

中央警察大學 104-107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

目 次

壹、前 言	1
貳、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10
目標壹：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12
策略一：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	12
行動方案 1-1：持續推展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12
行動方案 1-2：優化學習管理平台，提供師生數位學習環境	30
行動方案 1-3：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	34
行動方案 1-4：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37
行動方案 1-5：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41
行動方案 1-6：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	58
行動方案 1-7：興建與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	70
策略二：強化師資陣容，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87
行動方案 2-1：持續增聘及培訓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87
行動方案 2-2：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90
行動方案 2-3：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95
策略三：發展特色領域之警學研究	101
行動方案 3-1：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體制，整合教育資源	101
行動方案 3-2：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109
策略四：拓展國際學術與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114
行動方案 4-1：活化國際交流事務，積極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	114
行動方案 4-2：深化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117
目標貳：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121
策略五：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的治安幹部培育機制	121
行動方案 5-1：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	121
行動方案 5-2：配合政策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124
行動方案 5-3：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128
策略六：深化執法倫理，型塑優質治安幹部	142
行動方案 6-1：持續推動「精神教育卓越計畫」	142
行動方案 6-2：廣續推動「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	150
行動方案 6-3：落實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措施	166

目標參：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173
策略七：推動本校組織改造，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	173
行動方案 7-1：落實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組織改造及合理化人力資源配置	173
行動方案 7-2：強化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181
行動方案 7-3：加強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愉快工作環境.....	184
策略八：提升校務 e 化資源及校園安全	189
行動方案 8-1：持續推動「校園 e 化計畫」	189
行動方案 8-2：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提升校園安全計畫.....	212
目標肆：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	215
策略九：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215
行動方案 9-1：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方案，建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機制，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運用	215
行動方案 9-2：落實整合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治安智庫角色	219
※【9-2-1 警政民意調查中心】	219
※【9-2-2 安全管理研究中心】	222
※【9-2-3 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226
※【9-2-4 國土安全研究中心】	229
※【9-2-5 恐怖主義研究中心】	234
※【9-2-6 移民研究中心】	241
※【9-2-7 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	243
※【9-2-8 數位鑑識研究中心】	249
行動方案 9-3：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253
行動方案 9-4：推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科技發展計畫.....	256
策略十：推廣社會服務，回饋社會	265
行動方案 10-1：推動社區服務，關注社會發展	265
行動方案 10-2：鼓勵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272
目標伍：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275
策略十一：落實教學品質保障措施，強化教育成效	275
行動方案 11-1：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證	275
行動方案 11-2：健全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成效	282
行動方案 11-3：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與品質	287
策略十二：精進與改善行政內控制度	292

行動方案 12-1：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292
行動方案 12-2：落實建構風險管理機制	295
行動方案 12-3：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299
參、各單位具體執行措施【含對應策略】	301
一、行政單位	301
※秘書室.....	301
※教務處.....	307
※學生事務處	316
※總務處.....	322
※學生總隊	327
※人事室.....	333
※主計室.....	340
※公共關係室	344
※圖書館.....	348
※電子計算機中心	352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359
※科學實驗室	363
※醫務室.....	372
二、學術單位	378
◎警政管理學院	378
※行政警察學系（所）	383
※公共安全學系（所）	388
※犯罪防治學系（所）	393
※外事警察學系（所）	398
※國境警察學系	402
※行政管理學系（所）	407
※法律學系（所）	411
◎警察科技學院	416
※刑事警察學系（所）	424
※消防學系（所）	428
※防災研究所	431
※交通學系（所）	434
※資訊管理學系（所）	440
※鑑識科學學系（所）	446
※水上警察學系（所）	453
◎通識教育中心	463

壹、前 言

一、計畫緣起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校設立宗旨為「研究警察高深學問，培養警察專門人才」。本校自民國 25 年創立迄今，歷經 70 餘年的歲月，在全體教職員的辛勤耕耘下，已成為國內警學研究、公共安全以及與刑事司法相關學術領域及人才培育之重鎮。

然而，面對社會急遽變遷與轉型、民主政治開放、經濟成長快速，以及價值觀念日趨多元等之衝擊，警察教育已面臨新的挑戰。為使警察教育能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本校應有新的突破與作為，力求警察教育的精進與發展，以培育警察專業領導人才，蔚為國用。

在歷任校長的努力耕耘奠定厚實的基礎之上，本校自 97 年起，以創新及永續經營的思維，就校務經營、教師研究與教學及學生學習等各方面，在全校師生全體動員下，展開一連串重要的變革，並獲得豐碩之成果。

本校撰擬 102-105 校務發展計畫時，在審視內、外環境之發展後，進一步型塑並確立願景，並建立了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層級式的校務發展計畫架構。本次撰寫 104-107 年校務發展計畫時，鑑於本校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校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衡酌本校之發展，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調整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俾符合本校發展需要。

奠基於過去豐厚的基礎上，本校必能繼續提供優質的行政服務，持續改善教師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在堅持學術與教育品質下，亦能精進執法技巧與智能，讓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應用，創造警察教育的最高價值。除了期許學生未來成為優質且具競爭力的領導幹部，本校也期盼全體教職員立足臺灣、放眼世界，並藉由此此次校務發展計畫各項策略目標之落實，而加以實踐本校之願景。綜合言之，為永續培育忠於國家、品操優良、學識豐富、能力幹練的專業治安幹部，本校近年來以滾動式的方式積極規劃校務發展。以 104-107 年計畫之方向來看，在學術研究方面，本校將繼

續朝向學術與實務結合以及國際化的方向發展，並提高本校學術地位；在人才培育方面，除注重學生之學科教育外，並透過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經驗，同時藉由體技教育鍛鍊體魄，尤其強調學生之精神教育、領導教育及生活教育，陶冶良好品格；秉持「品德與學術並重」、「嚴管與勤教並施」之教育方針，以學生自治為主，管理輔導為輔，務期以身作則、潛移默化，達成培植優秀警政人才之任務。

二、本校核心價值與宗旨

本校建校精神為秉持奉獻國家、造福社會、服務民眾信念，並遵循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以誠為校訓，以力行為校風，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隸屬於內政部，受教育部之指導。因此，本校教育不僅需要具備大學教育的實質內涵，更需符合幹部教育的要求。本校組織條例於 84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84 年 12 月 20 日總統明令公布，正式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根據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校的宗旨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三、校務現況與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一）校務現況與教育特色

本校學制可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以及推廣教育等四大部分。校地包括龜山現有校區、職務宿舍以及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聯絡處等合計 16.663 公頃。房屋建築包括辦公房屋 7 萬 7,643.78 平方公尺及宿舍 18,162.49 平方公尺，合計 10 萬 4,029 平方公尺。

目前設置 13 個行政單位，分別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公共關係室、科學實驗室、醫務室、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圖書館（世界警察博物館）及學生總隊。

學術單位部分，本校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成立警政管理及警察科技等 2 各學院，其中警政管理學院設有行政警察學系（所）、

公共安全學系(所)、犯罪防治學系(所)、外事警察學系(所)、國境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所)及法律學系(所)；警察科技學院設有刑事警察學系(所)、消防學系(所)、交通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鑑識科學學系(所)及水上警察學系(所)，以及警察政策、犯罪防治及鑑識科學等3個博士班。此外，設有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另本校於103年8月1日正式成立「防災研究所」，負責培養國內具全方位視野的災害管理人才，隸屬於警察科技學院。

本校博、碩、學士班學生合計1,987人(至103.10.13止)，包括博士班134人(含法國生1人)、碩士班482人(含泰國生2人、印尼生3人、日本1人、越南1人、蒙古1人、史瓦濟蘭2人)及學士班1,371人(含4年制1,201人、2年制170人；巴拿馬2人、甘比亞2人、聖克里斯多福1人)；專任教師134人(不含10名教官)，兼任教師140人，生師比11.51。校區計有學員宿舍1棟，共254個床位；學生宿舍計有男生宿舍2棟，共1,932個床位，女生宿舍1棟，共260個床位，研究所女生住宿警英樓4樓(21間)126個床位。本校各系所設置及教師人數如表一：

表一 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設置及專、兼任教師一覽表

學院	系/所別	教師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任	兼任			
警政管理學院	行政警察學系	17	11	√	√	√
	公共安全學系	7	14	√	√	
	犯罪防治學系	10	14	√	√	√
	外事警察學系	8	6	√	√	
	國境警察學系	9	13	√		
	行政管理學系	9	4	√	√	
	法律學系	8	7	√	√	
警察科技	刑事警察學系	11	21	√	√	

學院	消防學系	10	6	✓	✓	
	交通學系	12	9	✓	✓	
	資訊管理學系	8	3	✓	✓	
	鑑識科學學系	11	11	✓	✓	✓
	水上警察學系	8	15	✓	✓	
	防災研究所	5	0			
通識中心		11	6			

本校為全國唯一一所培育執法幹部之專業大學，功能地位無可取代。國家社會要能長治久安，必須建立在良好而穩定的治安環境之上，要有良好的治安環境，必須仰賴優質的執法人力，要讓優質執法人力發揮戰力，則有賴優質的執法幹部，所以，本校之重要性不可言喻。同時，本校畢業學生分發警政、消防、海巡、移民、矯正、國安等執法機關任用服務，構築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石，畢業學生如僅有專業知識或技能，而無高尚的品格，則不足擔此大任。因此，本校之教育內涵與一般大學不同，除注意學科教育，專業知識之學習外；並要求體技教育之精進，強化體魄及技能；並透過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之實施，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高尚的品格。亦即，本校教育特色與一般的大學最大的區別即為「文武合一、術德兼修」。

而本校「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教育特色，可以表現在下列幾個面向：

1. 發展全人教育、培育健全幹部

為培育健全幹部、發展全人教育，本校對學生的教育著重各單位的配合與協調，各單位以整體教育宗旨為目標，落實教學、訓育與輔導工作，奠定全人教育學習環境，培育成熟穩健、樂觀進取、學識豐富、熱心負責的治安幹部。透過各種活動，如月會、讀訓、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家演講、辯論比賽、演講比賽等活動，健全學生思想。近年來更推展人權教育、生命教育、人文與藝術教育，期使畢業學生均能思想正確、意志堅強、氣度恢弘、操守廉潔並具人文氣質。

2. 重視校園倫理、深化品德教育

為培育警察領導幹部之專業大學，為加強團體認同及經驗傳承，本校教育重視校園倫理，學長（姊）必須照顧指導學弟（妹），學弟（妹）則必須接受並服從學長（姊）的指導，透過校園倫理的實踐，培養學生長幼有序的倫理觀念，同時把此種精神延伸至未來工作崗位上，使校友間的感情得以緊密連結。

本校除具有一般大學的教育內涵外，尚有培育領導幹部的性質，故特別重視學生精神、品德、操守的培養，生活上採集中管理輔導的方式。本校特有的學生（員）生活規範使學生在團體生活當中，培養基本法治觀念，養成規律的生活、旺盛的精神、體會待人接物之道，奠定成熟穩健、自制愛人的完整人格。在目前強調自我、重視物質享受的時代，本校教育學生的方式更受到各界所肯定與支持。

3. 厚植法學素養、促進人權保障

本校學生畢業所從事之公共安全及刑事司法工作與人民生活和權益有密切關係，在民主法治社會中，相關執法工作須本諸依法行政之精神與原則，並重視人權保障，學生在學期間自須熟稔各種法律，諸如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同時需加強人權保障之素養及觀念。因此，本校教育特色首重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觀念之建立，務使每位學生就相關法律均能融會貫通，確實養成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之執法涵養。

4. 培養領導能力、強化體能技術

學生畢業後即擔任警察、消防、海巡及矯正等機關之領導幹部，故培養領導能力為本校教育的另一重要課題，為使學生在畢業後能夠發揮領導長才，除透過相關教學課程安排外，並設計實習幹部、社聯會幹部、系學會幹部、各隊公職幹部及社團幹部等組織體系，於實作經驗中培養領導能力與經驗。

強健的體魄是警察事業的基石，因此身為警察幹部必須具備比一般人更為卓越的體能及精湛的警用技術，如此方能勝任工作需求。本校體技教育中的射擊、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及平時重視 3,000 公尺跑步、游泳等技能，乃是訓練學生體能與警

用技術之最佳課程，使學生成為術德兼修、允文允武之優秀幹部。

5. 理論引導實務、實務印證理論

警察教育的精進與發展，應站在趨勢的尖端，洞察社會脈動與變遷，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與時俱進。如此，方能避免「閉門造車」之憾，並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各學系在專業教育上即肩負極為重大的責任。為使各學系強化與深化核心職能之方向與內涵，各學系積極加強與相關實務機關之溝通與對話，藉以更精準掌握用人機關之需求與實務發展之走向，同時透過此一過程凝聚系上教師與學生之共識，擘劃教學與研究之方向，架構學生學習與發展之藍圖。

唯有不斷檢討各學系之核心職能，各學系的教學與研究才能具備專業、精緻、卓越與特色，並與實務機關更緊密的合作與互動，真正落實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理論為體、實務為用』，兩者兼顧之教育精神與目標。除聘任實務單位師資蒞校教授實務課程，使學生在一般理論性課程之外，更能與實務經驗相互印證，達到學習的最佳效果，更在暑假期間或四年級下學期安排學生至實務單位實習，不但可藉此拓展視野，並可藉實務工作的親身體驗，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為畢業後的實務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二）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面對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各國教育改革均致力於健全優質教育環境、落實適性學習教育、提升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追求卓越發展。當前國際環境已普遍運用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或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來開創新的機會；然而關於全球金融風暴（global financial crisis）或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等議題，除了造成全球社會與各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外，對國內教育也帶來一定程度之衝擊。

再者，我國教育環境也面臨到一些嚴格的挑戰，誠如民主轉型與鞏固的過程中，讓民眾對自身的權益更加的重視。學校與學

生、家長、社區等需要塑造新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此外，人口結構的改變亦已成為國安問題。少子化的時代，讓未來幾年學齡人口急遽的下降，對於各級教育都將造成供需上的影響。外籍及大陸配偶的激增，也讓未來新台灣之子的教養、文化、認同等問題逐漸的受到重視。

此外，由於過去幾年為了暢通升學管道，降低學生升學壓力，教育政策於是朝向廣設高中、大學發展。但由於教育資源並未隨之增加，而國內齊頭化的資源分配觀念，以及欠缺競爭性的機制，導致教育資源的稀釋化，進而影響教育品質的全面提升。儘管本校學生享有公費，又近幾年畢業後考取特考均維持不錯之比例；然而在上述環境的變化下，對於本校相關資源的獲取、教育內容的重新定位等，皆產生了影響。

就本校內部環境來看，由於公費及就業管道暢通的吸引力，本校在舉辦單獨招生時，一直以來皆能錄取到高素質之學生；再加上本校具有歷史與優良傳統，無論在教學或行政上，皆能有利於教職員落實相關的政策方向。然而如同上述，面對外在環境的變遷，近年來警察特考的制度亦再調整，再加上國內研究所競爭激烈，以及實務機關本身的考量，讓無論是一般生或警職生身份之研究生報考本校的人數，於近幾年受到影響。下表二為本校內、外環境上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之SWOT分析表：

表二 本校內、外環境之SWOT分析表

優勢 (S)	劣勢 (W)
1. 依用人機關需求招生，學校定位明確：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校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教育宗旨。 2. 學生享公費待遇，且學生畢業後幾乎保證就業，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學生素質高。 3. 獨立招生，因此申請就讀本校學生對學校之認同度相對較高。 4. 本校在警學領域具領導地位，擁有專業之師資及教學設備，以理論引導實務，以實務印證理論。 5. 行政人員重視行政倫理，較易推動政府政策。	1. 學校為內政部所屬行政機關，無法設置校務基金，預算屬公務預算，經費運用較無彈性。 2. 畢業學生如未通過特考，無法任職且須賠償公費，須另謀轉業。 3. 近幾年各項資源只能減未能增，然而重要業務卻相對日益增加。
轉機 (O)	危機 (T)
1. 警察特考分流考試制度之實施，可針對學習成就進行測驗，有助養成教育精緻化與專業化。 2. 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活動益加頻繁，奠定本校在兩岸四地警學領域之領導地位，並增加本校與實務機關之溝通與互動。 3. 透過政府組織改造，依據時代潮流、社會脈動、實務需求及本校發展，調整本校內部單位。 4. 一般大學畢業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日益增多，取才管道多元，可以促進警察體系之反省與再造。	1. 大學校院之研究所及在職專班日益增加，且實務機關同意部屬帶職帶薪至本校進修，日益減少，影響學生至本校就讀意願，進而影響研究生之素質、研究能力與意願等。 2. 因警察特考分流考試制度之實施，雖然降低了學生面對外界挑戰之壓力，但卻形成警界內部挑戰壓力的型態。 3. 專任師資時常有提早離退現象，易造成師資遞補與教學發展延續性之衝擊。

四、願景與目標

本校兼具「機關」及「大學」之特性，近年來本校在警學的研究與教育上，不論是為了邁向「全球化」而積極與國際接軌，或是為了落實「在地化」而深入探討各種新興議題，皆有卓越表現。而為配合國家發展、掌握社會脈動與變遷，以及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本校前任校長謝秀能先生於民國 101 年將本校願景定位為「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

本校的發展目標以提昇競爭力，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自我期許，以發展成為專業、創新、卓越之大學，同時扮演警政智庫的角色。因為本校係配合國家發展，培養符合時代需求之治安領導幹部的最高學府。為實踐上述之願景，本次 104-107 年校務發展計畫中，擬訂 5 大目標，分別為：

- (一) 提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 (二) 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 (三) 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 (四) 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
- (五) 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貳、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104-107 年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表

願景：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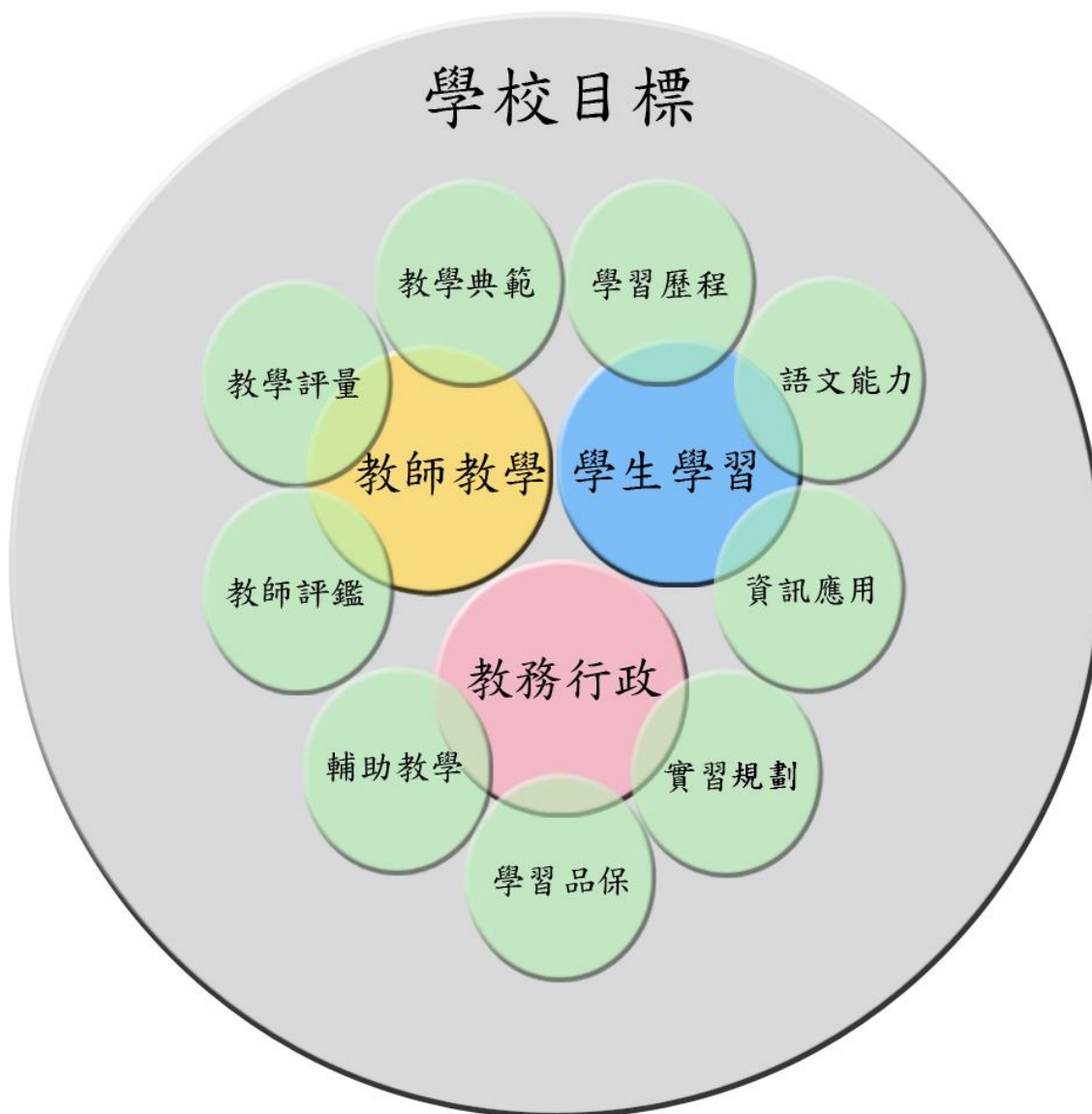
編號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SWOT 對應
壹	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一、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	1-1 持續推展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教務處	S0
			1-2 優化學習管理平台，提供師生數位學習環境	教務處 電算中心	SW
			1-3 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	學務處	SW0
			1-4 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圖書館	SW
			1-5 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科驗室	SW
			1-6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	學務處	SW
			1-7 興建與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	學生總隊	SW
		二、強化師資陣容，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2-1 持續增聘及培訓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人事室 教務處 學務處 警政管理學院 警察科技學院	ST
			2-2 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人事室 教務處 學務處	ST
			2-3 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人事室	ST
		三、發展特色領域之警學研究	3-1 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體制，整合教育資源	教務處	S0
			3-2 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防災所 教務處 警察科技學院	S0
		四、拓展國際學術與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4-1 活化國際交流事務，積極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	教務處	S0
			4-2 深化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秘書室	S0
貳	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五、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的治安幹部培育機制	5-1 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	秘書室 教務處 推廣中心	SW0
			5-2 配合政策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教務處	SWOT
			5-3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教務處 推廣中心	S0
		六、深化執	6-1 持續推動「精神教育卓越計畫」	學務處	SOT

		法倫理，型塑優質治安幹部	6-2 賡續推動「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	學生總隊 推廣中心	SOT		
			6-3 落實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措施	學務處 人事室	SO		
參	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七、推動本校組織改造，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	7-1 落實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組織改造及合理化人力資源配置	人事室	SWOT		
			7-2 強化校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人事室	SOT		
			7-3 加強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愉快工作環境	人事室	SWO		
		八、提升校務e化資源及校園安全	8-1 持續推動「校園e化中程計畫」	電算中心	SW		
			8-2 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提升校園安全計畫	總務處	SW		
		肆	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	九、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9-1 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方案，建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機制，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運用	秘書室 人事室	SOT
9-2 落實整合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治安智庫角色	警政管理學院 警察科技學院				SO		
9-3 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秘書室				SO		
9-4 推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科技發展計畫	鑑識系 警察科技學院				SOW		
十、推廣社會服務，回饋社會	10-1 推動社區服務，關注社會發展			學務處 學生總隊	SO		
	10-2 鼓勵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秘書室 科驗室 人事室	SOT		
伍	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十一、落實教學品質保障措施，強化教育成效	11-1 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證	教務處	SOT
					11-2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成效	人事室	SOT
					11-3 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與品質	教務處 學務處 學生總隊 推廣中心	SOT
				十二、精進與改善行政內控制度	12-1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主計室	SWO
		12-2 落實建構風險管理機制	秘書室		SWO		
		12-3 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秘書室		SWO		

目標壹：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策略一：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

行動方案 1-1：持續推展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教學卓越計畫九連環架構圖

一、計畫緣起

由於近年來社會的快速變遷及國人對高等教育的需求，致國內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大學教育已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化的教育。教育部有鑑於大學教育的普及化雖滿足社會大眾對於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但由於量的急速擴充，衍生如大學教育品質低落及競爭力不足等問題。故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特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 94 年度起編列經費，由各校提出計畫爭取，期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昇教學品質並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期望透過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促使國內的高等教育在激烈的全球競爭潮流下不斷創新突破，並藉由整體制度面的變革及競爭經費獎勵之雙向推動方式，提昇大學教學品質及大學競爭力。

本校雖未納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經費補助標的之大學，惟教育部推動之大學評鑑（包含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皆把近年教學卓越計畫所發展之成果項目，列為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中各項評鑑項目下多項重要效標。綜觀國內各大學為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學卓越之要求，皆積極推動卓越教學與研究，以彰顯大學評鑑之成效，本校當不能置身於事外，應設法效尤，急起直追。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子計畫）執行內容

本校教務處自 97 學年度起為迎頭趕上國內大學教育發展趨勢，故積極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各項教學卓越研討會及成果發表，藉以汲取各大學各項教學卓越子計畫之經驗，惟因本校未設置教學發展中心或資源中心等專責負責單位，又礙於教務處人力資源有限及整體經費拮据，但時間緊迫不開始推動猶恐無法面對 99 年系所評鑑及 100 年校務評鑑之考驗，特規劃由課務組在人力及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兼辦教學卓越計畫，目前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整體架構規劃已完成教學卓越九連環之架構（詳如附件），在現有人力與經費的情形下，已建立核心職能對應課程地圖、三級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客觀評量與輔導改善、典範教學觀摩、學生學習品保、獎勵優良教學教師、提昇學生英語文

能力檢定及實習制度革新等機制，相關子計畫均能由本校相關單位逐步建構成型，如人事室建構教師遴選機制、教師評鑑及輔導機制、獎勵優良研究教師機制及電算中心建構增進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機制等計畫，皆已完成法制並逐年實施。

(二) 執行檢討與成果

各子計畫之進度及成果如下：

1. 輔助教學（數位教學助理制度）：

自 100 年起每年度預算匡列工讀費實施數位教學助理之經費，並完成法制後接受教師申請數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於 cpu 網路教室開設課程專區及建構非同步遠距教學。

2. 學生學習歷程（e-portfolio 檔案）：

103 學年度完備本校 13 項校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並配合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建置，104 年完成建置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系統，預定於 105 年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

3. 提升學生英語文及資訊應用能力機制：

配合學則修訂已於 100 年 3 月完成「本校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100 年 4 月前完成「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法制作業公告施行，並自 100 學年度起規範於各學年度教育計畫中。

4. 獎勵優良教學教師機制：

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法制作業，並公佈實施。目前已完成 5 屆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系列活動，並以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內涵為主體，出版兩冊優良教學典範專書，以供全校教師提昇教學之參考。

5. 教師教學評量標準及輔導管制機制：

100 年 2 月完成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評量標準及輔導機制之法制作業，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各項子計畫已完成進度及待推動事項詳如下表：

中央警察大學推展「教學卓越計畫」實施進度表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之項目及進度	待推展之項目及進度
1. 落實教學評量（改善教學品質）子計畫	a. 98 學年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改良評量問卷內容。 b. 98 學年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評量標準及輔導機制，並於 100 年 2 月完成法制作業。	賡續每學期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建立教學典範、獎勵優良教學子計畫	a. 完成第 5 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觀摩及表揚系列活動。 b. 完成彙整 100 及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檔案，編輯第 2 冊本校優良教學典範專書及資料光碟，以供全校教師提昇教學之參考。 c. 完成「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法規修正：「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改為兩年辦理 1 次」。	賡續以兩屆為 1 期，彙整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檔案，編輯本校優良教學典範專書及資料光碟，以供全校教師提昇教學之參考。
3. 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子計畫	於 98 年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公佈後實施，自 100 學年度起逐年辦理教師評鑑作業。	持續逐年辦理教師評鑑及輔導管制事項。
4. 建置課程地圖、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子計畫	a. 於 102 學年度成立警政管理學院暨警察科技學院，落實本校課程會三級三審之審查機制。 b. 99 學年度完成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之架構規劃及招標作業，100 年 8 月 26 日系統完成驗收，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第 1 次繪製課程地圖之功能擴充。 c. 輔導資管系所建置專業核心能力指標、課程量化指標，做為各系所之範例，以全面要求各系所建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於 102 年建立完成，期符合第 2 階段系所評鑑之要求。 d. 103 學年度完成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	a. 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礙於開發當時經費有限，系統架構初步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建構完成，仍需逐步增加系統功能，以連結各項核心能力資料庫，並繪製學生學習成果。目前 13 項校核心能力資料庫已由各業管單位建置完成，預定於 103-104 年全部完成並匯入學習歷程系統中。 b. 完備本校 13 項校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並配合 103 學年度完成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建置，104 年完成建置系所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系統，預定於 105 年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

5. 建立輔助教學子計畫	a. 賡續於年度預算中工讀費項下匡列 20 萬，支應實施數位教學助理之經費。 b. 賡續推動數位教學助理制，以輔助數位教學，並規劃建置本校數位學習整合平台，透過平台系統提供學生多方位的數位學習管道，包含英語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專業核心能力、非同步線上學習數位影音課程、國內外開放式課程計畫網站之連結等多方位數位學習功能。 c. 賡續建構情境實務課程，並擴充各種情境實務案例，以輔助教學，以幫助本校應屆參加特考之學生完成兩階段課程。 d. 賡續鼓勵本校教師製作非同步線上學習數位影音課程。於 102 學年度第 1～2 學期錄製朱金池副教授講授警察學及黃朝義教授講授刑事訴訟法等 2 課程，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錄製洪文玲教授講授行政法及黃朝義教授講授刑事訴訟法等 2 課程以增加警察專業及犯罪偵查方面的數位學習課程。	a. 賡續於年度預算工讀費項下匡列 20 萬，以支應數位教學助理之費用。 b. 賡續推動數位教學助理制，以輔助數位教學。 c. 賡續強化情境實務課程之教學內涵，持續擴充各種情境案例，以輔助教學。 d. 賡續鼓勵本校教師製作非同步線上學習數位影音課程。
6. 強化實習制度子計畫	a. 自 98 學年度起改良實習階段期程，明訂基礎實習及專業實習的內容，並推動實習課程化及建立協同教學與評量制度。 b. 99 學年度起建立更完善的暑期實習課程機制，讓實習課程計入學期授課鐘點，使教師能更專責經營實習課程，並透過情境測驗操作，讓學生充分磨合理論與實務。 c. 101 年完成法規修正(從每階段 1 個月延長至 1.5 個月；增加實習課程化時程以深化教學與評量、使系所規劃專業實習能更全面更能與實務契合) d. 102 年起實施延長實習新制(即延長為 1.5 個月)。	a. 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及計畫性教學與評量。 b. 賡續建置各系實習專業影片。
7. 建立學生學習品保子計畫	a. 98 學年訂定「本校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以建立本校學生學習品保	a. 賡續推動各教學單位落實執行其品保規範，並定期給予檢討。

畫	原則，各教學單位據此規範學科考試規定、評分標準、成績預警制度、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措施等學習品保作為。 b. 99 學年度完成建立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行調整後經校務會議通過於 100 學年度正式實施。 c. 100 學年度起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 d. 100 年 3 月完成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規定法制化，自 100 學年度起於教育計劃中明訂，並於 101 年 8 月舉行第 1 次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	b. 賡續實施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 c. 賡續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機制，並定期管考各教學單位教師配合情形，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d. 賡續實施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8. 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子計畫	a. 96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英（外）語能力提升計畫」計畫，98 學年度起專案建立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輔導及獎勵措施機制，適用 99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 b. 配合學則修訂已於 100 年 3 月完成「本校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法制作業，並公告施行。 c. 自 100 學年度教育計畫中規定實施，101 年開始檢核，對於未即時通過之學生實施輔助教學。 d. 96 學年度起建立本校「全民英檢模擬系統」，並視經費情形陸續購置「全民英檢模擬試題」初級 10 回、中級 10 回、中高級 10 回及「多益模擬測驗」5 回，以利本校學生練習英語聽說讀寫之能力。	a. 賡續落實「學生英（外）語能力提升計畫」及「本校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規定，宣導學生及早取得英語檢定畢業資格。 b. 賡續對於未即時通過之學生實施輔助教學，最後 1 學期仍未通過者施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通過畢業資格。
9. 增進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子計畫	於 100 年 4 月前完成「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法制作業，並自 100 學年度教育計畫中規定實施，101 年開始檢核，對於未即時通過之學生實施輔助教學。	a. 賡續落實執行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機制。 b. 對於未即時通過之學生實施輔助教學，最後 1 學期仍未通過者施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通過畢業資格。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近年教育部積極推動之大學評鑑（包含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皆把教學卓越計畫所發展之成果項目，列為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中的各項評鑑指標，期望本校能藉由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促使我國的警察高等教育之品質與競爭力能不斷提昇，並可順利因應未來各周期大學評鑑的挑戰。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本校非隸屬教育部，未納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經費補助，故發展教學卓越計畫無教育部補助，且近年國內經濟景氣下滑，機關預算逐年限縮，經費籌措十分不易
2. 本校發展教學卓越計畫無一專責單位，有別於一般大學專設組織推動。更因本校為特殊之機關編制，增設編制須報行政院核准，故本校短期無增加編制之規劃，目前暫由教務處主要兼辦。

四、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分「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教務行政」等 3 個工作領域，各包含 3 項子計畫，合計共 9 項子計畫。9 項子計畫內容（詳如附件）簡述如下：

1. 落實教學評量（改善教學品質）子計畫
2. 建立教學典範、獎勵優良教學子計畫
3. 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子計畫
4. 建置課程地圖、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子計畫
5. 建立輔助教學子計畫
6. 強化實習制度子計畫
7. 建立學生學習品保子計畫
8. 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子計畫
9. 增進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子計畫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已分年實施，並陸續完成階段性工作，未來延續性階段工作將分年度提報計畫進度如下：

【104 年】：

1. 賡續每學期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每年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活動，以帶動全校教師提昇教學。
3. 持續逐年分梯辦理教師評鑑及完成後之輔導管制事項。
4. 為因應本校系所評鑑，各系所已完成建置所屬專業核心能力指標量化評量機制，定期檢討修訂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對應課程量化指標與評量標準，使各系所評量學生學習成效量化有所依據，配合 104 年自我評鑑以符合系所評鑑之要求。
5. 賡續推動輔助教學子計畫，逐年建立教學優良教師系列典範數位課程，並持續鼓勵本校教師製作非同步線上學習數位影音課程，以增加警察專業及犯罪偵查方面的數位學習課程。
6. 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及延長時程管制品質。
7. 賡續實施按時登載成績、期中期末集中會考機制及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並定期管考各教學單位教師配合情形，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8. 賡續落實「本校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規定，強化線上英語學習系統之學習功能，宣導學生及早取得英語檢定畢業資格。對於未通過者施以輔助教學及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通過畢業資格。
9. 賡續落實執行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機制，強化線上資訊學習系統之學習功能，對於未通過者分階段施以輔助教學及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通過畢業資格。

【105 年】：

1. 賡續每學期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

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每年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活動，以帶動全校教師提昇教學。
3. 持續逐年分梯辦理教師評鑑及完成後之輔導管制事項。
4. 完成建置本校 13 項校核心能力資料庫，並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5. 賡續推動輔助教學子計畫，逐年建立教學優良教師系列典範數位課程，並持續鼓勵本校教師製作非同步線上學習數位影音課程，以增加警察專業及犯罪偵查方面的數位學習課程。
6. 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及延長時程管制品質。
7. 賡續實施按時登載成績、期中期末集中會考機制及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並定期管考各教學單位教師配合情形，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8. 賡續落實「本校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規定，強化線上英語學習系統之學習功能，宣導學生及早取得英語檢定畢業資格。對於未通過者施以輔助教學及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通過畢業資格。
9. 賡續落實執行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機制，強化線上資訊學習系統之學習功能，對於未通過者分階段施以輔助教學及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通過畢業資格。

【106 年】：

1. 賡續每學期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每年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活動，以帶動全校教師提昇教學。
3. 持續逐年分梯辦理教師評鑑及完成後之輔導管制事項。
4. 賡續完備本校 13 項校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

5. 賡續推動輔助教學子計畫，逐年建立教學優良教師系列典範數位課程，並持續鼓勵本校教師製作非同步線上學習數位影音課程，以增加警察專業及犯罪偵查方面的數位學習課程。
6. 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及延長時程管制品質。
7. 賡續實施按時登載成績、期中期末集中會考機制及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並定期管考各教學單位教師配合情形，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8. 賡續落實「本校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規定，強化線上英語學習系統之學習功能，宣導學生及早取得英語檢定畢業資格。對於未通過者施以輔助教學及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通過畢業資格。
9. 賡續落實執行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機制，強化線上資訊學習系統之學習功能，對於未通過者分階段施以輔助教學及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通過畢業資格。

【107 年】：

1. 賡續每學期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每年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活動，以帶動全校教師提昇教學。
3. 持續逐年分梯辦理教師評鑑及完成後之輔導管制品項。
4. 賡續完備本校 13 項校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進行學習評量及回饋，並持續追蹤及輔導。
5. 賡續推動輔助教學子計畫，逐年建立教學優良教師系列典範數位課程，並持續鼓勵本校教師製作非同步線上學習數位影音課程，以增加警察專業及犯罪偵查方面的數位學習課程。
6. 賡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及延長時程管制品質。
7. 賡續實施按時登載成績、期中期末集中會考機制及學生成績公

平評核機制，並定期管考各教學單位教師配合情形，以作為薦排課程之依據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8. 賡續落實「本校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規定，強化線上英語學習系統之學習功能，宣導學生及早取得英語檢定畢業資格。對於未通過者施以輔助教學及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通過畢業資格。
9. 賡續落實執行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機制，強化線上資訊學習系統之學習功能，對於未通過者分階段施以輔助教學及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通過畢業資格。

(三) 經費需求

本計畫總經費計需 250 萬元整，104 年度為 100 萬元，105 年度為 50 萬元，106 年度為 50 萬元，107 年度為 50 萬元。

五、實施效果及影響

(一) 實施成效

本計畫實施至今，已達成預期成效如下：

1. 每學期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全校教師教學評量分數已穩定提昇。
2.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完成 5 屆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教學觀摩及表揚活動，已持續帶動本校教師提昇教學品質。
3. 建置完成教務系統新增學生畢業資格管制系統，含補修課程管制、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管制、英語能力檢定管制、資訊能力檢定管制、重修科目管制、畢業學分管制等畢業資格管制系統，已進一步確保本校學生學習品質。
4. 逐年辦理教師評鑑及評鑑後之輔導管制事項，以管制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已合乎教育部規定。
5. 實施數位教學助理機制，接受教師申請數位教學助理，教師接受協助建構 CPU 網路教室之課程已大幅增加，並頗獲教師好評。建立數位學習整合平台，幫助學生多元學習。
6. 建立更完善的暑期實習課程及延長實習期程等機制，使教師能更專責經營實習課程，並透過情境測驗操作，讓學生充分磨合

理論與實務。

7. 建立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已進一步確保教學品質。
8. 落實檢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並開設補修英語能力檢定輔助課程及補救課程，積極幫助學生通過檢核。
9. 落實檢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並開設補修資訊能力檢定輔助課程及補救課程，積極幫助學生通過檢核。

（二）後續實施影響

持續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規範及國內各大學發展卓越教學計畫之經驗，賡續調整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使本校教與學在保有本校教育特色的基礎下，能持續發展與革新。基本上，讓本校能通過各項定期的大學評鑑。進一步，使本校教育能契合實務人才需要，充分扮演政府治安智庫功能，有別於一般大學，成為最具專業教學特色的一所大學。

六、未來中長程組織架構規劃方案

參考國內各大學發展卓越教學計畫之經驗，本校中長期尚需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力，以賡續計畫之發展與革新，故依本校機關預算與人力之特性，特別規劃中長期組織架構如下：

（一）中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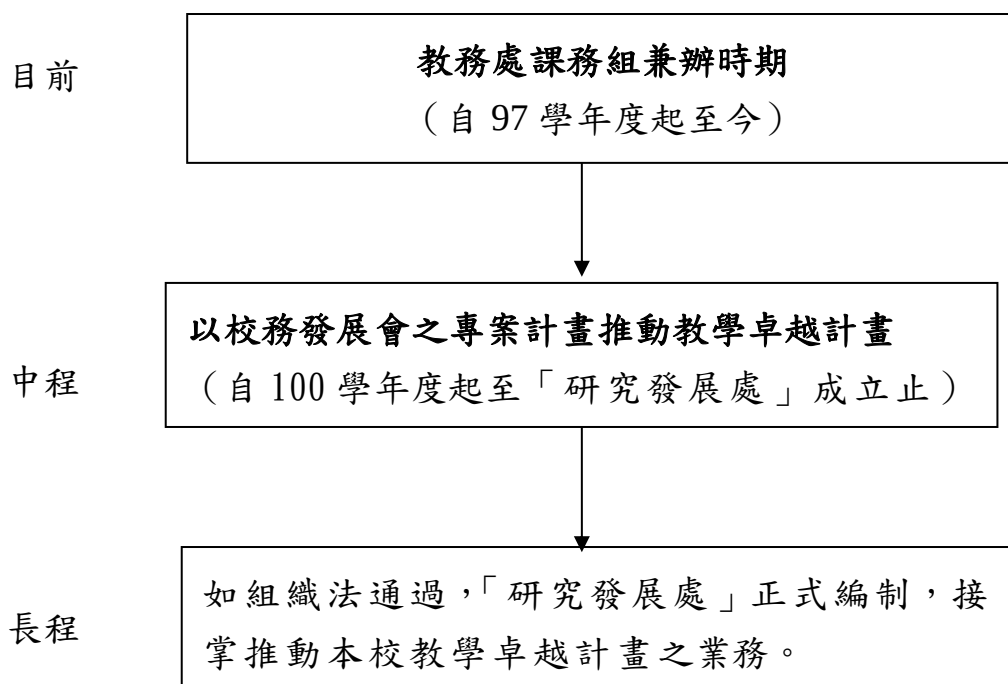
因本校為特殊之機關編制，增設編制須報行政院核准，有別於一般大學組織，故本校短期無增加編制之規劃，將以校務發展會專案計畫推動來教學卓越計畫，其優點為由機關首長直接主持，事權統一且利於管制，跨單位整合相關單位之教學卓越子計畫，以達合分工合作之效。教學卓越專案計畫所需經費因本校非教育部補助對象，故皆由本校相關業管經費勻支，不額外增加預算，遇必要支應特殊經費時，得專案報院申請編列專案預算，以直接對應大學評鑑教學與學習發展之需。

（二）長程：

未來如「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通過實施，再將本項業務回歸正式編制之「研究發展處」辦理，以符合長期專職專責人力配

置之原則，並可視業務推展之需逐年列預算，以利長期發展。

中央警察大學推展教學發展之「教學卓越計畫」階段性組織演進圖：



附件：建構本校優質幹部教育之教學卓越中長程計畫，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校務發展會通過實施（教學卓越九連環計畫）

一、落實教學評量（改善教學品質）子計畫：

（一）改良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及客觀之統計分析方式

藉由期中教學回饋問卷（包含學生自評）及期末教學反應調查問卷等教學評量工具之改良，以幫助學生正確反應課程學習成效，並協助授課教師即時尋求調整教學內容及改善教學方式之癥結。經 98 學年召開 2 次修訂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內容協調會，以傾聽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之寶貴意見，並經教務行政及法制流程機制審查後，完成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及其評量問卷，並於 99 年 7 月 5 日以校教字第 0990004259 號函發布實施。

（二）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與輔導機制

1. 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標準與輔導機制：（自 99 學年起適用）
自 98 學年度起多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以訂定客觀之評量標準，其標準經核定為每學期教學反應分數低於全校平均分數兩

個標準差及反應分數低於 3.5 分，且該科目 反應分數落於全校所有科目末 2%以下之專、兼任教師，分數統計結果須經「教學反應調查統計分析小組」客觀分析，如未符合本校教學評量標準之原因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協助該科目教師提昇教學品質。

2. 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 (1) 每學期兼任教師教學反應調查分數未達教學評量標準，經專案分析小組分析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如附件），以隱密方式轉介系所主管輔導，協助安排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觀摩及教學研習活動，以激勵其累積教學經驗與能量，並予以該課程一次調整期，如再未能調整達到本校教學評量標準者，將建請教學單位不予以續聘該課程，如仍欲薦排該課程者薦排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簽陳核定。
- (2) 每學期專任教師教學反應調查分數未達教學評量標準，經專案分析小組分析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如附件），以隱密方式轉介系所主管輔導，協助安排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觀摩及教學研習活動，以激勵其累積教學經驗與能量，並予以該課程一次調整期，如再未能調整達到本校教學評量標準者，將建請教學單位不予以續聘該課程，如仍欲薦排該課程者薦排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簽陳核定。

二、建立教學典範及獎勵優良教學子計畫

（一）建立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制度

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於 98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辦理完成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作業，首屆由警政管理學群行政警察學系劉副教授嘉發、警察科技學群交通學系曾教授平毅及刑事司法學群犯罪防治學系謝副教授文彥等三位教師榮獲教學優良教師，由校長公開頒獎表揚，並於本校網頁設置優良教學教師專區，以宣揚其優良教學事蹟。

（二）成立優良教學研究小組，定期辦理教學觀摩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特聘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為推展優良教學小組成員（任期一年），以其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推動本校辦理提昇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98 學年度已辦理三場教學觀摩會並公開課程於網路，現場本校師生參與踴躍，深獲好評，對增進教學品質助益良多。

（三）建立優良教學典範檔案：（99 年已完成網頁設置）

建立教學典範檔案網頁專區，邀請優良教學教師，逐步建構學科教學典範檔案，包含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互動、參考書錄、輔助教學檔案…等等，以樹立全校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典範。99 學年度已邀請警政管理學群劉嘉發老師、刑事司法學群謝文彥老師及通識教育中心汪子錫老師等參與建立其教學典範檔案，已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置完成。另規劃每兩年將教學典範檔案編輯成「本校教學典範檔案彙編」，印發全校各教學單位及圖書館典藏，供所屬教師參酌學習，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

三、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子計畫：（人事室已辦理完成第 1 次教師評鑑）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本校特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並於 98 年 5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律定於 99 學年度開始分階段實施專任教師評鑑，已於 100 年 3 月辦理完成第 1 次教師評鑑。

四、建立輔助教學子計畫

（一）建置數位教材教學助理（Ibook Teaching Assistant）制度

規劃自 100 學年度起遴選本校研究生以工讀方式，設置數位教材教學助理，接受本校教師申請，協助教師建構教學數位化教材，使用網路輔助教學系統，以增加教學多元性，提昇教學及學習效益。

（二）建構「案例研究中心」輔助實務情境教學

鑑於情境實務課程所需之情境案例甚多，為使本校情境實務教學能符合實務單位之實際操作需求，本校擬成立「案例研究中心」，成員由教授情境實務課程之教師組成，對於情境實務各

教學小組在教學過程中，發現具有爭議或與實務單位見解不同之案例，由案例研究中心函請警政署或各有關機關釋疑，藉以獲取最正確且貼近實務之各種情境，並擴充各種情境實務之教學案例，以達輔助教學之效，首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針對警察基層重要勤務之實務情境內容增加編撰警察應用專業英文勤務情境篇，已於 100 年 9 月編撰完成。

五、建置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子計畫：【系統架構如附件三，已於 99 學年度完成系統規劃及招商建置，於 100 學年度正式啟用】

(一) 以核心能力指標規劃課程地圖

依據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核心能力指標為基礎，運用課程地圖導引學生規劃核心課程及核心職能之學習地圖。

(二) 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提供學習歷程紀錄工具，幫助學生藉由課程地圖導引規劃學習路徑、收錄完整學習資訊、彙集所有成績紀錄及展現階段學習對應整體之學習成效。學生藉此更能積極規劃修業期間之學習歷程，並隨時可上網查閱及登錄學習經歷，以幫助學生客觀評估學習現況及改進方向。

六、強化實習規劃子計畫：(已於 99 年 8 月實施第 1 次課程化實習)

(一) 健全實習內涵

自 98 學年度起推動實習課程化，並改良實習階段期程，明訂基礎實習及專業實習的項目內容，朝實習內容與實務完全接軌的目標努力，以縮減學生畢業後適應實務工作之時間。

(二) 實習課程化

建立「協同教學」制度與實習評量標準，讓指導教師與實務指導員共同依標準測驗學生實習成效，以求充分磨合理論與實務，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與學生實務學習成效。(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實施第 1 次課程化實習)

七、建立學生學科學習品保子計畫：(98 學年度建立學科學習品保障措施機制及 100 學年度起建立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機制)

(一) 建立學科學習品保障措施機制

為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特於 99 年 4 月 14 日訂定「中央

警察大學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以建立本校學生學習品保原則，由各教學單位依其專業屬性，訂定學生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其中規範學科考試規定、評分標準、成績預警制度、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措施等，以建構全方位的學生學習品保機制。

(二) 建立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機制

為確保本校畢業生專業能力之品質，已於 100 年完成「中央警察大學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實施要點」法制作業並發佈實施，並於本校 100 學年度各學制教育計畫中明訂共同專業核心科目，列為檢定考試科目。訂於 100 學年度起依檢定考試之專業核心科目成立「專業核心科目教學小組」，律定指（選）定教材，研訂教學計畫、檢定考試範圍，各科目修習完成後由各教學小組共同命題，並擇同一時段會考。各學制學生參加檢定考試成績不及格（未達 60 分）者，應於修業期間內參加補測或每學年檢定考試，至補測通過為止，通過者取得畢業資格。

八、提升學生英（外）語文能力子計畫

96 學年度起實施計畫啟動，98 學年度起建立學生英（外）語能力檢定輔導及獎勵措施機制，已於 100 年 4 月前配合學則修訂完成英語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法制作業並公佈實施，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 為強化學生「聽、說、寫、讀」英（外）語文能力

因應治安國際化潮流，特訂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英（外）語能力檢定輔導及獎勵措施實施要點」，律定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各班期學生適用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管制、輔導、補救及獎勵措施如下：

1. 英（外）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本校採認英（外）語檢定種類及等級，比照警察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
 - (1) 學士班四年制各系基本英（外）語檢定門檻為中級以上。
 - (2)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基本英（外）語檢定門檻為初級以上。
 - (3) 研究所一般全時、幹部先修教育學生，於修業規範中規範基本英（外）語檢定門檻為中級以上。

2. 輔導及補救措施：本校定期對未通過各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學生，實施輔導及補救課程規定如下：

- (1) 學士班四年制學生未於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應於第 3 學期起每學期修習 2 小時之「補修中級英語」輔導課程（不計學分），若於修課期間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即可停止修習該課程，如至第 8 學期仍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者，須通過第 8 學期「補修中級英語」補救課程之英語能力測驗，始取得英語檢定畢業資格。
- (2)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未於第 1 學期結束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應於第 2 學期起每學期修習 2 小時之「補修初級英語」輔導課程（不計學分），若於修課期間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即可停止修習該課程，如至第 4 學期仍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須通過第 4 學期「補修初級英語」補救課程之英語能力測驗，始取得英語檢定畢業資格。
- (3) 對通過升級英（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學生，逐級給予嘉獎、記功之獎勵。

（二）建置 E 化英語網路學習資源

自 97 學年度起已購置初級及中級英檢線上學習課程、模擬測驗軟體，供學生學習使用，更已於 100 年購置中高級英檢線上學習課程及模擬測驗軟體，提供學生進階學習工具。

九、增進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子計畫：（100 年已配合學則修訂完成實施要點法制作業公佈實施）

為健全未來警官的要求、提升學生資訊能力並確保教育品質，特於 96 學年度訂定「學生 E 化能力提升計畫」，為求法治化並規劃「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律定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對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及學士班學生，由各教學單位訂定 E 化能力檢定門檻，在修業年限內須通過本大學資訊能力檢定標準。對未能符合 E 化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並施以輔導及補救課程。

行動方案 1-2：優化學習管理平台，提供師生數位學習環境

一、計畫緣起

依據 101 年 7 月 13 日 100 年度校務評鑑認可結果研商會議決議，對評鑑待改善事項三-5 之建議：「該校學習管理平台之建置不足，學生基本的數位學習環境仍有欠缺，宜建置符合學習管理平台規範之學習系統，以達遠距教學之基本要求」，本校已於 102 年完成整合數位學習平台之建置，提升數位學習環境。

（一）未來環境預測

未來各學校間運用數位資訊工具及共構學習資源共享之交流平台，透過網路雲端運用及 e 化數位科技整合推動開發多元教育方案，以因應未來教育環境數位化趨勢。據教育部教育雲計畫顯示國外大學未來 3 年雲端運用及協同學習環境等應用將普遍融入課堂教學。

（二）問題分析

自 95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函發各大學「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起，本校據此成立專責小組，擬定「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計畫書」，並經討論與評估，簽核確認本校以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為目標之特殊質性，不適合發展同步遠距教學，原因如下：

1. 本校教育訓練涵蓋大量實務操作、技能訓練及團體領導等上課者須實地參與之課程，非線上教學可取代。
2. 本校多數課程與犯罪偵查技術、犯罪證據蒐證、偵查勤務作為等犯罪偵防內涵，必須限定修課人身分。在網路駭客及側錄無法斷絕的前提下，為避免網路側錄外洩於非法之人，實不適合逕行網路教學。
3. 考量本校教育體制並無以遠距教學課程取得學分之誘因，故本校宜改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發展數位學習系統。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

- （一）目前「CPU 網路教室」、「專業能力檢定線上學習系統」、「影音數位專區」及「國內外開放式課程計畫 OOPS」等提供課程資訊、師生互動及知識學習服務，已於校務系統整合平台中，建置完成「數位學習平台」（如圖 1），以單一入口模式整合本校

現有數位學習平台資源，由統一之系統管理帳密及登入，數位學習平台內各項資源中登入紀錄及使用之統計管理分析，並提供非同步遠距線上教學系統，提供課後評量、考題系統等互動功能。

- (二) 設計專業核心職能科目之數位教材部分，應涵蓋本校各項研究領域，如犯罪預防、消防災防、移民境管、海域執法等。
- (三) 線上數位課程之作業、成績評量、題庫、問卷、討論、公告等功能操作界面及設計應貼近人性化開發，以簡化繁瑣的教學前置作業。

圖 1 數位學習平台單一入口模式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為基礎，營造師生完善數位學習環境，進一步優化及建構更全面且切合數位學習規範的平台。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數位教學影音教材製作較耗時間及人力。
2. 因本校教育性質特殊，多為犯罪偵查、防治及勤務作為等課程，故須對線上學習對象加以限制，並不適合逕行網路教學。

3. 網路資訊流通快速，所提升之網路頻寬追不上學生使用頻寬之速度。

四、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數位教材的標準規範之建置：

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數位教材的標準規範，提出初步想法與建議，預計採納 metadata 規範，於教材內容（Content）部分包括教材製作者、教材長度等，將教材適用對象、課程類別與學習素養指標等明訂之。

2. 持續開發客製化數位學習環境：

完成數位課程管理系統、職群管理系統、核心職能素養檢測系統、後台管理系統、歷年研究成果交流平台系統與研習活動報名系統等軟體元件整合建置，以符合本校數位學習整合平台之所需。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4 年】：廣續各學科領域數位教材之研究，持續增加數位學習平台各項各學科教學教材之數量及內容。

【105 年】：廣續各學科領域數位教材之研究，持續增加數位學習平台各項各學科教學教材之數量及內容。

【106 年】：廣續各學科領域數位教材之研究，持續增加數位學習平台各項各學科教學教材之數量及內容。

【107 年】：廣續各學科領域數位教材之研究，持續增加數位學習平台各項各學科教學教材之數量及內容。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1. 建立專業科目數位教材標準規範：數位學習為新興應用領域，組織於導入初期會投注較多心力在平台建置與維護上，至於數位教材相關標準（如 metadata）之制定實為最根本和源頭之工作。未來本平台在應用廣度、深度以及營運成本上，將針對本校專業及核心科目數位教材的標準規範提出初步想法與建議，採納 metadata 標準規範於教材內容（Content）部分，包

括教材製作者、教材長度、導引與追蹤、教學設計、教學媒體及創意等構面，同時包括教材適用對象、課程類別與學習素養指標等檢核重點。

2. 客製化平台開發：自行依據元件的原始碼與其現行規劃功能架構，做客製化平台（如單一簽入平台）之開發，建置符合本校所需之數位學習平台。
3. 平台系統在使用設計上力求簡易方便，功能涵蓋了教學推動上必需的各式功能，當中包括：作業、成績評量、試卷題庫、考試出題、問卷、討論、公告等。這些功能的操作界面及功能上的設計應貼近人性化，即使是不熟悉電腦作業的老師也都能輕易上手，期能讓繁瑣的教學前置作業都能簡化與易用。

（二）計畫影響

1. 預期可提供非同步遠距教學之線上補課系統、線上評量、數位學習歷程查詢、檢核學習成果與統計、學習後問卷等功能，其成效可從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成果統計及學習滿意度問卷來呈現正面的成效並透過職能素養檢測系統評估學生未來職業適性之狀況。
2. 未來各學校間運用數位資訊工具及共構學習資源共享之交流平台（如政治大學「外語線上自我學習平台」連結），透過網路雲端運用及 e 化數位科技開發開放式教育課程學習方案。
3. 本計畫以優化現有數位學習平台的使用與維運為手段，同時提供老師及學生參與數位學習平台學習歷程及成效評估資訊，作為後續改善數位學習環境的依據，以達成「提供老師學生完整的數位學習環境」。

行動方案 1-3：精進警察應用技能教學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培育治安領導幹部，肩負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民眾安心之重責大任。警察人員若無鍛鍊強健體魄，與精良執法技能，實難應付未來繁重任務及各種可能面臨之危難。為使本校學生將來執勤具備打擊暴力犯罪、保護自身及民眾安全之治安工作能力，本校針對入學學生施以各種警察體育技能之訓練，其中最主要之項目即為柔道或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以期警察幹部能在對嫌犯造成最少傷害的情況下將之制服並予以逮捕，以達除暴安良之目的。惟近年來無論在體技課程或晉級階賽，均常有學生受傷之情形，為減少受傷之機率，遂成立「精進體技教育專案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體技教官、各隊隊職同仁、各隊學生代表等，共同研商精進方案，以期降低學生受傷之情形，提升體技教育學習成效。
2. 為研商「實施安全駕駛訓練案及調整射擊訓練用彈」，學務處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由陳主任秘書惠堂擔任主席，並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討論，初步訂定朝減少射擊教學訓練用彈，並將該教學訓練用彈經費調整為實施安全駕駛訓練案，由學務處另案規劃實施方案。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本校對於運動傷害之預防及復健，除依現行作法持續進行外，並應全面檢討晉級（階）制度，以多元方式評核學習成果。
2. 本校學生畢業後，於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觀念不足，常易造成車禍意外，甚至傷亡之情形，為建立正確之駕駛觀念，宜加強本校學生安全駕駛訓練，並將汽、機車駕照之取得，列入本校學生畢業之門檻。

(三) 問題評析

1. 實施問卷調查研析本校學生於體技課或晉級賽受傷原因，以動作不正確、對手動作不正確、舊傷未癒、或強度太強為最主要

原因，應研擬因應措施以減少運動傷害，提升體技教學成效。

2. 另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除需取得汽、機車駕駛執照外，若能學習正確之安全駕駛觀念及操控技術，畢業後分發至各實務機關，不僅能將此安全駕駛觀念傳遞給親友或同事，另在執行勤務時更能保護自身的安全。

二、計畫目標

- (一) 檢討現行體技教育學習時數與成效及晉級(階)方式，並有效降低體技相關運動傷害。
- (二) 修訂本校學則，將汽、機車駕照之取得，列為本校學生畢業門檻，並訂定相關實施要點，明訂四年制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二年制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取得汽、機車駕照，以為執行之依據。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 柔道、摔角達畢業標準後，次學期起每週得僅修 2 小時課程。
- (二) 部分以檢定取代比賽，四年制 2 場、二年制及研究所 1 場。
- (三) 期中晉級(階)賽，達畢業標準者不參加，期末晉級(階)賽改為自由參加。
- (四) 限制使用危險動作，以減少體技受傷。
- (五) 調整射擊教學訓練用彈數量，並將所撙節經費作為安全駕駛訓練之經費。
- (六) 利用每年寒、暑假期間實施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初期規劃以取得駕照且已有駕駛經驗者優先，並協請交通系篩選出優先受訓名單。
- (七) 培訓本校機車安全駕駛種子教官，未來可於本校尋覓適當場地，由本校自行訓練學生機車安全駕駛。

四、資源需求

- (一) 所需資源說明(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1. 於寒、暑假期間，利用新竹安全駕駛訓練中心實施。
 2. 預定每年爭取經費編列，並逐年辦理訓練事宜。
- (二) 經費計算基準及經費需求：每年以篩選方式薦送 200 人接受汽車安全駕駛訓練，200 人接受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汽車 5754

元/人 $\times$ 200 人+機車 3759 元/人 $\times$ 200 人=190 萬 2600 元】，另人員往返交通費計 16 萬元，合計需新台幣 206 萬 2600 元。

(三) 分期(年)執行策略：(104-107 年)

【104 年】：由射擊教學訓練用子彈經費調整，勻支經費計 206 萬 2600 元。另機車安全駕駛種子教官培訓所需經費(估 10 人)約 30 萬元，由警察學術基金會經費支應。

【105 年】：持續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每年以汽、機車各 200 人計算，計需經費 206 萬 2600 元。另編列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場地整建及設施經費計 813 萬 543 元，採購機車 15 部計 90 萬元，機車油料及維護費 20 萬元。上列四項合計共新台幣 1129 萬 3143 元。

【106 年】：持續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每年以 200 人計算，計需訓練經費 115 萬 800 元，人員往返交通費 8 萬元。合計 123 萬 800 元。另由本校自行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需教官鐘點費 53 萬 6000 元。【670 元 $\times$ 8 時 $\times$ 2 天 $\times$ 10 人 $\times$ 5 班(每班 40 人 $\times$ 5 班=200 人)=53 萬 6000 元】，機車油料及維護費 20 萬元。上列三項合計經費共新台幣 196 萬 6800 元。

【107 年】：持續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每年以 200 人計算，計需訓練經費 115 萬 800 元，人員往返交通費 8 萬元。合計 123 萬 800 元。另由本校自行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需教官鐘點費 53 萬 6000 元。【670 元 $\times$ 8 時 $\times$ 2 天 $\times$ 10 人 $\times$ 5 班(每班 40 人 $\times$ 5 班=200 人)=53 萬 6000 元】，機車油料及維護費 20 萬元。上列三項合計經費共新台幣 196 萬 6800 元。

五、預期效果

- (一) 減少柔道、摔角晉級(階)比賽場次，限制危險動作之使用，應可明顯減少學生因體技課程或比賽受傷之機率。
- (二) 要求學生於在學期間一律取得汽、機車駕照，並落實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念及正確之操控技術，以保護自身的安全。

行動方案 1-4：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2.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須知。
3. 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4.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8 日臺高(2)字第 1010120241 號函發 101 年大學評鑑校務認可結果。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本校圖書館配合「建構專業、優質、卓越、具特色的國際一流之警察大學」校務發展願景，將扮演治安智庫之角色，成為國內研究警察學術、公共安全以及刑事司法等相關學術領域及人才培育之重鎮，因而亟待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作為未來館藏發展之目標。

(三) 問題分析

本館館藏政策定位為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建立具學術價值之警察、公共安全、消防、海巡、移民政策及刑事司法等相關學術館藏特色，並促進文化與學術發展為目標，提供數位化館藏資源的環境與服務，支援教學活動及研究計劃，以及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搜尋、組織與運用資訊的習慣及能力。

二、現有相關方案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本校現行圖書館設備費目前分配於資料庫、期刊與圖書等三部份採購，分述如下：

1. 本校圖書採購均參考圖書諮詢委員、教師、學生等之薦購，以充實警察專業資料為優先考量，其中資料庫與期刊等部分為續訂項目採購外，圖書採購以單本為原則以資因應。
2. 另本校圖書館為充實警察專業館藏，並請實務機關、教師、校友、文教團體等致贈圖書以充實圖書資料，且本校出版專書、期刊以及各學系所出版專書、學報及研討會論文集等，除提供實務單位、各大學校院參考外，並透過交換、贈送等方式交流

以充實館藏，用以增加師生教學研究參考資料。

3. 本校圖書館除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團體會員外，並積極參與「桃園地區跨校館際合作」、「北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聯盟」、「國立臺灣大學館際合作」，以資源共享館際互借方式，來滿足教職員生教學與研究需求。

（二）執行檢討

本館前於大學校務評鑑期間，提出改善意見以圖書資源編列之經費相對不足，影響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查本校經費因係屬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由於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逐年緊縮預算經費，圖書館囿於政府財政困難，每年所獲經費雖不充裕，因而加強鼓勵相關機關及校友贈書等，積極辦理募書活動，較有所改善，本館仍將繼續努力爭取圖書經費，並透過前項作為，儘量滿足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館以符合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閱覽需求為服務目標，而館藏發展之根基在於資源次取得，惟有館藏發展與服務效率並重，才能充份發揮圖書館收集、整理、保存智慧並提供再利用的功能。本館將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加強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整合圖書館機構典藏管理及建構警政學術專業典藏等角色，用以達成本校校務發展之定位與目標。中程計畫包括：

1. 提昇院、系、所、中心等教師及學生薦購效能，增購圖書及非書資料，擴充館藏；採購國內外期刊及專業資料庫，提供學術研究參考。
2. 加強本校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自建式資料庫、建置警政學術資料整合平台，增加引文分析功能，俾利數位典藏與教學研究。
3. 採購警察專業電子書，涵蓋犯罪學、刑事與災害現場鑑識、專家証人、反恐、網路犯罪與洗錢等，提供本校師生理論及實務上的專業知識，強化學術研究功能；另規劃本校專業教材專案進行製作電子書，以建構警學專業典藏。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圖書資源經費雖然相對不足，本館將持續在有限經費下，精實圖書採購以不影響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並將繼續爭取圖書經費預算，努力達成校務發展之目標。

四、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本計畫實施由本館編列年度預算，奉核定後實施。

(二) 分期實施策略如下

【104 年】：

1. 精實圖書採購，並調整年度預算，增加圖書經費。
2. 請警察學術基金會提供部分經費作為購買圖書之用。
3. 鼓勵捐贈，增加館藏圖書數量。

【105 年】：

1. 精實圖書採購，並調整年度預算，增加圖書經費。
2. 請警察學術基金會提供部分經費作為購買圖書之用。
3. 鼓勵捐贈，增加館藏圖書數量。

【106 年】：

1. 精實圖書採購，並調整年度預算，增加圖書經費。
2. 請警察學術基金會提供部分經費作為購買圖書之用。
3. 鼓勵捐贈，增加館藏圖書數量。

【107 年】：

1. 精實圖書採購，並調整年度預算，增加圖書經費。
2. 請警察學術基金會提供部分經費作為購買圖書之用。
3. 鼓勵捐贈，增加館藏圖書數量。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1. 充實圖書資料與設備，有效改善學術研究環境，提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參考資訊。
2. 配合本校推動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提昇教學研究品質。
3. 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料庫，並擴充警學典藏資訊系統，提昇教

職員生線上教學研究功能。

4. 本館配合教務處與電算中心，集中教育資源與人力、提昇專業知識和靈活運用的優點，建構資料處理、資訊諮詢、和技術支援的機制，俾利本校治安智庫之建立。

(二) 計畫影響

盱衡本校校務發展之政策與願景，惟本館目前經費雖能勉強支應，但為達成支援本校教學與研究之目標，建請依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於年度總預算訂定比例原則，編列年度圖書設備費及業務費，用以維持館藏量之持續成長並提供各項圖書資訊服務。

行動方案 1-5：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93 年 3 月 19 日「總統、副總統遭槍擊案」發生之後，依據行政院指示之全力發展國內鑑識能力政策而規劃提出，並根據下列各重要函示，逐年提出適當之計畫分別在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及政府科技計畫預算下執行，顯見提升國內鑑識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已刻不容緩。
2. 依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4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3820 號函檢附 93 年 4 月 2 日「研商有關國內鑑識科學資源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一）：「…確實掌握國內鑑識科學研究之現況，並有效整合運用相關資源。」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 年 7 月 1 日台會企字第 0960035394 號函說明三：「本案（提升國內鑑識科學研究發展方案）93 年度所需經費由本會籌措補助，…；另，自 94 年度起，則依政府科技計畫審議作業辦理。」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 年 8 月 7 日台會企字第 0960046560 號函說明四：「……94 年度計畫相關經費已先行匡入 94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待奉核後再另函通知依政府科技計畫相關規定辦理；95 年度起，請依循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審議程序提出申請。」
5. 內政部 96 年 8 月 13 日內警字第 0960890232 號函說明三：「有關李博士所提 貴校建築、鑑識基本設備等更新，建請考量實務所需及未來發展，編列預算加以改善、添購。」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 1 月 12 至 15 召開之第 8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議題總結報告議題一，第四點「發展促進生活安全之科技具體措施」第（二）點中提到，「善用科技，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保障人民生活，建構先進鑑識偵防、刑事偵防與法醫研發體系，提升研發品質與效能；研究並建立適當之基層鑑識制度；落實法醫鑑識制度；研究並推動人別鑑識資料庫和犯罪偵防資料庫之法制化；提升司法追訴與刑事政

策的品質與效率，保障司法人權。」為我國現今之科技發展重要目標，本校興建警察科技大樓，將期望可協助建構促進生活安全之科技具體措施之目標，並推動適當之基層鑑識制度。

7. 馬總統競選政見第 16 項人權政策的 16.2 強調人人有受尊嚴審判、出庭說母語的權利，濫權失職、辱罵民眾的司法官，並獎勵表現良好認真的司法官。加強法律扶助制度，讓每個人都能聘請律師，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增設獨立鑑識機構，以確保鑑定報告的公正性，避免冤獄。設置各法院共用的翻譯人才庫，讓每個人都能在翻譯的協助下，以自己的母語出庭。法院應設置專業速記人員，以確保筆錄的正確性。強化檢調機關人權保障觀念，提升司法機關裁判品質，以保障人民權益，發揮社會正義功能。並透過多元、專業且有人民參與的定期評鑑制度，淘汰。
8. 98 年 6 月 30 日於行政院第四會議室召開「行政院協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會議，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簡報「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案」，由於本案攸關改善警察的教育環境，以培訓優秀的警察幹部，至為重要。主席裁示請中央警察大學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及「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二計畫內容，再將「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報行政院審查。
9. 行政院 98 年 7 月 14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87158 號函中，依據行政院 98 年 6 月 30 日協商結論：「二、（一）本項計畫案，有助於改善警察教育環境及培訓優秀警察幹部，原則予以支持。．．．（五）本計畫案包含已報院審查之「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及．．．等 3 項子計畫，請內政部依本院前審查意見及本次會議結論儘速修正後，再行報院核定。」
10. 98 年 1 月 8 日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之 3 子計畫會議決議：一、遵循 98 年 6 月 30 日蔡政務委員勳雄審查「提升優質警察幹部中程計畫」案結論，規劃方向原則支持。．．．三、原審議意見警察大學回應內容，宜適度納入計畫內，尤其針對各機關尚有疑義之處應強化說明，

並確實依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於 2 週內函送本會續行審議。

（二）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國家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及社會多元化發展，國內犯罪手法日趨組織化、國際化、科技化、暴力化與精密化。為了因應犯罪型態及手法之複雜性，警察人員之犯罪偵查方法，應朝向結合高科技警察科技之科學辦案方式；而全球八大工業國於 2000 年在法國所召開「如何防制電腦犯罪」會議中，亦一致認為「政府應積極介入與處理電腦網路犯罪」，以防制全球性日益猖獗的電腦犯罪問題，俾符合世界先進國家之趨勢與潮流。

隨著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並於同年九月一日實施，使得現行刑事訴訟法進行大幅度變革，由傳統的「職權主義」轉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審判進行「公訴蒞庭、交互詰問」制度是當事人進行主義重要表徵，在此制度落實之下，各類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又其證據價值如何，均將在法庭上進行嚴厲的論辯，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將面臨「證據排除法則」之嚴酷考驗。簡單來說，從現場處理採證作業到實驗室之鑑定分析，所有證據必須符合證據法之嚴格證明程序，因此，鑑識科學認證制度毋庸置疑是確保鑑識單位鑑定報告品質最佳的良方，推動鑑識認證制度並與國際接軌，確保證據之鑑識品質為國內鑑識首要之工作。

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原則之訴訟制度下，注重程序正義及證據裁判原則，對於證據品質要求之標準日益提高。警察除傳統之偵查模式外，亦應提昇科學辦案以及警察科技之能力，並積極培養警察科技人才，以因應未來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達到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之目標。也因為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原則之訴訟制度，案件之審判取決兩造所呈現之證據辯證，倘兩造係爭犯罪事實難以釐清時，則需由具公信力之第三鑑定單位提出鑑定報告書，以協助法院之判決，節省司法資源之過度消耗，達

到公平與正義之要求。

(三) 問題分析

本校為落實學科教育，培育學生的專業知識，各學系均釐定教育計畫。教育計畫包含校共同必修、系專業必選修課程、通識課程等領域，各學系依據教育計畫實施學科教育，培育學生專業知識，健全人格與人文關懷的情操，在潛移默化中灌輸學生「執法知識、執法倫理、執法技能」的教育內涵。惟目前相關教育設施正面臨諸多問題，為改善關於警察科技領域教學技能，提昇警察科技教學品質，本校擬規劃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相關問題分析如下：

1. 建築本體老舊，水電氣系統無法應付目前科技發展之需求

本校約於六十六年在倉促的情形下從台北搬遷至現址，科學館於民國六十四年開始興建，當年本建築規劃僅以教學需求為考量，曾為安全系、戶政系、刑事系共用，實驗室空間設計偏重在基礎化學、生物、物理等教室，警察科技應用方面僅限於指紋、驗槍、文書、攝影等少數教學教室，幾乎無精密儀器室與研究實驗室之規劃，亦無預測到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78 年之後，鑑識科學學系、資訊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所陸續成立，教師與研究生陣容逐年增加，研究空間與精密儀器實驗室需求擴大，有關警察科技之顯現、採證、儀器分析等方法，發展神速皆不可同日而語，而本校老舊的科學館水電系統因此逐年翻修，電力系統過度負荷，危險性甚高，建築本體多處漏水嚴重，歷年來一直抓漏及防漏，其成效未見改善；樓層因負重較重，長期加壓以及地震等因素，造成部分樓層地板於走動時有振動之情形發生，安全堪慮，雖已加裝樑柱以強化支撐，但已影響到目前相關科學儀器之運作及保管，亦影響相關科學儀器之保管及實驗室之正常運作。

自 95 年起執行內政部科技計畫以提昇國內鑑識科技能量，精密儀器所需之水電氣系統同時遽增，若仍然維持現狀不及時改善，將難以協助實務單位培育適任的警察科技專業人才，更遑論與先進國家之鑑識科技競爭。故為使本校畢業之學員生皆能

較快進入實務界之軌道，隨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近期將落成供做實務運作之刑事科技大樓，本校亦準備致力於先進警察科技發展之教學及研究，一方面可使本校畢業之學生盡快進入狀況為國家所用，一方面亦可將本校之學術研究能量投注於此警察科技領域之發展，引領國內學界之方向，本校興建偵查與鑑識大樓有其急迫性。

2. 學生班期人數增加，研究空間已不敷使用

民國 64 年本校理科學系僅有刑事系、交通系、消防系，研究所僅有警政研究所一所，目前增加了鑑識系、水上系、資訊系，以及鑑識所碩博士班、刑事、交通、水上、消防碩士班，交通、水上、消防二技班等，本校之學生總數，約為當年 2-3 倍，此外，尚有各種短期進修班等，實驗室之使用需求大為增加且超出當年之預期，且原本設計便已不足之窘境，更因各項建築本體、各項硬體設施及水、電、氣體管線皆過於老舊，故於教學使用上更為見拙，故為使本校學生能夠使用完整且健全之鑑識儀器及學習到正確之方法，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實為相當急迫之要務。

3. 整體空間不足

(1) 教學空間不足

本校目前無其他專供實驗附屬使用之教學用空間，主要教學空間皆為一般學科上課使用，使得理科學之課程需輪流使用幾間固定之實驗用教學空間。

(2) 教師研究室空間不足

因本校科學館教師研究室數量不足，許多老師皆無法有較接近實驗室之研究室，除較不易與研究生有交流以及就近照顧學生之進度外，一方面亦較難安心往更高深學術方面做深造，故難與不斷更新之鑑識科技發展同步。

(3) 研究實驗室不足

一般大學每一位老師均有各自研究領域之實驗室，本校受限於空間不足，現今皆為數位老師共同使用同一實驗室之情況，容易造成研究環境、試劑、檢體、及結果互相干擾，影響教

師研究品質。而鑑定品質是評估鑑識機構最重要的指標，唯有透過實驗室認證制度之完善的品質保證措施，確保鑑識結果的正確性與可信性，才為確保鑑識機構品質的良好方法；先進國家之實驗室多已通過認證，實驗室符合認證要求已是時勢所趨。唯侷限於目前空間設備，無法充份發揮該項功能；且由於建築本體老舊，水電管路錯綜，缺乏符合標準規範之實驗室、證物室、檔案室及各項物證檢驗室等，其他如實驗室出入口、安全門、安全系統門禁管制、物證鑑驗流程管制系統及廢氣、污水處理設施等，均有待加強才能符合認證的基礎要求。

(4)大型實驗室空間不足

因本校目前大型實驗室如化學、物理、生物、消防化學等實驗室之空間不足，僅大約可容納 20 名學生便已顯擁擠，但因現有之班級每一班皆約有 30 人以上，導致使用實驗室時，相互干擾影響之情形相當嚴重。

(5)特色鑑識實驗室不足

目前本校科學館現有之實驗室主要以刑事及鑑識相關實驗室為主，亦包含部分消防鑑識實驗室，其它包括交通事故鑑定實驗室、海事鑑定實驗室、資通訊及電腦鑑識實驗室等等無法有效整合，如消防系之實驗大樓，除另有部份特殊設計針對建築或裝修材料量測其耐燃防火相關性質及燃料之熱釋放率，機台需配置丙烷與空氣等燃氣管線及強制排煙抽風機等，燃燒試驗時將產生火焰高溫及煙霧，此類試驗機台需另於獨立建構配置外，其餘如縱火促燃劑之鑑定、縱火殘跡樣品之前處理、及電氣火災跡證之研製等，亦需利用實驗室內氣相層析質譜儀等各式儀器進行檢測，但現今科學館之空間及器材，已不敷刑事、鑑識等兩系之學生使用，更無法兼顧消防、交通、資訊、水上等各類特色鑑識實驗室。強化這些實驗室功能，亦可建立中央警察大學各項鑑識之特色。

(6)部分實驗室安全堪虞

由於學校實驗室空間不足，教師實驗又需要空間。於是在原

為學生宿舍的至真樓，將部分原為學生寢室的空間打通，成為實驗用空間，受限於管線及通風，無法處理污水及廢氣等，恐有危害人體安全。

(7) 闌場保密性及安全性空間欠缺

目前現有闌場位於行政大樓四樓，進出樓梯行政大樓各單位行政人員共用，並無獨立之通道，命題老師進入闌場無法保密。新建闌場將設立獨立通道，可達保密不外洩命題老師身份之效果。此外，目前尚未運用通訊管制設備，新建闌場將運用通訊科技之技術，管制通訊設備之使用，避免洩題情事發生，防止弊端，維護考試公平性。

再者，本校闌場除未能符合安全性之要求外，由於場地過於狹小，導致生活空間、製卷空間混用，除影響考卷製作效率外，亦影響闌場內之生活品質，諸如影響睡眠品質、缺乏活動空間、垃圾、廚餘處理等衛生問題，在現有空間下皆無法解決，導致命題教授之抱怨，更影響教授日後入闌命題之意願。因此，建置符合國家闌場標準之闌場除有維護考試公平之任務外，尚有符合人性需求之考量。

(8) 大型會議空間不足

本校目前僅有一間大型會議廳，但其最大容量僅能容納150人左右，為唯一可容納100人以上之會議場所。本校各系所每年度皆舉辦13場以上之國內外大型學術研討會及各類演講等學術活動，常因會議場所不足，需使用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之大型教室，卻也因此排擠推廣教育之正常課程；此外，亦常因會議室容量不足，需向校外租借場地，徒增經費之支出。

(9) 自然學科實驗空間不足

本校現有13個學系，其中6個學系為自然科學學系。而校內現有之實驗室空間，主要集中於科學館，而其餘處所，皆因科學館之空間不足，故將原為之學生宿舍的至真樓等部分房間、以及原為教師研究室之小型空間、或為原有之圖書館藏處所之空間打通，勉為運用使之做為實驗室使用，但在宿舍

與實驗室的功能性考量不同，該建築設計除空間如挑高、門寬、電路、排氣排水等條件難符合標準之外，安全、環保、噪音的考量，更難以兼顧。

(10)教學、研究、鑑定之獨立實驗室空間不足

本校因整體實驗空間不足，故皆只能在有限之空間內因陋就簡，除改建原有做為他用之空間充當實驗空間之外，亦無其他可供使用之空間，故現有校內實驗室之教學、研究、及鑑定空間，皆使用同一處所及儀器，導致僅能維持教學之最低品質，無法另使精密儀器與教學儀器適當分置，對精密儀器應維護其靈敏度與精準度之正常功能，均構成不同程度之耗損影響，進而降低研究成果、教學效能與鑑定品質，研究時程與作業亦容易受教學干擾，教學進度與研究工作交互影響，故實急需充裕之空間，使教學、研究及鑑定實驗室空間能夠有所區隔，將可維持較為理想之功能獨立分配。

4. 整合科技相關系所發展，解決爭議性案件

本校現有之科學館主要為刑事系及鑑識系使用，空間已顯侷促。但因應犯罪型態及手法之複雜性，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僅限縮於一般生物、物理、化學、交通、消防等類別之鑑定，稍嫌不足。警察人員之犯罪偵查方法，可結合高科技刑事鑑識之科學辦案方式，積極介入與處理電腦網路犯罪，有效防制全球性日益猖獗的電腦犯罪問題，亦可擴充進行海上喋血事件鑑識或船舶碰撞鑑定等小組，以接受委託進行鑑定。各類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火災爆炸事件、海上喋血案件之偵查，除需進行物理鑑識、化學鑑識、生物鑑識外，亦常需進行數位鑑識、消防鑑識、交通鑑識及船舶碰撞鑑定，且在鑑識過程中需不斷交換資訊並進行研討，整合在同一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後，將可促進資訊流通與共享，提昇研究、教學、鑑定能量。為有效整合消防、交通、資管、水上等相關科技系所，擬建置相關系所需要的空間及設備，以規劃各系具有特色的鑑識領域，符合世界先進國家之趨勢與潮流。

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雖非以從事例行實務鑑識工作為主，

但目前鑑識實務機關實際從事刑事偵查與鑑識實務人員均為本校所培養，本校以教學研究、人才培育、整合科技學系為發展主軸，另針對實務性鑑定案件有爭議時，亦接受進行實務鑑定，發揮人才培育機關應有之角色。

5. 積極推動實驗室認證

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司法機關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扮演除司法實務鑑識機關（如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等）以外之客觀公正第三鑑定單位，提供鑑定服務及審查實務機關鑑定結果，期提昇鑑定品質的保證措施，未來將積極推動各實驗室認證制度。

6. 促進國內外警察科技之交流與推廣

因本校現有科學館空間較為狹小，教學、展示及參觀動線設計不佳，於教學使用上尚嫌不足，遑論外國使節及貴賓參訪或學術交流時之參觀動線。本校為我國警察科技學術界之主要研究中心，亦為培養警察執法幹部之第一學府，需擔負起建立良好鑑識觀念之推廣責任，以培養出具有正確採證、鑑定觀念之基礎警察幹部，因此在推動國內外相關警察、鑑識單位的交流上，本校責無旁貸。目前世界先進國家皆投入相當多之心力於鑑識科技之發展研究上，故本校於建立警察科技之國際交流空間尚有加強空間，除舉辦及參與大型國際研究發展會議之外，亦需留設充足之空間以供學術交流及參訪時呈現，好讓世界能夠看到臺灣在警察科技領域之發展趨勢與精彩而豐盛的研究成果。

7. 整合學界與實務界之資源

本校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由鑑識科學、刑事警察、消防、交通、資訊管理和法律等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研究人員除從事研究教學外，並接受司法與執法實務機關之委託，並提供案件鑑識服務，鑑定結果可與其他鑑識單位比較，促進良性競爭，以提昇裁判品質並可充分保障人權，提昇我國偵查與鑑識科學之水平，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完成後，將可全面提升執法及司法品質與效率，進而增強犯罪預防及維護治安之功能。亦可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研提政府科技計畫，形成以問題為導向之研發團隊，強化以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效能，並研發最先進、高靈敏度之鑑識技術，繼續提供實務機關特殊性案件之鑑定服務，補足實務機關鑑定項目與感度不足之需求。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本校因應實務與社會大眾的需要，需不斷提升偵查與鑑識的能力與品質，積極研發偵查、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警察科技，以培養符合社會期望之優秀科技警官，惟本校現有與警察科技相關之實驗室僅科學館一棟，目前除空間不足之外，亦因過於老舊造成之牆面滲水、牆壁剝落、電路管線不足，且樓層因負重較重，長期加壓以及地震等因素，造成部分樓層地板於走動時有振動之情形發生，安全堪慮等問題，使用至今已歷經多次整建及維修，但漏水等問題仍無法根除，長期下來導致地板傾斜、牆面龜裂之情形持續不斷發生；此一根本問題未解決，亦難以進行較新穎之實驗儀器、設備等購置，因環境不佳，無法維持高精密度儀器之正常運作，將徒然浪費國家資源。故本校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實乃具備相當之正當性與合理性。

（二）執行檢討

我國法律制度對人權之保障益加完善，警察科學辦案逐漸受到偵查和審判機關的重視，利用高科技之偵查與鑑識方法解決新興的科技犯罪議題，一直受到社會大眾的高度期待，近年來發生多起指標性或爭議性之重大犯罪，如五股員警槍擊案件，以3-D 光達技術進行彈道重建，還了員警清白、DNA 鑑定說明辜振甫與溫世仁案的真相、台南街頭 BB 槍掃射案，以雷射進行槍擊彈道重建，找到了槍手的家…等等，這些案件的偵查和鑑識過程引起全民的關注，更使社會對我國偵查與鑑識等警察科技實務能力的提昇殷切期望，希望政府的公權力能給予人民更多的保護，是以，警察科技教育扮演社會上極其重要角色。鑑於現代化科技發展之日新月異，新興高科技的犯罪亦推陳出

新，「警察科技」與「犯罪手法」如同百米賽跑，只要警察科技停滯不前，所發生的這些科技犯罪如何得以偵破，造成社會治安不穩定、經濟動盪將無法評估。本校擔負國內治安幹部科技教育重責，因警察人員為國家執法之第一線人員，唯有執法人員具備專業之警察科技相關觀念及態度，於執勤上才有辦法依循固定之程序及現場保全及採證、鑑識之觀念，進而偵破刑案，解決科技犯罪，使犯罪無所遁形。

現今犯罪模式早已隨著科技及現代化而不斷演進，各種不同領域甚或跨領域之犯罪層出不窮，甚至日益求新、求變，以躲(逃)過警察之科技偵查與鑑識，因此，整合跨領域之警察科技偵查與鑑識之研究與發展工作，以對付跨領域之科技犯罪，是當務之急，也是保障人民身家生命與財產安全的最佳良方。本校為培育刑事警察、資訊警察、交通警察、水上警察、鑑識警察、與消防人員等警察科技治安幹部的唯一學府，本校整合了各警察科技專業領域的教學、訓練及研究，符合實務單位執行各種不同之勤務、任務及偵辦不同類型之刑案需求。各項資源部分檢討如下：

1. 教學設備部分：

本校每年舉辦警察幹部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包括警正班、分局長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對於警察幹部之在職及升官等訓練，有顯著績效。另外，本校在偵查與鑑識科技方面，每年亦規劃十多場次各種特色偵查與鑑識科技之研習班，對於基層警察幹部之訓練，效益卓著，此部分在其他學校較少進行。

2. 研究設備部分：

本校每年向國科會、海巡署、衛生署、農委會、法務部、內政部（科技計畫）、警政署、消防署以及各縣市政府等申請可觀之研究計畫，其中有相當的部分涉及警察科學技術之研發，而需仰賴實驗室的協助，以使研究能順利進行，發展警察科學技術。另各系所每年舉辦十多場次研討會，參與之成員除本校師生外，尚有來自外校之學者以及各實務單位之專家，建立警察學術交流平台，激發警察學術研究風氣，效益及貢獻深遠。惟

相較於其他大學，本校研討室空間明顯不足，不利於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的進行。

3. 訓練設備部分：

本校每年舉辦警察幹部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包括警正班、分局長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對於警察幹部之在職及升官等訓練，有顯著績效。另外，本校在偵查與鑑識科技方面，每年亦規劃十多場次各種特色偵查與鑑識科技之研習班，對於基層警察幹部之訓練，效益卓著，其他國內大學則未有此類固定的訓練課程。

4. 鑑定服務部分：

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集合各系所專長教師及各特色鑑定實驗室，包括刑事、鑑識、交通、消防、資管、水上等領域，主要以鑑定具有爭議案件為主（可謂第三者鑑定），或是以複鑑案件為主。每一個鑑定案件經過本校教師細心鑑定下，往往發揮鑑定關鍵性的功能，找出事實真相，協助司法審判之公平正義。雖然國內部分大學實驗室亦有接受委託鑑定，但其項目有限，例如，槍枝鑑定、指紋鑑定、文書鑑定等，則因欠缺此方面的專業能力，而未能提供此項服務。

5. 認證能量部分：

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制度，是確保鑑識品質的良方，本校以推動鑑識科學認證之目的為出發點，成立較具特色之認證參考實驗室，非全面性實施認證，因此，不會影響教學、訓練、研究及鑑定工作。國內大學部分實驗室亦有認證實驗室，但其目的很少係為鑑定服務而進行認證，且有些鑑定項目並未提供。

6. 就科技整合部分：

由於本校之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設立目標明確，將現有警察科技學系，以犯罪偵查與刑事鑑識為中心，整合應用相關科技，此部分在其他大學並未發現。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校科技大樓新建中程計畫目標如下：

1. 教學及研究空間改善

新大樓之規劃約可提供較原本約 3 倍大之可用空間，促進教學、研究與鑑定空間分離，避免干擾及耗損資源之情形。

2. 解決原有教學空間、教師研究空間、大型會議空間不足，以及大型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特色鑑識實驗室空間混用之現況。並解決原有因部份實驗室乃為改建空間，其氣體，水電管路不良之安全問題。

3.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從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空間整合帶動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系所在警察科技領域中水準提升，同時提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鑑定」之功能。

4.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昇

雖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僅接受具爭議性及複雜的鑑定案，但充足健全之科技環境將有助於提升鑑定案件能量之質與量，先進鑑識儀器、設備及方法，將可提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的服務，同時也可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5. 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

提昇實驗室等級達認證標準，與國際接軌，增加申請鑑定實驗室認證，有效提高鑑定公信力。

6. 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學術地位

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可有效提升舉辦各項學術會議能量，使得本校得以協助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水準，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成為國內鑑識科技平台。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本校現有之科學館興建於民國 64 年，建築之興建規劃僅考慮當時科技之發展之需，但因近數十年來，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警察科技之顯現、採證、分析、鑑定等方法，皆已不可同日而語，現有之空間及電路管線等配置，仍維持當年之主幹管，雖盡力加強維持，仍僅勉於堪用程度，若部份儀器同時運作，便有跳電或短路之情形發生；且因本校之學生總數，亦較當年遠

為增加，除原有大學部之外，另陸續增設至現有二年制進修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以及各種短期進修班等，實驗室之使用需求大為增加且超出當年之預期，且原本設計便已不足之窘境，更因各項建築本體、各項硬體設施及水、電、氣體管線皆過於老舊，在教學使用上更是捉襟見肘，故為使本校學生能夠使用完整且健全之鑑識儀器及學習到正確之方法，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實為急迫要務。

2. 限於目前國家財政緊縮，興建大樓之經費預算頗鉅，恐造成限制。
3. 隨著軟硬體設備之建置、人才之培育，限於目前人事精簡政策，亦恐受到限制。

四、分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綜合上述內、外環境需求及問題評析，設立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才能維持目前我國警察科技教學及研究之基礎，並且帶動我國在警察科技之發展，朝向國際水準，維護社會公義，保障社會治安之目標，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1. 規劃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計畫。
2. 慎選人員成立專案小組，參考國內外先進實驗室之規格，研擬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之細部規格，規劃作業流程，報內政部核備。
3. 辦理專案委託代辦事宜。
4. 依計畫、進度表、辦事細則等，逐步完成建築等工作，依規定及程序，設計並建築，必須力求達到先進實驗室之需求特性。
5. 建立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案建築結構擬採鋼筋混凝土構造（RC）施工，將發包後推估本案最快可於民國 104 年完工，而各年度執行事項如下表。

各年度執行工作要項表		
工作期程	經費	主要執行項目
99 年	4,000 千元	1.委託專案管理單位（PCM）

		2.徵選建築師 3.進行初期規劃
100 年	82,100 千元	1.完成初期規劃 2.都市設計審議與水保計劃審查 3.完成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作業 4.完成工程會 30%圖說審查 5.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審核與修正 6.完成建照與五大管線審查
101 年	12,100 千元	1.發包文件核定與公告招標 2.完成工程發包與簽議約 3.申報開工 4.完成基礎開挖與構築
102 年	207,422 千元	1.完成地下結構體 2.進行主體結構與外牆面飾 3.進行自辦項目規劃作業
103 年	279,217 千元	1.建築外牆面飾與內裝、景觀、水電 2.自辦項目發包作業
104 年	主計總處初核 273,675 千元 (原編列 303,675 千元)	1.工程竣工、工程驗收及申請使用執照 2.室內裝修及實驗室設備工程發包施作 3.公共藝術品建置完成。 4.儀器家具搬遷。 5.系所軟體設備購置。
	合計 858,514 千元 (原計畫為 888,514 千元，配合 104 年刪 30,000 千元)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實施本計畫後，預計可達成效果及影響如下：

(一) 教學及研究空間改善

新大樓之規劃約可提供較原本約 3 倍大之可用空間，促進教學、研究與鑑定空間分離，避免干擾及耗損資源之情形。

(二) 解決原有教學空間、教師研究空間、大型會議空間不足，以及大型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特色鑑識實驗室空間混用之現況。另解決原有因部份實驗室乃為改建空間，其氣體，水電管路不良之安全問題。

(三)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前後整體評估量化資料如下表：

本案興建前後空間運用評估表			
		興建前	興建後
教學能量 設備比較	使用學生人數	僅鑑識系學生約100人	包含刑事系、鑑識系兩系學生及其他警察科技學系（交通消防水上資管）及其他科系選修警察科技相關課程、進修班學員等每週約1600人上課
	使用教師人數	僅刑事系、鑑識系與警察科技有關老師約20人使用	包含刑事系、鑑識、交通、消防、水上、資管等與警察科技有關老師約70人使用
	博、碩士生自修室，教室	礙於空間太小，僅能空出約10教室工作教學教室	可提供16間教室供博、碩士生及大學部學生使用
研究能量 設備比較	實驗室間數	25	70(目前規劃68間)
	科學系所教師研究室	礙於空間太小，目前僅有2間教師研究室	可提供刑事系、鑑識、交通、消防、水上、資管等與警察科技有關教師約25間教師研究室
	大型研討室	0	1
	中型研討室	0	4
	研究計畫	僅刑事系、鑑識系部分教師使用，每年約有10個研究計畫執行	可支援提供刑事系、鑑識、交通、消防、水上、資管等教師使用，每年約有10-30個研究計畫執行
訓練能量 比較	推廣教育訓練（場次）	0-5	10-20
	研討會（場次）	0-2	10-20
	研習會（場次）	0-10	10-20
鑑定能量 比較	複鑑或爭議案件鑑定件數（每年）	370件	450件
			主要以鑑定具有爭議案件為主（可謂第三者鑑定），或是以複鑑案件為主，雖然接受委託鑑定案件不如刑事局或其他實務鑑定單位多，但是每一個鑑定案件都是棘手的、有爭議的，經過本校教師抽絲剝繭及細心鑑定下，往往發揮鑑定關鍵性的功能，找出事實真相，協助司法審判之公平正義。所以本校鑑定案件不在乎量的多寡而是鑑定的品質及其在關鍵時刻

			所發揮影響力。當然，在本校教師人力充足的情形下，鑑定案件有可能每年遞增的。
認證能量比較	認證實驗室	礙於空間有限，目前僅有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一間通過ISO17025 認證	依各系所專長及特色實驗室性質，分別取得認證，成為各該特色實驗室領域之認證參考實驗室，可供實務單位認證之參考。
科技整合能量比較	科技系所整合	刑事系、鑑識系 2 個系所	消防、水上、交通、資訊，刑事、鑑識等共 6 個系所
※本表數據為新建大樓之空間，加上原有空間整合利用後之總計。			

(四)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從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空間整合帶動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系所在警察科技領域中水準提升，同時提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鑑定」之功能。

(五)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昇

雖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僅接受具爭議性及複雜的鑑定案，但充足健全之科技環境將有助於提升鑑定案件能量之質與量，先進鑑識儀器、設備及方法，將可提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的服務，同時也可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六) 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

提昇實驗室等級達認證標準，與國際接軌，增加申請鑑定實驗室認證，有效提高鑑定公信力。

(七) 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學術地位

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可有效提升舉辦各項學術會議能量，使得本校得以協助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水準，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成為國內鑑識科技平台。

行動方案 1-6：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依據行政院 99 年 5 月 31 日院臺字第 0990030497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78925 號函辦理。
2.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本校係我國唯一培養執法幹部的一所專業大學，學生畢業通過警察特考後分發各警察、消防、海巡、法務、國安及移民等機關擔任治安幹部。因此，本校學生除修習各類專業學科課程及精神（品格）教育課程外，更需接受體技教育之訓練，以成為「文武合一」與「術德兼備」的警察幹部。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警察教育必須與時俱進，盱衡全球化的趨勢，因應各項治安環境的變化，調整教育內涵與精進教育措施，以期達成「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的施政目標。此外，本校更積極推動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警察養成教育，作為培育警察幹部的基石及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以培育出更優秀的治安領導幹部。

本校於民國 66 年遷校至桃園龜山現址，迄今已有 30 餘年歷史，學員生人數由 1,100 人增至目前近 2,500 人，成長近 2.3 倍之多。惟射擊設施方面僅有靶場一座 40 靶位，容訓量嚴重不足；本校現有靶場設施老舊，故障率高，已嚴重影響學生訓練安全與品質；而各項軟硬體設備實已不敷現今警察專業教育訓練之需求，希冀仰賴行政體系的積極支持，俾能即時提昇我國警察幹部教育之水準，為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奠定堅實的基礎。

為積極提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本校刻正推動相關中程計畫，「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重大校務發展中程計畫，俾以提昇體技教育，擴充容訓能量，強化教學成效，培育國家所需的菁英領導幹部，蔚為國用，並為達提升學生警技教育學

習成效，是以針對本校警技教育現況與所需更新設施需求，爰提出本計畫。

射擊為重要警察技能之一，以現今治安情況及犯罪模式而言，優良純熟之射擊技術，是壓制犯罪保障人民安全最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本校以往之射擊訓練，皆以基礎實彈射擊為主，亦即要求射手於靜止狀態中實施精準射擊，而舊式靶場之設計亦僅能提供此種訓練。惟以目前犯罪型態而言，已非舊式訓練所能因應。

依據 FBI 統計數字顯示，美國員警執勤傷亡統計，員警執勤遇襲死亡中，95%是被槍殺，其中 60%來不及反應就中彈、僅 27%有反應，3.15%擊傷或擊斃嫌犯，大部分發生於光線暗淡處，槍彈中敵我駁火數：約 2-3 發，交戰時間：約 2-3 秒（平均 2.8 秒，距離：2-3 公尺（平均 2.13 公尺、75%於 6.4 公尺內）。

以上述數據論之，本校舊制訓練實不足以保護警察人員自身安全及因應警察執勤所需，本校於民國 91 年起，實施射擊訓練改革，但靶場設備及設施並無法同步配合射擊訓練課程改革，另因靶場設施老舊，學員生大幅成長，使用率偏高，粉塵量提高，影響安全，容訓量不足，社會變遷，用槍時機，射擊教學設備內容未與時精進，未運用現代科技輔助訓練等問題，致無法有效提昇訓練效能。

據此，本案規劃增加（一）新型現代化靶位 40 靶位；（二）建構「警用情境雷射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場」，運用電腦系統，模擬各種警察勤務會遭遇之情境，訓練學生狀況判斷處理能力，提升學生應變能力；（三）建構「警用實戰模擬情境靶場」，設置「反劫機及打擊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及各種「警察執勤模擬場景」，運用情境空間模擬與戰技模擬，訓練學生對於各種勤務地點臨場實戰之能力；（四）建構空氣槍訓練靶場，設置空氣槍射擊 15 個靶位，提供空氣槍精準射擊練習使用，俾提昇整體警用射擊教學品質，符合未來值勤環境之需。

（三）問題評析

隨著社會變遷急遽，犯罪問題趨於多樣化，因應各項治安環境的變化，實應調整與精進射擊教育內涵，才能有效運用於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而本校靶場於民國 81 年建造，設備老舊，未具備現代化射擊教學設備，實不足以應付現實需求，再加上學員生人數大幅成長，已從 1100 人增加至 2500 人使用率偏高，容訓量不足粉塵量累積偏高，在在都顯示興建現代化靶場的必要性與急迫性，理由分述如下：

1. 現有設備不足以因應警察執行勤務需求：本校射擊訓練實施對象以全時研究生及未經本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畢業之在職全時研究生（專案名額錄取生除外）、學士班四年制與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另包含短期班受訓之各類警佐班及警正班學員。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警察工作呈現複雜繁重之現象，本校靶場設施老舊，除影響學生訓練之品質與安全，亦無法因應現今勤務需求，故需要汰換更新相關設施，與時俱進。
2. 靶場安全性堪虞：本校射擊靶場等訓練機具自 81 年使用迄今已逾 20 年，因使用年限已久，靶機老舊，致故障率偏高，且維修費用逐年增加，影響教學品質及經濟效益。
3. 容訓量不足：學生人數由 81 年 100 人增至 98 年 2500 人，靶位已嚴重不足，亟需增建新射擊設施。
4. 實彈射擊量不足：因學生人數激增，靶位不足，實際上課學生學生人數超過容訓量，學生上課需分梯次輪流靶位射擊，可射擊子彈數亦相對減少，影響射擊教學學習成效。
5. 缺少實施彩彈射擊攻堅訓練場地：本校目前無專攻彩彈射擊訓練設施，無法提供學生實戰射擊課程需要。為使學生射擊訓練能緊密結合警察實際服勤現況，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在基礎射擊訓練後，於第七、八學期，學士班二年制學生於第四學期，畢業前需特別安排結合各項警察實務，實施彩彈射擊訓練課程，練習攻堅勤務，訓練學生實戰指揮調度領導能力，以提升學生自信心達正確、合法、大膽用槍。
6. 缺乏現代化及實用化射擊教育設備：目前靶場設施老舊，原有設計因射擊課程改進措施，已無法滿足現階段的課程及警察勤

務執行需要，需充實現代化射擊教學設施，並加強結合實際執勤狀況，訓練同學如何正確盤查、臨檢，如何分配任務、正確服勤位置、動作、警戒、如何對受檢者要求、如何作好安全防護以及正確用槍時機等。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為達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提升學生射擊基礎與應用技能、因應未來治安工作需求之目標，本中程計畫目標擬增加射擊硬體、軟體設備，結合學生射擊教育課目內容實施，落實學習成效於外勤需求。

1. 硬體部分

- (1)增建實彈射擊靶場提高容訓量：設置新型現代化靶機 40 靶位、可移式彈起、搖擺式靶機系統 20 組、主控機、吸彈吸音膠磚、防彈 pu 防燄地板等，提供學生安全及高效率學習之實彈射擊靶場環境。
- (2)建構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場，提升實戰學習效果：運用電腦系統，模擬各種警察勤務可能遭遇之各種情境，訓練學生狀況判斷處理能力，提升學生應變能力。
- (3)增建警察執勤實戰模擬情境：建構「反劫機及打擊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及各種「警察執勤模擬場景」，運用情境空間模擬與戰技模擬，訓練學生對於各種勤務及場所臨場實戰之能力。
- (4)增建空氣槍訓練靶場及射擊體能教室：空氣槍練習可減低射擊恐懼感，同時增加射擊穩定度及對不同武器之認識，以奠定訓練基礎；而射擊體能教室則在訓練學生各種射擊姿勢及訓練應具備之射擊體能。
- (5)設置槍、彈展覽室及儲藏室：設置符合安全標準之槍、彈展覽室，提供教學研究使用，設置儲存室，強化槍械之保管安全，落實槍、彈應分流管理之規定。

2. 軟體部分

- (1)依照學生入學時間編排不同授課進度，結合學生射擊教育課

目內容實施。

- (2)每學期辦理射擊師資講習、推薦授課教官前往射擊協會受訓，強化師資陣容與實力。
- (3)現代化靶機（移動式、固定式、彈起式）系統配合先進資訊軟體編輯操控，更能符合訓練需要。
- (4)情境模擬系統為一套活用的編輯軟體，除了既有課程設計外，授課教官可以依授課進度需要，自行編輯不同場景與模擬劇情，讓上課更靈活多變。
- (5)槍彈儲藏室及展覽室設置 E 化管理系統，增加電子化門禁監視管理、槍彈監視管理系統。

(二) 人力運用與資源共享

1. 增建靶場與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場教學所需人力、經費細項，本校擬以現有師資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與調配，無須額外增加人力及人事經費之支出。
2. 新增靶場各項靶機設備及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場等，教學訓練設施與警專或外勤做資源整合運用之可行性部分，經本校評估，實彈靶場在學期上課週間幾乎滿堂，但是週六、日以及寒、暑假期間可提供其他單位使用。電腦情境模擬訓練場、警察執勤模擬場景、反恐 3D 模擬等設施，週間皆有空堂可供其他單位訓練使用，假日及寒、暑假亦可完全借用。惟本校排課以學科為主，必須學科排課完成才能排射擊課，故無法預先知道週間何時有空堂可供其他單位借用，但是假日及寒、暑假因學生放假，只有學員使用，故能夠讓其他單位預約使用。每一學期學期初課程排定完成後，可透過單位之間的協商，進行期程安排，提供各單位訓練使用，俾發揮最高成效。

(三) 達成目標之限制

1. 警技教育係警察教育重要一環，提供完善的警技教育訓練設施、裝備與器材為本校努力項目之一。然本校腹地有限，在尋覓增建射擊教學大樓同時，一定排擠學生的活動空間，但是為了提升警技訓練成效，此為必然的選項。
2. 國內有關警技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闕如，如果有此相關資訊系統

建立，必能發揮資訊輔助警技教育之目標。雖然此方面發展不易，然本校從爭取增建現代化靶場大樓開始，可以逐步落實此方面教育資訊的建立。

(四) 效益評估

綜觀本校射擊教育課程之設計，從基礎實彈射擊開始，進階至各種不同狀況之應用射擊，在畢業前更接受以實際警察勤務、槍戰為前提之實戰射擊訓練，紮實之課程設計，目的在於訓練學生擁有精良之警察射擊技能。茲在興建前與興建後做分析比較，分析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之效益評估，詳如表 1 所示：

表 1：「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之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興建前	興建後	預期效益
在增加實彈射擊容訓量方面	一般靶位	40	80	1. 有效增加學生實彈射擊練習時間、次數 1 倍及子彈數 80 萬發，提昇學習效果。 2. 射擊靶場設施老舊未能汰舊換新，影響學生訓練之安全，整建原有靶場設備及增設靶場後，可大幅而有效提昇射擊教育訓練之安全性。 3. 紓解訓練班級人數過多，提昇射擊教育品質，亦可避免分梯訓練轉換次數頻繁所產生可能之危險性。 4. 提供在本校接受在職、升職教育之學員接受正常排課之射擊訓練機會，解決學員僅能於正常學制學生日間之射擊課程結束後，於夜間接受訓練之情形，以提昇學員射擊教學品質。
	同一時間最大容訓量	80 人	160 人	
在建立「警用電腦情境模擬射擊場」方面	容訓量	0	同一時段 2 班 80 人。	1. 學生將來可適應執勤環境複雜化，運用科技，學習強力警技，以壓制犯罪。 2. 運用電腦系統，模擬各種警察勤務會遭遇之情境，訓練學生狀況判斷處理能力，提升應變能力。 3. 警技教育密切結合警察實務工作與警察勤務。 4. 支援協助警察專科學校或各警察實務機關訓練警察人員之訓練場地，提昇員警執勤應變能力及安全。 5. 可有效降低實彈射擊所產生之巨大噪音，維護生活環境安寧，避免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警用電腦情境模擬射擊場	無	可提昇用槍時機及狀況判斷實戰學習效果	
建構「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	容訓量	無	每一時段上課人數 40 人。	1. 設置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 2. 架構各種場所、運用情境空間模擬與戰技模擬，訓練學生對於各種勤

評估項目		興建前	興建後	預期效益
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及各種「警察執勤場景模擬場地	「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	無	每一時段上課人數 40 人。	務地點臨場實戰之能力及攻堅勤務訓練。 3. 協助支援警察專科學校訓練，以提昇員警執勤能力及安全。 4. 可有效降低實彈射擊所產生之巨大噪音，維護生活環境安寧，避免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警察執勤模擬場景」場地	無	每一時段上課人數 40 人。	
建構空氣槍訓練靶場練習及射擊體能教室	空氣槍練習靶機設備 20 靶位及設置射擊體能教室之相關設備等。	無	每一時段 40 人。	1. 設置空氣槍訓練場，實施射擊基礎訓練、槍枝機械原理介紹與操作訓練，增加射擊練習穩定度。 2. 設置射擊體能教室，訓練射擊姿勢與體能，以提升專業射擊訓練。
在強化槍、彈保管安全方面		儲存保管於行政大樓槍械室	設置符合安全標準之槍械室	1. 槍、彈儲存室及機房符合安全標準，有效強化槍械之保管安全。 2. 落實槍彈分離管理之安全原則。

1. 本校遷址至今已逾 30 餘年，學生人數由 1,100 人至目前近 2,500 人，成長率達 130%。本校射擊靶場機具自 81 年使用至今已逾 20 年，因使用年限已久，靶機老舊，致故障率偏高，且維修費用逐年增加，影響教學品質及經濟效益；另因學生人數激增，多項體技教學設施已不敷使用，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期能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整體有效更新，提升學生警技教育學習成效。
2. 因應執勤環境複雜化，射擊教育訓練應密切結合警察實務工作與警察勤務。使學生在校射擊訓練能緊密結合警察實際服勤現況，射擊教育設備更需充實電腦化射擊教學設施，運用現代科技輔助訓練，結合電腦情境模擬執勤狀況，訓練同學如何正確盤查、臨檢，如何分配正確服勤位置、動作、警戒、如何對受檢者要求、如何作好安全防護以及正確使用槍械時機等。
3. 為因應全球化、國際化及海峽兩岸交流可能發生之劫機或國際

恐怖主義行動，設置「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佈置模擬飛機，內設置可移動式靶機，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作為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勤務訓練執勤或行動技巧。

4. 設置各種「警察執勤模擬場景」場地：佈置模擬公車、銀行、超商、住家、街景、汽、機車等場景，各場景內設置擊中倒靶靶機，作為銀行、超商、住家搶劫及公車挾持人質狀況之勤務訓練，規劃嫌犯搜捕、掩蔽物利用、汽、機車攔停或射擊等射擊情境，並作為彩彈射擊教育訓練場地，以強化警察攻堅執勤戰術、戰技之運用能力，以落實射擊課程實用化之目標。
5. 設置空氣槍訓練練習靶場及射擊體能教室：空氣槍練習可減低射擊恐懼感，同時增加射擊穩定度及增加對不同武器之認識，以奠定訓練基礎；而射擊體能教室則在訓練學生各種射擊姿勢及訓練應具備之射擊體能。
6. 設置槍、彈展覽室及儲藏室：設置符合安全標準之槍、彈展覽室，提供教學研究使用，設置儲存室，強化槍械之保管安全，落實槍、彈應分流管理之規定。

射擊教學訓練設施需求情形及量化分析，詳如表 2 所示：

表 2：射擊教學訓練設施需求及量化分析

設 施 名 稱	需 求 量	需 求 說 明	備 註
1. 增建實彈射擊靶場	增設 40 靶位，分兩樓層，每層樓設 20 新型現代化靶位及移動彈起式、搖擺式靶機系統，採吸彈吸音膠磚、防彈 pu 防鏽地板。	1. 目前本校靶場大樓實彈射擊靶場 40 靶位，學生人數達 2,500 人，場地設施已不敷使用。 2. 每週使用率可達,1600 人次以上。	
2. 建構「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場」	增設 2 套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系統，運用電腦系統，模擬執勤時可能遭遇的各種情境。	1. 邇來社會治安日益複雜，本校射擊教育訓練警察勤務執行用槍技術有顯著關係，為維護執勤安全，應受訓學生狀況判斷處理能力，提升應變能力，以落實警技課程科學化之教育目標。 2. 預估每週使用率逾 500 人次以上。	
3. 建構「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	設置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	1. 設置模擬飛機作為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勤務訓練。 2. 每週使用率逾 500 人次以上。	
4. 建構各種「警察執勤場景模擬場景」場地	1. 設置各種模擬執勤場景與戰技模擬場，訓練學生對於各種勤務地點臨場實戰之能力。 2. 模擬犯罪現場，場景，訓練學生之攻堅勤務。	1. 設置銀行、超商、住家、街景、汽、機車等場景，各場景內設置可移動式靶機，及作為銀行、超商、住家搶劫之狀況勤務訓練，並規劃嫌犯搜捕、掩蔽物利用、汽、機車攔停或射擊等射擊情境。 2. 作為彩彈射擊教育訓練場地，以強化警察攻堅執勤戰術、戰技之運用能力，以落實射擊課程實用化之目標。 3. 每週使用率逾 500 人次以上。	

設施名稱	需求 量	需 求 說 明	備 註
5. 建構空氣槍訓練靶場練習及射擊體能教室	1. 15 個空氣槍靶位。 2. 設置射擊體能教室 1 間。	1. 設置空氣槍練習訓練場，實施射擊基礎訓練、槍枝機械原理介紹與操作訓練，增加射擊穩定度。 2. 設置射擊體能教室，奠定基礎提升專業射擊訓練。	
6. 設置符合安全標準之槍、彈展覽室及儲存室	1. 設置槍械庫 20 格。 2. 設置彈藥庫 20 格。 3. 展覽室 1 間。 4. 其他相關防盜設施。	設置符合安全標準之槍、彈展覽室及儲存室，有效強化槍械之保管安全，落實槍、彈應分開管理之管理規定。	

三、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0-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年度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 成	備 註
100	與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	✓	390 萬 元
	評選建築師事務所	✓	
	辦理空間規劃設計	✓	
	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	
	辦理地質鑽探作業	✓	
101	完成水土保持作業審查	✓	570 萬 2 仟元
	完成細部規劃設計報告書	✓	
	工程公告招標	✓	
102	工程決標發包	✓	5796 萬 元
	工程施工	✓	
103	工程施工；自辦靶機等設備採購發包	✓	129, 293 仟元

(二) 104-107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具體執行措施	使 用 預 算
104	工程施工、使用執照取得、完工驗收；自辦靶機等設備施作及完工驗收	211, 519 仟元

四、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現代化射擊設施，順應時代變化中之射擊教育需求。

1. 有效提升本校射擊教學品質及安全，多一分訓練，少一分傷亡，影響警技命脈久遠。
2. 契合本校射擊基礎教育，精準與實戰應用並重。

（二）激勵師資與時並進，因應現代化設備研擬新課程內容，教學相長，訓練學生立刻與實務接軌，縮短適應期。

（三）提升國家形象，符合民眾期待。

1. 本校經常有重要外賓參訪，現代靶場更能訓練出專業警技，對於提升國家專業警察形象有實質的正面宣導作用。
2. 靈活的警技運用，能減少警力耗損，執勤時更讓民眾安心。

（四）資源共享，促進產業進步。

1. 以本校上課教學需要為主，例假日及寒暑假時可供警專或外勤單位教育訓練使用。
2. 現代化靶場設備，能刺激有關產業進步升級。

行動方案 1-7：興建與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依行政院 92 年 3 月 2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200070064 號令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辦理。
2. 依內政部 98 年施政目標第五項：「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所列「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工作重點辦理。
3. 依據 98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協商結論，附「中央警察大學提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書」及行政院秘書長 98.07.14 院壹內字第 0980087158 號函。
4. 依據 9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會綜字第 0982261585 號協商會議開會通知，及 99 年 1 月 8 日之協商會議結論意見回復。
5. 依據 99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研考會協商會議結論意見回復。
6. 依據 99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90030497 號函，回復相關審議意見及指示容訓量宜再覈實檢討後，本校續辦過程如下。

(1) 明確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影響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初任警察人員採雙軌分流的取才架構，新制於 100 年正式實施，此雙軌分流之考試制度直接影響本校各項學制之招生及訓練名額。爰此本校為覈實檢討容訓需求，依各學制之最新招訓名額作為檢討容訓量之參考基礎，俟 100 年 9 月 6 日警察人員三等特考放榜後，本校即與相關機關進行協商後續招訓名額及相關事宜。

(2) 用人機關所需容訓量調查

101 年起陸續向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海岸巡防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各用人機關查詢各訓練班期人數後，始完成容訓量初步覈實檢討，並在 101 年 5 月 30 日奉內政部核示請本校召開研商會議確認。

(3) 用人機關所需容訓量確認

101 年 6 月 11 日本校邀請國家文官學院、海巡署、法務部矯正署、警政署、消防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役政署等用人機關召開學員生容訓量協調會議；並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中央警察大學校隊字第 1010005282 號函「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宿舍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學員生容訓量協調會議紀錄，辦理用人機關所需容訓量覈實檢討。

(4)內政部進行容訓量覈實檢討

101 年 7 月 18 日由內政部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專家學者、國家文官學院、海巡署、法務部矯正署、本部秘書室、人事處、會計處、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役政署等機關，召開本校學員生容訓量協調會議召開學員生容訓量覈實檢討會議；並依據 101 年 8 月 28 日台內警大字第 1010880015 號簽，「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宿舍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學員生容訓量協調會議紀錄，辦理容訓量覈實檢討。

(5)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容訓量確認

101 年 7 月 27 日召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班期是否納為容訓量規劃協調會議，並依據 101 年 8 月 27 日台內警大字第 1010880015 號函，「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宿舍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學員生容訓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刪除該班期所需容訓量空間。

(6)內政部完成容訓量覈實檢討

依 101 年 8 月 28 日台內警大字第 1010880015 號簽，完成容訓量覈實檢討，並奉內政部核准續辦陳報行政院。

(7)回復 99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90030497 號函相關審議意見。

7.馬總統於本校 99、100、101 年等 3 次主持畢業典禮時，均特別提及「中央警察大學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總經費 22 億元，業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並垂詢計畫進展，顯示總統對於警察教育之重視與支持。

8.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21572 號函核示，本

計畫原則同意。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由於臺灣社會日趨國際化，兩岸交流逐漸熱絡，各類犯罪伴隨社會環境變遷而日益滋長，因此，加強治安人員教育訓練，提高辦案能力，乃為抗制犯罪的重要途徑。
2. 本校負責治安幹部教育訓練重任，面對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除了持續在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學生養成教育，與研究所博、碩士班深造教育繼續努力外，必須在現有基礎上調整、更新各項教育環境之軟硬體設施，強化精神與生活教育思維以求加速提昇教育成效。
3. 在職人員進修教育，亦是本校未來必須加強的重點。本校受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其中較長期（四個月以上）之班隊計有警監班、警正班、警佐班等；較短期之班隊計有候用分局長、刑事偵查、資訊管理、刑事鑑識、家暴防治、人事、督察、交通、保防、科技犯罪等基層治安幹部進修訓練。另有內政部消防署委託之「消佐班」訓練，及行政院海巡署委託之「海佐班」訓練。未來亦計畫開辦警、消、海巡相關之各類證照認證班及局長班。上述各班別均涉及初任警察幹部、升官職等及警察專業知識重建等教育訓練，亟需提昇相關教育設備與訓練空間。
4. 為因應日益複雜的社會治安狀況，有效打擊犯罪，未來在職進修學員勢必逐漸增加，以利各級治安工作人員充實新知，提昇辦案能力，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為滿足前述教育訓練需要，本校必須規劃興建及整建學員生宿舍，以應付未來容訓需求，強化教育內容，落實在職教育訓練。

（三）問題分析

1. 學生宿舍為本校重要教育場所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全時進修生與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學生，在學期間皆須住校接受治安幹部教育訓練。學生除了在教學大樓、科學館、警技館、靶場接受各類學科及警用技術課程學習外，每日約有 2/3 時間生活於宿舍區。學生宿舍除具有住宿功

能外，兼為實施各項生活教育、精神教育之區域。例如：集合點名、內務檢查、儀容整理等生活禮儀規範訓練事宜；案例教育、專書選讀、專題講座等訓育活動；個案初級輔導、學生幹部工作指導及部分課外藝文、體康活動等，皆在宿舍區實施。本校學生宿舍與一般大學宿舍純粹住宿之功能有明顯差異，更兼為本校重要之教育場所。

2. 警英樓與蘭庭建築物老舊，安全性堪虞

目前本校容訓量最大的「警英樓」與女生住宿的「蘭庭」，自民國 66 年啟用迄今已逾 36 年。期間雖經多次整修，但因本校位處於林口台地，由於地質與地勢等因素，致使空氣溼度偏高，復歷經多次地震影響與颱風沖刷，學生宿舍牆面與地面破損不堪，常有設施故障及房舍漏水之情形。目前雖未達危樓標準，尚無立即性危險，但學生仍對老舊建物心存疑慮，無法安心生活及學習。上述因建築物老舊所產生之種種問題，包括：牆面剝落、地面裂隙、管線老舊、供水不足、牆面油漆極易剝落及屋頂漏水等，各項維修工程所需耗費之成本更難以估算。

3. 學生居住環境擁擠簡陋（6 人 1 間）

本校於 34 年前遷校至現址，當時經費並非充裕，且校區整體之規模較小，建築亦因陋就簡。在學生宿舍部分，房舍空間小，功能不足且設備過於老舊，且盥洗室皆無隔間設計，影響個人隱私。「警英樓」每間住宿 6 人，每人平均空間不足 1 坪，對於須長時間居住其間的學生而言，實在過於擁擠而有壓迫感。而「蘭庭」雖每間僅住 4 人，但因寢室較小（每間面積僅為警英樓 2/3），個人空間亦無舒適感可言。本校基於教育訓練理念，又未提供空調，學生住宿、夜間讀書、居住品質等均因空間壓力及設備不足而受影響。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改善訓練設施，提高學習效能

由於本校學生宿舍老舊，加以容訓量飽和，甚至出現不敷使用之情況，影響整體治安人員養成教育與進修教育之推行，對於

提昇治安幹部人力素質影響頗鉅。故本校亟需興建結構強固且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安全建築物，其空間規劃須能符合本校實施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學員生住宿之實際需求，以提供學生安全無虞、舒適便利的住宿環境，俾提高學習效能。

2. 配合整體規劃，增加容訓空間

- (1)改善原有的住宿空間：蘭庭學生宿舍，由 1 間住 4 人改造為 1 間住 3 人；警英樓、警光樓、警賢樓，由 1 間住 6 人改造為 1 間住 4 人。並增加及改善宿舍內部設施，俾提供學員生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
- (2)本校教育訓練具有持續性，為能維持教育訓練工作遂行，擬規劃於本校綜合警技館西側之室外籃球場、網球場及部分室外停車場現址新建學生宿舍 A、B 兩棟。興建完成後，擬將「警光樓」與「蘭庭」分別規劃為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在職進修男、女學員宿舍，「警英樓」與「新建大樓」規劃為男性研究生及高年級學生宿舍，女性研究生及學生則搬遷至「警賢樓」，以因應年年增加之學員生人數住宿需求。
- (3)上述 1.2 項整建警英樓、警賢樓、蘭庭、警光樓及新建 A、B 兩棟學生宿舍，其總容訓量預計約為 2640 人。

3. 落實生活教育，加強精神內涵

- (1)改善生活環境，落實並加強要求生活教育，提供集合點名、環保教育、內務整理、禮節儀態等生活教育之執行空間。
- (2)提供舉行案例教育、專書選讀、專題講座等精神教育活動之專用空間，加強精神教育成效。
- (3)以舒適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寬裕的學習空間，讓學員生具備開朗、前瞻之心胸與遠見，並兼具自然與人文關懷之素養，發揮創意、迎接挑戰，培育具有服務民眾熱忱及報效國家理想的優秀警察幹部。
- (4)E 化管理系統：含電子化門禁管理、學員生生活管理、電子布告欄等子系統。
 - A. 電子化門禁管理系統：學員生出入管理(刷卡式或感應式)、各出入口監視器設置保護學員生住宿安全、防疫安全管理

等。

B. 學員生生活管理系統：學員生差假勤惰管理、操行生活考核管理、軍訓體技訓練管理等。

C. 電子布告欄系統：於適當地點設置電子布告欄，廣為宣達政令、公告事項、規定事項、配合事項等，以節約學員生集合時間及次數。

4. 配合政策發展，擴大經濟內需：本案係中程計畫之營建工程，從徵選廠商設計、規劃至施工等階段，皆有利於我國經濟發展，符合政府擴大內需之政策。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 本案整建警英樓、警賢樓、蘭庭、警光樓及新建 A、B、C 等三棟學生宿舍，原預算金額為 9 億 4,937 萬 9 仟元，後經容訓量覈實檢討，C 棟新建學生宿舍刪除，預算金額變更為 5 億 415 萬 8 仟元，且因政府財政緊縮，經費爭取不易，需配合核定之中長程計畫逐步推動。

2. 因本校位處林口台地，天氣多變及環境欠佳等因素可能影響施工進度。

3. 施工期間之教育衝擊：施工基地佔用室外籃球場及軍訓場地，會影響學生日常運動、體育課及軍訓課程的施教，需預先做好室外施教場地之動態轉移規劃，期能將施工期間之教育衝擊降至最低。

三、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 請結構技師鑑定「警英樓」建物安全，顯示建築結構尚屬安全狀態，減低住宿學生對於安全之疑慮。

※備註：97 年 7 月 24 日由王世昌建築師事務所使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進行老舊宿舍評估，結果 D 值為 28.49 分，顯示目前建物結構尚無疑慮。(確有疑慮 $D > 60$ ，有疑慮 $30 < D \leq 60$ ，尚無疑慮 $D \leq 30$)

(二) 針對損壞區域與設備，隨時進行修繕維護工作，儘量維持宿舍較佳使用品質。惟平日維修費用長期累積仍所費不貲。考量環境品質優劣對教育訓練品質影響甚鉅，應以編列中程計畫爭取

經費，進行現有各大樓內部空間改造及興建學員生宿舍大樓為宜。

(三) 因在職進修學員人數增加，經常需使用學生宿舍，復因本校容訓量不足，影響各種治安人員進修訓練流程安排，無法達成精實教育訓練之目標。為徹底解決此種困境，亟需興建宿舍大樓，以有效解決訓練容量不足之問題，提高治安幹部素質，有效打擊犯罪，維護良好社會治安。

(四) 新建及整建完成後之策進作為

1. 碩博士班

(1) 有助提升學術發展能力

目前博士班研究生並未提供住宿寢室或研究室，碩士班全時研究生則使用警英樓 6 人 1 間之寢室，相關設備老舊。未來新建及整建大樓完成後，採 4 人 1 間寢室，住宿及活動空間將大為改善，這對學術研究將大有助益，相對將提升警察、消防、海巡等治安相關學術研究。另外，彈性成長需求空間如在使用空檔期間，亦能提供博士生於研究的重要階段申請使用，使本校研究能量有效提升。

(2) 提供優質的住宿活動空間

碩士班研究生目前居住之警英樓係於民國 66 年建造迄今，寢室、盥洗室及公共區域相關設備均已老舊，修復不易，影響同學生活之舒適便利。新建大樓完成後，除可提供研究生更為舒適優質的居住空間外，在安全考量及出入管控上，亦可有極大之改善。

2. 學士班

(1) 學生可資利用生活空間變大，減少各中隊相互干擾，且學生宿舍整建後，學生寢室區空間加大（寢室由 6 人 1 間改為 4 人 1 間），除可改善學生生活環境，充分提供學生置放教育訓練所需之書籍、裝備及個人生活用品等，並可落實要求環保教育、內務整理、禮節儀態等生活教育之執行；另新建宿舍大樓完工後，可將部分中隊分散移置，可減少各中隊運作相互干擾之現象。

(2)改善衛生安全環境

現有學員生宿舍屋齡已有三十餘年，寢室、盥洗室、文康室（室內集合場）多已斑駁、污損，衛生條件極差；且電線管路老舊，潛在危險，公安堪慮，學生宿舍整建後，即可提供衛生、安全的環境設施。

(3)結合 E 化設備，強化精神教育成效

未來集合空間可結合 E 化設備，俾利舉行案例教育、專書選讀、專題講座等精神教育活動之專用空間，加強精神教育成效。

(4)改善管理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增置 E 化管理系統（含電子化門禁管理、學生生活管理、電子布告欄等子系統），以符合數位化時代之需求；並可改善隊職人員工作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5)提升學員生學習效能

環境品質優劣對教育訓練品質影響甚鉅，學生宿舍整建後，可以讓學員生在舒適、安全、衛生的住宿環境中學習；並且透過妥適的情境設計，發揮境教功能，提升學習效能。

3. 女生隊

(1)解決容訓量不足之窘境

因應年年增加之女學生及女研究生人數，可解決蘭庭容訓量不足之窘境。

(2)提供學生優質的住宿環境

警賢樓由 1 間住 6 人空間改造為 1 間住 4 人，可增加個人使用空間及改善宿舍內部設施，俾提供學生較安全舒適優質的住宿環境，有助於教育或訓練之學習效果。

(3)提升學習效能

警賢樓擁有 2 個大型文康室，充足的室內集合空間，對於各項集合、點名、生活教育與精神教育等團隊性活動之實施，無需顧慮天候或場地因素。

(4)提升學生行政能力與勤務歷練之機會

駐地空間、樓層增加，各項環境衛生、安全、管理與維護等

勤務之規劃亦增加，可提升學生行政能力與勤務歷練之機會。

(5)獨立生活活動空間

生活設施依性別分別規劃設置，增加方便性及實用性，建構符合性別平權生活與其教育環境；學士班與碩士班教育訓練屬性不同之班隊，集中住宿，有助於多元角色的認識與融合，可增加相互尊重、相互扶持與代人著想的學習機會；對於日後職場或人際的互動，具有莫大助益。

4.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部分

(1)解決容訓量不足之窘境

整建後解決容訓量不足之窘境，可整合利用各種教學媒體資源，秉持服務精神，以「人性化」理念熱誠關懷每一位學員，並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施），以提昇教學品質，改善學習環境。提供多元化教育訓練與進修深造管道，並發展遠距空中教學。協調警政署成立「訓練及課程規劃委員會」，策訂組織學習計畫，擴大辦理各項升職教育及專業訓練。建立終身學習藍圖，持續辦理推廣教育，提昇精進專業職能。協助民間辦理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使民力成為警力之延伸，以達警民合一之理想。

(2)提供多元的推廣教育

A. 進修教育

—擴增警佐講習班：招收適任警佐一階職務者，訓練期間四至八個月，活動空間擴大，增加研討、專題討論、經驗交流空間及次數，可增強品格教育及學識教育。

—專業講習班：依據警察業務需求，調訓現職警官實施一至四週在職專業講習。因容訓限制，現僅能辦理督察、人事幹部講習班，整建完成後可辦行政、刑事、保安、交通、經濟、保防、、消防、外事、資訊、法規等幹部講習班，增強現職員警之職能，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

B. 深造教育

—警正講習班：甄選具有警正二階職務資格者之講習，期

間四個月，活動空間擴大，增加研討、專題討論、經驗交流空間及次數，可增強領導幹部品格教育及專業教育暨領導統御能力。

—警監講習班：保薦警正一階或荐任一級者升任警監職務之前之研習，期間四個月，活動空間擴大，增加專題研討、專題討論寫作、兵棋演練，經驗交流空間及次數，可增強高級領導幹部及專業法律教育暨領導統御能力。

—高級警政研究班：甄選現職資深績優深具發展潛力之高級警官實施教育，活動空間擴大，增加專題研討、專題討論寫作、兵棋演練，經驗交流空間及次數，可增強高級領導幹部及專業法律教育暨領導統御能力，培養高層領導階層人員。

C. 擴大辦理推廣教育

—學分班：配合各研究所開設碩士學分班課程，增進在職人員進修機會。

—委託代訓：受理文官培訓所、海巡署、消防署等單位之委託，辦理警佐人員晉升警政官等、海巡警佐班、火災原因調查等相關訓練。

(3) 提升學習效能

警光樓併蘭庭後除教室外，擁有 2 個大型會議室數個小型研討室及文康室，充足利用室內學習空間，利於各項集合、學術研討、專題討論、經驗交流、同儕學習等之實施，有效提升學習效能。

(五) 未來營運管理

依「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本計畫新建及整建學員生宿舍後相關營運管理分配事項如下：

1. 使用管理單位。

(1) 學生總隊：負責「警英樓」、「警賢樓」、「新建 A 棟」、「新建 B 棟」。

(2)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負責「警光樓」、「蘭庭」。

2. 修繕、水電、電訊設備養護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3. 環境整理、美化、清潔、衛生處理事項由上述使用管理單位負責。

4. 資訊及網路設備由電算中心負責。

四、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計畫內容

依前揭計畫目標新建學員生宿舍及整建舊有宿舍所列實施時程及工程發包後之工程進度，訂定詳細執行計畫及進度管制表，分為年進度、季進度及月進度管制學員生宿舍大樓建築之完成進度。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硬體部分

(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專業代辦機關辦理營造廠招標及專案管理事宜。主要工作包括工程發包、工程管理、基樁及地下室防水工程、一般房屋建築、地質探勘、裝修工程、空調工程、電梯工程、景觀工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維護、公共藝術設置等。

(2) 依據「工程合約」監督承包商施工。

(3) 依據「工程合約」辦理驗收。

(4) 將完成驗收、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學生宿舍大樓交由學生總隊使用管理，並由承造商保固維修。

2. 軟體部分：執行警察教育品質提升方案—生活及精神教育

(1) 預備教育：為落實預備教育功能，提升新生適應能力及對警察工作之認同感，預先篩選、汰除身心有嚴重障礙者，並健全相關法制，訂定「預備教育」計畫及作業流程，以為執行參考之參據。依據入學新生身分之不同，本校新生預備教育實施對象區分為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及研究所新生一般全時生新生及現職員警新生（不含本校畢業校友、外國學生及專案保送生）。具體內容含：

A. 軍訓教育：藉由基本教練，提升新生基本儀態，革除入校前不良陋習，為樹立警察威儀奠定堅實基礎。

B. 生活適應：在使新生適應內務、生活作息等相關規定，為

爾後在學期間之團體生活預作準備。

(2)生活教育：本校為培育適格之治安幹部，除透過學科教育、警技教育灌輸學生充足的執法智慧與執法技能外，更強調從生活起居、團隊活動及勞動服務中，由隊職人員實施生活管理與各種活動輔導，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適應團體生活與認同警察工作，具備廉潔自持的操守、敬業樂群的態度、依法行政的擔當與為民服務的熱忱，奠定治安幹部執法倫理之基礎。具體內容含：

- A. 生活紀律：日常生活行為和各種應對進退，見之於點點滴滴的各種生活作息與時空場合，處處係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服從守紀、知法守法、注重時間管理、儀表端正、精神抖擻、舉止合宜等優雅態度與整齊清潔、簡單樸實的生活態度，以奠定團體生活中學習與執法幹部的根基。
- B. 生活禮儀：生活禮儀教育為「修己與善群」之教育，亦為服從教育之深化與延伸，更是紀律教育之基石。藉由生活禮儀之要求與訓練，強化其公務、行政倫理觀念，進而型塑圓融謙讓、進退有節之基層幹部。
- C. 團體榮譽：從團體活動中，增進學生企劃能力，使其縝密思維，能帶動熱情、具備穩健台風及主動負責的精神，更藉由活動凝聚團隊共識，強化認同感及培養學生榮譽心。
- D. 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旨在培養學生親愛精誠之精神、為民服務之熱忱及互助合作之美德。

(3)精神教育：為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責任感、正義感、榮譽心及愛國觀念，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樹立學生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具體內容含：

- A. 個人精神教育：以本校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為主軸，藉由專題演講、專書選讀、心得寫作等訓導活動，教育學生認清國際局勢、瞭解國家處境、體認政府作為、砥礪愛國志節，並增進生活修養、開創積極人生。
- B. 團隊精神教育：以本校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為

主軸，藉由精神講話及學期間予以基本教練訓練、每週統一舉辦聯合升旗並實施中隊週會、每月舉辦一次總隊早、晚點名，啟發個人榮譽、堅定信念及凝聚團隊意志，以塑造新時代警察之形象。

- (4)幹部歷練：本校為警察幹部養成之殿堂，幹部養成教育之宗旨乃在強調培養具提升組織效能、服務奉獻熱忱、負責任及重榮譽之警察幹部，故為有效強化本校學生幹部領導能力，提升領導成效，優化幹部品質，訂定幹部歷練計畫以符合本校提升幹部教育品質之需求；具體內容為：幹部歷練積分化，將幹部歷練納入學生篩選檢核標準，並強化幹部考核制度，擇優汰劣，且透過各學期之預警機制，要求學生於在校期間透過實習（自治）幹部、公職幹部、系學會幹部、社聯會幹部及集訓隊幹部歷練方式，使其畢業前經歷特定之幹部歷練。

（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詳如表 1 所示。

表 1：分年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執行時間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預算 執行率	預算金額 (單位：仟 元)
1	103	103.01-103.12	綜合規劃作業(含細部設計)。	中央警察大學、專業代辦機關、建築師。	0.8%	4,198
2	104	104.01-104.12	工程經費報請工程會審議、申請建築執照、工程招標。	中央警察大學、專業代辦機關、建築師。	1.2%	5,889
3	105	105.01-105.12	新建工程施工。	中央警察大學、專業代辦機關、建築師、營造廠。	11.4%	57,439
4	106	106.01-106.12	新建工程施工。	中央警察大學、專業代辦機關、建築師、營造廠。	40.7%	205,452
5	107	107.01-107.12	新建工程施工、竣工驗收、申請使用執照； 整建工程設計、招標、施工。	中央警察大學、專業代辦機關、建築師、營造廠。	32.8%	165,203
6	108	108.01-108.12	整建工程施工、竣工驗收、結算。	中央警察大學、專業代辦機關、建築師、營造廠。	13.1%	65,977
總計：					100%	504,158

五、經費需求

(一) 分年(103至108年)編列預算，詳如表2所示。

新建工程預定利用綜合警技館西側現有籃、網球場址約4,200平方公尺(約1,273坪)基地，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學員

生宿舍 A、B 等 2 棟，總樓地板面積 15,761 平方公尺，各層主要用途如下：

地下一層：地下一層：防空避難空間兼法定停車位、機電空間。

一樓至五樓：學員生宿舍，4 人 1 間，A 棟 96 間、B 棟 86 間，全部容量 $182 \times 4 = 728$ 人，含辦公區、會議室、室內集合場、傷患寢室、自修室、儲藏室、交誼廳、盥洗室、浴室、洗衣室、晒衣場等公共空間。

屋頂平台：曬衣空間。

表 2：新建學員生宿大樓預算編列

項目	名稱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A	新建工程					
一	房屋建築費（建築+水電）	M ²	15,761	22,180	349,578,980	102 年 RC 宿舍
二	空調工程	式	14,000	2,200	30,800,000	2200 元/M ²
	A: 一~二項小計				380,378,980	
B	整建工程					
一	房屋建築費（建築+水電）	式	1	53,494,450	53,494,450	依計畫金額編列
二	屋頂晒衣場	式	1	2,500,000	2,50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三	空調工程	式	1	2,250,000	2,25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四	管制門	式	1	600,000	60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B: 一~四項小計				58,844,450	
壹合計					439,223,430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500,439	500,439	詳見表（A）
二	代辦作業費					
1	營建署工程管理費	式	1	2,001,756	2,001,756	詳見表（A）
2	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式	1	5,870,681	5,870,681	詳見表（B）
	1~2 項小計				7,872,437	
三	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費					
1	新建工程	式	1	20,448,949	20,448,949	詳見表（C）
2	整建工程	式	1	3,566,445	3,566,445	詳見表（D）
	1~2 項小計				24,015,394	
四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1	新建工程	式	1	0	0	房屋建築費已包括
2	整建工程	式	1	0	0	房屋建築費已包括
	1~2 項小計				0	
五	新建工程---外管線補助費（暫估）	式	1	4,593,000	4,593,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六	新建工程---鑽探費	式	1	1,600,000	1,60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一~六項小計				38,581,270	
	貳合計				38,581,270	
叁	其他開發成本					
一	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4,392,234	4,392,234	建物造價 1%
二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式	1	21,961,172	21,961,172	由計畫金額及專案管理費支應
	一~二項小計				26,353,406	
	叁合計				26,353,406	
	工程建造費總計（壹+貳+叁）				504,158,106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 102 年度之房屋建築單價編列標準：鋼筋混凝土構造（6-12 層宿舍）22,180 元/M²。此單價已包括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空氣污染防治費等。
-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 102 年度之房屋建築單價編列標準：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推估
（1）員額在 150 人以下—8,490 元/M²。
（2）員額在 151 人以上—7,290 元/M²。
- 翻修面積推估：
（1）使用人數：4 人×365 間+3 人×80 間=1,700 人
（2）每人使用坪數：1.6 坪約 5M²
（3）翻修面積：1,700 人×5M²=8,500M²
- 翻修單價推估：
（1）100 年度 1~5 層 RC 構造辦公室與宿舍單價之比例約 0.92。
（2）翻修單價：7,290 元/M²×0.92=6,707 元/M²。
- 翻修工程費：
（1）6,707 元/M²×8500M²=57,009,500 元。
（2）因「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已含規劃設計監造費，故予以扣除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費，約 3,515,050 元；57,009,500-3,515,050 元=53,494,450 元。

（二）103 年計畫執行情形

月份	執行內容	備註
3	與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	103 年 3 月 21 日營署 建工字第 1032904677 號函
5	召開技服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會議	
6	上網公告發包技術服務廠商	
8	評選建築師事務所	
9	議價及辦理空間規劃設計	

10	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辦理地質鑽探作業	
	辦理規劃設計報告書初審	
11	辦理規劃設計報告書複審	
12	完成水土保持作業審查	
	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核定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本計畫完成後，可容訓 728 名學員生，合計現有「警賢樓」、「警英樓」、「警光樓」、「蘭庭」等建築物整建後，全校總容訓量約達 2,326 人，可因應未來治安幹部養成、深造與進修教育等各階段教育訓練所需。
- (二) 改善住宿環境，提升安全衛生，充實宿舍設備，促進住宿師生身心健康，提升學員生學習效能。
- (三) 改善隊職人員工作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 (四) 讓學員生在舒適安全的住宿環境中學習，透過妥適的情境設計，發揮境教功能。配合本校規劃之生活教育、精神教育內容，養成學員生良好生活習慣與精神內涵，奠定擔任領導幹部之基礎。
- (五) 建立安全與友善的環境，改造校園風貌，提升學校形象。

策略二：強化師資陣容，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行動方案 2-1：持續增聘及培訓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2.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列管事項。

（二）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本校防災研究所已申設完成，並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而公共安全學系刻正應國安局之請申請增設情報組，並計畫自 104 學年度招生，另外，近兩年有 2 名英語教師屆齡退休致英語課程編排師資將明顯不足，凡此均有賴持續辦理專任教師新聘作業以資因應。及為鼓勵本校教師赴國外研究或進修，培育本校專業師資，並考量校務發展及與國際學術接軌，將研擬主動協調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選送教師出國研究或進修計畫。

（三）問題分析

本校因人事經費遭刪減而短缺，現行新聘教師作業僅能運用教師退休所餘空缺之有限預算來甄聘。在僧多粥少情況下，各系教師新聘需求有整體考量的必要。及薦送培訓教師尚需考量影響系所人力總體教師人力影響及對課程產生衝擊影響。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1. 新聘教師：本校目前辦理新聘教師作業程序，係由人事室先依教師屆齡退休缺額以及各系發展需求，預估新聘教師人數，編列人事預算以便聘用，在各系新聘作業排序上，其作業程序乃由各系先提出新聘師資需求，經校長同意列入新聘師資考量後，由人事室另行通報籲請其他各系有新聘需求者一併提出需求評估表，由人事室、教務處針對師資缺額、生師比、排課衝突等面向加以初核，再簽請校長召開會議邀集各學系確認後，再由人事室依排序先後，配合各系辦理新聘教師作業。
2. 培訓優良師資：由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邀集各系、所

中心，擬具修正「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處理要點」1案，依該管院統合修正內容後，再由人事室循法制程序辦理。

(二) 執行檢討

由於政府財政吃緊，年度預算無法增加，並經統刪後，所餘經費僅能勉強維持支應現有人力薪資，無法再騰挪經費新聘師資或薦送教師出國研究或進修。由於此種情況在未來仍將持續，為呼應本校新聘教師需求。應設法調整人事費與業務費之比重，以資因應。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新聘教師：人事室依據現有教師數額，估算未來退休出缺情況，以及本校學術發展、教師升等需求，逐年提出下年度新聘教師所需增加的預算，送請主計室納入優先編列項目，積極爭取預算以供新聘教師之用。
2. 培訓優良師資：依法制程序完成修正「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處理要點」，報內政部核定後爭取預算執行。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政府預算編列無法增加，須設法從現有預算項目內挪移編列支應。

四、計畫期程：104 年度。

五、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新聘教師：每年評估下年度新聘教師需求數額，專案送請主計室納入優先項目，俟預算核定後，即依各學系新聘師資排序，辦理公告及3級教評會、試講委員會評審事宜，最後簽請校長擇優遴聘之。
2. 培訓優良師資：彙整校內各單位意見，修正「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處理要點」後，依規定薦送教師出國研究或進修。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為避免師資專長相近產生排課衝突，以及避免同時間新聘教師人數過多，未來將面臨同時間提出教師升等的問題，本計畫將分年實施，其 104-107 年各年度執行內容如下：

【104 年】：預估新聘外事系、防災所、鑑識系、安全系共 4 名教師，實際人數則依核定預算數而定，並將依法制程序修正「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處理要點」，並報內政部核定。

【105 年】：預估新聘 1 名教師以應防災所師資需求，另新聘 2 名師資以補足屆齡退休人力，並依規定薦送教師出國研究或進修，實際人數則依核定預算數而定。

【106 年】：預估新聘 4 名教師以補足屆齡退休人力，並依規定薦送教師出國研究或進修，實際人數則依核定預算數而定。

【107 年】：預估新聘 2 名教師以補足屆齡退休人力，並依規定薦送教師出國研究或進修，實際人數則依核定預算數而定。

（三）經費需求：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實施本計畫後，預計可有效新聘適當數額之優秀教師，滿足本校學術發展及教學之需求。
2.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處理要點」修法完成後，鼓勵現職教師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學術研究風氣。

（二）計畫影響

本項計畫確實踐行後，將可有效滿足防災研究所、公共安全學系情報組以及英語師資等相關課程編排師資之需求，對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推展警察專業學術將有莫大的助益。

行動方案 2-2：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本校組織條例第 6 條第 2 項
2.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
3. 中央警察大學教官考績評分補充要點
4. 中央警察大學教官考績評分小組作業要點
5. 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及教官助理聘任、升等須知
6. 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初聘及兼任教官助理升等試講規定
7. 本校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教官助理遴聘要點
8. 行政院 91 年 9 月 1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43631 號函 100 年校務評鑑報告
9. 人事室 103 年 4 月 25 日奉准發文－「專任教官依本大學教師評鑑要點參加評鑑案」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本校組織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大學置教官二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五人得列警監。教官員額在前項教師員額總數之內。」學術科教官制度受法律規範之保障，為本校教育訓練之特色，該制度設計是實務導向課程所必須，然亦為未來校務評鑑之重點，學術科教官制度與其教學研究之質量有討論、改善之空間。

(三) 問題分析

1. 健全教官制度，除現有規範（本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本校教官考績評分補充要點、本校教官考績評分小組作業要點）外，宜從改進遴選、任用、升等、考核與獎補助等制度著手，並建立與實務機關交流之常態機制。
2. 本校學術科教官受法律規範之保障如前所述，惟人數亦受該法定員額之限制，為應日益增加之教育訓練任務，本校以聘任兼任術科教官之方式，以分擔教學任務，並訂有「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及教官助理聘任、升等須知」、「本校術科兼任教官初聘及兼任教官助理升等試講規定」及「本校術科兼任教官與兼任

教官助理遴聘要點」兼顧教學品質。

3. 專任學科教官之任用，依據行政院 91 年 9 月 1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43631 號函員額評鑑報告說明二、(八)：「…教官應以擔任警察專業訓練課程為限，並應依警察人員管理，不得擔任學術教學工作，如擬擔任學術教學應改以教師聘任」之規定，本校專任學科教官現有員額自然離退後，採改聘術科教官或預算員額改列其他職務之方式，逐步精簡是類人員員額。
4.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本校專任學術科教官之聘任標準，訂有「須具有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前述審查辦法第 3、4 條)之高標準門檻，係實務機關具備有專門經驗或技術者，較難應聘為專任術科教官或藉署校(人事)交流制度調入為專任術科教官之因素。
5. 本校人員與實務機關人員之交流，多依賴「署校交流」制度，惟現行本校職務等階表，教官分列警正一階或警監四階至警監三階，在警察機關多屬較重要職務，除涉個人意願外，其任用與否之決定權操之於用人機關首長，較難於現行制度下，藉署校交流制度外調實務機關。
6. 就教官之升等、考核制度而言，在學術科兼任教官部分訂有「本校學術科兼任教官及教官助理聘任、升等須知」可供依循，考核部分區分為年資、證照、特殊成就、貢獻、著作、上課出席狀況、比賽出勤狀況、教學反應及協助行政工作等細項，以考核學術科兼任教官之教學品質；專任教官部分，升等(警正教官陞任警監教官)部分，受限於警監教官人數應為現有教官員額之 37.5%，陞遷速度較慢，考核則依循「專任教官年終考績評核機制」辦理。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兼任教官之考核、升等規定已法制化，專任教官之考核僅限於年終考績評核機制與會議，其「專任教官年終考績評核表」已具備評鑑之形式，將於現行基礎上予以完善並法制化，並配合教學滿意度調查、課業登記卡統計等現行制度，成為固定之審

核機制，並以建立類似教師評鑑制度之學術科教官評核機制為目標。

（二）執行檢討

1. 專任教官之遴選，受限於審查辦法所定「經審核合格專門著作」等資格條件之要求，較難吸收警察實務機關專業人才應聘。
2. 現行署校（人事）交流制度，受限於實務機關首長之用人權，交流不易。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現行制度下，專任教官遴聘及交流不易，除研擬聘任方式改進方案外，建立、改善教官評核機制，輔以各項學術、實務交流，以提升學術科教官教學品質。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專任學科教官受前揭行政院對本校員額管制之限制，無新聘專任學科教官之可能，其教學任務擬逐漸以教師代之。至署校（人事）交流部分，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2 月 12 日局力字第 09300170061 號函示，「如係現職人員輪調進行人事交流實際無員額出缺，得不受前開規定（精簡教職員 73 人，並准調出不得調進）之限制。」於用人機關有是類人事需求時，仍有人事交流之可能。
2.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就本校專任學術科教官之聘任標準，訂有「須具有經審核合格之專門著作」等規定，影響實務機關人員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官之機會。
3. 現存各項考核、升等機制，於兼任教官部分較為完整，專任教官部分雖具備相當基礎，但尚未法制化。

四、計畫期程：104 年度。

五、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計畫內容

配合員額精簡要求，調整學術科師資，引進實務經驗，結合實務與學術。落實學術科教官考核，制度化標準，完善現有機制，提升教學質量。檢討現行聘用專任教官規定，提升實務專業人

才應聘之意願與可能性。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配合員額精簡之要求，逐步以教師替代學科教學任務，學術科師資不足部分，另延聘實務機關人員擔任本校兼任講師或兼任術科教官、教官助理，藉由引進實務經驗與技術，完善教學方式，強化實務與學術之交流與結合。
2. 檢討現行專任學術科教官之聘任標準，增加校外實務單位之專業人員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官（術科部分）之可能性。
3. 以學術研討會或比賽為媒介，藉由交互詰問、討論與觀摩，互相吸收新知，加強學術教官與實務單位之經驗交流。
4. 兼任學術科教官部分，落實上述現有規定。專任教官擬依「本大學教師評鑑要點」參加評鑑，並比照專任老師納入免差勤管理之刷卡對象；首次評鑑則於 104 學年度（10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5. 調查本校教官參與署校人事交流意願，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 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1. 人事室控管員額，於學科教官自然離退時改聘教師或員額改列術科教官或其他職務，以符合 91 年員額評鑑結論之要求。聘任教師部分視各系所缺額及需求狀況辦理之。
2. 兼任講師及兼任教官或教官助理部分，由各系所或學生事務處，就實務機關具有專長者，依規定聘用之。
3. 配合各學系所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或學生事務處所辦理之比賽，統計專任學術科教官發表或參與次數，納入年終考核。
4. 人事室辦理年度考績時，彙整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教學滿意度調查等相關資料，納入考核。
5. 署校人事交流部分，由人事室於每年 5 月份時啟動調查機制，並依限報送內政部警政署。
6. 檢討現行教官資格審查辦法，研商放寬或調整現行限制並增列後續管制、考核措施以為替代之可行性。
7. 專任教官評鑑，警正教官評鑑週期為 3 年、警監教官評鑑週期

為5年，核分基期皆為5年。新聘專任教官，服務滿3年後接受第1次評鑑。未通過評鑑者，次學期起授課不予超鐘點，且當年度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並須自次學年度起繼續接受評鑑，至通過評鑑為止。

(四) 經費需求：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學科教官逐年精簡，並以兼任講師或兼任術科教官及教官助理之方式，引進實務機關具有專長之人才，教學相長，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學術科教官教學品質。
- (二) 落實各項考核，制度化考核規定，完善考核機制，促使本校學術科教官精益求精、日新又新。
- (三) 提升進用實務單位具備專長人才為本校專任學術科教官之可能性，活絡本校與實務單位之人事交流。

行動方案 2-3：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
2. 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3.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按本校組織條例第 2 條明定：「本校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作為警察教育最高學府，其教育宗旨在於「培育具備專業知識之治安幹部」，故本校師資結構除兼顧國內外留學背景外，其陣容亦兼具理論與實務特色，足以完成為國建警育才之法定組織任務。

本校以成為一流大學為永續經營之目標，應以研究、教學與服務等 3 大領域為其評判標準，其中研究與服務方面，基於上述法定組織任務，向為本校發展重點，至研究方面，作為國家治安政策智庫，本校相對側重於警政治安及警察科技領域，雖各學門皆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實用性，但亦相對壓縮本校教育人員爭取其他一般領域及跨領域研究案經費補助之空間。本校於 100 年所接受之教育部校務評鑑，其評鑑報告以「該校國科會及其他委託研究案比例不高，影響其學術發展之衡量指標」為本校待改善事項之一，顯見強化學術發展為本校邁向一流大學之關鍵事項，而參與科技部（原國科會）及其他委託研究案之比例，則為學術發展之重要衡量指標。

環顧未來，教育部校務評鑑以 5 年為一評鑑週期，預期本校於 105 年再度參加該項評鑑時，有關本校參與科技部及其他委託研究案之規模，將再次面臨來評鑑委員之檢視，是項學術發展之衡量指標，將成為本校校務發展持續重視之項目。本校提升研究量能之相關作為，亦將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陸續完成，並發揮其效能，其與上述學術發展之關鍵衡量指標是否確實連結，

發揮預期效用，為本計畫關注重點。

（三）問題分析

本校教師近 2 年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統計如下表所示：

補助機關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件)
科技部	16	22	38
其他機關	4	8	12

根據上表得知，本校獲科技部補助研究案有遞增的趨勢，至於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案件數有較少且增加幅度趨緩的情況，或因政府整體預算逐年刪減所致，連帶影響有關警政治安領域之委託研究案數量，對此本校將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申請，以提高獲補助研究案之數量。另本校不乏教師透過社團法人或任務編組名義（如中華警政研究學會、鑑識學會、犯罪防治學會）參與外部機關委託之研究案，其研究量能或未納入統計，影響本校關鍵衡量指標呈現甚鉅，如何整合、規範亦為本案重點。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1. 改善硬體設施，強化學術研究基礎設施：

籌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及「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靶場及情境模擬場）」，提供優良之基礎設施，作為強化學術研究量能之礎石。

2. 成立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及防災研究所：

強化學術資源整合與教學研究管考，深化各學術單位及任務編組織之橫向與縱向連結。

3. 籌備「研究發展處」，奠定產官學合作基礎：

參酌國內一流大學組織設計，研擬設立推展研究發展之專責機構（102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將本校以籌設研究發展處為修法重點之組織條例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予教育人員無後顧之憂的行政支持。

4. 修訂法規，並鼓勵研究：

以鼓勵方式，提升教師投入研究之意願，並於法規明定提升參與科技部研究案者之核分，以獎勵並保障研究績優教師之權益。

(1)修正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各級教師最近 5 年內所從事之學術研究著作評比，其發表於國內學術刊物除可獲相應之核分外，並將申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案，研究期間半年以上之成果報告，每案 15 分提升為每案 25 分。

(2)針對未經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核定通過之研究案，補助每案獎勵金 3000 元，以茲鼓勵。

(3)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審核通過並補助研究案之教師，藉由本校各系所每年所舉辦之 1-2 場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增進教師學術研究經驗分享與交流之機會及其專業表現。

(二) 執行檢討

1. 改善硬體措施，強化學術研究基礎設施部分，由業務單位配合預算執行管控進度與相關期程，應注意基礎設施分配問題，發揮最大效能。
2. 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及防災研究所為新設教育學術單位，應注意業務權責劃分，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釐清事權，並應加強學院發揮整合及督導各系所、中心權責；另本校受員額精簡管制，於無法新增人力之狀況下，為該單位配置適當人力，發揮組織效能，亦為未來重要工作項目。
3. 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無法與兩校未來走向案脫鉤辦理，研究發展處之設置暫受擱置，為期本校長遠發展，應戮力推動本校組織變革，擺脫現有環境拘束。
4. 觀察上述修正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後之成效，視狀況再酌作修正。另為擴大成效，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將學術著作經科技部（原國科會）通過補助者之核分，每篇由加計 3 分提升至 5 分，以提升本校教師參與科技部研究案或爭取補助之意願。
5. 礙於人力及經費所限，本校各系所每年僅能舉辦 1-2 場學術研

討會，影響教師研究及專業表現，未來若經費及人力許可，建議增加舉辦專業性學術研討會，以達學術交流、經驗分享之效果。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鼓勵本校教師於戮力教學與服務之餘，提升其參與學術研究之意願，並希望就學術研究發展之關鍵衡量指標—參與科技部及其他委託研究案，能有顯著成長，以利各項評核。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新建硬體設施及新設教育學術單位，是否發揮預期功效，獲致最大效能。
2. 組織變革受限於兩校未來走向案，須先確立兩校未來走向案後，方能順利推動組織法規修正，設立專責研究發展之行政單位，規劃並協助推動學術研究發展及產官學合作。
3. 各項獎勵措施，能否發揮成效，仍著眼於從事學術研究者本身，除意願外，成功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委託研究案者之經驗分享，亦能扮演關鍵角色，惟學術倫理之分際，亦應仔細拿捏。
4. 針對未經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核定通過之研究案，其補助涉及經費來源，應在穩定且可行之範圍內，酌予提供。

四、計畫期程：104 年度。

五、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如目標說明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將分年度執行，其各年度執行內容如下：

【104 年】：

1. 硬體部分，由業務單位依預算執行進度辦理。
2.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釐清新設教育學術單位事權；分配新設單位適當人力以推展相關業務。
3. 配合兩校未來走向案結論，賡續辦理本校組改，設立專責研究

發展行政單位。

4. 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5. 賡續辦理研究績優教師及科技部委員於學科教師研習會中經驗分享及專題演講、辦理申請科技部及其他委託研究案未獲補助者，酌予核發獎勵金。

【105 年】：

1. 硬體部分，由業務單位依預算執行進度辦理。
2.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釐清新設教育學術單位事權；分配新設單位適當人力以推展相關業務。
3. 配合兩校未來走向案結論，賡續辦理本校組改，設立專責研究發展行政單位。
4. 參與教育部校務評鑑(本項依學校政策及規劃辦理)。
5. 賡續辦理研究績優教師及科技部委員於學科教師研習會中經驗分享及專題演講、辦理申請科技部及其他委託研究案未獲補助者，酌予核發獎勵金。

【106 年】：賡續辦理研究績優教師及科技部委員於學科教師研習會中經驗分享及專題演講、辦理申請科技部及其他委託研究案未獲補助者，酌予核發獎勵金。

【107 年】：賡續辦理研究績優教師及科技部委員於學科教師研習會中經驗分享及專題演講、辦理申請科技部及其他委託研究案未獲補助者，酌予核發獎勵金。

(三) 經費需求：獎勵研究績優教師經費及獎勵參與教師研究案之經費。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1. 新建硬體設施及新設教育學術單位，陸續發揮預期功效，合理資源分配，明確事權劃分，獲致最大效能，奠定學術研究發展之兼顧基石。
2. 突破組改限制，設立專責研究發展行政單位，有效支援學術研究，拓展產官學合作視野，提昇研究量能。
3. 提升各級教師參與學術研究意願，並提升關鍵衡量指標，順利

通過 105 年教育部校務評鑑，朝一流大學永續發展大步邁進。

(二) 計畫影響

整體而言，本校為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在教學、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雖已受到當的肯定，目前除繼續致力既有的學術發展基礎外，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鼓勵教師更努力朝跨領域、跨國界合作方向邁進，就目前有關環保、防災、救災、網路犯罪等重大課題，積極尋求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之研究資源，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策略三：發展特色領域之警學研究

行動方案 3-1：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體制，整合教育資源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民國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華總一義字第 10182 號修訂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2.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1 日台（九十）內警字第 9006246 號函。
3. 行政院研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 9 月 30 日會綜字第 091002088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9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5632 號函。
4.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一）第 0910195008 號函。
5.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94 年 8 月 23 日（94）評鑑發字第 09400094 號函。

（二）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復以高等教育因應國家情勢變遷及當前社會發展而質變，本校面對如此社會潮流衝擊，為達成研究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之教育宗旨，亟待強化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功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展現學校辦學績效，提昇競爭力，以達成躋身一流大學的目標。因此，積極推動建立本校學術研究核心價值，規劃發展本校特色體制，全面提升教育品質功能，藉以實現本校警察教育的願景。

（三）問題分析

本校自 84 年 12 月 22 日起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相關學制興革廣續積極進行，以期落實本校教育改革之目標，本校雖曾依本校組織條例規劃學制變革專案，惟尚未奉准核定，復於 94 年教育部大學評鑑專案評定此一教育發展方向甚為肯定；因此，鑑於本校教育政策更能以宏觀的角度，對未來發展計畫作綜合和周全的評估，進行整體和全盤的規劃，以利各項教學服務和研究功能的逐步推展，推動本計畫，藉以因應社會治安需求建立本校學術研究核心價值，彰顯本校發展特色，落實本

校整體教育功能發展之目標。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現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1. 積極推動教育評鑑工作，從而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藉以促進行政革新，擴增軟硬體設施，強化服務品質，創造更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促成教學研究品質與內涵的全面提昇。
2. 建構官警教育體系，與警察專科學校建立「策略聯盟」，及與實務機關強化「建教合作」關係，建立交流、合作、互惠之機制，並加強推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以宏觀學生的視野以便能適應未來的動態社會，滿足學生當前的學習需求。
3. 發展警察學術研究中心，落實「警察學術社會化」、「治安維護全民化」之目標，「以研究支援教學；以研究促進發展」之理念，作為學術研究與教育發展之方針，臻至以學術成果裨益教學，以學術卓見解決實務疑難，以學術理想引導警政未來發展之目標。

(二) 執行檢討

本案實施之後，將透過教育評鑑機制，用以檢測各系所教學及研究效能，作為自我鞭策，精益求精之利器，同時持續與海巡署、法務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國安局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擴大社會治安面學術研究工作，以教育配合實務機關的用人政策及方針，積極爭取社會教育資源並調整學制架構，配合實務單位的實際需求，精實學校學術研究體制發展。執行情形如下：

1. 已成立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為出入境及移民署培育處理移民事務之專業幹部人才。
2. 結合本校各研究中心發展為全國警政智庫，建立各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專案、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各項資料庫，以及全校教師專長之人才資料庫，分成若干學術領域研究群，並彙整全校各項資料，定期編製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刊物，提供校內外學術與實務界發展研發之參考。

3. 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交流，與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美國休士頓大學、紐海芬大學、西奧瑞岡大學、堪薩斯匹茲堡州立大學、日本別府大學、澳洲海事學院等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以開拓國際交流，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4. 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及防災研究所已成立。
5. 賡續辦理增設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刑事警察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及消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6. 賡續辦理安全系學籍分組事宜，104 年完成增設「社會安全組」及「情報事務組」計畫
7. 整合臺大、警大與消防署訓練中心資源，推動臺大與本校合設「防災學院」。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校針對上述問題遂積極進行本計畫，期盼分年度完成次列各類學制興革目標：

1. 整合教育資源，精實本校學制規模，提昇本校競爭力，展現本校辦學的績效。
2. 籌設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防災研究所、消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賡續辦理安全系學籍分組事宜，104 年完成增設「社會安全組」及「情報事務組」。期能達到培養相關專業人才，符合社會治安及防災減災需求的目標。符合社會治安及防災減災需求的目標。
3. 加強本校基礎建設，妥善調配組織編制與人力，增進行政效率、落實資源之分配與運用。
4. 透過學院的整合，達成營造良好教學與研究環境、獎勵教學與研究、促進警察學術國際交流及提昇本校國內外學術地位等目標。
5. 提昇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擴大辦理推廣及在職教育，以及社會服務工作，完成全國治安面之專業教育發展。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為警察教育最高學府，結合理論與實務，發揮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之功效，鞏固並開拓本校特有的警察學術領域，健全學術研究體制的設置，以及教育設施的充實，塑造師生良好之研究環境，須權衡現實條件的限制，力求達成內部組織之平衡發展與相互支援，秉持資源共享的原則，本校各項投資作最有效的運用，發揮大學教育的基本功能，分述如下：

1. 本校學術基礎領域係以各系所架構，形塑其符合社會治安需求之特色，惟犯罪問題依著社會變遷而趨於多元與複雜，憑藉系所各自特色因應治安問題不足以竟其功，尚須透過學院的成立進行研究之科際整合，方能發揮最大效益。因此，藉由學院整合各系所專業教學資源及整合跨域研究之雙管策略，為未來培育警察人才之教育目標，進而發揮本校為政府治安智庫之功效。
2. 為提高本校國際競爭力，宜透過學院整合各教學及研究單位資源，進行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及國際交流合作等事項，藉由學院塑造整合型的研發或教育團隊，使本校現有學術組織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

四、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計畫內容

計畫實施係由各相關單位或任務編組方式，依校務發展規劃提報相關的籌設計畫書，並且依照相關規定陳報核定。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將分年度提報計畫方案如下：

【104 年】：

1. 賡續檢核各系所評鑑資料，特別強調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及對應課程評量機制之執行成果，以因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要求及配合 104 年自我評鑑。
2. 持續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

究成果，並推動與國外姊妹校交流互訪，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進行交流客座授課或合作計畫。

3. 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4. 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結合理論與實務，豐富教學內容以符合實務勤業務所需。
5. 推動臺大與本校合設「防災學院」，整合臺大、警大與消防署訓練中心資源。

【105 年】：

1. 賡續檢核各系所評鑑資料，特別強調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及對應課程評量機制之執行成果，以因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要求。
2. 持續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並推動與國外姊妹校交流互訪，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進行交流客座授課或合作計畫。
3. 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4. 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結合理論與實務，豐富教學內容以符合實務勤業務所需。
5. 整合臺大、警大與消防署訓練中心資源，推動臺大與本校合設「防災學院」。

【106 年】：

1. 賡續檢討及完備本校 13 項校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進行學習評量及回饋，並持續追蹤及輔導。
2. 持續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並推動與國外姊妹校交流互訪，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進行交流客座授課或合作計畫。
3. 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

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4. 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結合理論與實務，豐富教學內容以符合實務勤業務所需。
5. 整合臺大、警大與消防署訓練中心資源，推動臺大與本校合設「防災學院」。

【107 年】：

1. 賡續檢討及完備本校 13 項校核心能力資料庫，基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檢討，完成調整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進行學習評量及回饋，並持續追蹤及輔導。
2. 持續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並推動與國外姊妹校交流互訪，鼓勵教師與國外大學進行交流客座授課或合作計畫。
3. 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4. 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結合理論與實務，豐富教學內容以符合實務勤業務所需。
5. 整合臺大、警大與消防署訓練中心資源，推動臺大與本校合設「防災學院」。

(三) 主要工作項目

1. 提報中程計畫。
2. 本校依組織整體目標訂出單位發展目標及需求，進行資源重新整合分配，辦理員額編制及經費預算支出調整專案。
3. 本校師資依其功能分類，建立學術機制體系，落實教師評鑑制度，並獎勵或補助教職同仁參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活動。
4. 本校與相關實務單位加強建立交流、合作、互惠之機制，爭取研究專案資源，並協助實務單位設計常訓進階課程，支援相關師資授課。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執行本案教育資源整合工作，當得循序健全各系、所、班、組

及二年制技術系體制，同時符合大學法之法制要求，依警政管理及警察科技學術領域之不同，分別設立學院以建構完整大學教育學制，使本校更能配合實務機關人力需求暨學術研究發展，培養警政、消防、矯治、移民及海巡人員等不同治安領域的專業人才，望能相對提高其處理治安事務的能力，增進對國家安定的貢獻能力。

本案將大幅精實教育資源，強化社會治安學術研究之發展，加強人才與專業組合，協助國內治安人才培訓，增強教育設備之功能與系統性，奠定警察教育之根基，同時提昇現職警、消、矯治、移民及海巡人員的學術及相關專業素養，預期績效指標如下：

1. 提昇本校行政效率，加強治安專業教育之深度。
2. 建立學術研究機制體系，師資依其專業功能分類與發展，以落實教師學術評審制度，並厚植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識，促進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品質與效果。
3. 系統化建立完整學術領域，健全治安專業教學與研究，提振警察人員士氣、鼓舞警察人員奮發向上，並改變警察人員形象，促使人民重視警察工作。
4. 掌握本校相關教育資源，調整空間設備，精實各單位運用，配合未來學術研究需要籌建研究大樓，強化教學軟硬體設施。
5. 健全警察教育體制，建立警察教育一元化，完整專業教育訓練，提昇警察實務工作品質，並回饋社會服務，從事推廣教育訓練，提昇全民治安知能，建立安和樂利社會。
6. 落實警察學術研究，並吸收國內外警察新知，建立警察理論基礎，期以理論引導實務，以研究促進發展提昇國內警察學術地位，並藉國際警察學術合作、交流活動，提昇我國地位。
7. 建立治安學術智庫提供警政諮詢服務，落實協助實務工作之推展，並提供社會大眾查考。
8. 提昇臺灣災害防救人才培養與研發能量，強化臺灣防救災人才的素養與防災產業發展。

(二) 計畫影響

盱衡學校實際情況，為提升警察學術水準、精進執法教學品質、擴大社會服務效益、節約教育行政成本，成立學院後，將整合及協調各系所之教學資源並提升學術水準，充分運用各項資源，針對未來警察教育發展之需要，建構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謀求專業教育、通識教育與幹部教育之均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追求卓越與多元發展，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行動方案 3-2：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103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計畫緣起

- (一) 考試院 99 年 6 月 3 日第 11 屆第 88 次會議附帶決議，略以「災害防救署應積極規劃並朝向設立災害防救學院(可設立於中央警察大學或其他教育訓練機構)，培訓專業災害防救人員，以提升災害防救專業人員素質。」函請行政院交下研議可行性辦理。
- (二) 配合 99 年 8 月 4 日災害防救法修訂，行政院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並由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 (三) 101 年 2 月 7 日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指出防災是我國未來施政重點工作，指示本校推動成立防災研究所碩士班計畫，以研究防災政策、培養防災救災等專業人才。
- (四) 102 年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提出本校與台大共同成立防災學院之構想，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由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其中，本校除消防學系、消防科學研究所外，亦規劃成立防災研究所。
- (五) 經過校長、副校長等相關單位同仁之共同努力推動下，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54378 號函同意成立防災研究所，並於同年 102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字第 1020880030 號簽請內政部核准成立，本校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以校教字第 1030006537 號函發布成立防災研究所。
- (六) 短期內防災研究所將與國內外災害防救機關、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研究中心針對防災議題及政策諮詢等方面進行專案合作，中長期則研擬締結學術交流協定。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現階段政府的災害防救領域人才需求並非單獨集中於某一種災害的對應，而是要整體性的針對各種災害作全災害(all-hazard)性的管理與防救來因應。在這樣的趨勢下，現有國內各大學相關防災系所或偏重於工程領域、或僅重視某些防災議題，鮮少有系所能完全針對所有的災害整體提出防救對應之工作。

本校消防系過去因消防工作之特性，原本就必須面對各種天災或人為災害，因此不論在課程設計、教師專長，或是與內政部消防署以及各縣市消防局之合作都甚為密切下，讓本校消防系在各種災害事故的防救上以及專業知識及師資的培育上，比起國內其他相關系所有更多的經驗以及更寬闊的災害防救視野。

本校在消防系下設有災防組，然而在研究所目前並無災害防救相關課程之設計。這使得在碩士班層級的研究及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上，仍有著缺口。本校增設防災研究所之後，其成效將比在消防科學研究所透過設置防災組的方式提供防災之碩士班訓練來得好。因消防系所目前師資的授課負荷超過正常授課負荷，難以在不增加員額的情況下，開設多樣的災害防救課程。此外，災害防救與傳統消防科學之間仍存在特性上之差異，若透過分組的方式為之，在課程設計上及學位授予上，恐未能凸顯災害防救專業訓練之名號及實效。

本校防災研究所正式在成立之後，除了推動細部課程規劃與招生作業外，將積極與校外機關及大專院校進行學術交流及專案研究合作。

三、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為透過防災所的設立，提供災害防救決策人員有關全災害觀點之訓練及研究能力之培養。其在教學、研究、社會服務上的效益如圖 1. 所示。防災研究所於 103 年 8 月成立之後，目前已由消防系透過移撥 5 名師資。未來兩年內防災研究所將再徵聘新任災害防救師資至少 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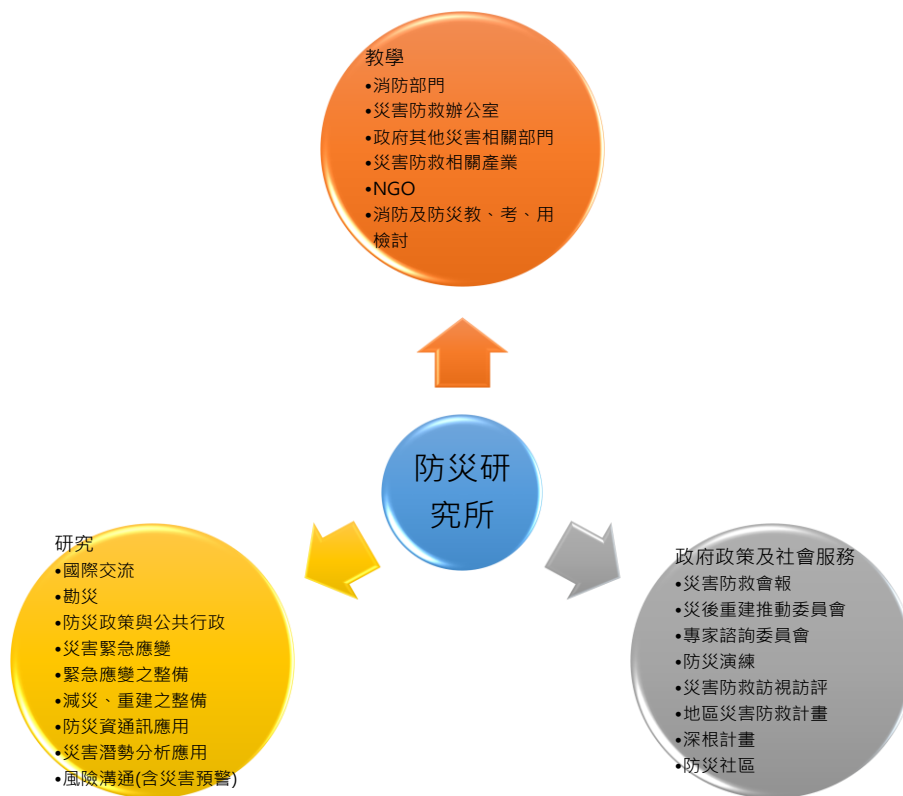


圖 1. 防災研究所在教學、研究、政府政策及社會服務上的效益

防災研究所成立後，在災害防救進階教育與研究上，將強調以「全災害」(All Hazard Approach) 之災害管理主軸，凸顯與其他學校所開設防災研究所在教育訓練研究上的區隔。防災研究所訓練、研究之主題仍關注以災害緊急應變、災害整備等災害管理議題。在課程設計上，亦將規劃與災害防救相關的「災管理基礎課程」、「研究方法與專題討論」、「災害防救公共行政」、「防災演習及應變整備」及「防救災決策與資訊應用」等學群來符合未來災害防救決策工作需要。此外，相關課程亦將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未來改制為「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及其他災防單位可能衍生之災防職系專業需求予以檢討。

在與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研究中心的合作方面，本校在成立防災研究所後，將研擬提供跨校課程互選機制。在長期則可締結跨校學術交流協定。

四、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防災研究所成立後所須推動的計畫內容包含：1. 擬定課程及學則；2. 確定考科範圍及錄取人數。3. 安排教學、研究空間及添購相關儀器設備；4. 新聘教師至少 2 名（不包含消防系移撥師資）；5. 招生；6. 授予學位。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4 年】：

1. 安排空間、設備相關事宜。就研究所之行政、研究、上課空間予以安排規劃，並添購相關支援研究所教學研究之設備。
2. 為因應第一屆新生之課程安排，在 103 學年度上學期擬辦理新聘助理教授級師資 1 名，計畫於 104 年 2 月起聘。並招募第一屆新生，含消防系移撥及新聘師資，本年度計有 6 位專任教師。
3. 為因應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在 104 學年度上學期再辦理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 名，計畫於 105 年 2 月起聘。

【105 年】：

1. 招募第二屆新生、新聘 1 名助理教授級教師並招募第二屆新生。防災所第 7 名專任師資於 105 年 2 月到任。
2. 本年度在師資到位後，將與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研究中心的合作，並推動跨校選修機制。本校可供他校學生選修之課程暫訂課程包含：(1) 災害學；(2) 災防組織與運作；(3) 國土安全與政策分析；(4) 減災與重建之整備；(5) 都市及社區防災；(6) 家戶防災政策；(7) 複合性災害管理概論；(8) 各國災害體制專論；(9) 企業防救；(10) 氣候變遷與社會發展。

【106 年】：

1. 授予第一屆碩士畢業生學位、辦理課程設計研討本年度授予第一屆碩士畢業生學位。
2. 為使課程設計更符合實務單位用人需要及培養防災問題之解決能力，本年度擬邀請畢業生及實務單位專家、學者就防災所課程設計進行研討，以做為未來課程設計改善之參考。

【107 年】：

1. 深化國內外大專院校及研究中心之專案合作及實質進行學術交流。
2. 透過學生跨校選課、合辦研討會以營造有利於締結學術交流協定的條件，並為將來進一步進行姊妹系所的締結打下基礎。
3. 積極辦理系所評鑑相關事宜。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提升警察學術水準：強化災害研究效能，從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期刊論文品質、研討會效益及研究發展等層面達成。
- (二) 精進執法教學品質：從課程規劃、師資聘任、系所合作等層面達成。
- (三) 擴大社會服務效益：透過發揮智庫功能及擴大社會服務能量達成。

在相關的人員訓練、政策精進、社會服務、國際外交上，將可促進下列事項：

- (一) 厚植國內災害管理人才庫。
- (二) 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 (三) 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 (四) 促進學術交流及跨國合作。

策略四：拓展國際學術與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行動方案 4-1：活化國際交流事務，積極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自 88 年 2 月 24 日成立「國際學術交流小組」，90 年 5 月 23 日依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行字第 902403 號函特設置「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其英文名稱為「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Program」，採任務編組。
2.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94 年 8 月 23 日（94）評鑑發字第 09400094 號函（建議本校提升國際交流小組層級，編列預算、設置專責單位等事）。
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 6 月 26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1051 號函。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復以高等教育為因應國家情勢變遷及當前社會發展而質變，本校也為因應全球化趨勢，亟待強化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功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期許強化與國際警察學術機構之交流與資訊分享，自我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建立交流、合作、互惠之機制，並加強推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以宏觀學生的視野，適應未來的動態社會，滿足學生當前的學習需求。

(二) 執行檢討

本校隸屬內政部，有關組織人力及預算編列與執行，均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促進警察學術國際交流、提昇本校國內外學術地位。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隸屬內政部，為警察教育最高學府，惟須權衡國際間現實環境及條件的限制，在各項資源及投資需作最有效的運用，使學校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

四、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計畫內容(計畫實施係由各相關單位或任務編組方式，依照相關規定簽報核定)。

1. 持續出席參與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2. 持續辦理國外姊妹校寒暑假遊學團。
3. 持續辦理學生交流事宜。
4. 持續辦理兩岸及國外警政學術交流、參訪。
5. 加強資訊分享。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4 年】：強化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105 年】：推動與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交流，藉由彼此互訪機制，建立國際警察學術交流以及警政合作的關係，加強與實務界的合作。

【106 年】：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107 年】：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交流，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與聲譽。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執行本案國際學術交流工作，理應因應全球化趨勢，循序進行學術交流與研究發展，望能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為自我期許。

(二)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案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強化與國際警察學術機構之交流研究與資訊分享，並吸收國內外警察新知，建立警察理論基礎，期以理論引導實務，以研究促進發展，提昇國內警察學術地位，並藉國際警察學術合作、交流活動，提昇我國地位。

(三) 計畫影響

盱衡學校實際情況，整合及協調全校教學與行政單位事務，以有限行政支援，充分運用各項資源，並針對未來全球化、世界地球村之需要，建構良好的學習與研究環境，提昇學術研究及學生學習成效，追求卓越與多元發展，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行動方案 4-2：深化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一、計畫緣起

自民國 76 年我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兩岸關係有了重大改變，由早期的對峙局勢，逐漸趨於緩和，希望以交流促進瞭解，以溝通化解對立。由於兩岸同文同種，民族習性、語言、風俗相近等人文淵源特色，導致近年來在兩岸互動日趨頻密與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條件下，衍生許多治安問題，諸如：人員偷渡、軍火槍械和毒品走私問題、經濟犯罪、組織犯罪問題等。隨著兩岸各項交流日益頻繁，未來涉及兩岸區域間的犯罪問題勢必更嚴重與複雜，攸關我國社會治安、經濟安全、政治安定，成為我國非傳統性安全威脅的重要課題。

我國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有效打擊犯罪。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與警學研究之最高學府，亦為政府研擬治安政策之重要智庫，實應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議題深入研究，提供治安機關擬定相關策略與政策時之依據。在本校 98 年 12 月 15 日成功舉辦「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之基礎上，希冀持續發展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建構中國人民公安大學（下稱公安大學）、中國刑事警察學院（下稱刑警學院）、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下稱武警學院）及公安海警學院（下稱海警學院）與本校之交流平臺，促進並強化兩岸之警察學術交流與警務合作，並以輪流舉辦學術研討會及論壇之方式，建立兩岸警察教育機構之學術交流機制，共享警學研究成果。

二、現行兩岸交流推動方案檢討

在本校 98 年 12 月 15 日成功舉辦「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之基礎上，希冀持續發展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建構兩岸警學機關（構）交流平臺及機制，促進並強化兩岸之警察學術交流與警務合作，共享警學研究成果，爰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兩岸警

察學術交流委員會」，辦理兩岸警察學術研究及交流活動，分別於 99 年與公安大學、100 年與刑警學院及武警學院、102 年與海警學院建立兩岸警學研究與交流平台，並奠定堅實的合作基礎；並分別於 99 年、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由侯前校長友宜、謝前校長秀能及刁校長建生親自領隊至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等警學學術機關（構）進行參訪活動，深化兩岸警學機關（構）之交流。本校現行推動及參與兩岸警學研究及交流之管道有二：

（一）校院交流—與大陸地區重要警學機關（構）建立學術研究與交流平台：目前本校已與大陸地區公安部直屬之公安大學、刑警學院、武警學院及海警學院等 4 所校院，透過合作辦理研討會及論壇之方式，針對兩岸的警察政策、犯罪防治、刑事偵查、數位鑑識、網路犯罪及防災、邊境及法制、海上執法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各學術活動均由相對應之系所負責擔任對口，說明如下：

1.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由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委員會秘書組擔任窗口，由相對應學系共同擔任學術窗口。
2. 中國刑事警察學院：由刑事系、鑑識系及資管系共同擔任窗口。
3.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由消防系、安全系、外事系、國境系共同擔任窗口。
4. 海警學院：由水上系及通識中心共同擔任窗口。

（二）持續參加「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確保本校在兩岸四地警學之領導地位及影響力：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自 200 年開始舉辦迄今，大陸、香港、澳門、臺灣等地各舉辦 2 屆，辦理規模及參訪層級逐年擴大，對兩岸四地警務部門之互動與共同打擊犯罪有重大貢獻。本校自 98 年配合中國刑事偵防協會，成功辦理「第 4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確定本校在兩岸四地警學領域之領導地位後，每年均協助辦理研討會論文徵稿、審稿事宜，並派 10 至 13 名參加本研討會，發揮本校影響力。

三、計畫目標

(一) 深化校院交流，提昇警學研究能量與品質

目前已與大陸地區公安部直屬之公安大學、刑警學院、武警學院及海警學院透過舉辦研討會，建立學術交流平台，針對兩岸的警察政策、犯罪防治、刑事偵查、數位鑑識、網路犯罪及防災、邊境及法制、海上執法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未來將持續透過互訪辦理學術研討會，持續深化與 4 所校院之交流，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共享警學研究成果。

(二) 厚植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之影響力，保持本校領頭羊地位

拓展警察教育領域，並擴大兩岸四地警察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及互動，掌握警察學術與實務之發展與趨勢，研討兩岸四地重要治安議題與對策，促進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四、計畫期程：104 至 107 年（本案屬延續性計畫，原期程為 103 至 106 年）

五、104-107 年實施策略

(一) 策略內容

1. 持續與公安大學、刑警學院、武警學院及海警學院共同舉辦研討會或論壇，深化交流。
2. 持續參與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深化兩岸警務交流，並發揮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3. 積極拓展交流之學術機關構：除現行已建立之交流院校外，以「先中央後地方」為原則，如中央無相對應單位，再選擇地方之相關教育訓練機關（構），拓展交流機關構。
4. 建立常設性之校級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小組，確立架構及分工，俾利兩岸交流活動順利推展。
5. 校院交流回訪部分，日後仍以公安部所屬院校之深度交流為主，以每年二校院、6 天 8 人之原則辦理，若經費許可，再增加省級校院的交流行程，並視經費額度，進行總量管制。
6. 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因舉辦地點不同，活動天數亦有所差異，爾後預算編列以大陸地區 6 天 6 人、港澳地區 4 天 6 人之原則辦理，儘量避免變更計畫。

(二) 分年實施策略及經費概算

【104 年】：79 萬 5,000 元

1. 校院交流：武警學院、海警學院，50 萬 2,000 元
2. 第 10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香港）：29 萬 3,000 元

【105 年】：74 萬元

1. 校院交流：公安大學、刑警學院，52 萬元
2. 第 11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澳門），22 萬元

【106 年】：250 萬 2,000 元

1. 校院交流：武警學院、海警學院，50 萬 2,000 元
2. 第 12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臺灣），200 萬

【107 年】：85 萬元

1. 校院交流：公安大學、武警學院，52 萬元
2. 第 11 屆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大陸）：33 萬萬元

(三) 經費需求

本計畫總經費計約需 488 萬 7,000 元整，104 年度為 79 萬 5,000 元，105 年度為 74 萬元，106 年度為 250 萬 2,000 元，107 年 85 萬元。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深化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提昇兩岸警學研究能量與品質，確保本校之警學學術地位。
- (二) 瞭解兩岸警察校院辦學特色，借鏡警察教育制度，取得最新警察學術資訊，發展創意性教用體系，增進教育訓練品質。
- (三) 透過參與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增進理論與實務之對話，提供警學治安議題解決對策，發揮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目標貳：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策略五：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的治安幹部培育機制

行動方案 5-1：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警察教育條例
2. 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
3.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4.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
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復以高等教育因應國家情勢變遷及當前社會發展而質變，本校面對如此社會潮流衝擊，為達成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之教育宗旨，應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等四大培育機制，強化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功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展現學校辦學績效，提昇競爭力，以達成躋身一流大學的目標。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本校學制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推廣教育等四大部分。本校學術養成教育與推廣進修教育已分流，各學制之功能性及任務性雖已規劃於校務發展計畫，但由於機關特性、組織人力與預算制度，受限於相關法令規定，影響其創新發展。因此，本校各學制宜擬訂具體策略平衡發展，以達成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

三、計畫目標

策定本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推廣教育等四項學制之具體發展策略，促進各項學制發展，達成本校「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的目標。

四、計畫期程：104 至 107 年（本案屬延續性計畫，原期程為 103 至 106 年）

五、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計畫內容

1. 養成教育：積極辦理招生宣導，公平、公正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招收優秀有志青年，以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
2. 進修教育：提供在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進修管道，辦理警佐班、消佐班及各項專業班。結合實務單位在職訓練需求，辦理各項升職教育及專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目標。
3. 深造教育：持續開放多元入學管道，吸收優秀人才，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及警正班招生考試。
4. 推廣教育：開設碩士學分班；持續協助實務機關辦理二、三等警察特考及移民行政特考班等訓練。

（二）分年實施策略

【104 年】：

1. 養成教育：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落實全人教育，培養健全幹部；推動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計畫，強化教育與學習成效，並深化與實務機關「建教合作」關係，落實「理論為體、實務為用」之教育目標，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落實品保計畫，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警察幹部。
2. 進修教育：結合實務機關在職訓練需求，辦理各項升職教育及專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目標。因應特考分流制度及實務(用人)機關人才需求，延聘實務界與跨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師資，兼顧理論與實務，開拓學員思維與視野，提升訓練學習效能。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落實品保計畫。
3. 深造教育：持續開放多元入學管道，吸收優秀人才；精實擴充學制規模，增設碩、博士班；持續辦理一般全時生幹部先修教育，形塑合格且合用之治安領導幹部；落實「以研究支援教學；以研究促進發展」之理念，構築學術與實務的交流及合作平台；

設計政策與管理課群，以培育中高階警政策略規劃及領導人才。

4. 推廣教育：開設碩士學分班，招收在職公務人員，協助公務機關人員推動終身學習；持續協助實務機關辦理三等特考警職生班（含消防、海巡三等特考班）、二、三等特考一般生班及移民行政特考班等訓練。

【105 年】：依 104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106 年】：依 105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107 年】：依 106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三）經費需求：於本校編列預算額度內支應。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藉由訂定各學制具體發展策略，促進本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推廣教育健全發展，進而達成本校設校任務與目標。

行動方案 5-2：配合政策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為完善解決警察考試問題，並確立治安核心人力由警察養成教育取才之精神，本校自 97 年起積極協助考選部擬訂「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經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正式啟動雙軌分流新制的研議，並於 99 年 9 月 21 日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二項修正案，新制考試業於 100 年實施，引領整體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進入新的模式。
2. 目前已辦理過 100、101、102 及 103 年 4 次新制警察特考，實施成效良好，本校之警察管理幹部相關教學與訓練，均已朝向正常化之方向發展，改善以往警察教育補習化之缺失。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新制警察特考預計實施滿 3 年進行檢討，今（102）年度考選部已多次召集用人機關及官警二校對於該制度實施成效進行檢視，針對警察特考制度之改進進行研議，目前外界雖有許多雜音，建議恢復單軌考試架構，但警力不足及老化嚴重衝擊第 1 線維護社會治安力量，為求警力精壯，有效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將維持雙軌分流架構，方能兼顧多元取才達到警察組織之活化與良性競爭。

(三) 問題評析

由於以往警察特考制度之變革，有朝向以警察特考取才，替代警察養成教育之趨勢，即以「考、訓、用」取才模式，取代「教、考、用」之取才模式，警察特考在開放下，產生考科一般化、補習化之弊端，除導致部分通過警察特考之一般生僅靠較佳之筆試成績即取得警察任用資格，但對於警察工作缺乏使命感及認同感外，並產生高離職率及低服從性之問題。官、警二校亦因原來警察特考考科之設計，需要考慮一般生的競爭性，進而產生警察教育之扭曲。因此，自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

實施後，已產生良好之改善效果。然而此制度影響到部分的補習業者之營利，或一般學校畢業生參加警察特考之競爭力及錄取名額，勢必對新制度產生反彈，且部分學者至今仍不認同採取雙軌分流之考試制度，上揭因素導致新制度仍出現不支持之聲音。

二、計畫目標

- (一) 由於本校各學制畢業生均須通過警察特考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故警察特考制度將影響本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正常化，同時影響畢業生於完成警察養成教育後，是否具有良好之警察管理幹部專業職能，能於畢業後立即適應警察實務工作，並對於日益複雜之治安工作具備良好之問題解決能力。因此，配合考試機關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並將配套之課程規劃落實於本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中，實為本計畫最重要之目標。
- (二) 配合考試機關，提供未來警察考試改進之建議，並對於雙軌分流新制，規劃不同且合宜之考試或評量方式，例如對於接受正規警察養成教育之官、警二校學生，新制警察特考在考試科目及考試題型設計上，應能測驗出畢業生是否具備對警察專業職能及對於警察工作之適任性，且應具有促進警察教育正常化之助力。另對於一般學校之畢業生所報考之一般警察特考部分，應採取較多元之評量方式，例如體能測驗、心理測驗、口試等，藉以測量出應考人除筆試所能篩選之專業知識能力外，更能將人格特質、心理素質、身體狀況等不適合從事警察工作者予以淘汰。
- (三) 本校所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及研究所一般生之畢業生為未來參加各年度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以及擔任警察基層幹部之主力。因此，本校上揭學制入學考試之模式，對於警察幹部人力素質具有關鍵性的影響，目前上揭學制入學考試採用筆試（學士班四年制採計大考中心學測成績）、口試、體能測驗、體格檢查及身家調查等項目進行評量，目前要求標準較國家考試多元且嚴格，若未來警察特考採用心理測驗等更多元之評量方式，本校

入學考試應與警察特考作進一步之配合。

- (四) 對於新制警察特考實施後，已辦理過 100、101、102 及 103 年 4 次新制警察特考，少部分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類科，本校應屆畢業生錄取率偏低，本校各該系已進行原因分析及評估改善與輔導措施，俾使有效提升錄取率偏低類科之本校畢業生錄取率。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 針對本校各班期、各類科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二、三等特考訓練班，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善課程設計、課程內容與品保措施，俾使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全面提升考試、用人、教育三方面之成效，並使本校畢業生錄取率較低之警察特考類科有效提升。
- (二) 配合考選部檢討新制警察特考，成立專案小組，研擬相關議題方案，並就本校立場提出適當修正意見。
- (三) 配合新制警察特考制度，適度修正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及研究所一般生入學考試評選方式，並不定期於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議題之討論。

四、資源需求

- (一) 目前本處註冊組辦理警察特考相關事務由組長及組員各 1 人兼辦，但若遇有警察特考重大議題之研議，人力明顯不足，應成立專案小組，由組長 1 任及專責人力 1 至 2 名辦理相關綜合事物，並彙整本校相關單位意見。
- (二) 若需於入學考試增加其他評量方式，應先行由本校相關單位提出計畫，並視實際需求規劃相關人力及經費。

五、預期效果

- (一) 藉由警察特考制度改進，使得本校警察幹部養成教育得以正常化，並使本校畢(結)業生至實務機關服務時，即具備足以擔負治安工作之警察專業職能與心理素質。
- (二) 藉由雙軌分流不同進用模式，規劃不同之評量方式，並不斷修正改進，不僅能達到多元取才，良性互動之效果，且能真正篩選出符合從事警察工作之專業人員。

(三)有效提升本校畢業生參加警察特考錄取率，降低公費生因三年未錄取警察特考遭追償公費及冊報回役之情形。

行動方案 5-3：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5-3-1 教務處】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中央警察大學學則、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要點暨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計畫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自 100 年雙軌分流考試將警察特考定位為成就測驗，新制警察三等特考科目的特色是強調綜合性的學術專業，範圍擴大並增新，最重大的改變是增加情境測驗，要求學生把在校所學的相關課程，以及實習的實務經驗融會貫通。

為因應此新政策，在理論學習方面，成立情境實務測驗教學專案小組，整編教學師資、編訂新教材，並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情境實務」課程；在實務操作方面，加強要求「實習教育」落實執行，實習指導老師必須與實習機關研商實習課程相關內容，考核實習成效，學生則藉由至實務機關見習機會，深入體驗職場情境。

（三）問題分析

98 年以前的實習模式，由各學系依據校訂之實習主計畫，自行訂定細部計畫，且開放學生選填實習地點，因實習地點分散、實習機關要求標準不同，不但無法落實督導考核學生實習情形，就整體細節來說，亦難進行整體一致性規劃。為能有效執行實習教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特別邀集實務機關代表及本校系所主管共同研商，訂定本校實習教育策進作為，為實習課程化奠定基礎，更在 100 年 10 月 26 日之實習檢討會上，強化督導考核、落實實習成效，自 101 年度起，學生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自 102 年度起，學生實習期程延長為每階段 1.5 個月，讓學生們能有足夠時間體驗職場生活，加深實習印象。

另考量本校一般全時研究生畢業後亦多擔任基層幹部工作，亟需經由實習教育確保工作品質，故新制規定除本校校友、軍方

專案生及外籍生等身分外，凡未經警察教育之一般全時研究生，得申請參加實習課程。新制實習教育過程不僅著重於提升畢業生工作品質，促使學生認識職場環境和本身工作取向，也協助老師更能熟悉實務運作動態。

二、現有相關方案暨執行檢討

培育優秀的治安幹部為本校教育的主要宗旨，畢業學生對未來職場所需之專業智識、技能和執法技巧，絕非課堂上理論和知識等課程所能涵蓋，因此結合實務機關的實務訓練，為本校教育的重要環節，其中前往實務機關親身體驗畢業後職場環境和要求的實習過程，更是本校畢業生由學生蛻變為治安基層幹部的關鍵。

實習教育過程不僅著重於提升畢業生工作品質，促使學生認識職場環境和本身工作取向，也協助老師更能熟悉實務運作動態，並確認本校學生實習目標如下：

- (一) 運用實務職場情境，使學生驗證在校所學之學理。
- (二) 使學生瞭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熟悉專業裝備器材的操作技能，熟悉實務單位勤(業)務的運作現況，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
- (三) 經由實習交流的過程，宣揚本校的研究成果，強化本校教職員與實務機關的聯繫合作事宜，提昇本校警學課程內容的實用性，強化未來教學品質。
- (四) 強化學生實習考評篩選機制，確保本校畢業生工作品質。
- (五) 使學生認清自己的性向和工作取向，協助未來生涯規劃事宜。

茲以圖 1 說明實習教育相關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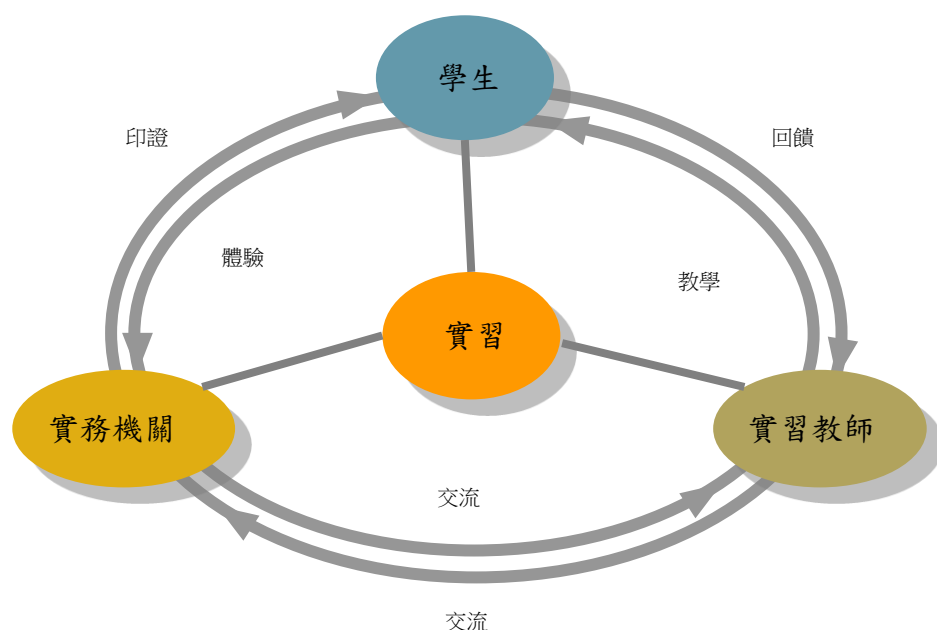


圖 1 實習教育相關效應圖

本校學生實習分一般實習及專案實習兩種方式。其中，專案實習以配合實務機關協助執行勤務方式行之。

一般實習則分為三階段實施：

- (一) 第一階段：學生在二升三年級暑假(四年制學生)、在一升二年級暑假(二年制學生)，參加第一階段實習，學習各系(所)專業技能和基層警(隊)員的工作。
- (二) 第二階段：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在三升四年級暑假、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及研究所碩士生(一般全時生)參加過第一階段實習者，參加第二階段實習，學習各系(所)專業技能和基層幹部工作。
- (三) 第三階段：依各學系屬性及需求規劃(目前僅消防學系和水上警察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在第七學期參加第三階段進階專業技能實習。)

相關階段、期程及性質整理如下表：

學制 階段	大學部 四年制	大學部 二年制	研究所碩士生 (一般全時生)	一般三等 特考生
第一階段	V	X	V	V
時間	大二升大		碩一升碩二	滿 5 個月

	三			
期程	1.5 個月		1.5 個月	2 個月
性質	學習初階專業技能及基層員警工作			
第二階段	V	V	V	V
時間	大三升大四	一升二	碩二升碩三	滿 16 個月
期程	1.5 個月	1.5 個月	1.5 個月	2 個月
第二階段性質	學習專業技能及基層幹部工作			
第三階段	V	X	X	X
時間	僅消防系及水警系於第七學期實施			
期程	2 個月	X	X	X
第三階段性質	進階專業技能實習			

茲以圖 2 說明如下：

【四年制】



【二年制】



【一般全時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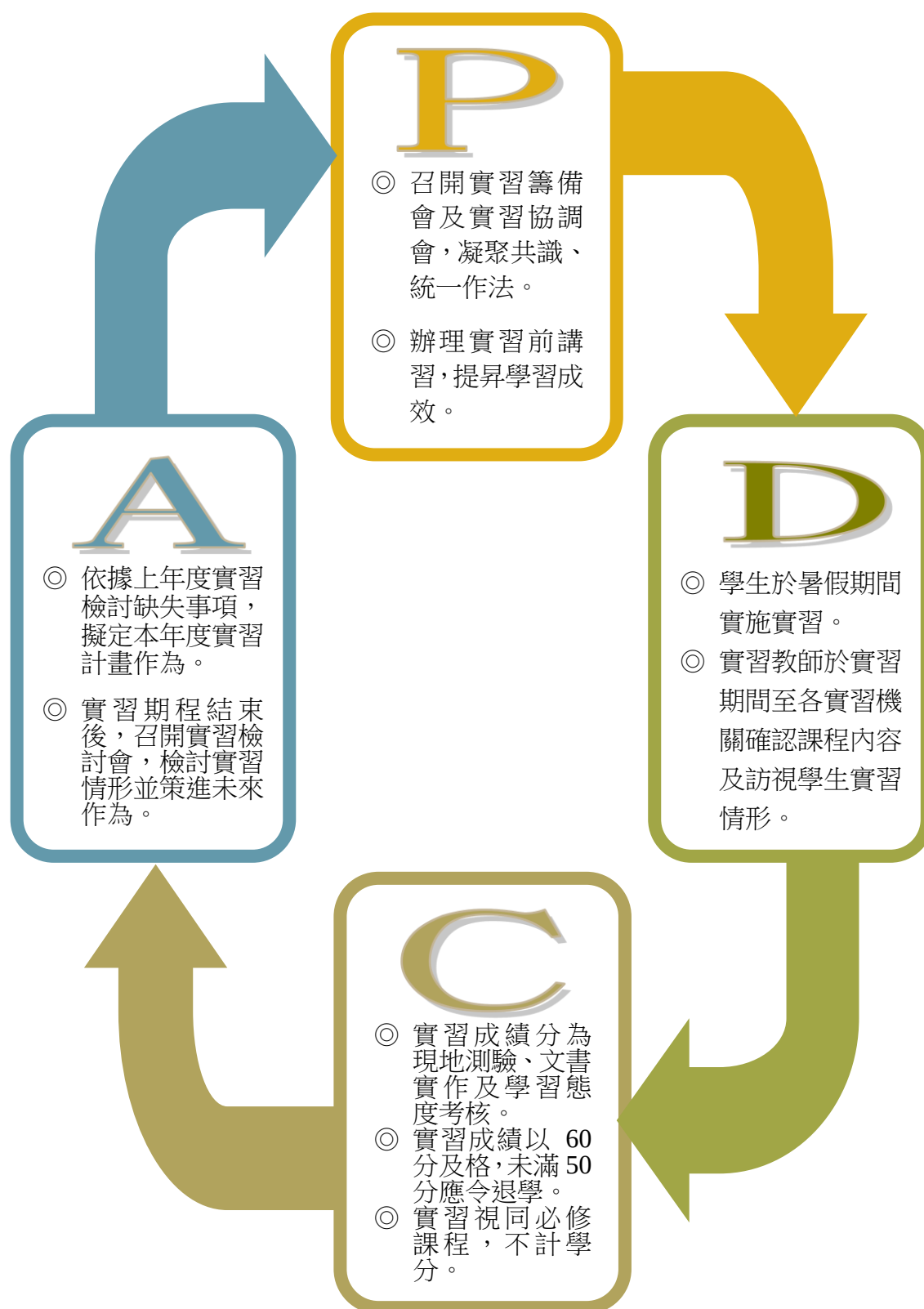


圖 2 實習教育相關期程圖

實習教育在課程規劃上亦有統整規定，茲將各系、所實習課程規劃整理如下表。（警察科系第一階段實習皆為實習基層員警工作，故不列入表列）

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實習課程規劃表

系(組)別	課程名稱	適用對象	實習單位	實習內容	備考
行政系	行政警察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二年制	台中市、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警察局等	派出所主管、分局業務	Ⅱ階段
刑事系	刑事警察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二年制	台北市、台中市刑警大隊等	刑事偵查勤業務	Ⅱ階段
安全系	社會保防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航警局保防室、保防室等	保防實務	Ⅱ階段
交通系 (交通組)	交通警察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二年制	國道公路警局 北市、高市交通大隊等	國道、市區道路 勤業務	Ⅱ階段
交通系 (電信組)	電信警察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警察電訊所 電信警察隊等	電信管理業務	Ⅱ階段
外事系	外事警官勤、業務實作	研、大三	台北市、新北市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等	國際業務、外人 管理	Ⅱ階段
資管系	警察資訊管理 實作	研、大三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等	警察資訊管理、 資訊犯罪偵查	Ⅱ階段
鑑識系	刑案現場勘察 與證物鑑識	研、大三	刑事警察局 縣市鑑識單位等	刑案現場勘察與 證物鑑識	Ⅱ階段
國境系	移民行政與國 境安全	大三	入出國及移民署 航空警察局 保三總隊等	證照查驗、國境 安檢、貨櫃安檢	Ⅱ階段
行管系	警察人事、後 勤管理實務	研、大三	高雄市政府警局等	分局人事行政、 總局後勤管理	Ⅱ階段
法律系	警察法制實務	研、大三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	警察法制、訴訟 實務	Ⅱ階段
犯防系 (預防組)	家庭暴力及少 年犯罪預防	研、大三	台北市警察局少年隊、 婦幼隊等	少年隊、婦幼隊 勤業務	Ⅱ階段
犯防系 (矯治組)	矯治工作勤、 業務實務	研、大二、 大三	台北監獄、台北看守 所、新店戒治所、少年 輔育院、自強外役監等	看守所業務、監 獄業務	Ⅰ、Ⅱ階段
消防系	消防勤、業務 管理實務	研、大二、 二年制	高雄市消防局 原服務單位等	消防分隊隊員、 分隊長業務	Ⅰ、Ⅱ階段
	救助與特種救 災訓練	大三	竹山訓練中心等	參與消防救災訓 練	Ⅱ階段
水警系	基礎航海技術 實作	研、大二、 二年制	海岸巡防署海洋總局等	初階航技、輪機 職務及海域執法	Ⅰ階段
	進階航海技術 實作	大三		進階航技、輪機 職務及海域執法	Ⅱ階段



三、計畫目標

本校實習教育規劃符合 PDCA (Plan-Do-Check-Act Cycle) 循環模式。從啟動機制——成立實習執行小組開始，研擬實習計畫的規劃

(Plan)，到執行實習教育內容的執行(Do)，再透過各種篩選機制的查核(Check)，最後是成效檢討與反饋的行動(Act)。

整體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 依據上年度實習檢討缺失事項，擬定本年度實習計畫作為，並成立實習執行小組。
- (二) 針對實習計畫作為，召開校內實習籌備會及校外實習協調會，確認實習相關細節，凝聚共識、統一作法。
- (三) 在學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前，由各學系安排實習前講習課程，使學生迅速瞭解實習相關事宜，提昇學習效能。
- (四) 學生於暑假期間實施實習。
- (五) 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至各實習機關確認課程內容及訪視學生實習情形。
- (六) 學生實習成績，以現地測驗考核佔 40%，文書實作評分佔 20%，學習態度考核佔 40%，合計為實習總成績。
- (七) 實習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未滿 50 分者應令退學；50 分以上未滿 60 分者，得補實習一次，如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 學生實習視同必修課程，不計學分，惟請假缺課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實習期程結束後，召開實習檢討會，檢討實習情形並策進未來作為。

四、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實習教育為本校學生畢業之重要門檻，本校學生必需於修業期限內通過「現地測驗」、「學習態度」及「文書實作」等三項考核，合計實習成績及格者方能畢業，有關實習教育品質控管機制如下：

1. 實施「現地測驗」

由實習教師率同實習指導官(員)，就實務機關推動之勤(業)務項目，以狀況處置、器材操作、臨場詢答或口試等方式辦理現地測驗，檢驗學生所學是否達到用人機關要求之水準，未能通過現地測驗者實習成績不予計算，需於修業年限內再行補修

實習課程。

2. 考核學習態度

本校學生畢業後將擔任警察、消防、海巡及矯治等機關之幹部，需具備刻苦耐勞、服從負責及冒險犯難之精神和認知，實習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員將在實習過程中，嚴格考核學生是否具備前述之精神，指導矯正學生偏差之認知，對於未能改善者從嚴淘汰。

3. 文書實作考核

治安機關之各項文書作業，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大，本校學生畢業後將擔任基層幹部，不僅應具備文書作業能力，更需審核基層同仁陳報之公文表章，實習教師將以作業之方式教授實務機關勤(業)務所需之文書作業，並由實習指導官(員)協助教導，並嚴格考核學生相關文書作業情形，對未能合格者從嚴淘汰。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4 年】：庚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嚴格管制品質。

【105 年】：庚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嚴格管制品質。

【106 年】：庚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嚴格管制品質。

【107 年】：庚續落實專業實習課程化、計畫性教學與評量，以嚴格管制品質。

(三) 經費需求

本計畫每年度經費約需 1,800 千元整(視各該年度學生人數不同而異動)。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1. 經由「現地測驗」、「學習態度考核」及「文書實作」等過程，由實習教師及實務機關之實習指導官，嚴格執行學生實習考評篩選作業，可有效淘汰不合用人機關要求之學生，確保本校畢

業生工作品質。

2. 使本校學生驗證在校所學之學理，瞭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熟悉專業裝備器材的操作技能，熟悉實務單位勤(業)務的運作現況，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並使本校學生認清自己的性向和工作取向，協助未來生涯規劃事宜。
3. 經由實習交流的過程，推廣本校的研究成果，強化本校教職員與實務機關的聯繫合作事宜，提昇本校警學課程內容的實用性，強化未來教學品質。

(二) 計畫影響

本校實習教育本質上屬於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理論學習無法完全涵蓋的地方，就需要靠實習課程來補充。其主要目的就是希望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在實習過程中，本校安排校內實習教師及實習機關指導官進行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工作所需之核心職能。在品質控管方面，本校對於實習機關之安排均予篩選與評估，明確訂定實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確保實習內容符合未來需求，控管學習品質。

【5-3-2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3. 本大學訂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計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計畫辦理。

(一) 未來環境預測

自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由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執行教育訓練。各階段教育含學科、警技、操行、軍訓或實習等項目，其中實習項目是為加強受訓學員對於警察勤、業務之運作與瞭解，將綜合性的學科警察專業知識，範圍擴大並增新，要求學員將在校所學的相關學科課程，透由實習與實務經驗融會貫通。

為因應將理論學習與實務結合，特於教育訓練期間規劃實習計畫，學員藉由至實務機關見習機會，深入體驗職場情境；為加強要求「實習計畫」落實執行，指派人員與實習機關研商實習課程相關內容，考核實習成效。

(三) 問題分析

1. 為能有效執行實習計畫，皆於實習前特別邀集實務機關代表及本校共同研商、說明，相關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及要求強化督導考核、落實實習成效，學員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工作日誌及實習心得。

2. 關於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係逕返回原佔缺機關執行實習計畫，因實習地點分散、實習機關要求標準不易統一、推廣教育中心人力不足，較無法逐一督導考核學員實習情形，就整體細節來說，亦難進行整體一致性規劃。為能有效執行實習計畫，將特別邀集實務機關代表研商，自 102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起，除消防人員尚無法配合外，已將實習地點集中辦理，以利於督導考核、落實實習成效。
3. 關於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係於第 1、3 階段後，人員集中執行 2 次實習計畫，分別參與警隊員（2 個月）、派出所主管（1 個月）勤業務與分局巡官（1 個月）業務學習。唯本項人員完全無警察工作經驗，對於各組專業勤業務，已於 102 年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增加 1 個月各組專業實習，讓學員對於結訓後，將前往之相關專業職場環境，有更深入、清楚之認識，並加速熟悉實務運作，期能與實務工作無縫接軌。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1.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計畫：
於第 1 階段課程結束後實施，實習 1 個月派出所主管領導統御與作為（1 個月）。
2. 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計畫：
 - （1）於第 1 階段課程結束後實施，實習派出所基層員警勤業務之執行（2 個月）。
 - （2）於第 3 階段課程結束後實施，實習派出所主管領導統御與作為（1 個月）及分局巡官業務（1 個月）。

（二）執行檢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計畫，實習地點分散、實習機關要求標準不易統一、推廣教育中心人力不足，較無法逐一督導考核學員實習情形，就整體細節來說，亦難進行整體一致性規劃。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案之實習計畫符合 PDCA (Plan-Do-Check-Act Cycle)循環模式。

1. 實習計畫研定 (Plan)：依據已有實習檢討缺失事項，擬定實習計畫作為。
2. 實習計畫內容的執行 (Do)：召開實習籌備會及實習協調會，凝聚共識、統一作法。
3. 各種篩選機制的查核 (Check)：指定實習指導員及指派輔導人員督導。
4. 成效檢討與反饋的行動 (Act)：實習期程結束後，召開實習檢討會，檢討實習情形並策進未來作為。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帶班輔導人力較少，雖已將實習地點儘量集中，然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大幅增加，且消防人員部分之實習仍分散實施，於督導考核、落實實習成效，仍有限制。因此，建請消防人員之實習地點亦能集中辦理為宜。

四、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本校函請內政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學員必須於「學習態度」及「文書實作」等考核，合計實習成績及格者方能結訓，有關實習計畫品質控管機制如下：

1. 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表由實習指導員評分，實習指導官複核；於實習結束後彙送本校。
2. 實習期間學員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實習機關得酌予增、減考核成績，記明於「學員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併同實習態度考核表彙送本校。
3. 學員實習成績計算包括文書實作評分佔 20%，學習態度考核佔

80%，合計為實習總成績。

4. 實習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將依規定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
5. 實習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奉准者不得請假。請假應先向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報備，經實習單位批准後，列入學員實習學習態度考核計算。實習期間以不請假為原則，若遇特殊狀況實有請假需求者，其請假時數應列入下一階段課程併計。
6. 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之考核項目，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依專業需求，經實習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納入年度實習計畫。
7. 文書實作及學習態度分別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實習單位評定之。學員實習期間如具有其他優劣事蹟，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輔導人員及實習指導官認定後納入學習態度成績考核。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依專業需求，經實習執行小組會議審慎研討通過後，將分年度

【104 年】：庚續落實實習計畫、評量與管制品質。

【105 年】：庚續落實實習計畫、評量與管制品質。

【106 年】：庚續落實實習計畫、評量與管制品質。

【107 年】：庚續落實實習計畫、評量與管制品質。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經由實習計畫「學習態度考核」及「文書實作」等過程，由實務機關之實習指導員，嚴格執行學員實習考評篩選作業，可有效淘汰不合用人機關要求之學員，確保學員日後工作品質。
2. 使在學員驗證在校所學之學理，瞭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熟悉專業裝備器材的操作技能，熟悉實務單位勤(業)務的運作現況，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學以致用培訓蔚為國用之警察基層幹部。

（二）計畫影響

實習計畫本質為教育訓練課程之一環，理論學習無法完全涵蓋

的地方，就需要靠實習課程來補充。其主要目的就是希望使學員提早體驗職場，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在實習過程中，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指派輔導人員督導及實習機關指導員進行指導，訓練學員未來工作所需之核心職能。在品質控管方面，對於實習機關之安排、明確訂定實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確保實習內容符合未來需求，控管學習品質。

策略六：深化執法倫理，型塑優質治安幹部

行動方案 6-1：持續推動「精神教育卓越計畫」

一、前言

中央警察大學為培養警察幹部之搖籃，畢業後均擔負起維護社會治安之中堅。然現今社會功利主義盛行，金錢投機歪風普遍，違法脫序行為處處可見，造成社會價值紊亂，實為道德淪喪、治安敗壞之重要因素，值此現況，警察人員扮演維護治安之角色益形重要。

為提昇警察人員執法品質、堅定執法觀念、保障人權，本校自民國 95 年起歷經前後任校長推動及專家學者多方研商，咸認為在校訓「誠」、校風「力行」之架構下，將「國家、正義、榮譽」定為警察大學的核心價值，以作為培育優秀警察幹部之基石及警察大學精神教育與價值理念之基本方針，俾達成「為民服務、依法行政」、「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之教育目標。

二、具體推動項目

精神教育為警察工作之基石，本校為培育學生之紀律感、服從性、嚴謹的工作態度、對工作的忠誠、職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等，對於學生養成教育期間實施特有的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藉由學生住校落實辦理「生活即教育」與「典範教學」等，系統性地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工作態度與國家、正義、榮譽的觀念，畢業之學生能將警察工作視為志業而非職業。

為形塑「品操優良、人格健全」之警察中堅幹部，本校首重學生之精神教育，自新生入校後，即透過各項教育活動薰陶學生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精神教育計推動 5 個子計畫：「確定本校核心價值」、「建構學生品格相關法制作業」、「訓育活動」、「諮商輔導」及「落實操行考核工作」等。

各項子計畫已完成進度及待推動事項詳如下表：

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名稱	子計畫目前完成項目及進度	子計畫待推展項目及進度
1. 推動本校核心	「國家、正義、榮譽」為本校核	針對核心價值內容及實施成

價值子計畫	心價值，自 99 年起於「專題討論」、「畢業校友返校充電論壇」中實施。	效，予以修訂，進而落實於實務工作中。
2. 落實學生品格相關法制作業子計畫	落實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及「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之實施，並持續檢討研修，與時並進，以符現況。	1. 未來法規之修訂及適用除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外，更須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政策，以兼顧本校教育目標與任務。 2. 修訂之法規持續於管教會議中宣導，另作個案分析及案例教育，並檢視法規有無修正之必要。
3. 訓育活動子計畫	透過訓育活動如全校月會、訓導活動、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家演講、案例教育及各項競技活動，結合學生總隊學長制及校園倫理的實踐，期使於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忠誠、紀律與責任之觀念，並塑造人格發展健全之警察幹部。	1. 針對畢業班道德兩難案例專題討論，日後將採混合編組方式辦理。 2. 持續辦理訓導活動精緻化評核。 3. 持續檢視各項活動辦理成效，納入興革。
4. 諮商輔導子計畫	1. 實施導師制。 2. 辦理輔導講座。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4. 建置輔導鐵三角（導師、隊職人員與心輔中心）制度。	1. 辦理學生（員）輔導講座，舉辦各式主題式演講。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生（員）專題講座，規劃不同性別議題講座討論會。 3. 針對學生個案實施輔導機制並召開相關會議。
5. 賡續操行考核工作子計畫	操行考核分為平時考核、綜合考核，各占操行考核成績百分之六十及四十，兩者相加六十分以上者及格，可繼續在學或畢業；未滿六十分者，予以退學。	1. 賡續落實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 2. 持續落實學員生之淘汰制度，實施「獎優、輔劣、汰惡」三階段作法。 3. 會同導師評定操行成績。

（一）推動本校核心價值子計畫

1. 為建立學生正確中心思想，在校訓「誠」，校風「力行」的架構下，將「國家、正義、榮譽」列為本校核心價值，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樹立學生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

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

2. 本案於學生「專題討論」中分組討論施作，跳脫過去傳統被動式觀念之灌輸，透過學生分組討論，系統化的思考讓學生隨著工具的引導，一步步找到內心與核心價值的連結，「從心開始、創造價值」，使核心價值之推行更加落實、生動、活潑、深植人心。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針對學士班四年制第一學期、學士班二年制第一學期辦理「本校核心價值思考互動」之專題討論，另由學生撰寫給自己的一封對未來自我期許的信，以激勵學生奮發向上、身體力行、實現自我，並於畢業後發回學生，以利省思。
3. 本校自 99 年起亦利用辦理畢業校友返校充電的機會，辦理「心靈捕手——核心價值省思與前瞻」活動，舉辦核心價值相關活動，針對核心價值等議題作前瞻性之探討。時時提醒校友以校訓「誠」為本，落實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積極力行「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之內涵，以期將核心價值內化在每位校友心中，並秉持高度使命感與責任心，將核心價值的種子散播到每位警察的內心，繼而傳承發展、發揚光大。
4. 未來策進作為(104-107 年)：
 - (1) 擬針對核心價值思考互動工具內容及近來實施專題討論成效，予以修訂，進而落實於實務工作中。
 - (2) 配合核心價值之推動，廣續辦理將核心價值內涵納入每學期專題討論主題中。

(二) 落實學生品格相關法制作業子計畫

1. 落實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及「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之實施，並持續檢討研修，與時並進，以符現況。
2. 未來策進作為(104-107 年)：
 - (1) 未來法規之修訂及適用除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外，更須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政策，以兼顧本校教育目標與任

務。

- (2)修訂之法規持續於管教會議中宣導並針對學生重大懲處案例，作個案分析及案例教育，俾作為各隊學生管教之借鏡與參考。

(三) 訓育活動子計畫

1. 本校為陶冶學生具有優良品格，學生事務處辦理各項訓育活動例如：全校月會、訓導活動、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家演講、案例教育、辯論比賽、演講比賽及各項競技活動，同時結合學生總隊學長制及校園倫理的實踐，期使於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忠誠、紀律與責任之觀念，並塑造人格發展健全之警察幹部。
2. 以精神講話、專題演講、專書選讀、心得寫作及報告等活動，教育學生在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的基礎下，培養警察幹部所需的精神與道德涵養。
3. 以演講、討論、辯論、心得報告等活動，培養學生之思維（理則）力、組織力、表達力、創造力、領導力、親和力與應對進退等能力。
4. 為使學生總隊各期隊訓導活動能趨向活潑多元與精緻化發展，以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與效果，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針對學生總隊各期隊訓導活動實施成效辦理評核，並利用學生總隊寒、暑假隊職同仁講習期間，由各隊訓導就學期訓導活動實施概況作心得分享、觀摩，並由「學生總隊各期隊訓導活動實施成效評核小組」實施成效評核。
5. 未來策進作為(104-107 年)：
 - (1)針對畢業班道德兩難案例專題討論，日後將採混合編組方式辦理。
 - (2)持續辦理訓導活動精緻化評核。
 - (3)持續檢視各項活動辦理成效，納入興革。

(四) 諮商輔導子計畫

1. 實施導師制：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疏導學生困惑，培養學生健康身心，保持正常學習情緒；隊職同仁則就學生日常生活

所遭遇問題與困難，適時給予關懷與輔導，俾助學生發展健全人格。

- (1)交叉輔導：學生總隊、導師、心理輔導中心。
- (2)重點輔導：課業、心理、保送生、外籍生。
- (3)轉介輔導：特殊個案。

2. 推動導師輔導制度重點工作

- (1)工作重點從全面性輔導轉向為重點性輔導。
- (2)維持各班配置導師之制度，有關各班導師之遴聘、安排，採自願制；遴選有熱忱之適當教師擔任。
- (3)為激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表彰優良導師，強化輔導功能，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辦理優良導師遴選。
- (4)輔導模式採一般、重點、專案之輔導模式，亦即從輔導到諮商之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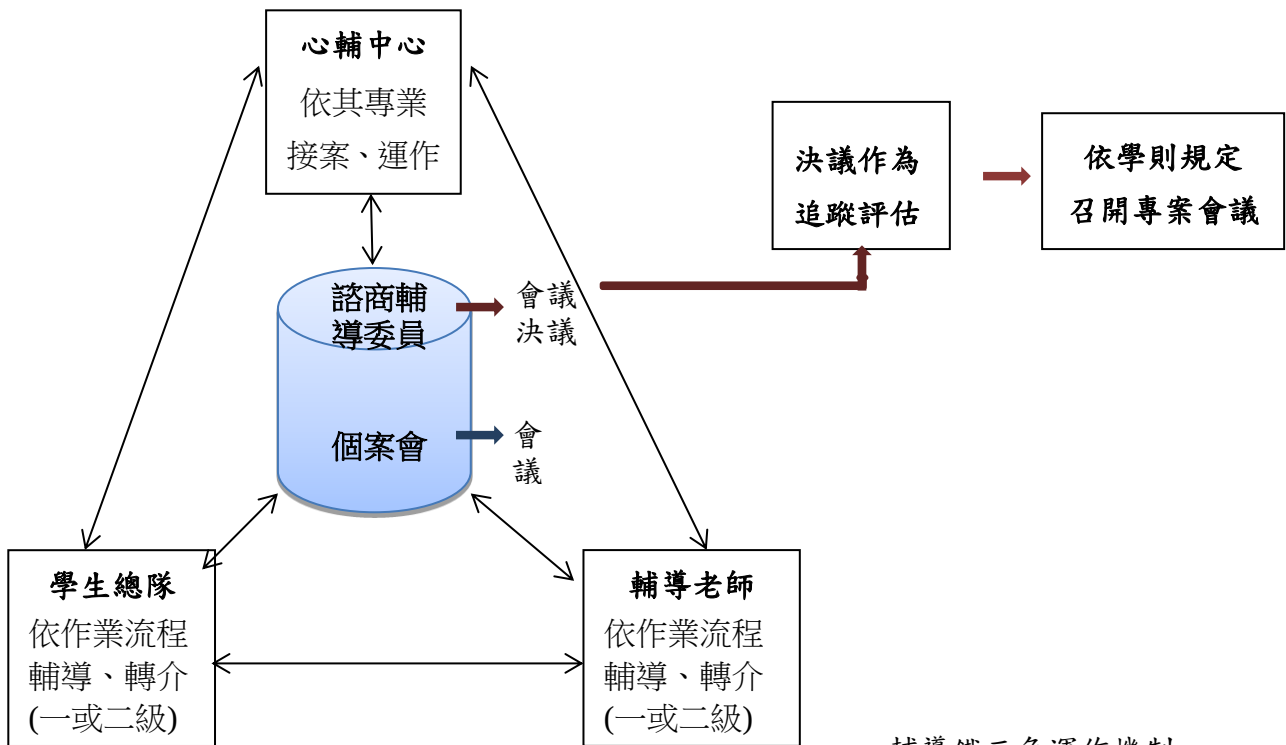
3. 辦理諮商輔導業務及性別平等教育

- (1)辦理輔導人員研習會議，增進輔導人員輔導知能。
- (2)強化心理輔導中心硬體功能，改善環境，使學生願意進入心理輔導中心。
- (3)透過案例探討，適時提供學生協助及輔導，增進處理相關事件之技巧及能力。
- (4)實施座談會，透過師生之直接互動，彙整意見以利學校施政之參考。
- (5)定期抽閱學生月記，彙整學生之意見俾供學校施政之參考。
- (6)辦理高關懷心理測量，透過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柯氏憂鬱量表篩選出高關懷之學生，適時提供協助。
- (7)於「訓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學生（員）重大獎懲、申訴及性平案件時，針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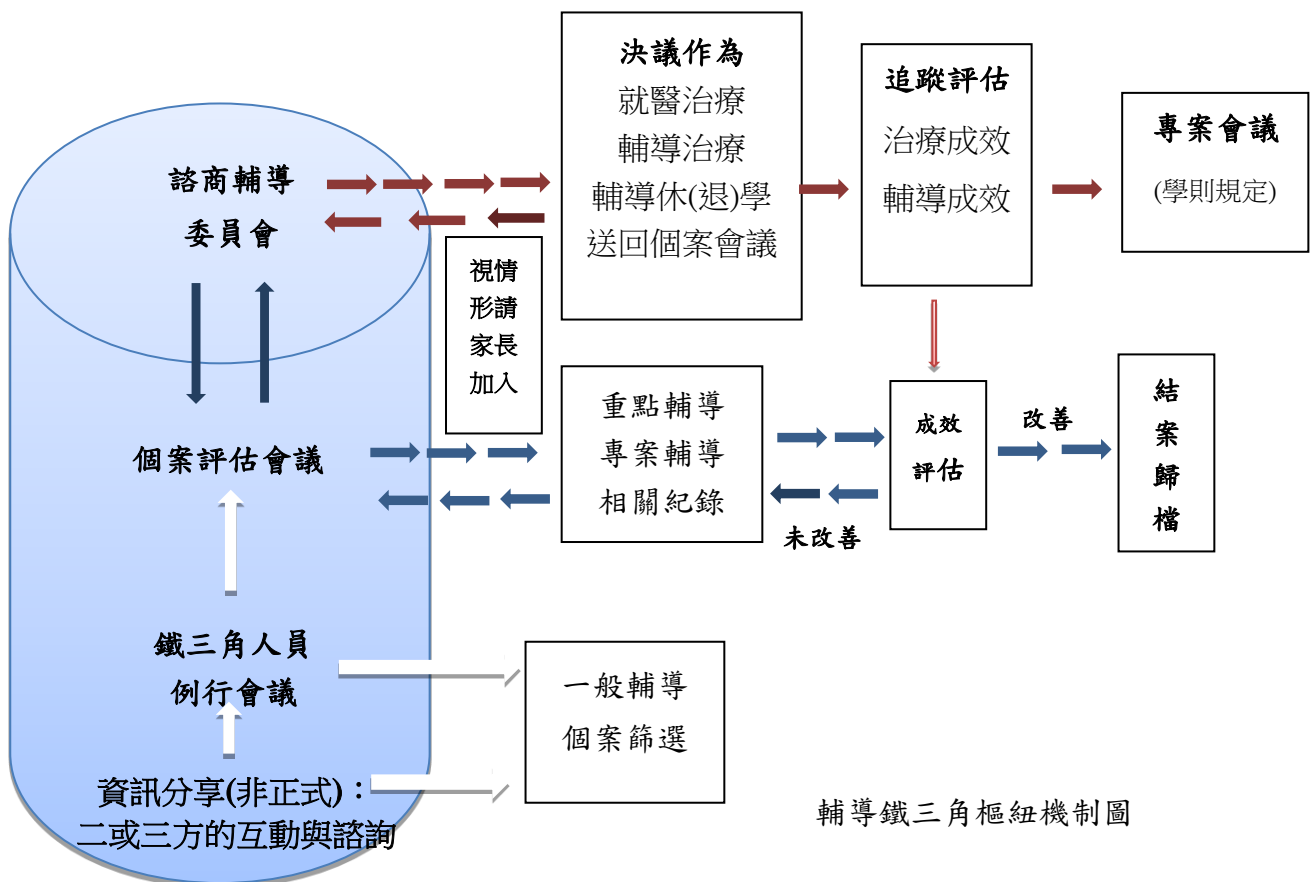
4. 建置本校輔導鐵三角制度

- (1)為增強輔導功能，結合本校組織的特色，建置多元輔導機制，除強化導師、隊職人員與心理輔導中心等三者之間橫向聯繫外，並訂定學生個案處理流程，確保學生教育品質。

(2)輔導流程圖：



輔導鐵三角運作機制



輔導鐵三角樞紐機制圖

5. 未來策進作為(104-107 年)：

- (1)賡續辦理輔導人員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增進輔導知能。
- (2)鼓勵業務承辦人員、隊職師長及性平委員持續參與教育訓練，如「性別影響評估學分班」、「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培訓」等研習，以提昇辦理性別教育及性平案件之知能。
- (3)辦理辦理學生（員）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演講。
- (4)推動本校輔導鐵三角制度，以強化輔導功能。

(五) 賡續操行考核子計畫

1. 平時考核以學校公布之獎懲及平時考核言行加減分及差假紀錄計算，占操行成績百分之六十。
2. 綜合考核占操行成績百分之四十，評分標準為：
 - (1)觀念：考查對憲法及立國精神之認知，以及對國家與安內工作之信心，占百分之二十五。
 - (2)品德：考查待人接物處事之素養及其性格與節操，占百分之二十五。
 - (3)器識：考查其抱負、見解、膽識、魄力與度量，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能力：考查其領導與辦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3. 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平時考核成績加綜合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及格，可繼續在學或畢業；未滿六十分者，予以退學。
4. 賡續落實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由學生總隊隊部隊職同仁邀請各系組導師共同參與學生操行綜合考評，平時考核成績加綜合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及格，可繼續在學或畢業；未滿六十分者，予以退學。
5. 未來策進作為(104-107 年)：
 - (1)賡續落實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
 - (2)嚴格實施學員生淘汰制度：為落實學員生之淘汰制度，實施「獎優、輔劣、汰惡」三階段作法，除於每學年辦理優秀學

生遴選外，對於未能遵守相關校規之學員生，亦給予適當之輔導，如再未能改過向善者，則予妥切之校規處分，建構學員生良善品操教育。

- (3)由學生總隊隊部隊職同仁邀請各系組導師共同參與學生操行綜合考評。

行動方案 6-2：賡續推動「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

【6-2-1 學生總隊】

一、計畫緣起

本校以「誠」為校訓，「力行」為校風，並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本校的核心價值。藉由特有之幹部精神教育，期培養學生具備思想正確、意志堅強、氣度恢宏、操守清廉、學識精博、技能高超、體魄強健、襟懷熱忱、生活簡樸、儀態優美、術德兼修、文武兼備之安內幹部。「校訓」與「核心價值」須靠幹部養成教育來實踐，隊職工作正是實踐的樞紐。隊職工作的重心在於精神教育、生活教育與領導教育，藉以引領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培養學生儉樸自持的生活習慣，鍛鍊學生堅毅果敢的領導才能，使學生具備足以擔任社會治安幹部的能力。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學生總隊為整體提昇本校學生「生活教育」品質，發展卓越的「生活教育」典範，研提「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俾使學生有所遵循，藉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備」的警察、消防、海巡與法務等治安幹部。

為塑造學生卓越的「生活教育」品質，本校學生總隊研擬「新生預備教育」、「品格教育陶冶」、「公益服務學習」、「正確價值型塑」、「幹部領導歷練」等五項具體推動子計畫，其概念架構如下：



生活教育卓越計畫概念架構圖

三、計畫目標

本校學制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推廣教育等四大部分。本校學術養成教育與推廣進修教育已分流，各學制之功能性及任務性雖已規劃於校務發展計畫，但由於機關特性、組織人力與預算制度，受限於相關法令規定，影響其創新發展。因此，本校各學制宜擬訂具體策略平衡發展，以達成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

四、計畫期程：104 至 107 年

五、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子計畫一：新生預備教育】

為提升新生適應能力及對警察工作之認同感，配合學務處規劃，執行新生預備教育，預先篩選、汰除從警意願低落者，訂定「預備教育」計畫及作業流程，以為執行參考之依據。計畫作為如下：

1. 增充訓練內容部分

(1) 擴充適用對象：

自 98 學年度起，納入研究所一般全時生新生及全時現職員警新生。

(2) 明訂課程內容及時數：

考量各班期新生之身分及教育時數之不同，明訂各班期新生預備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2. 充篩選檢核項目

(1) 明訂補訓（測）規定：

學士班四年制遞補程序冗長，部分遞補新生基本教練時數不足影響成效，因此配合學務處明訂新生應參加基本教練之時數，不足者，應參加補訓、補測。

(2) 明訂見習時數上限：

部分新生於新生預備教育期間因身體不適，於基本教練課時報請見習，未實際參與操作，見習時數過多者，難收矯正不

良姿態、提升基本儀態之效，因此規劃增訂見習時數超過上限者，應參加補訓、補測。

(3)增充評審會功能：

未來對於見習狀況嚴重或無就讀本校意願者，得送「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審議，決定是否留訓，完善評審會功能。

3. 動法制作業

(1)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學則」第7條第2項之規定，增列研究所一般全時生須經過預備教育方得註冊入學之規定（已完成）。

(2)修訂「中央警察大學新生預備教育實施要點」，增列下述規定：

A. 增訂授權條款，明訂新生預備教育基本教練時數、警歌教唱時數由業務單位訂定之。

B. 配合學務處訂定驗收之方式及效果：

a. 增訂操作驗收者及測驗官資格。

b. 驗收之進度及評分標準說明。

c. 通過驗收者註冊入學。

d. 未通過驗收者應參加補訓。

C. 參加基本教練時數不足者，不得參加驗收，應參加補訓、補測之規定。

D. 見習時數過多者，不得參加驗收，應參加補訓、補測之規定。

E. 見習狀況嚴重，並意圖藉此規避基本教練，情節明顯重大者，得由中隊送陳「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審議，決定留訓與否之規定。

F. 有正當理由未參加驗收、驗收未通過者，應參加補訓、補測。

G. 補訓、補測之相關規定。

a. 補訓之操作人員。

b. 補訓之進度、時數。

c. 補測之方式（人、時、地）。

d. 未通過補測之效果（退學、專案輔導或其他）。

【子計畫二：品格教育陶冶】

為形塑「品操優良、人格健全」之警察中堅幹部，本校首重學生之品格教育。自新生入校後，即透過各項教育活動薰陶學生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其計畫作為如下：

1. 定本校核心價值

- (1) 盱衡現今社會功利主義盛行，金錢投機歪風普遍，社會價值紊亂，違法脫序行為處處可見，實為道德淪喪、治安敗壞之重要因素，警察大學為培養警察安內幹部的搖籃，同學畢業後均擔負起維護社會治安之中堅，若缺乏正確的中心思想，易為外在環境的誘惑與壓力下，隨波逐流，迷失自我。
- (2) 有鑑於此，本校歷經前後任校長推動，專家學者多方研商，咸認為在校訓「誠」、校風「力行」之架構下，將「國家、正義、榮譽」定為警察大學的核心價值，以作為培育「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之優秀警察幹部基石及警察大學精神教育與價值理念之基本方針。

2. 動法制作業

- (1) 修正本大學學員生獎懲規則及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有關學生之行為規範本校係以「學員生獎懲規則」及「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作為依據，但因電腦網路之發展，以及社會之變遷，且上列法規亦包含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針對規定內容有加以討論修正之必要。
- (2) 修正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核要點。查本大學學生操行考核須知規範學生操行考核之內容及操行成績計算等事項，係本校考核學生品德、操守之主要依據。為提昇本校學生品操要求標準，並配合研究生將全面納入生活管理需要，已修正是項法規名稱為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並修正部分條文，以符本校教育目標及現況。
- (3) 新增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依據本大學學則第十九條第六款：本校學生畢業成績應含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平均考績、訓導平均成績、軍訓平均成績、體技平均成績，其計算方式另訂之；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訓導作業、軍訓學術科，及體育技能為校定必修，得計學分，但其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不得畢業。

3. 育活動

本校為陶冶學生具有優良品格，由學務處辦理各項訓育活動例如：全校月會、讀訓、小組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家演講、案例教育、辯論比賽、演講比賽及各項競技活動，同時結合學生總隊學長制及校園倫理的實踐，期使於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忠誠、紀律與責任之觀念，並塑造人格發展健全之警察幹部。

4. 商輔導

(1) 實施導師制：

- A. 交叉輔導：學生總隊、導師、諮商中心。
- B. 重點輔導：課業、心理、保送生。
- C. 轉介輔導：特殊案例

(2) 成立心理輔導中心：

- A. 落實「教、訓、輔」三合一輔導體制。
- B. 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商老師

(3) 具體做法

- A. 辦理輔導人員講習：學務處每學期初辦理 1 次。
- B. 召開生活教育座談會：學生總隊每月辦理 1 次。
- C. 實施中隊座談會、區隊座談會：各期隊每學期各辦理 1 次。
- D. 定期抽閱學生月記：學務處每月抽閱各期隊 1/10 之份數。
- E. 成立「訓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實操行考核工作

(1) 平時考核以學校公布之獎懲及平時考核言行加減分及差假紀錄計算，占操行成績百分之六十。

(2) 綜合考核占操行成績百分之四十，評分標準為：

- A. 觀念：考查對憲法及立國精神之認知，以及對國家與安內工作之信心，占百分之二十五。

B. 品德：考查待人接物處事之素養及其性格與節操，占百分之二十五。

C. 器識：考查其抱負、見解、膽識、魄力與度量，占百分之二十五。

D. 能力：考查其領導與辦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3)學期操行成績篩選檢核標準：平時考核成績加綜合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及格，可繼續在學或畢業；未滿六十分者，予以退學。

【子計畫三：公益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是「服務」與「學習」相結合，亦即經由服務來達到學習效果，正如美國教育學家杜威(John Dewey)所說「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服務學習是一種經驗教育的模式，透過有計劃安排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以完成服務的需求，並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推動服務學習旨在培養學生親愛精誠之精神、敬業樂群之態度、為民服務之熱忱及互助合作之美德，奠定安內幹部應有理念，其計畫作為如下：

1. 充服務學習之內容與應用

(1)統籌服務學習之資源與需求：

學務處為推動服務學習之業務單位，彙集校內、外服務學習之資源與需求，訂定實施計畫與方案，實施內容除學生總隊原訂之「公差勤務」、「公益性活動」及「公職幹部及集訓隊」等3項，增列教育部積極推動之「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大學關懷偏鄉數位應用計畫」、「運動志工」、「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項目，並積極推動。

(2)定期修訂服務項目及時數之採計：

重新修訂服務時數之採計項目與時數，增列前項推動之計畫列入採計項目。

2. 充篩選檢核項目

(1)明訂最低時數：

每學期每位學生應服務之最低時數為 60 小時（畢業班最後 1 學期以 30 小時為應服務最低時數）。

(2)酌予加減操行主觀分數：

每學期超過或未達應服務最低時數 60 小時者，得酌予加、減操行主觀分數 1 至 2 分。

(3)未達最低 60 小時之處理方式：

A. 應於次學期補足。

B. 加重扣減操行主觀分數：每學期末達應服務最低時數 60 小時者，若於次學期仍未補足時，加強輔導。

3. 動法制作業

(1)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中，因志工服務之訓導成績加分，以免志工服務表現於學生之操行主觀成績中再有加減分時，而有雙重獎勵之疑慮。

(2)明定學生服務護照應納入畢業裝袋之資料內容中留存歸檔。

【子計畫四：正確價值型塑】

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責任感、正義感、榮譽心及愛國觀念，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樹立學生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其計畫作為如下：

1. 充訓練內容部分

(1)擴充適用對象

研究所一般全時生實施幹部先修教育及全時現職員警實施幹部教育。

(2)對於不同對象，其實施內涵或方法應適當調整。

2. 充篩選檢核項目

(1)加強輔導、關懷

A. 由總隊長、副總隊長、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中隊中隊長、訓導、區隊長，進行輔導、關懷。

B. 有效評審於個人價值型塑中對於各項表現不佳（雖達訓導成績 60 分以上者）或有嚴重觀念偏差而不適任執法幹部工作者。

- (2)個人價值型塑評分標準，以訓導活動、專題討論、月記寫作、專書選讀等四項合併計算，各占百分之二十五，另由訓導視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其他活動表現，酌予加分。(訓導成績 60 分以上為及格)
- (3)對於觀念偏差、團隊價值型塑不認同者以及日後擔任執法工作恐有不適任者，列為輔導轉、退學對象。

3. 動法制作業

- (1)檢視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獎懲規則、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生活規範、學生總隊生活彙編」等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
- (2)明確之法制規定：對於個人價值型塑及團隊價值型塑不合格者須以明確之法制規定。

【子計畫五：幹部領導歷練】

為培養具提升組織效能、服務奉獻熱忱、負責任及重榮譽之警察幹部，故為有效強化本校學生幹部領導能力，提升領導成效，並健全相關法制，訂定「幹部領導」計畫及作業流程，以為執行參考之依據，其計畫作為如下：

1. 充評核內容

- (1)針對研究所一般全時生幹部先修教育及全時現職員警幹部教育制度，研擬研究生中隊自治幹部體制之變革。
- (2)蒐集幹部領導資料，增設幹部配分制度，訂定畢業積分標準，並透過學期積分計算及預警機制，要求學生參與幹部領導之學習。
- (3)研擬增設實習（自治）幹部員額，增加學生幹部領導機會。
- (4)建立公職幹部、系學會幹部及集訓隊幹部甄選考核體制。

2. 充篩選檢核項目

- (1)增訂各類幹部領導考核合格標準。
- (2)訂定各學制畢業積分標準如下：

A. 研究所一般全時生幹部先修教育：修業年限三年，畢業應累計達 2 分。

B. 研究所全時現職員警幹部教育：修業年限兩年，畢業應累計達 1 分。

C. 學士班四年制：修業年限四年，畢業應累計達 11 分。

D.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修業年限兩年，畢業應累計達 3 分。

3. 動法制作業

(1) 在相關法規中增列母法依據，強化幹部領導效能。

(2) 修訂「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須知」

A. 增列幹部領導服務內容（公職幹部、社聯會幹部、系學會幹部及集訓隊幹部），建立幹部領導考核標準，法規名稱改為「學生總隊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須知」。

B. 增列研究生中隊自治幹部體制，強化研究生中隊生活管理及增加研究生幹部領導機會。

C. 重新研擬實習（自治）幹部甄選條件、考核項目之細部內容，並加以明訂，方便學生瞭解實習（自治）幹部之內涵，並有利統一甄選標準，減少各隊差異。

（二）分年實施策略

【104 年】：目前完成之項目及 104 年待推展項目如下表

子計畫名稱	目前完成之項目及進度	104 年待推展之項目及進度
新生預備教育	1. 100 年 02 月 11 日完成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學則」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增列研究所一般全時生須經過預備教育方得註冊入學之規定。 2. 自 98 學年度起，納入研究生之一般全時生新生及全時現職員警新生。 3. 考量新生預備教育新生之身分及新生預備教育時數之不同，配合學務處明訂各班期新生預備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4. 配合學務處訂定驗收之方式及標準。 5. 補訓、補測相關規定及後續程序之說明。 6. 於「中央警察大學新生預備教育實施要點」明定缺課時數上限及完善「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功能。	1. 明訂見習時數上限，已完成 2. 擴充並完善「新生預備教育評審會」功能。

品格教育陶冶	1.「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於100年5月完成修正。 2.「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及「學生總隊研究生生活規範」於100年2月完成修正。 3.「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修正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調整操作方式,培養學生正向、守紀之態度。 4.99年03月17日完成修訂「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作業。 5.「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業於98年07月06日訂定完成。	為適應時代變遷,持續進行「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修正,以符合現行狀況。
公益服務學習	明訂每學期每位學生以60小時為應服務最低時數,畢業班最後1學期以30小時為應服務最低時數。每次服務時數登錄以0.5小時為單位,服務時間未達0.5小時者以0.5小時計算。	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中,因志工服務之訓導成績加分,以免志工服務表現於學生之操行主觀成績中再有加減分時,而有雙重獎勵之疑慮。
正確價值型塑	1.「中央警察大學學則」,已於100年2月11日修正完成。 2.「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已於100年05月27日修正完成。 3.「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訓導成績採計要點」,已於99年9月1日修正完成。 4.「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已於100年9月23日修正完成。 5.「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已修正為「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	為適應時代變遷,持續進行「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修正,以符合現行狀況。
幹部領導歷練	1.已修訂「學生總隊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強化研究生中隊生活管理及增加研究生幹部領導機會。 2.已於101年1月6日發布「學生總隊學生幹部領導考核實施規定」建立學期積分計	持續修訂「學生總隊研究生自治幹部暨學生實習幹部服務規範」。

	算及預警機制，要求學生參與幹部領導之學習。並設立幹部配分制度，依各學制訂定畢業積分標準。 3. 落實公職幹部、系學會幹部及集訓隊幹部甄選考核體制。	

【105 年】：依 104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106 年】：依 105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107 年】：依 106 年辦理情況，配合時勢變化之需求，檢討執行成效，依實際需要擬定發展策略。

(三) 經費需求：於本校編列預算額度內支應。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有關卓越學生「生活教育」品質之各項子計畫，將達成下列效果與影響，且各子計畫間環環相扣，彼此相連，缺一不可：

- (一)「新生預備教育」：提升新生適應能力及對警察工作之認同感，預先篩選、汰除身心有嚴重障礙者，使新生適應各項生活作業之相關規定，為爾後在學期間之團體生活預作準備。
- (二)「品格教育陶冶」：實踐校訓「誠」、發揚「力行」校風及落實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培養「依法行政、為民服務」、「維護治安、保障人權」、「廉潔自持、敬業樂群」之警察幹部。
- (三)「公益服務學習」：培育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敬業樂群的態度與為民服務的熱忱，奠定安內幹部應有理念。
- (四)「正確價值型塑」：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責任感、正義感、榮譽心及愛國觀念，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樹立學生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特質。
- (五)「幹部領導歷練」：強調培養具提升組織效能、服務奉獻熱忱、負責任及重榮譽之警察幹部。

【6-2-2 推廣中心】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自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由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執行教育訓練。各階段教育含學科、警技、操行、軍訓或實習等項目，其中操行項目是為加強受訓學員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儉樸自持的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與溝通、協調、領導才能，使學員具備足以擔任基層警察幹部的能力。

(三) 問題分析

於 100 年警察人員警察人員特考分流制度實施後，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辦理。中心內設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班中隊，由 1 名中隊長及 3 名區隊長組成。各區隊長規劃及執行各班班務，中隊長負責督導與整合各班事務。

唯因班務(排課、實習相關事項、辦考試、閱卷、成績登錄、訓育活動規劃、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項繁雜，帶班輔導人力不足，致使生活管理與輔導之教育訓練效果受限。

有關自治幹部之遴選與訓練，因受訓期程與人員背景不同，以服務性質取向為主，協助駐地之整理與管理。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辦理新進學員始業活動：分別為期 5 天與 10 天之教育訓練課程，以使學員儘速認識環境與生活規定、凝聚團隊共識及奠定

10 個月或 22 個月教育訓練期間的學習基礎。

2. 訂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規定。
3. 訂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
4. 訂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
5. 訂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6. 以每日生活作息規定為主軸，於各種時空場合，宣導遵守上下課、點名、用餐、自習、休息及各項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管理規定，以訓練學員良好生活習慣、服從守紀、注重時間管理、儀表端正、整齊內務、執行勤務等優雅儀態與整齊清潔、簡單樸實的生活態度，奠定融入團體生活之學習與基層警察幹部的根基。
7. 依據上開各項規定辦理學員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事項與成績考核事宜。

(二) 執行檢討

1. 有關自治幹部之遴選與訓練，因受訓期程與人員背景不同，以服務性質取向，並協助駐地之整理與管理為主，尚難以擔負服裝儀容檢查、內務檢查等建議加減分之領導與督導等作為。
2. 因學員排課及上課時間彈性且集中，除晨間打掃勤務外，每日僅安排早中晚值班勤務，亦無深夜時段之安全勤務，學員在勤務中學習應對進退之禮節、執勤紀律與各項紀錄或回報觀念等工作態度之訓練時機較少。
3. 本案因帶班輔導人力，需以班務為主(排課、實習相關事項、辦考試、閱卷、成績登錄、訓育活動規劃、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項繁雜，無法兼顧生活管理輔導與幹部訓練之深度與廣度，致使生活管理、輔導之教育訓練效果受限。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案之計畫符合PDCA (Plan-Do-Check-Act Cycle)循環模式。

1. 生活管理等規定研定 (Plan)：依據基層警察幹部之能力需求事項，擬定教育訓練作為規定，函轉保訓會核定。
2. 規定內容的執行 (Do)：各帶班人員落實執行各項生活管理與考核規定。
3. 各種考核機制的查核(Check)：適時檢核各項生活管理等規定，及時符合教育訓練需求。
4. 成效檢討與反饋的行動 (Act)：操行成績於每階段結束前，由教育訓練單位幹部開會評定，並檢討操行考核並策進未來作為。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案因帶班輔導人力，需以班務為主(排課、實習相關事項、辦考試、閱卷、成績登錄、訓育活動規劃、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項繁雜，無法兼顧生活管理輔導深度與廣度，致使生活管理與輔導之教育訓練效果受限。

有關自治幹部之遴選與訓練，因受訓期程與人員背景不同，以服務性質取向為主，幹部之領導與督導作為與歷練仍待加強。

四、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每階段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由本校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學員必須於各項請假記錄暨生活輔導等獎懲及言行加減分之考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有關本項計畫品質控管機制如下：

1.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規定：以每日生活作息規定為主軸，明定學員於各種時空場合，遵守上下課、點名、用餐、勤務、自習、休息及各項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管理規定。

2.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除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骨髓或器官捐贈假或重大傷病等事由外，每階段正課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 18%，或請事假不得超過 5 日，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10 日；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准予停止訓練。
3.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依據生活管理等規定考核、記錄學員各項優劣言行，以進行獎優汰劣。
4.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特考及格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每階段操行成績基本分為 80 分，依獎懲記錄、請假記錄、言行加減分記錄考核規定加分或減分；操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計畫實施係每年配合內政部接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本校，目前交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辦理，並逐年依據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陳報相關規定經核定後實施。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由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依教育訓練需求，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各項規定後，將分年度落實執行。

【104 年】庚續落實實習計畫、評量與管制品質。

【105 年】庚續落實實習計畫、評量與管制品質。

【106 年】庚續落實實習計畫、評量與管制品質。

【107 年】庚續落實實習計畫、評量與管制品質。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落實生活管理教育訓練後，期使訓練學員良好生活習慣、服從守紀、知法守法、注重時間管理、注意細節、儀表端正等優雅儀態與整齊清潔、簡單樸實的生活態度，奠定團體生活中之學

習與基層警察幹部的根基。

(二) 計畫影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委由本校執行，對象有基層經驗之同仁、部分為完全無警察工作經驗之學員，落實的執行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以確保教育訓練內容符合初任基層警察幹部應有的能力需求。

行動方案 6-3：落實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措施

【6-3-1 學生事務處】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102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性平字第 1020150856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近年來家庭觀念、社會文化及國際趨勢之變遷，各項性別議題日益開放、多元且備受關注，尤其是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更為政府與各界所重視，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以來已逾 10 年，教育部刻正著手進行研修。

(三) 問題分析

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不包括國防部或內政部所主管之學校，致使本校無法直接適用，惟本校基於教育輔導之立場，仍於 94 年參照該法精神，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務，並於 102 年建請教育部修法，將本校明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使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正式取得法源依據。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檢討與審視有關單位推動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情形。
2. 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其中「性別議題與執法」為校定共同必修課程。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4. 於輔導人員講習會及體技老師講習會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內涵及規範。

（二）執行檢討

本校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之現行做法，係分由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主政，分別針對教職員工及學生實施；惟校園乃一整體空間，建構性別平等之工作、學習環境，及有效防治違反性別平等事件之發生，為彼此共同目標，有賴跨單位協力達成，故單位間須有更密切之協調聯繫與整合，而非各自獨立進行。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消弭一切性別差別待遇、歧視、性別刻板印象，使各種性別或性傾向者都能站在公平之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之性別因素而受限制。
2. 促進校園內各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尊重多元性別，維護人格尊嚴，建立並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
3. 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係依據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招生性別名額，致目前學生男女性別比例較為懸殊，惟本校於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均無差別待遇，並致力消弭性別刻板印象，期能使學生之學習與發展機會平等，不因性別因素而受限制。

四、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計畫內容

1.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提昇運作模式效能。
2.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師資及教學內涵。
3.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4.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法律規範。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104 年】：

1.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提昇運作模式效能：每學期固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次，協調、統整各單位資源，分工合作，相互支援，同時檢討與審視有關單位推動及辦理性別平

等教育工作之情形。

2.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師資及教學內涵：

- (1) 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踴躍選修。
- (2)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即時資訊、參考教材或教學經驗分享。
- (3) 薦派教職員參加校外相關培訓及研習課程。

3.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

- (1) 檢視並改進校園空間之安全死角，定期檢修路燈、監視器。
- (2) 新建重大工程或既有空間整建，先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4.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法律規範：

- (1) 訂閱性別平等教育刊物供教職員工生參閱。
- (2) 警大雙月刊之性別平等專欄刊登性別議題文章。
- (3)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 (4)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訂校內相關規範。

【105 年】：持續依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106 年】：持續依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107 年】：持續依實施策略執行，並檢討執行成效。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整合本校各單位資源，共同建構性別平等之校園文化。
- (二) 以更包容及尊重之態度，營造安全之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三) 提升本校學生性別主流化觀念，增加學生對性別議題之思辨，學習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培養具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能力之治安幹部。
- (四) 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強化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時學校應變及處理之能力。

【6-3-2 人事室】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依據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追求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在行政院組織改造研議過程中，政府及民間對於我國建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均十分重視。行政院組織改造強化婦權會職能並成立性別平等處展現實踐性別平等之決心，使我國大步邁向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三) 問題分析

性別主流化是近年來相當重視的議題，政府及民間對於我國建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均十分重視，性別觀點評估所有立法、政策或計畫。也就是說，藉由一個在政策與法律面的運動，檢視並立法修改性別不平等的政策與法律，創造性別(男女)平等的社會。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本校為推動教職員工性別主流化觀念，除積極推動官職等、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及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外，另強化性別政策宣導、性別研習訓練、推薦性別主流化專家學者參與人才資料庫等，促使學校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二) 執行檢討

本案希望所有學校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案為一整合性計畫，「社會性別主流化」是指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面上評估所有有計畫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方案)對男女雙方的不同含義。作為一種策略方法，它使男女雙方的關注和經驗成為設計、實施、監督和評判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所有政策方案的有機組成部分，從而使男女雙方受益均等，不再有不平等發生。其納入主流的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男女)平等。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應充分了解性別主流化的定義內容，並能使同仁具備初步的性別主流化意識和了解。
2. 請長官及同仁在做任何決策時，能評估計畫上性別主流化的議題考量，實現性別平等。

四、計畫期程：104 年度。

五、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本於性別主流化的精神，提供同仁相關培訓及宣導措施：

1. 積極推動委員會等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人事室積極推動官職等、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以實現性別平等。
2. 參加內政部性別專案小組會議：配合性別政策宣導， 鈞長參加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重視性別主流化議題及相關政策。
3. 推薦性別主流化專家：推薦本校性別主流化專家參與性別主流化專家學者人才庫。
4. 落實友善育嬰政策：本校落實育嬰假措施，提供本校同仁育嬰假照顧家中幼兒，提供哺乳室供哺乳同仁友善工作環境，並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使同仁得以專心公務，提升行政效能，每年均辦理員工子女年齡及受托需求調查，並主動將托育訊息宣導周知，供員工參考利用。於機關網站，公告內政

部推動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方案-優惠托育機構一覽表，俾便同仁於洽尋特約托育時，尋找合適之特約托育機構。

5. 主動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有關性別主流化相關之宣導需包括下列類別之事項：

-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
- (2)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
- (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
- (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
- (7)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6. 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專業課程。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劃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將分年度執行，其各年度執行內容如下：

- 【104 年】：**參加內政部性別專案小組會議、推薦性別主流化專家、落實友善育嬰政策、主動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積極推動委員會等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 【105 年】：**賡續參加內政部性別專案小組會議、推薦性別主流化專家、落實友善育嬰政策、主動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積極推動委員會等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 【106 年】：**賡續參加內政部性別專案小組會議、推薦性別主流化專家、落實友善育嬰政策、主動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積極推動委員會等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 【107 年】：**賡續參加內政部性別專案小組會議、推薦性別主流化專家、落實友善育嬰政策、主動辦理促進性別平權、

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積極推動委員會等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三) 經費需求：24,000 元。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推動性別主流化，以性別觀點評估所有立法、政策或計畫，藉由在政策與宣導面，檢視並立法修改性別不平等的政策與宣導，創造平等工作環境及組織文化。

(二) 計畫影響

推動性別主流化，打破傳統對女性的刻板印象，讓更多優秀的女性同仁能獲得拔擢的機會，並在政策及工作環境上提供兩性公平的競爭環境。

目標參：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策略七：推動本校組織改造，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

行動方案 7-1：落實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組織改造及合理化人力
資源配置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母法

- (1)警察教育條例
- (2)大學法
- (3)內政部組織法及修正草案
- (4)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2. 上級及指導機關評鑑報告

- (1)教育部 100 年校務評鑑報告
- (2)內政部 101 年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 (3)內政部 103 年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3. 政策趨向

- (1)91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機關評鑑結論
- (2)99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組改小組工作分組第 57 次協調會決議
- (3)9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組改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決議
- (4)立法院 101 年 11 月 5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附帶決議
- (5)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0 日發社字第 1031300310 號書函（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之政策趨向－規劃合併，朝整合型研究與訓練機構調整）

4. 本校歷年組織調整及組織條例修正會議決議

- (1)本校 93 年 12 月 24 日「組織調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2)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16 次行政會議決議
- (3)本校 98 年 4 月 2 日「組織條例修正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4)本校 98 年 6 月 16 日研商本校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會議決議
- (5)本校 102 年 4 月 1 日（102 年度成立）組織條例修正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10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102 年 5 月 15

日)、101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102 年 5 月 21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102 年 5 月 24 日)決議

5. 新設立學術單位

- (1)本校 102 年 9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020007603 號函(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 102.9.9 成立)
- (2)本校 103 年 8 月 11 日校教字第 1030006537 號函(防災研究所 103.9.1 成立)

6. 奉內政部核定並報行政院審議之組織設計

- (1)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台內人字第 10203493821 號函(函報行政院本校組織條例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
- (2)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5 日台內警大字第 1030880024 號函(內政部專案研議,獲致兩校未來以維持現狀,並強化兩校師資及教學資源共享為宜之結論)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組織設計及人力資源配置無法與兩校合併議題脫鉤辦理：

面對政府財政緊縮,現有軟硬體資源應做最大限度利用,以完成建警育才之任務。現行警察養成管道分屬本校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常有可能在師資及培訓過程中產生落差,致生所培育人員素質不一之狀況,及任務相近,卻耗費雙倍行政與教育資源之議。爰整合兩校資源,將現有警察教育資源做最大限度利用,官警兩校合併成為被頻繁提出討論之議題,依據校務評鑑及員額評鑑所做組織設計及員額配置之規劃,因無法與前述議題脫鉤辦理而被擱置,進而影響本校組織變革之進程。

2. 員額精簡管制,應就現有人力,做最大效能運用：

本校受 91 年行政院員額評鑑結論員額精簡政策之限制,職員部分「遇缺不補」,共須精簡員額 38 名,迄至 102 年尚有 13 名待精簡,因應未來本校組織調整,若需增設單位,僅能就現有員額內進行人力調撥,無法增聘人員。提升現有人力運用效能及合理化校內各單位人力資源配置成為迫切之問題。

3. 增設教育單位,員額配置面臨挑戰：

本校為有效結合系所教育資源並落實教師評鑑、升等制度,業

奉行政院同意，並經內政部核定，於 102 年 9 月 9 日成立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防災研究所，完成學術單位組織改造之第一步，後續尚應釐定學院與各系所間、學院與行政單位間及各系所間分工、檢討現有系所設置與整合可能性、評核各系所教學成效、統合各研究中心運作及推展校際、跨校院際合作等問題，以合理化學術、教育單位人力資源配置，並發揮學院功能。

（三）問題分析

1. 本校未納入組改範圍，原規劃之組織設計變革暫遭擱置

行政院組改小組工作分組前於 99 年 12 月 1 日審查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規會議決議略以，因本校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對象，本校組織法規是否納入組織改造法案，將通盤考量國防部軍事院校及法務部矯正學校等類同型態之組織另案審查，其後 9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組改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決議，考量本校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對象，其組織設計或調整應回歸警察教育條例，建議本校組織設計另行研議，適時提案修法。

2. 本校組織條例失其訂定依據，應為適法性處理

立法院 101 年 11 月 5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附帶決議略以：「……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未將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一併送本院審議，……使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失其訂定依據，致該大學與內政部之隸屬關係、組織定位模糊，相關法制作業顯欠周延，爰建請內政部儘速檢討，1 年內妥為適法性處理。」凸顯本大學組織條例修正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3. 變更現有組織設計須先確定警大警專兩校未來定位問題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0 日就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回復內政部意見略以：「…中央警察大學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對象，爰內政部組織法不須列為所屬次級機關…請配合國內高等教育現況、社會多元化發展趨勢，就兩校合併提出整體規劃，釐明該校未來定位及發展方向。本次修正尚涉及

內部單位設置、人員任用(如單軌制及雙軌制)與配置等事宜，宜審慎考量合併後學生人數、科系數及業務量能等，再行整體研處。」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1. 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 102.11.27 函報行政院審議)為達成本計畫，本校針對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等進行探討，修正本校組織條例。依據 100 年 12 月 5、6 日教育部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建議，規劃增設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中心；另規劃簡併「公共關係室」將業務併入「秘書室」、醫務室併入「學務處」；檢討修正人力配置，重新檢討各職務合理之配置員額，使機關組織編制與員額配置臻於合理，以不增加現有編制員額之前提下，覈實調整職務配置，以應推展校務需要、暢通人事陞遷管道，說明如下：

- (1) 增設研究發展處：本大學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校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據此本校教育以提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提高教育品質、提昇競爭優勢及促進警察國際化為重要標的。為達成此一目標，且因應校務發展暨警政建設之需要，實宜設置專責單位，俾利建立分配資源之模式，推展研發企劃、教育評鑑、中長程計畫業務、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藉以完成優質之警察教育研究、學習環境及基礎建設。
- (2) 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本校教育目標為實現大學教育中所涵蘊之全人化警察教育，進而訂定通識教育內容，包含各類文史、語言、藝術、哲學、社會、應用科學等學科，因而基於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實宜將本校現存任務編組之通識教育中心予以法制化，納為正式編制單位，俾利正常運作以發揮組織功能。
- (3) 整併現有單位，精簡組織：本校研擬將公共關係室併入秘書室、醫務室併入學務處及成立研究發展處，並將電子計算中心更名為資訊中心、科學實驗室更名為警察科技中心、推廣

教育訓練中心更名為在職訓練暨推廣教育中心。

- (4)合理調整職務等階及員額：配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修正，以期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職稱與職務列等之衡平性；研討機關組織編制與員額配置臻於合理，以暢通人事陞遷管道。

2. 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研究報告(103.8.25 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審議)

- (1)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本校大學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以書函復內政部，其意見摘要重點如下：

- A. 本校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對象，爰內政部組織法不須列為所屬次級機關。

- B. 請配合國內高等教育現況、社會多元化發展趨勢，就兩校合併提出整體規劃，釐明該校未來定位及發展方向。本次修正尚涉及內部單位設置、人員任用(如單軌制及雙軌制)與配置等事宜，宜審慎考量合併後學生人數、科系數及業務量能等，再行整體研處。

- (2)為應上述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趨向，本校奉准成立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兩校未來走向專案小組」，並於 103.04.18、103.05.19 開會研商兩校未來走向，獲致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以「維持現狀，並強化師資及教育資源整合」為最佳政策選擇之結論，並由本校撰擬研究報告。

- (3)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說帖、六大面向利弊評析表(簡表與詳表)奉部長核定，同時擇定陳政務次長率警政署及本校同仁向國家發展委員會先期溝通，尋求共識後，報院核辦。

- (4)內政部將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研究報告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 執行檢討

有關上開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依上開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趨向，應先解決兩校未來走向問題，再行研議組織設計變革問題，惟兩校未來走向議題，除牽涉組織設計變革外，亦與警察教育、國家考試、警察人事制度、政府財政等問題密切相關，

宜審慎妥處，需彙集相關單位意見，凝聚共識後，由院層級以上機關首長確立政策走向，穩步進行組織變革。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徹底解決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爭議，確立發展方向，視校務發展需求進行組織變革，修訂兼具穩定、靈活特色，並符合體例之組織法規，合理配置現有人力，發揮組織最大效能。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研考會）就兩校未來走向之政策趨向

(1) 行政院 91.9.17 函示機關評鑑結論略以「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二校未來組織定位，應研究規劃合併，請內政部研提專案報告報院」。

(2) 97 年原行政院研考會函示略以，兩校合併朝研究及訓練方向發展，強化政策回饋功能，並預為規劃。

(3) 103.3.20 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復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時，意見略以：「中央警察大學之組織設計應朝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規劃合併、朝整合型研究與訓練機構方向調整等方式辦理」，並「請配合國內高等教育現況、社會多元化發展趨勢，…，就兩校合併提出整體規劃，釐明該校未來定位及發展方向」。

(4) 兩校未來走向之政策趨向（規劃合併，朝整合型研究與訓練機構方向調整）與本校校務發展規劃方向（在現有基礎上，依據校務發展需求，進行組織調整）有所扞格之處，且兩案無法脫鉤辦理，故組織變革須待兩校未來走向案確定後，再行賡續辦理。

2. 員額精簡管制

本校受員額精簡管制，迄至 102 年尚需精簡職員 13 名，因應未來本校組織調整，僅能就現有員額內進行人力調撥，無法增聘人員。另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核實配置各官等員額之比率（簡任比率不得高於 5%、委任比率不

得低於 15%)，執行精簡職員過程中，恐直接影響部分人員業務量增加，致勞逸不均之狀況發生。

四、計畫期程：104 年度。

五、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依上開行政院就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案審定之意見，重新擬議本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完成校內法制作業程序後，報部逐級審議。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確定行政院有關警大警專兩校未來走向案之政策。
2. 重新擬議本校組織法修正案(含編制表)，完成本校專案小組、行政會議、法規會及校務會議之審查，依規定逐級陳報審議。
3. 辦理修法後各項後續單位簡併及設立，人員改敘銓審事宜。

(三) 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1. 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集相關機關資料後所擬定之意見，專案簽請行政院邀集各機關召開會議，確立兩校未來走向政策，俾為後續修正組織法規之依據。
2. 簽請重新召開本校組織法修正專案小組會議，依該專案小組決議擬議本大學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於本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博採眾諮後，依行政會議決議提本校法規會審議。
3. 依法規會決議修正本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提請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備查。
4. 將本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依規定報請內政部逐級審議。依各上級機關、考試院核復意見或立法院審議意見，修正或補提相關資料。
5. 辦理修法後各項後續單位簡併及設立，人員改敘銓審事宜。
6. 上開各階段法制作業，皆由人事室承辦，必要時，得請校內各相關單位研提相關資料。

(三) 經費需求：無。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解決警大警專兩校合併議題之爭議，明確兩校未來走向，使兩

校組織改造議題免遭擱置，並得應校務需求，修正調整組織設計。

- (二) 增設研究發展處，以因應校務發展暨警政建設之需要，俾利建立分配資源之模式，推展研發企劃、教育評鑑、中長程計畫業務、學術交流與警察科技等功能，藉以完成優質之警察教育研究、學習環境及基礎建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實現大學教育中所涵蘊之全人化警察教育，進而訂定通識教育內容，包含各類文史、語言、藝術、哲學、社會、應用科學等學科，符合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
- (四) 將公共關係室併入秘書室，醫務室併入學務處，達到精簡組織之目標。
- (五) 配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之修正，比照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以期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職稱與職務列等之衡平。
- (六) 檢討各職務合理之配置員額，增設及調整人員編制，使機關組織編制與員額配置臻於合理，以暢通人事陞遷管道。

行動方案 7-2：強化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依據警察科技學院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PT00189 號奉准簽，以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 103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會議教育部報告內容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本校已於 102 年 9 月設置「警政管理」與「警察科技」兩個學院，有關原依本校「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設立之警政管理學群、警察科技學群、刑事司法學群等 3 個教師評審會均應依學院設置計畫整併為「警政管理學院教評會」與「警察科技學院教評會」，其運作與組成人員之選任，允宜參考各國立大學做法妥適調整。另參照前述研習會之教育部報告內容籲請各校應速依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規定，檢討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律定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以免日後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若有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不致滋生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本校亦有修訂教師評審會相關要點，以杜爭議。

(三) 問題分析

本校「警政管理學院」與「警察科技學院」成立後，需相應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為「中央警察大學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以符合現行運作態樣。另外，原規定召集人由各學院(群)委員推選產生；亦應配合調整由學院院長兼任召集人，俾利學院教評會運作。

另本校「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與「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尚無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相關程序規定，有必要加以修正。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本校原無學院之設置，因應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審查

之需，乃訂定「中央警察大學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於學系之上整合相關學系組設學群教評會，以替代學院教評會之功能。又因無學院院長，故學群教評會之召集人乃由各學院(群)委員推選產生，相關規定與作法有必要因應學院成立而修正之。

另因尚無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相關程序規定，亟需參照教育部前揭函釋進行修法，以杜爭議。

(二) 執行檢討

參酌各國立大學之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規定率皆由學院院長兼任召集人，有必要適切調整現行本校學院教評會召集人的設置規定。另外，因為學群之設置已因學院成立而失所附麗，亦須刪除要點內有關「學群」等字，以符實際。另根據教育部上述函釋，將「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等條文內容增訂至「中央警察大學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以及「中央警察大學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修訂本校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由「學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同時刪除要點內有關「學群」之文字。另將「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等條文內容增訂至「中央警察大學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以及「中央警察大學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以期規範明確，杜絕爭議。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及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之修訂需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然因本項修法過程需分別經

校教評會審議、提送法規會審查、報請行政會議討論、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等過程。

四、計畫期程：104 年度。

五、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計畫內容

計畫實施係法規修訂，將依本校法制作業要點積極推動。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104 年】：完成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及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修法並公布實施。

【105 年】：視學院教師評審會之運作狀況，妥適因應實際需求進行本要點之修訂作業。

【106 年】：視學院教師評審會之運作狀況，妥適因應實際需求進行本要點之修訂作業。

【107 年】：視學院教師評審會之運作狀況，妥適因應實際需求進行本要點之修訂作業。

（三）經費需求：無。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實施本計畫後，預計可有效提高本校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會之運作。

（二）計畫影響

盱衡本校之招生素質年年提升，本校之學術發展與教學品質，亦有賴各級教評會委員透過教師評鑑與教師升等審查等作業加以提升，因此透過本項計畫修訂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將使本校學院教評會之組成與運作亦應與一般國立大學作法並駕齊驅。而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相關程序規定，若能明確訂入本校之校級與院級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中，將可有效杜絕日後的程序爭議，並確保教師權益。

行動方案 7-3：加強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愉快工作環境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考試院 98 年 11 月 3 日考授銓法一字第 0983119276 號函頒布文官核心價值為「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2.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3. 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23310 號函，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公務人員即為公僕的時代早已來臨，須時時以民眾福祉為念，親切提供服務，對人民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以同理心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照護。故本校所提供之加強服務，除需針對業務面、法制面及實體執行面等不同面向進行思考外，更須強化對同仁所提供之服務效能，進一步開發「創新、貼心、感動」的服務，建立良好而愉快的工作環境。

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為落實行政院執政團隊主動為民興利及「多做多對，少做少對」之觀念，強化公務人員積極任事及創新能力，改變處事心態，爰推動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其代表意涵包括人內在思維與態度之轉化，以及外在行動的改變兩部分，必須先有內心態度的改變，才能帶出外在積極的行動。基此，本計畫輔以教育訓練課程之設計，以先建立公務人員建立積極任事的心態與想法，提升面對民眾時的同理心，接著再加強創新能力知能層面之學習，採取一種「由內而外」的訓練方式，方可全面性提升政府效能。

(三) 問題分析

營造並提供良好且愉快的工作環境，為人事服務長久以來所需面對的重要課題；整合各單位的專業領域，提供員工心理、生

理的協助，更能有效提升工作效能與品質。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本校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校人字第 1020006596 號函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工協助方案」，建置完整且具體之員工協助方案，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同仁多面向的專業諮詢服務，發揮高度關懷之效，提升服務品質，從而建立良好而愉快的工作環境。

（二）執行檢討

本案整合各單位專業力量，發揮全方位照顧同仁生活，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法律扶助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員工福利服務」、「員工諮詢服務-與校長有約」及「組織及管理層次」等多面向之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並以培養公務人員發現問題應予正視及以創新思維有效提出解決策略方案

，並以同理心處理各項業務，以精進公務人員處事素養，進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本案為一整合性計畫，其目的在發現並解決可能影響員工生產力與服務效能的個人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為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政府機關與國內外企業用以提昇員工效能之福利性措施。從不同面向的創新服務去發想、實踐，可以驗證只要是用心思考，不論是傳統的作業模式，或新增業務，都可以找到服務的新方法，讓同仁都可以互相幫助，且創新服務的空間，營造更友善且溫馨的工作環境。
2. 期達激發公務人員同理心與創新作為，使積極任事，心態轉化，創新能力，效率提升。並使各部門明確該部門的主要責任及業績衡量指標。以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作品質、達成工作

目標。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應充分了解員工協助方案的功能，並能初步辨識需要協助的同仁，俾使其獲得即時的支持與幫助。
2. 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
3. 為維護使用者的權益，使同仁都能安心使用本案臚列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舉凡事涉相關之所有紀錄，及求助者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以免本立意良善之方案，形同具文。

四、計畫期程：104 年度。

五、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計畫實施係整合各單位專業力量，發揮全方位照顧同仁生活，提供多面向之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4 年】：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心理諮詢服務」、「法律扶助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員工福利服務」、「員工諮詢服務-與校長有約」、「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及「組織及管理層次」等多面向之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105 年】：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工協助方案」賡續辦理「心理諮詢服務」、「法律扶助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員工福利服務」、「員工諮詢服務-與校長有約」、「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及「組織及管理層次」

等多面向之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106 年】：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工協助方案」賡續辦理「心理諮詢服務」、「法律扶助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員工福利服務」、「員工諮詢服務-與校長有約」、「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及「組織及管理層次」等多面向之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107 年】：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工協助方案」賡續辦理「心理諮詢服務」、「法律扶助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員工福利服務」、「員工諮詢服務-與校長有約」、「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及「組織及管理層次」等多面向之專業服務來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校園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三）經費需求：無。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實施本計畫後，預期可達成在推動各項員工心理健康相關協助措施的過程中，可以發現影響公務同仁的生產力，除了心理層面外，尚包括工作（如：職場壓力、人際關係、工作適應等）及生活（如：婚姻、親子關係、財務問題等）等不同層面之各種問題及困擾。因此，本案可協助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其工作士氣與服務效能，順利達成組織目標。

（二）計畫影響

1. 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及組織文化

透過本案所提供各項專業且多元的服務，除了可協助解決公務同仁各種影響工作的身心健康問題，並可協助組織自我診斷，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改善影響同仁服務效能的管理措施、環境因素等工作條件，以建立支援性的工作環境，營造溫暖接納的工作氣氛，進而能建構互助合作、群策群力的組織文化。

2. 共創全民健康

同仁擺脫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困擾，生活滿意度亦能隨之增加，透過員工協助方案的幫助，在工作與生活上取得平衡，就能樂在工作，並將快樂的心情由職場帶回家庭，進而可全面提昇家庭成員身心健康。而且，政府機關身繫全民福祉，經由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措施，使公務同仁產出更具效能的優質服務，就能為人民帶來更大的幸福。

3. 提昇行政服務效能

透過本案實施，同仁的各種困擾與問題能獲得解決，自然可以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並且能將較多的時間與心力放在改善工作效率及品質上，加上良好的組織文化與工作環境，定能有高品質的工作表現，提供更優質的行政服務。

4. 強化公務人力資本運用

能協助處理減低生產力之「不適任員工」，使其能全心投入工作轉為「適任員工」，而對公務上有更大的貢獻。同仁與機關之間，未來可藉由本案之服務機制，增進對彼此的瞭解，同仁能更清楚機關的目標與願景，增加對機關的向心力及忠誠度，提高對工作的投入意願；機關亦較能明瞭員工的發展潛能，並據以規劃適切的職務調整及培訓方向，豐富員工的工作內容，進而使機關職務都能適才適所，達到充分運用現有公務人力資本之目標。

策略八：提升校務 e 化資源及校園安全

行動方案 8-1：持續推動「校園 e 化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依行政院 92 年 3 月 2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200070064 號令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辦理。
2. 依內政部 98 年施政目標第五項：「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所列「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工作重點辦理。
3. 依據 98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協商結論，附「中央警察大學提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書」及行政院秘書長 98.07.14 院壹內字第 0980087158 號函。
4. 依據 99（本）年 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辦理及 99 年 3 月 19 日校發會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由於臺灣社會日趨國際化，兩岸交流逐漸熱絡，各類犯罪伴隨社會環境變遷而日益滋長，因此，加強治安人員教育訓練，提高辦案能力，乃為抗制犯罪的重要途徑。本校負責治安幹部教育訓練之重任，面對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除了持續在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學生養成教育，研究所博、碩士班深造教育繼續努力外；本校亦受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與行政院海巡署之委託，及辦理各警政、治安等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初任幹部教育訓練、升官職等及警察專業知識等。

（三）問題分析

因應科技發展，當今運用電腦及網路處理業務，已是現代標準的工作模式，本校之電腦及網路軟硬體建設目前雖已普及，惟目前資訊、網路之發達，人員之資訊素質與需求日益增加與提昇的同時。為達成在現有基礎上以建置及整合各項教育環境之軟硬體設施，促進學校各項校務系統的 e 化作業，以達到提昇學員生的教育訓練成效，成為現在學校教育與行政重點之一。

因此，特訂定本校校園 e 化中長程計畫，以期提昇我國警政教育訓練的作為。

為達此目的，特分別 4 個子計畫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校針對上述問題遂積極進行本計畫，期盼分年度完成下列目標：

1. 運用 e 化教室設備設施，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2. 建置備源迴路與系統，確保各項資訊服務正常維運。
3. 運用整合監視系統，即時警示、立即反應，提供師生安全環境。
4. 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暨整合本校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完成精簡人力任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本案預算金額預估為 9,400 萬元，因政府財政緊縮，經費爭取不易，需配合核定之中長程計畫逐步推動。
2. 因本校使用空間已嚴重不足，且多為老舊建物，其合適之地點除應考量地理適中、安全、不淹水等特性。
3. 施工期間之教育衝擊：施工基地佔用環校馬路、教室及資訊設施，會影響學生日常運動及課程的施教，需預先做好室外施教場地之動態轉移規劃，並盡可能於暑假期間施工，期能將施工期間之教育衝擊降至最低。
4. 目前電算中心人力相當不足（現有工作人力 6 員），約為一般大學電算中心五分之一的人力，未來異地備源機房之各項軟硬體雙重設計服務，仍需專業資訊人員的新血加入。

三、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1. 教室管理：目前本校現有的教室共有 93 間，含教學大樓教室 55 間、研究大樓教室 21 間、資訊館教室 2 間、推廣教育中心 9 間、科學館實驗室 4 間、教室 4 間、消防大樓教室 2 間，至真樓教室 6 間，規模分類表如表 1，擬定之教室配賦表如表 2，另管理單位及教室規模細目如附表 1。

表 1：規模分類表

地點	大型 教室	中型 教室	小型 教室	大型 研討 室	中型 研討 室	小型 研討 室	綜 合 教室	總計
至真樓					2	4		6
研究大樓					10	12		22
科學館		6			5	1		12
消防大樓					1	1		2
推廣中心	1	7					1	9
教學大樓	10	38		7				55
資訊館					2			2
教室規格說明：小型教室 10 人以下；中型教室 11-50 人；大型教室 51 人以上；小型研討室 10 人以下；中型研討室 11-50 人；大型研討室 51 人以上；綜合教室 150 人以上								

表 2：教室配賦表

教室 類型	容納人數	資訊講桌(或 個人電腦)	筆 電 訊 號 線	擴 音 設 備	電 動 布 幕	投影機	冷氣	其他 設備
小型教 室	10 人以下		1 組		1 具	1 部	1 台	
中型教 室	11-50 人	1 檯(或個人 電腦 1 部)			1 具	1 部	1-2 台	
大型教 室	51 人以上	1 檯			1 具	1 部	2 台	
小型研 討室	10 人以下		1 組以 上		1 具	1 部	1 台	
中型研 討室	11-50 人	1 檯(或個人 電腦 1 部)	2 組以 上		1 具	1 部	1-2 台	
大型研 討室	51 人以上	1 檯	2 組以 上	一組	1 具以 上	1 部以上	2-4 台	依 實 際 需 求 另

教室 類型	容納人數	資訊講桌(或 個人電腦)	筆 電 訊 號 線	擴 音 設 備	電 動 布 幕	投影機	冷氣	其他 設備
								定之
綜合教 室	150 人以上	1 檯	2 組以 上	一組	1 具以 上	1 部以上	2-4 台	依 實 際 需 求 另 定之
製播教 室	11-50 人	1 檯(或個人 電腦 1 部)	1 組以 上		1 具	1 部	1-2 台	依 實 際 需 求 另 定之
專業教 室		位實際專業 需求另定之						
說明： 1. 大、中、小型教室僅提供授課使 用。 2. 大、中、小型研討室除教學外，可供研討會使用，並具同步影音廣播 之功能。 3. 綜合教室除研討室功能外，並具電影播放、小型音樂會演出等用途。 4. 製播教室除研討室功能外，並具電化教材同步錄製之功能。 5. 專業教室係指 PC 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其他各學系因專業需求建置之 教室。								

2. 網路營運管理：為配合各項校務之處理效能與因應未來推展，其業務自動化在過去 10 年，逐年規劃設計並開發建置成資訊系統，至今上線之數目包括教務、學務、秘書、總務、人事、會計、學生總隊、推廣教育、圖書館、電算中心等已高達 51 個，各單位平日之業務運作必需大量仰賴其處理。另外本校每年之招生，其種類多達 10 類以上，從報名開始至學生入校，時間長達半年之久，期間之各項招生業務處理必需大量依賴電腦、網路、資訊系統，包括考生網路報名、入圍作業、試務處理、電腦讀卡、閱卷、成績計算、放榜後之成績查詢與複查工作，及各種基本辦公室自動化軟體服務。

3. 校園安全監視系統管理：本校目前之監視系統均屬各單位依據當時需求自行採購及裝設，所以大部份屬獨立系統，彼此間資料無法流通，衍生出管理上浪費人力與缺乏立即安全反應之機制。本子計畫整合現有監視系統並擴建環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範圍，透過安全管理中心專人管理與資訊科技之整合，達到即時警示、立即反應，以提供師生安全環境之目標。另外，更可作為學生巡邏勤務、道路監視錄影之教學於研究環境。
4. 資訊系統運用：公務機關自民國 91 年開啟人力精簡任務，本校亦配合進行，迄今已精簡約七分之一之行政人員員額，造成不少組織衝擊與影響。本校資訊系統自民國 87 年僅有教務系統迄今已有 51 個資訊系統，對於業務效能提昇與人力運用貢獻頗大。

（二）執行檢討

1. 教室管理：

本校為達教育訓練目標，應以更先進之教室 E 化設備設施及管理作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惟配合人事行政局規劃之人力精簡計畫，本校員額除教師外，遇缺不補，現有專責負責本校教材及設備設施人力僅為二員，若不配合先進之科技進行管理，無法完成各項專業教室管理工作之所需。目前教學大樓部份資訊講桌老舊（如圖 1）、電腦與投影及擴音設備未能集中於一面板操作，且設備管理無集中或自動化設備等問題。師生使用行動碟傳輸或儲存檔案，如未確實做好防毒措施，容易致教室電腦中毒，再將之傳播之校園網路，影響校園網路安全；無統一及先進之教材管理，欠缺容易操作支援上課及教材管理之軟體。



圖 1：現有資訊講桌現況

2. 網路營運管理：現有網路系統為 10 年前鋪設，頻寬已近不敷使用，且為單圈迴路，因此一旦機房故障或災難毀損，必會嚴重影響本校各項校務及考試業務之運作，需有備援系統維持電腦、網路及資訊系統正常維運，建置異地備援機房，提供備用之伺服器與網路基礎建設應是當務之急。
3. 校園安全監視系統：本校目前所有監視系統大部分為獨立系統，攝影機及主機堪用情形經過現場實地勘查，經統計共計有監視系統主機：13 台，監視攝影機：212 具，有關監控系統現況堪用情形及系統主機擺放位置，詳如表 3 所述。因監錄系統設備品牌繁多、機型互異甚大，調閱資料耗時費力，且無法在同一時間監控多區即時影像，不足以滿足全方位安全管制之需求；且監視系統長期使用，加上裝設周邊環境通常不佳，造成監視系統故障率偏高，後續維修費用大幅增加。因此，為達本校校園資安及人員管制，環校設置監視攝影系統並整合各單位現有監視攝影系統，利用校園網路達到即時網路連線，發揮監錄系統實質效益。

表 3：本校監視系統現況調查表

項次	地點	攝影機	廠牌	機型	備註
1	槍械室	8	研華	PC	副監控點（行政大樓 1F/大門口）
2	教 務 處 （ 註 冊	4	華碩	PC	1 支攝影機無畫面

	組)				
3	電算中心	32	研華	PC	
4	學生總隊	12	恆隆	PC	警英樓、警賢樓
5	科學實驗室	8	研華	PC	液晶螢幕，1 支攝影機無畫面
6	警察博物館 (B1)	36	亞冀	單機	
7	圖書館	70	馥鴻	PC	
8	女生宿舍	12	恆隆	PC	
9	推廣中心	6	馥鴻	PC	1 支攝影機無畫面
10	環校 (警衛室內)	4	恆隆	單機	2 支校門，2 支環校
11	閱場 (檔案室)	4	嘉峰	PC	2 支攝影機無畫面
12	活動中心 (藝廊)	10	彩富	單機	接入攝影機共 10 支，但無看見畫面 (未接螢幕)
13	警技館	6	研華	PC	
	小計	212 支			

4. 本校資訊系統自民國 87 年僅有教務系統迄今已有 51 個資訊系統，但皆因應業務需要或增加而建置，僅有簡易之單一認證功能，尚無單一登入之入口平台 (Portal)，另多數資料之共享，係以電子檔方式進行匯出匯入作業，應提昇為同步修正功能。就資料處理的基本理論 GIGO (garbage in garbage out) 而言，輸入錯誤的資料，必定得到錯誤的結果，因此整合本校資訊系統之後，即可成立「資料管理中心」，主掌各單位資料稽核業務，由研考單位負責訂定、管制各單位稽核項目及內容，電算中心負責軟硬體技術支援，各單位資訊系統窗口

人員負責執行內稽，透過主管稽核、交叉稽核等方式，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completeness）、正確性（accuracy）及安全性（security），避免因人為疏忽或故意所造成之資訊危機。

四、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依前揭問題與改善作為，訂定 4 項子計畫，其目標內容與推動作為分述如下：

1. 運用 e 化教室設備設施，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其構想與推動方式如下：

（1）計畫構想

在過去建置教學設備的基礎上，配合學校教室分級、分類的不同使用模式概念下，配置相對等級之數位教學設備及輔助器材，並結合雲端計算及管理的理念，在授課環境與教具之教學平台、課程網站的資源交流與教室管理等軟體功能，使學生在互動式及數位學習的模式引領下，提升現場實務課程、鑑識與理論分析等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2）推動方式

- A. 更新暨汰換教材設備：使用電腦、投影機及互動式電子白板等教學輔助器材，可大幅提升學生吸收上課內容，已有相關的研究報告。電子白板是大型的觸控螢幕，教師以手指或互動筆代替滑鼠，控制互動式教材，也可用手指在白板上直接書寫，也可以呈現數位教材內容，甚至可把教學過程錄影留存，供學生複習，達到課後補救教學效果。
- B. 運用 e 化教室設備：新購資訊講桌，規劃 e 化教室教學系統，授課教師於學期初將各週上課教材簡報檔上傳至 e 化教室教學系統，上課時開啟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無線，上網播放簡報檔授課，其未來教室教學設備相關配賦表 4。

表 4：教室教學設備配賦表

教室類型	資訊講桌(或個人電腦)	筆電訊號線	擴音設備	電動布幕	投影機	其他設備
小型教室		1 組		1 具	1 部	
中型教室	1 檯 (或個人電腦 1 部)			1 具	1 部	
大型教室	1 檯			1 具	1 部	
小型研討室		1 組以上		1 具	1 部	
中型研討室	1 檯 (或個人電腦 1 部)	2 組以上		1 具	1 部	
大型研討室	1 檯	2 組以上	一組	1 具以上	1 部以上	依實際需求另定之
綜合教室	1 檯	2 組以上	一組	1 具以上	1 部以上	依實際需求另定之
製播教室	1 檯 (或個人電腦 1 部)	1 組以上		1 具	1 部	依實際需求另定之
專業教室	位實際專業需求另定之					

說明：

1. 大、中、小型教室僅提供授課使用（使用人數如表 1）。

2. 大、中、小型研討室除教學外，可供研討會使用，並具同步影音廣播之功能。

3. 綜合教室除研討室功能外，並具電影播放、同步影音廣播等用途。

4. 製播教室除研討室功能外，並具電化教材同步錄製之功能。

5. 專業教室係指 PC 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其他各學系因專業需求建置之教室。

- C. 運用雲端科技：新購無碟系統，規劃 e 化 PC 教室教學系統，授課教師於授課前可先傳送課程講義至上課教室，於課程時可選擇所需之授課環境與教具，包含作業系統、應用系統及網路使用選擇。
- D. 建立尖端教學平台：提供教師個人網站，學生成長紀錄，班級與課程網站的資源交流平台，操作簡單有效。
- E. 完成即時性教具維護管理系統：現有教具維護管理因限於人力有限，僅能以被動式方式進行管理，常因上課時方發現教具損壞再進行維護，而延誤教師上課時間，本子計畫擬透過 e 化教具自動偵測功能，進行主動性維護，並可進行即時線上教具維護管理。

(3)預期效益

- A. 教室分級、分類的不同使用模式概念下，配置相對等級之數位教學設備及輔助器材，使得教學資源得以合理分配，對於各種數位輔助課程的規劃與內容能完整的平台。
- B. 結合雲端計算及管理的理念，在課程網站的資源能充分交流，對於現場實務課程、鑑識與理論分析等課程之教學可數位化及互動式的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

2. 子計畫二：建置備援迴路與系統，確保各項資訊服務正常維運。 其構想與推動方式如下：

(1)計畫構想

網路與資訊系統已是目前校務行政的最大工具主軸，本校目前骨幹網路架構以單一迴路建置而成，如有機房故障、災難毀損，對於本校校務必嚴重之影響或有損及學生、教師、行政人員或是民眾的權益事項。本子計畫之構想即能降低網際網路斷線及保障對外通暢，並提供系統有效備援能力，減少斷線或因資訊系統當機所造成的行政作業延宕，並維護學校之運作順暢，本子計畫以整建工程開始，進而對設備及系統進行備援之建置。

(2)推動方式

異地備援機房之建置，應考慮節能、彈性、高效能及低成本，

且因預算之規模有限，因此必須分年規劃執行，為能順利達成，將依下列方法推動。

A. 整建工程

基礎修繕、照明、消防、空調、電磁干擾防護系統、獨立接地系統。

B. 設備建置

完善各項基礎建設，包括電力、安控、門禁系統、CCTV 監控錄影系統、入侵警鈴系統、高架地板、機架、基本網路連線能力，及基本網路設備、刀鋒伺服器、作業系統、VM 虛擬主機作業軟體等，以提供重要資料之備份能力。

C. 系統完備

完整網路連線能力、中低階網路交換器建置、網路流量管理軟硬體、資訊安全偵測及防護軟硬體，並完成校務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建置，包括刀鋒伺服器、作業系統、VM 虛擬主機作業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及資料同步軟體、以提供系統備援能力。使得本校現有架構（如圖 2），建置後可以有如圖 3 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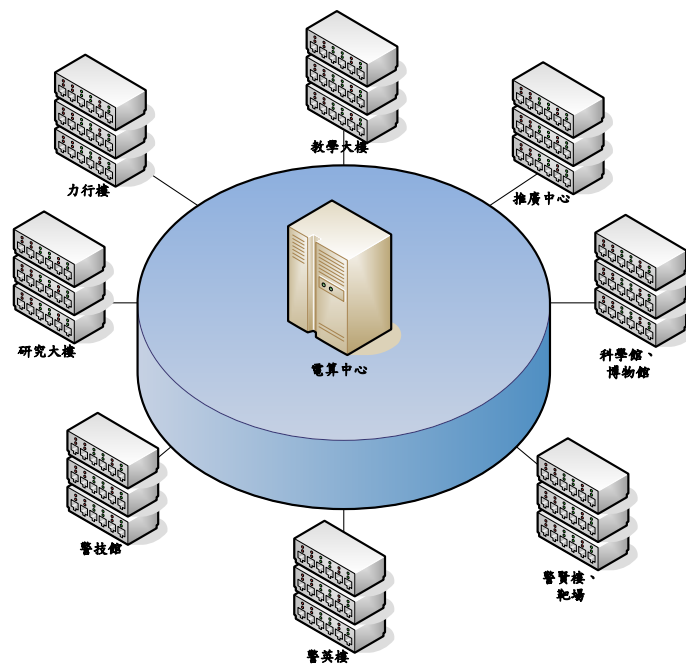


圖 2：現有骨幹網路架構示意圖-單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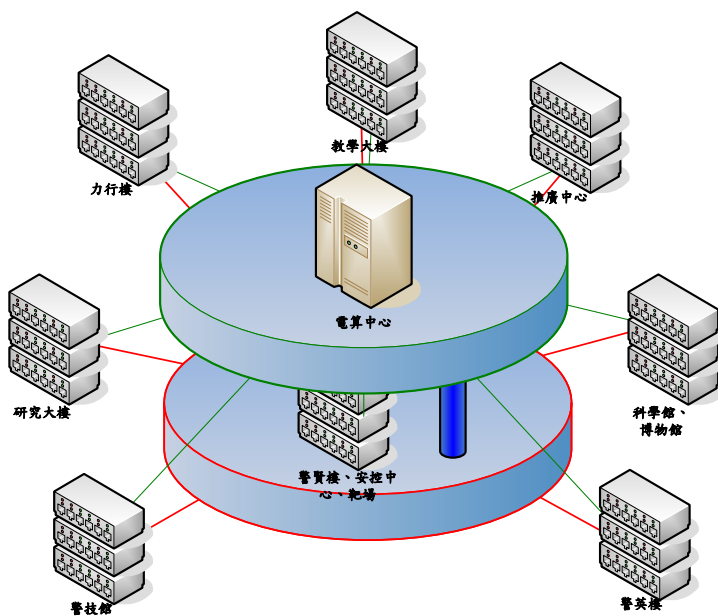


圖 3：建置後骨幹網路架構示意圖-雙迴路

(3)預期效益

以上所建置之系統如能利完成，則對於學校未來電腦及網路之效益如下：

- A. 維持電腦及網路基礎建設正常維運：建置異地備援機房除需配合未來雙迴路之網路骨幹架構，並有本校對外網路雙

重設計，能降低斷線及保障網際網路對外通暢之優點，各項資訊系統迅速復原運作。

- B. 原骨幹網路汰換，另配合安控中心建置，建立校園另一骨幹網路迴路，提供備援骨幹，解決孤島風險。
- C. 大幅降低各項校務系統因人為或不可抗力之資訊災難的危機，並能快速復原服務。

3. 子計畫三：運用整合監視系統，即時警示、立即反應，提供師生安全環境。構想與推動方式如下：

(1) 計畫構想

本校目前之監視系統均屬各單位依據當時需求自行採購及裝設，所以大部份屬獨立系統，彼此間資料無法流通，衍生出管理上浪費人力與缺乏立即安全反應之機制。本子計畫整合現有監視系統並擴建環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範圍，透過學校新建大樓之完備，並配合安全管理中心專人管理與資訊科技之整合，更可作為學生巡邏勤務、道路監視錄影之教學於研究環境，達到即時警示、立即反應，以提供師生安全環境之目標。

(2) 推動方式

- A. 整合監視系統，透過行動裝置藉由 Internet 及 Intranet 進行校園安全監看：運用整合監視系統，即時警示、立即反應，提供師生安全環境將校作為本校教學與研究園內原本各自獨立之監視系統能維持正常運作並整合為一組，並由警衛室與學生總隊統一監看，另可隨時透過行動裝置藉由 Internet 及 Intranet 進行校園安全監看，除了讓所有來本校之人、車、物等，可以讓所有在校園上活動師生及洽公人員在安全上無後顧之憂，並可有效節省人力開銷及管理。
- B. 結合資料倉儲、資料探勘、影像辨識，作為本校教學與研究：本系統可結合學生巡邏勤務作業，提供即時影像以強化巡邏作業之效能。再則，整合後之校園監視系統資料中心，結合資料倉儲、資料探勘、影像辨識等相關資訊科技技術，亦可作為本校教學與研究之用途，架構圖如圖 4，管轄圖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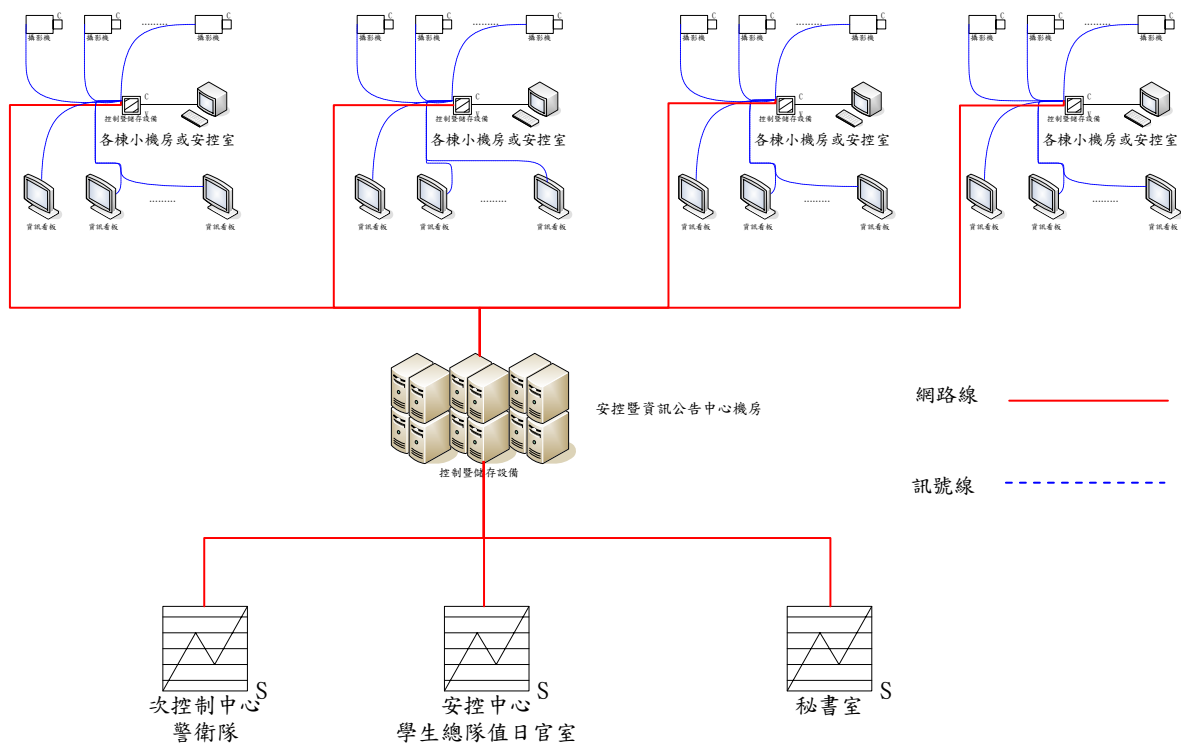


圖 4：安控中心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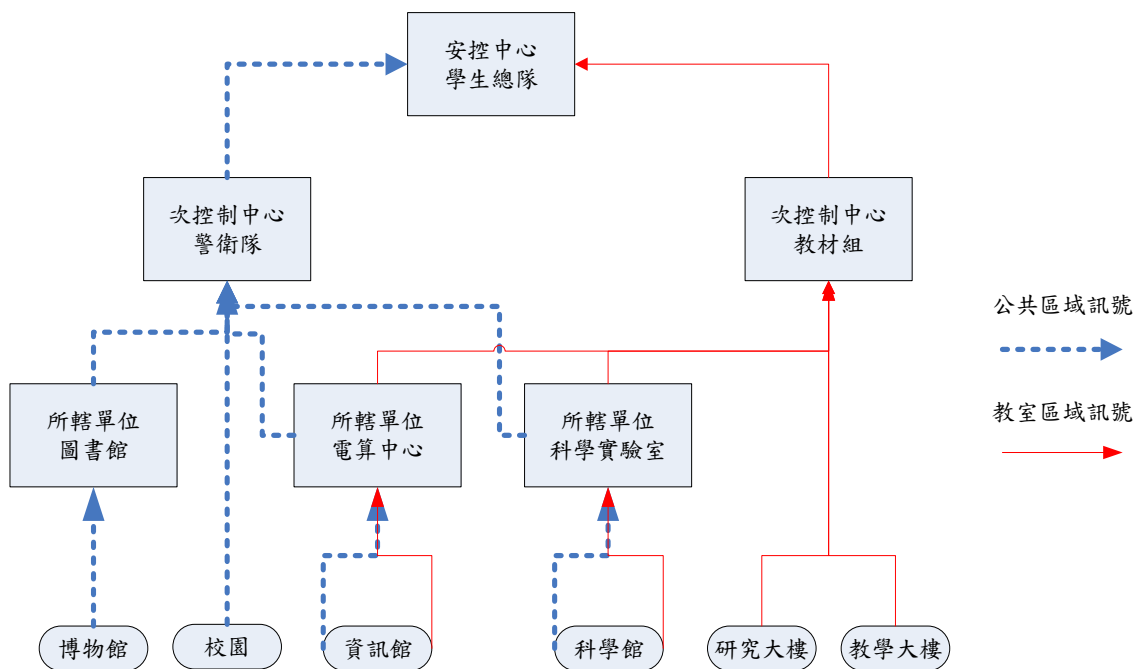


圖 5：安控中心管轄示意圖

(3)預期效益

透過安全管理中心之建置，整合並擴充全校監視系統，預期有以下效益：

- A. 校園人、車、財產之即時管控，透過即時警示與立即反應之機智，可大幅提升校園安全。
- B. 集中式專人監看，避免重複之人力浪費。
- C. 有效強化學生巡邏作業之效能。
- D. 即時影像資料之擷取與處理，可提供教學之需求。
- E. 安全管理中心所儲存之資料，可利用資料倉儲、資料探勘、影像辨識等相關資訊科技技術，作為本校教師犯罪研究之用途，提升研究能力。

4. 子計畫四：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暨整合本校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完成精簡人力任務。構想與推動方式如下：

(1)計畫構想

資訊系統的建立是校務 e 化推動的主要核心，也是學校進步的一項指標，本校目前之資訊系統皆係應業務需要而建置，過去即對多項教務行政分別建置。然而本校係以培養國內治安幹部及學術發展並重之特殊角色。雖然目前校務系統多項資料輸出及功能均能滿足一般業務需求，惟本校教育訓練過程中尚須多項校務需資料同步共享並結合多項已建置之系統才能完備目前資料需求，諸如學(員)生之學科、術科教育、精神教育與生活管理等特殊性質。因此本子計畫特定為本校核心系統之教務、學務、總務、圖書、人事、推廣、學生管理、資訊與研考暨專案等系統進行系統功能的提升及整合，以期達到更佳之行政效率。

(2)推動方式

- A. 各系統評估及分析：由校務 e 化小組召集各單位資訊系統負責人，逐年分別對各系統商討相關需求、問題、流程及作業方式等。
- B. 系統設計及建置：由電算中心人員評估最有利之設備及技術，並予以導入與建置。

(3)預期效益

- A. 運用資訊科技，完成單一簽入及整合性資訊系統，提供直覺化操作人性介面，優化流程使各項資訊之交流系統化，並達成單一登入之入口平台，及資料同步共享。
- B. 各項資訊之整合，能有效提供資訊稽核、統計及決策分析之能力。
- C. 透過流程再造可整併相關單位之業務，以減少人力之成本。

計畫擬定整合系統說明如下（詳如表 5）：

表 5：資訊整合系統一覽表

編號	資訊系統	系統功能說明
1	教務資訊系統	一、辦理招生入學考試，廣納優質人才。 二、制定系所教育計畫，推展教學課程。 三、管理學生暑期實習，強化實務知能。 四、辦理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等學術期刊，提昇專業教育水準。
2	學務資訊系統	一、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考核、評鑑，社團器材之請購、核發與管理，學生社團舉辦社團活動之輔導與考核。 二、辦理學生體技教學訓練，包含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必修課程，近年來推展警用技能多元化，故增設跆拳道、劍道及太極拳等選修課程。 三、落實學生人格之養成及塑造、強化學生倫理教育等方面，以實現校訓「誠」為指標。
3	總務資訊系統	一、辦理財產物品之採購、交通車派遣、停車位分配、校園安全與美化維護、建築物安全與維護、技工、工友之管理等業務。

編號	資訊系統	系統功能說明
		二、處理現金、票據之業務、薪資發放，所得稅業務、被服製作發放管理、武器彈藥之管理、獎學金之申辦，保管組負責財產及物品之清點管理、校舍建築保險，不動產登記與重要設備及其他有關財產物品維護保管事項。 三、校門警衛及校園安全之維護、警衛隊員管理與訓練、槍械彈藥安全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4	人事資訊系統	辦理同仁相關人事行政業務，包括員額規劃、教職員任免、遷調、獎懲、訓練進修、教師聘任、升等及同仁退休撫恤、福利等各項事宜。
5	圖書資訊系統	提供書刊推薦、流通、參考諮詢、館際合作、網路查詢服務。
6	推廣教育系統	提供深造教育、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等訓練服務。
7	學生管理系統	辦理規劃、執行生活教育、領導教育，實施精神教育、軍訓教育、文康課外活動輔導及維護校園、學生安全等工作。
8	資訊服務系統	推廣資訊教育，逐步開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及支援教學研究，引導教職員工正確使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提升行政效率，鼓勵師生多多利用電腦教學設備，提升警政學術水準及研究風氣。
9	研考暨專案系統	辦理研考及專案管理工作。

依前揭計畫四項子計畫目標所列實施時程及工程發包後之工程進度，訂定詳細執行計畫及進度管制表，分為年進度、季進度及月進度管制完成進度。

(二) 100 年-103 年各子計畫執行情形：

子計畫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子計畫 1	1. 更新數位多功能講桌	✓	100 年
	2. 教學大樓教室電源控制系統	✓	100 年
	3. 教學大樓教室資訊相關設備控制系統	✓	100 年
	4. 教學大樓教室電子點名系統	✓	100 年
	5. 教學大樓教室 LED 公告系統	✓	101 年
	6. 教材組教具自動借還系統	✓	101 年
	7. 資訊館視聽教室電源控制系統	✓	101 年
	8. 資訊館視聽教室電子點名系統	✓	101 年
子計畫 2	1. 骨幹網路網路佈線更新	✓	100 年
	2. 備援骨幹網路佈線工程	✓	100 年
	3. 備援機房基礎工程	✓	100 年
	4. 網路系統伺服器及儲存設備增購(1)	✓	101 年
	5. 無線網路汰換工程(1)	✓	101 年
	6. 網路系統伺服器及儲存設備增購(2)	✓	102 年
	7. 無線網路汰換工程(2)	✓	102 年
	8. 頻寬升級工程(1)	✓	103 年
子計畫 3	1. 中央監視系統建置	✓	100 年
	2. 環校馬路監視器增設	✓	101 年
	3. 教學大樓監視器增設	✓	101 年
	4. 研究大樓監視器增設	✓	101 年
	5. 警英樓監視器增設	✓	102 年
	6. 警賢樓監視器增設	✓	102 年
	7. 校園 CCD 鏡頭不斷電系統建置	✓	102 年
	8. 系統調教與升級	✓	103 年
子計畫 4	1. 本校校務 Portal 系統建置	✓	100 年
	2. 輔助教師學術歷程暨評鑑管理系統	✓	101 年

(三)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依各子計畫提報計畫方案如下：

1. 子計畫一：運用 e 化教室設備，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1) 硬體部分

- A.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進行招標及專案管理事宜。主要工作包括專案發包、工程管理、設備交貨、設備安裝、系統設置及測試等。
- B. 依據「專案合約」監督承包商施工。
- C. 依據「專案合約」辦理驗收。
- D. 將完成驗收之教室設施與設備交由教務處使用管理，並由承包商保固維修。

(2)軟體部分：設置教室設備管理及教材管理系統

- A. 召集教師、管理人員與電算中心專業人員，商討擬定系統規格。
- B.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進行招標及專案管理事宜。主要工作包括專案發包、專案管理、系統設置、系統安裝及測試等。
- C. 依據「專案合約」監督承包商施工。
- D. 依據「專案合約」辦理驗收。

2. 子計畫二：備援迴路與系統，確保各項資訊服務正常維運

(1)硬體部分包含以下設備：

- A. 網路設備：包含中階網路交換器、一般型網路交換器、伺服器及作業系統、網路流量管理軟硬體、資訊安全偵測及防護軟硬體
- B. 校務資訊系統：刀鋒式伺服器及作業系統、資料庫軟體、程式及資料同步軟體及 VM 虛擬主機作業軟體。
- C. 電力系統：多迴路之電力供應機制，以增加供電可靠度、連接本校緊急發電機組之 ATS 系統。UPS 不斷電系統(N+1)及電池組，可供應全載 10 分鐘以上。機架電源採雙迴路電源供應。電信設備、主機設備、空調設備之接地系統互為分離。
- D. 線路系統：對外網路線路至少連接兩家以上固網線路業者。電信管道為光纜管線管道設計，可提供 400 對以上之線路容量。網路設備採多迴路備援迴路。
- E. 空調系統：恆溫、恆濕之空調系統，維持溫度攝氏 15-20

度及濕度 40%-60%之機房環境，符合各種設備的運作環境。
需具備空調主機相互備援設計，定時自動切換運轉。

F. 消防系統：符合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極早煙霧偵測警報系統、使用電腦機房專用氣體滅火系統、具備手提式電腦機房專用滅火器。

G. 照明系統

H. 安控系統：電力系統之電量資訊、空調系統之溫、濕度、消防警報訊號及早期偵煙警報訊號、入侵警鈴系統。

I. 門禁系統：包含 CCTV 監控錄影系統及入侵警鈴系統。

J. 高架地板：採鋁合金安裝，每平方公尺可承重 500 公斤以上。採蜂巢板製作安裝，蜂巢板出風率達 10% 以上。高架地板下佈有設備與通訊接地，以防止電磁干擾。高架地板高度：30 公分以上。

K. 機架規格：機架寬度：19 吋（48.26 公分）以上、機架深度：30 吋（76.2 公分）以上、機架高度：42U 以上並提供 4KVA 的電力容量且為雙迴路供電。

L. 電磁干擾防護系統：機櫃設備接地及高架地板下之接地銅網。電力系統及通訊系統之路徑分開。

M. 獨立接地系統：重新開挖一個乾淨的獨立接地系統，確保接地的阻值夠低，且無雜訊。

(2) 軟體部分：包含人員訓練、日常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制訂。

(3) 頻寬升級工程計畫採 2 年分 2 期實施：

A. 第一期工程：103 年已完成以下工作內容，包含

A.1 擴充資訊館、力行樓、研究大樓及警賢樓網路連線能力為 10Gbps。

A.2 完成網路相關設備建置，包括中、低階網路交換器、網路流量管理軟硬體、資訊安全偵測及防護軟硬體。

A.3 完成校務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建置，包括刀鋒伺服器、作業系統、VM 虛擬主機作業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及資料同步軟體、以提供系統備援能力。

- B. 第二期工程：104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內容包含
- B.1 擴充至真樓、警英樓、警光樓、博物館、科學館及警技館網路連線能力為 10Gbps。
- B.2 完成網路相關設備建置，包括中、低階網路交換器、網路流量管理軟硬體、資訊安全偵測及防護軟硬體。
- B.3 完成校務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建置，包括刀鋒伺服器、作業系統、VM 虛擬主機作業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及資料同步軟體、以提供系統備援能力。
3. 子計畫三：運用整合監視系統，提供師生安全環境透過基礎建置、系統整合、整體維修、全面檢討不足之處擴增等方式完成建置。
- (1) 針對規劃設備調查需使用之各項公用資源包含網路、電力等之數量及預算，分別對系統之軟硬體設備進行建制的前置作業，包括規劃系統的整合、硬體設備的調校及軟體的修正等，目的是在於能夠完整的將各個分項整合在中控中心。
- (2) 建置中控中心透過軟硬體的建置與校園網路資訊系統整合之運作測試：進行系統硬體建置工作，並且針對系統作最佳化的分析，以便達到最佳化的效能。
- (3) 本專案之相關人員，進行小型的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內容為本系統的運作原理、系統操作方式、系統緊急事件發生之處理等。訓練之主要目的是讓參與的人員能夠熟悉系統的操作方式。
4. 子計畫四：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暨整合本校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完成精簡人力任務。
- 因資訊系統導入費時且影響甚巨，並限於電算中心人力限制，無法就所有系統同時進行整合及提升，擬定分年實施。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建置完整校園安全及 e 化教學支援之完整性架構，滿足校園 e 化、即時安全、網路安全管理之需求，並提供線上作業之可用性、即時性、安全性之基本要求。達成在現有基礎上以建置及

整合各項教育環境之軟硬體設施，促進學校各項校務系統的 e 化作業，以達到提昇學員生的教育訓練成效。

(二) 計畫影響

盱衡學校實際情況，整合及協調全校各系所之資訊運用，以有限行政支援，充分運用各項資源，並針對未來警察教育發展之需要，建構良好與安全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行動方案 8-2：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提升校園安全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本校自 66 年遷校至現址，現有建物及設施大多建於當時，然自 78 年起本校陸續增設學系、研究所及在職進修訓練班期，教師與研究生、學生、學員之人數逐年成長，不但容訓量已臻飽和，現有空間及水電設備設施之功能與規劃亦不敷使用，雖經多次改善及提升，仍無法滿足教育訓練之需求。
2. 為建構完善的校園空間並追求永續發展，本校於 99 年獲行政院核定「新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射擊教學大樓」及「新建/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等三項計畫，並自 100 年起陸續執行新建工程。為整合新舊建物及設施設備，提供本校師生優質安全的工作、生活與學習環境，爰提出本計畫以改善現有建築、設備老舊以及教學研究、生活空間不足之情況。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睽諸臺灣地區日趨國際化，兩岸交流逐漸熱絡，各類犯罪伴隨社會環境變遷而日益滋長，犯罪手法也日趨組織化、國際化、科技化、暴力化與精密化，面對犯罪型態及手法之複雜性，犯罪偵查方法應與時俱進。本校負責治安幹部教育訓練重任，亦應於現有基礎上調整、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求加速提昇教育成效。
2. 在職人員進修教育係本校與實務機關未來發展之重點，相關班期之教育訓練不但涉及治安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及品保政策，而受訓人數將逐年增加。因此，對於教育設施與訓練空間之需求勢將大幅增加。

(三) 問題分析

1. 本校建築物多數老舊，水電系統及設備設施無法應付教育訓練需求。主要建物使用年份皆已逾 34 年，且興建之初囿於經費及時間因素，多因陋就簡；復以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多數建物皆有鋼筋鏽蝕外露、牆面剝落、地面龜裂、管線老舊、供水不足及屋頂牆面漏水等情形。

2. 整體使用空間不足。本校自 78 年起陸續增設學系、研究所及在職進修訓練班期，現有之教學、生活及研究空間與設備設施也已不敷使用。
3. 政府財政緊縮、預算有限，「新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射擊教學大樓」及「新建/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等三項工程所需經費頗鉅，恐排擠預算，造成新舊建築、系統或設備整合上之困難。

二、計畫目標

為追求永續發展並提供本校師生優質安全的工作、生活與學習環境，本處擬定以下兩大目標：

- (一) 改善原有建物之基礎設施，提升校園安全：本處近年來致力於原有空間內基礎設施（如水電設施及管線、熱水系統等）之改善及功能提升，以符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避免公帑之浪費，已獲致相當成效，未來仍將持續進行改善，以期延續並擴展原有建物之使用效益。
- (二) 配合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政府預算編列精神進行原有空間重整、分配及介面整合，持續規劃校地重整，使本校行政單位、教育訓練單位及研究單位都能獲得合理且足夠之使用空間。

三、計畫期程

- (一) 持續辦理科學館空間規劃、整建工程：104 至 105 年。
- (二) 配合新建大樓完工擴充校園監視暨電能監控系統：104 至 105 年。
- (三) 本校電力系統改善暨設備汰換：104 至 107 年。
- (四) 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105 至 106 年。
- (五) 新建偵查科技大樓至研究大樓迴廊工程：106 至 107 年。

四、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提升建物及校園安全：實施校區老舊建物改善工程。
2. 提供安全穩定之用電環境：評估及改善校區電力系統。
3. 提供安全及穩定之供水：評估及改善校區供水設施設備。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4 年】：

1. 委託規劃設計科學館空間整建暨電力改善工程。
2. 配合新建大樓完工擴充校園監視系統及電能監控系統。

【105 年】：

1. 科學館空間整建暨電力改善工程。
2. 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06 年】：

1. 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2. 本校電力監控系統擴充及功能提升案。
3. 委託規劃設計新建偵查科技大樓至研究大樓迴廊興建工程。

【107 年】：

1. 研究大樓電力設備汰換工程。
2. 至真樓電力設備汰換工程。
3. 學人宿舍屋頂防水、防漏及第 5 停車場地坪增高、排水系統修繕工程。
4. 新建偵查科技大樓至研究大樓迴廊興建工程。

(三) 經費需求

1. 科學館空間規劃、整建工程：1000 萬元。
2. 配合新建大樓完工擴充校園監視暨電能監控系統：200 萬元
3. 本校電力系統改善暨設備汰換：822 萬元。
4. 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1000 萬元。
5. 新建偵查科技大樓至研究大樓迴廊興建工程：800 萬元。
6. 學人宿舍屋頂防水、防漏及第 5 停車場地坪增高、排水系統修繕工程：1000 萬元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延續並擴展原有建物之使用效益，且符合政府撙節支出及節能減碳之政策。
- (二) 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育訓練單位及研究單位合理且足夠之行政、教學、研究與生活空間。
- (三) 提供本校師生安全的工作、生活與學習環境，提升本校教育與學習成效。

目標肆：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

策略九：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行動方案 9-1：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方案，建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機制，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運用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待改善事項「因該校之獨特性，用人機關之意見十分重要，以能真正提供有利校務發展之意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關係仍宜加強，並持續強化實務與理論之整合發展。」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近年來一般大學在培育高等教育人才部分，極力強調產學合作，大學畢業生畢業後即能投入產業界，除提高畢業生就業率外，更能為企業補充新進人力。

警察大學為我國培養治安幹部之最高學府，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更應與治安實務機關密切聯繫，整合實務機關意見，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供實務機關強而有力之理論支援與優質人力之充補。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本校目前已與實務機關建立相關對話機制與業務窗口，彼此溝通管道順暢；並於 103 年成立內政治安、災防智庫，針對人民關心之治安、災防等議題進行深度研究，提出解決方案，提供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機關諮詢參考。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建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平台或對話機制，以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整合運用，縮短實務與理論之落差，培養具即戰力之治安幹部。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實務機關參與之意願。
2. 本校與實務機關意見相左之協調整合。

四、計畫期程：104 至 107 年（本案屬延續性計畫，原期程為 103 至 106 年）

五、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計畫內容

1. 辦理新手返校論壇（負責單位：公關室）

調訓畢業一年之校友返校，除與在校學生經驗傳承外，並邀請實務機關代表蒞校參與座談會聽取校友之建議，透過三向交流，提供學校及實務機關改善之建議。

2. 辦理學生(員)實習（負責單位：教務處、推廣中心）

(1)辦理學生實習，讓學生於在學期間之暑假至實務機關實習，瞭解未來工作之性質及職場環境，並將在校所學於實習期間得以初步運用。

(2)辦理學員實習，讓特考班學員於受訓期間至實務機關實習，瞭解未來工作之性質及職場環境。

(3)邀集實務機關召開「實習協調會」與「實習檢討會」，與實務機關討論、交流有關學生(員)實習事宜。

3. 辦理年度招生（負責單位：教務處）

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時，邀集實務機關參與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會議、各類招生簡章審查會議、各類招生考試榜示會議及年度招生檢討會議，透過各類會議之平台，充分交流本校與實務機關之意見，作為招生考試未來改善之重要依據。

4. 辦理在職學員訓練（負責單位：推廣中心）

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負責在職員警之教育訓練，針對各班期之不同屬性，邀集實務機關參與學員訓練執行會議，討論審議學員之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時數與師資配當等，以強化在職員警之教育訓練成效。

5. 辦理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負責單位：教務處）

為增進本校教師實務知識技能，鼓勵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至實務機關考察，藉由實務考察之實地發現，回饋至教學研究領域。

6. 辦理學術研討會邀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負責單位：各學系）

各學系每學年皆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發函邀請各學系對應之

實務單位派代表參加，藉由學術研討會提供實務機關最新之學術研究發現與理論，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學術研究不同視野之實務觀點。。

7. 召開學系課程會邀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負責單位：各學系）各學系為規劃及審議各年級課程相關事宜，組成系課程會，依「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組織要點」規定：課程會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各學系聘請對應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學系課程規劃，提供實務機關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8. 學院、系所、研究中心舉辦學術論壇邀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負責單位：學院、各系所、各研究中心）學院、系所、研究中心舉辦學術論壇時，依議題邀請實務機關參與，進行意見交流。
9. 活絡署校人事交流
 - (1) 每年 7 至 8 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本校與警察機關人事交流，活絡人事。
 - (2) 爭取並鼓勵本校同仁參與警察機關重要警職候用、刑事局候用偵查員及人事幹部講習班甄試。（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4 月 24 日警署人字第 1030076962 號函）
 -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將重要外勤職務列為候用縣（市）分局長遴選之必要條件，未來本校取得警正班訓練合格人員，得專案報請該署調整至重要外勤職務（警察機關同序列職務）服務，增加職務歷練。

（二）分年實施策略

【104 年】：

1. 辦理新手返校論壇，調訓畢業一年之校友返校，邀請實務機關共同參與。
2. 辦理學生（員）至實務機關實習，邀請各實務機關共同參與規劃與執行。
3. 依實務機關需求辦理年度招生，邀請實務機關共同參與規劃與執行。
4. 辦理在職學員訓練，邀集實務機關參與學員訓練執行，規劃符

合實務需求課程。

5. 寒暑假期間辦理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以增進本校教師實務知識。
6. 各學系邀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學系課程會，提供實務機關意見，作為課程規劃重要參考依據。
7. 辦理學術活動，邀請實務機關派員參加，作為理論與實務交流平台。

【105 年】：持續辦理 104 年規劃之各項活動，檢討執行成效後，調整實施內容或方式。

【106 年】：依 105 年檢討調整後之活動辦理，並持續檢討執行成效，據以調整實施內容或方式。

【107 年】：依 106 年檢討調整後之活動辦理，並持續檢討執行成效，據以調整實施內容或方式。

（三）經費需求：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額度支應。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藉由各項建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平台或對話機制，全面性與實務機關進行意見交流與資源整合運用，期能縮短實務與理論之落差，除能培養具專業素養之治安幹部外，並使理論得以實際運用至實務工作上。

行動方案 9-2：落實整合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治安智庫角色

※【9-2-1 警政民意調查中心】

一、現況概述

警察的主要功能為維護社會之安寧與秩序，此一功能得否有效發揮，則有賴民眾對警察之支持。警察機關若無民眾的支持，將無法有效的運作，維持良好的警民關係，則成為民主社會中警察必須遵循的大原則。同時，民眾對警察之支持將使警察機關在提供服務時更具信心，更富奉獻與敬業的精神。因此，一個好的警察組織形象除可拉近警察與民眾的距離，得到民眾高度的信賴感，進而可以提供諸多附加價值，諸如：促進警民合作、提升警察社會地位，以及吸收更多優秀青年加入警察工作行列等。為達成此一目標，則需成立警政民意調查中心，一方面可以精確瞭解與掌握民眾的需求，另一方面亦可作為策定治安政策的參考。

為瞭解民眾之需求、對警察政策與警察機關之觀感，目前各警察機關往往各自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民調，所費不貲，而品質又缺乏保證。若能在本校民意調查中心進行問卷調查，由警察機關整體著眼，除可以具體行動回應總統及部長指示本校作為警政署智庫的政策方向外，亦可省下大筆經費，更可藉由標準化問卷的設計提昇民意調查品質，以及本校之學術聲望。

二、中心任務

本中心任務為：(一) 辦理警政民意調查。(二) 提出政策分析與建言，供政府及各界參考。(三) 辦理相關訓練，培育警政民意調查專業人才。(四) 辦理其他警政民意調查相關事宜。本中心雖受限於經費及人力，但遇有重要治安及警政須深入瞭解民意走向時，本中心仍尋求各種機會進行民調工作，以提供決策參考。為使本中心能充分利用資源，並提供本校相關教師進行研究案之電話調查蒐集資料之用。預定於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之實施方法如下：

- (一) 不定期每年針對民眾警政與治安滿意度進行「民意調查」，或接受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委託進行民眾滿意度之「民意調查」，調查結果可作為警察政策及研究之參考。

- (二) 本中心亦可接受校外及校內各系老師研究案之委託，進行各類型之「電訪調查」。本中心亦可支援博碩士班研究生進行電話調查訪問工作，俾利撰寫論文。
- (三) 建置本中心資料庫，並協調資料所有人提供本中心使用，以利警察學術研究。
- (四) 參訪國內、外權威民調機構，並邀請民意調查專家學者蒞臨本中心指導或演講，增進與各民調機構之交流與資訊分享。目前規劃 104 年將舉辦 4-8 場次的系列演講。

三、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舉辦 2014 年治安與警政學術論壇(二) (2/19)	✓	
2	舉辦民意調查方法系列講座：美國羅格斯大學張亞紅教授共計四場 (5/13、5/15、5/22)	✓	
3	舉辦 2014 年「社區警政在台灣的實踐」學術研討會 (5/20)	✓	
4	辦理 2014 年「民眾對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印象與滿意度」民意調查 (5-6 月)	✓	
5	舉辦「2014 年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論壇」(8/28)	✓	
6	舉辦「人權發展與警察職權學術研討會」(10/28)	✓	
7	整理國內警政治安民意調查相關資料		進行中

四、104-107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辦理民意調查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演講 2. 執行警政民意調查、建構警政民調資料庫 3. 建立大專院校民意調查中心交流網絡	策略 2、6、7
105	1. 辦理民意調查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演講 2. 執行警政民意調查、精進警政民調資料庫 3. 成立警政民意調查工作坊，定期舉辦研討	策略 2、6、7
106	1. 辦理民意調查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演講 2. 執行警政民意調查、精進警政民調資料庫	策略 2、6、7

	3. 辦理國際警政、治安學術民調之交流	
107	1. 辦理民意調查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演講 2. 執行警政民意調查、精進警政民調資料庫 3. 辦理國際警政、治安學術民調之交流	策略 2、6、7

※【9-2-2 安全管理研究中心】

一、現況概述

依據本校本校「中央警察大學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本中心定位為「提昇安全管理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安全管理專業人才」，特設立安全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研究資源，進行有關安全管理議題研究，提昇安全管理研究水準與效能。
- （二）建構安全管理理論基礎，提供政府擬訂安全管理政策建言。
- （三）推動安全管理服務及產品之專業認證機制，進行系統化、規格化與標準化之研究。
- （四）宣導推廣安全防護理念，協助公私部門建構安全管理機制。
- （五）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公私部門培訓安全管理專業人才。
- （六）辦理其他有關安全管理研究相關事項。

為執行本中心各項要務，成立組織編組如下：

- （一）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委員九至十七名，掌理中心各項任務之諮詢及決策事項，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產官學界之學者專家遴聘之，任期二年。
- （二）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或本中心委員遴聘之。
- （三）本中心設分組執行各項任務（現有研發組、服務組、教育組及資訊組等五組），各組現設組長一人（如下表所示），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或本中心委員遴聘之。各組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員若干人，由本中心執行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中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 （四）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遴聘之。

表 1. 安全管理研究中心現有組織成員

執行長	黃朝義教授	行政警察學系主任兼任
研發組組長	朱金池副教授	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兼任
服務組組長	林麗珊教授	行政管理學系主任兼任
教育組組長	謝文彥教授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
資訊組組長	白崇彥教授	刑事警察學系主任兼任
執行秘書	王俊元助理教授	行政警察學系助理教授兼任

二、中心任務

本研究中心設置目的為培養安全管理專業人才、整合相關研究資源、建構安全管理理論基礎、建立各類型犯罪態樣資料庫、及成為各縣市警政、消防、國土安全等單位之諮詢中心，以提昇安全管理研究水準與效能，並為政府擬訂安全管理政策提供建言。綜觀我國政府長期對治安之改善下了相當大的決心，亦竭盡最大努力，現階段雖已獲致治安穩定成效，但是民間對社會治安的關心與參與態度，卻仍相當冷漠，對我國未來的治安工作，將是一項隱憂。反觀，美國在 2001 年「911」事件後，其民間社會已覺醒到社會治安與人民生活的密切性，且認同與支持政府推動的各項社會安全機制建構，值得我國借鏡。另在全球化趨勢影響下，一個國家之國土安全、社會治安及國民安康的問題，日益錯綜複雜，已非傳統性的政府單方作為就可獲致解決，轉而需靠國家之間、各級政府之間，以及政府與民間社會之間等之合作，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管理機制，才能根本解決此類安全的問題。因此，我國政府應針對當前國內外治安情勢，系統性地思考新的治安策略與作為，並有效建構社會安全的管理機制，才能突破當前的治安工作的困境。

（一）國內外治安工作分析

1. 由於全球化、自由化與科技化的世界發展趨勢，造成跨國性的

犯罪案件日增。

2.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國遭受恐怖分子攻擊之後，各國加強國土安全及社會安全之防衛，以有效防止恐怖分子之滲透破壞。
3. 我國外來人口及種族增多，且仍存有貧富差距懸殊之社經問題，造成未來社會治安之隱憂。
4. 我國政府與其他民主國家一樣，為因應政府財政困難及順應公共管理的行政思潮，政府必須與民間社會（如安全管理產業）建立夥伴關係，才能有效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二）我國當前安全管理的現況檢視

1. 安全管理的學術研究有待跨域整合：安全管理的研究領域包括人身安全、物流安全、廳舍安全及資通安全等各種專業知識，有賴透過跨學科領域的研究，以及理論與實務的整合研究。然而，我國當前尚無此類跨域性的安全管理之學術研究團隊。
2. 保全公司的安全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我國當前保全公司的組織及人員參差不齊，以致常發生保全人員受歹徒攻擊或監守自盜之情事。
3. 社區及校園之自我防衛能力有待提升：我國社區民眾、學校機構、醫療機構等之安全管理意識較為欠缺，並且對維護治安的態度較國外冷漠，未能積極與警察配合共維治安。

三、103 年度已完成事項

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完成	備註
1	舉辦 2014 年治安與警政學術論壇（二）（2/19）	✓	
2	辦理黃文志博士專題演講（3/25）	✓	
3	舉辦 2014 年「社區警政在台灣的實踐」學術研討會（5/20）	✓	
4	邀請台灣高等法院施俊堯法官進行專題演講（5/20）	✓	
5	舉辦「2014 年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論壇」（8/28）	✓	
6	舉辦「人權發展與警察職權學術研討會」（10/28）	✓	
7	邀請司法院林震山大法官進行專題演講（10/28）	✓	
8	邀請英國伯明罕大學 Paul Collins 教授演講（11/4）	進行中	

四、104-107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核心議題：建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機制 執行方式： 1.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並協助與會者投稿學術期刊 2.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列演講 3.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研究座談會/圓桌論壇	策略 2、3 策略 2、3 策略 2、3
105	核心議題：協助強化社區與校園等機構安全防衛能力 執行方式： 1.辦理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接軌國際學術社群 2.辦理安全管理系列演講 3.辦理安全管理研究座談會/圓桌論壇	策略 2、3 策略 2、3 策略 2、3
106	核心議題：協助規畫我國落實安全管理人員證照制度 執行方式： 1.辦理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進行相關政策之規劃與推介 2.辦理安全管理系列演講 3.辦理安全管理研究座談會/圓桌論壇	策略 2、3 策略 2、3 策略 2、3
107	核心議題：精進安全治理模式之分析 執行方式： 1.辦理安全治理學術研討會、彙編論文集 2.辦理安全治理系列演講 3.辦理安全治理研究座談會/圓桌論壇	策略 2、3 策略 2、3 策略 2、3

※【9-2-3 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03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一、計畫緣起

（一）關切社會變遷與需求

犯罪現象存在於每個國家、社會或區域之中，自古以來被視為一種嚴重的社會問題。犯罪現象危害範圍包括對個人財產、自由、生命法益、社會法益與國家法益等之侵害，社會在經濟繁榮與政治開放情勢下，傳統社會規範已無法完全有效規範個人之權利與自由，造成社會秩序之腐蝕，犯罪問題逐年嚴重，引起社會大眾之擔憂及政府部門之關注。

（二）推動本土化犯罪科學研究

唯有透過科學性及本土化之實證研究，針對臺灣地區犯罪及被害現象進行分析和觀察，才能找出真正導致犯罪之原因及可行之解決對策。

（三）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國際化與全球化為社會科學各領域發展之共同趨勢，由於各國間在經濟和政治交流頻繁，使犯罪問題更形複雜，如經濟犯罪、組織犯罪、毒品犯罪、販賣人口和非法性交易等犯罪，似非單純的國內犯罪問題，常需跨國或跨區的合作與交流，而學術性研究中心之設置，將有助於國際間犯罪問題合作與研究交流。

（四）配合實務推動與政策諮詢

本中心之設置有助於結合各領域研究人員之力量，並運用刑事司法體系內外之社會資源，一方面針對犯罪問題進行全面系統化之科學性研究，尋求犯罪問題之解決方法及措施，以提供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與個人參考，如「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即可藉由本中心之研究，來瞭解各項犯罪預防與抗制實務推行之可行性與成效。

二、計畫目標

針對當前治安情勢，延攬各領域學者和專家深入研究犯罪問題，整合學術與實務力量，建構綿密之犯罪防治體系，推動全民犯罪防治觀念，釐定全面性犯罪防治政策。

三、實施策略與方法

- (一)蒐集各類型犯罪資料:含最近十年來的數量與變化、犯罪時間、地點分析、犯罪人分析、被害者分析、犯罪情境分析、基本抗制措施分析等。
- (二)接受內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與政府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
- (三)每年定期與本校犯罪防治學系(所)合辦學術研討會,以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力量,提出抗制犯罪對策。
- (四)為配合本校犯罪防治學系「犯罪資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由犯罪防治學系老師帶領研究生進行各類型犯罪之地理與人文特性之分析。

四、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完成
1	辦理當前社會治安主題論壇	✓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	✓
3	博班學員畢業論文發表	✓
4	博班學員專題研究發表	✓
5	辦理學術研討會	✓
6	GIS 系統軟硬體設施更新與升級	✓

五、104-107 年分年實施計畫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辦理當前社會治安主題論壇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 3.博班學員畢業論文發表 4.博班學員專題研究發表 5.辦理學術研討會	策略9 策略9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105	1.辦理當前社會治安主題論壇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 3.博班學員畢業論文發表 4.博班學員專題研究發表 5.辦理學術研討會	策略9 策略9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106	1.辦理當前社會治安主題論壇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	策略9 策略9

	3. 博班學員畢業論文發表 4. 博班學員專題研究發表 5. 辦理學術研討會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107	1. 辦理當前社會治安主題論壇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題演講 3. 博班學員畢業論文發表 4. 博班學員專題研究發表 5. 辦理學術研討會	策略9 策略9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9-2-4 國土安全研究中心】

10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一) 計畫緣起

1. 冷戰後安全研究領域變遷

隨著冷戰對立結束、非傳統安全威脅的上升擴大以及安全威脅多樣化的趨勢，現今的新安全觀已淡化國內安全與國外安全的界限，並將重心由傳統的國家安全逐漸轉為重視非傳統安全領域之威脅，包括經濟穩定、金融秩序、生態環境、資訊安全、資源安全、恐怖主義、槍枝氾濫、疾病蔓延及跨國犯罪等天然、技術與人為之災害，這些衝擊對國家生存、社會發展以及人身安全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對此國土安全事務相關範疇之議題，已成為現今各國關注與積極研究防範之要項。

2. 因應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國際安全趨勢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攻擊事件之後，美國將國土安全任務定位為保衛本土免遭恐怖襲擊、強化國境與運輸安全、有效緊急防衛與應變、預防生化與核子襲擊等。故而國土安全之新觀念，是以「預防」恐怖活動與攻擊為考量，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之力量，以提升情資預警、強化邊境安全、增強反恐準備、防範毀滅性恐怖攻擊、維護國家重要基礎設施、緊急應變與因應等方向為重點。為有效防止恐怖份子進行攻擊破壞，現今的國際安全趨勢及反恐策略，可作為我國未來進行國土安全防護參考之準則與方向。

(二) 計畫目標

針對當前國際與國內之國土安全情勢，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深入探討相關議題，整合實務機關與學術單位力量，建構國土安全研討交流平台，提供維護國土安全意見作法，作為政府教育宣導與國土安全政策擬訂之參考。

(三) 未來中心整併

經本校警政管理學院於本（103）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研究中

心整併會議」決議，國土安全研究中心將於該學院「刑事司法研究中心」之下，併「安全管理研究中心」另成立「安全管理組」，由公共安全學系系主任擔任該組召集人，現正進行「刑事司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法制作業程序。本中心將配合「刑事司法研究中心」成立後，賡續相關推動工作。

二、單位發展目標

(一) 實施策略

1. 推動本土化科學研究

過去數十年來我國雖未遭受來自國際恐怖主義之攻擊，但近來國際恐怖主義有跨國化趨勢，故而無法完全排除遭受攻擊的可能性。尤其在現今經濟全球化時代，世界各國經貿及民間往來頻繁，許多外國機構在台設立據點，辦理工務或外交事務，各項重要政府機構、外駐單位或基礎建設如遭破壞攻擊，將嚴重影響本國社會安定與賴以維生的經濟貿易體系。加上台灣地處颱風及地震頻繁地帶，天災對經濟及民眾造成極大之安全威脅，凡此相關議題，如能透過科學性及本土化之實證研究，針對臺灣地區國土安全現況進行分析和探討，瞭解危害原因，據而提出預防與控制對策。

2. 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2001 年的 911 恐怖攻擊事件造成美國極大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而恐怖攻擊也成為全球各國積極防範之對象。同年 9 月 28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呼籲各國緊急合作，並鼓勵通過雙邊或多邊協議，共同合作制止恐怖行動。聯合國各會員國紛紛採取反恐作為或制定相關法律。我國目前雖非聯合國會員國，基於共同維護國際和平與國內安全，必須建構相關反恐作為及完備法律制度，俾與世界各國建立合作關係。此外，國際化與全球化為社會科學各領域發展之共同趨勢，由於各國經濟和政治互動頻繁，跨國犯罪的防範，需要跨國的合作與交流，本研究中心之設置，將有助於國際間相關議題的合作與交流。

3. 協助實務機關之政策擬訂與推動

為有效結合實務機關與學術單位力量，並運用民間企業、團體社會資源，本研究中心將針對國土安全相關議題進行系統化之科學性研究，尋求防範作法與災害事件產生後之因應措施，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與個人參考。並在未來結合中央、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進行相關研究，推廣宣導研究成果，充分發揮整體預防與抗制成效。

（二）實施方法

1. 蒐集相關文獻與統計資料

蒐集國內、外之國土安全相關文獻與統計資料，如國土安全理論、相關國家國土安全法制、單位設置建構、實務防範作法及相關犯罪數據等。

2. 與相關實務單位合作推動學術活動或委託研究

與相關實務單位如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等合作進行推動學術活動或接受其委託研究，扮演實務機關智庫角色。

3. 舉辦研討會

每年定期與本校公共安全研究所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就國土安全相關領域發表研究論文，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力量，提出國土安全防範維護對策。

4. 舉辦專題演講與學術論壇

邀請國土安全領域專家學者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舉辦「國土安全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如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等實務單位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國土安全相關議題提出研討，並就論壇研討相關成果提出發表。

（三）預期效果及影響

1. 結合理論與實務，擬訂具體可行之國土安全政策，有效建構情報與預警制度、維護國境與運輸安全、防範恐怖主義破壞、維護國內基礎建設及民眾之安全。

2. 強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學術單位、私人企業與民眾之縱向與橫向協調聯繫合作，防範恐怖攻擊破壞。

3. 整合政府與民間面臨重大天災、人禍之現場搶救及復原能力，有效維護政經社會發展與民眾福祉。
4. 蒐集國土安全相關文獻、統計資料與研究發現，建構本國國土安全理論與政策作法。
5. 相關研究成果提供實務機關作為政策擬訂與工作執行之參考，扮演政府國土安全智庫角色。
6. 結合相關活動如演講、論壇及研討會等，推廣國土安全維護意識與觀念，建立全民預防之國土安全防範機制。

三、103 年計畫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建置國土安全研究中心相關資料及參考文獻	✓	本中心於 103 年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如下： 1. 103 年 5 月 28 日邀請新加坡大學政治學系辛哈教授（Prof. Bilveer SINGH）假本校資訊館視聽教室舉辦專題演講，講題為：「東協伊斯蘭激進主義現況」。 2. 預定於 103 年 11 月中旬與本校公共安全學系暨研究所共同
2	充實國土安全研究中心設備，輔助相關課程教學	✓	
3	接受實務單位委託研究	✓	
4	舉辦研討會	✓	
5	舉辦專題演講或學術論壇	✓	
6	相關研討成果發表	✓	

			舉辦「公共安全與情報研究學術研討會」。

四、104-107 年分年實施計畫

年度	國土安全研究中心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107	1. 持續建置國土安全研究中心相關資料及參考文獻	策略 6
	2. 充實國土安全研究中心設備，輔助相關課程教學	策略 5
	3. 與相關實務單位合作推動學術活動或委託研究	策略 6
	4. 舉辦研討會	策略 5
	5. 舉辦專題演講或學術論壇	策略 8
	6. 相關研討成果發表	策略 6

※【9-2-5 恐怖主義研究中心】

一、計畫緣由

(一)本中心係依據內政部 94.01.28 日台內警字第 0930006985 號函而成立，盼能支援政府有關部門相關決策需求。

(二)就反恐之國際決議案言

「九·一一事件」後，安理會通過《1373 號決議案》，要求各國之安全與行政機關從立法與行執行兩層面加強反恐之打擊作為；2004 年 3 月 26 日，安理會續通過《1535 號決議案》，授權成立新的「反恐怖主義執行理事會」(CTED)，以加強各國打擊恐怖主義與增進國際合作；10 月 8 日，安理會又通過了《1566 號決議案》，要求所有國家對參與恐怖活動與向恐怖份子提供資金和庇護之個人或組織，採取起訴、引渡、武器禁運與凍結資產等措施。

(三)就反恐之全球性合作言

2003 年 1 月 20 日，安理會通過《1456 號決議案》，要求增進國際援助與合作，且繼續以透明與有效的方式進行反恐運作；2003 年 3 月 6 日，聯合國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CTC)舉行首次國際性反恐怖主義會議，邀請 60 個國際、區域與次區域組織參與，會中除表明對於反恐能力不足國家應透過含研討會等在內之學術研究等各種方式援助外，亦指出多邊機制之重要性，強調應有執法之普遍性原則，並盼能建立具體涵蓋全球之反恐合作架構。

(四)就當前國家安全政策言

作為美國之堅強盟友，陳前總統在 2001 年「九·一一事件」後，即明確宣示配合全球反恐之政策決定；我外交部亦依據《1373 號決議案》向安理會提出我國立法與行政方面之反恐努力作為；其後，美國官員在公開場合亦多次對台灣支持全球反恐所作之貢獻，表達感謝之意。目前，為落實反恐政策要求，行政院除了已向立法院提出反恐之相關法律草案外，亦已與國安體系共同協商建立一個全面、運作有效之反恐行動運作機制，並成立「國土安全辦公室」以統籌與協調相關作為。

二、計畫目標

(一) 就因應國際安全環境言

目前國際上之主要安全關切，仍是圍繞在恐怖主義等之非國家行為者所造成之相關威脅與犯罪行為，且由於該等犯罪充分利用全球化、資訊革命與知識管理等之優勢，因此雖是「舊威脅卻擁有新的面貌」，亦即傳統之組織性犯罪例如洗錢、武器擴散、毒品走私、人口非法移動、海盜等，均已成為恐怖分子遂行其戰略企圖之過程，此種恐怖活動結合組織性犯罪的新特色，已為新興打擊領域，因此執全國犯罪研究牛耳之中央警察大學實有必要深入探討，並進而與國際接軌、藉由「警察外交」而能逐步增強與國際上之互動。

(二) 就維持國內安全需求言

隨著恐怖組織改變策略，進行對美國盟友之全球性攻擊或警告，例如亞洲方面支持美國最力之日本、南韓等均已成為目標，因此再爭論是否成為恐怖份子攻擊之對象實無多大意義。因為從安全角度言，所著重的是「預防」，不能落入事件發生後再綢繆因應對策之傳統窠臼中，而應有更積極之以「整合」與「攻擊」為主軸之「預防安全」思考。凡此均是國內安全實務單位所面臨之新課題而需事先加以因應，加諸「理論引導實踐、實踐修正理論」，此「結合平台」之建立，係作為國家首要安全學府之警大責無旁貸之責任。

三、組織架構

(一) 就組織型態言

在目前本校組織法正處於檢討過程且無經費預算之前題下，為因應國家安全政策之立即需求，本中心暫時以「任務編組」之方式開始運作，並結合現有的 13 個學系之教師研究能量，而逐步建立、拓展相關之成果與建立完善之資料庫。

(二) 就研究設計言

以恐怖主義為主要研究軸心、並擴及其它「非傳統安全」領域之相關犯罪行為，其中包括了目前國際所共同關注之武器擴散、毒品走私、不正常人口移動、金融洗錢、網路犯罪、與海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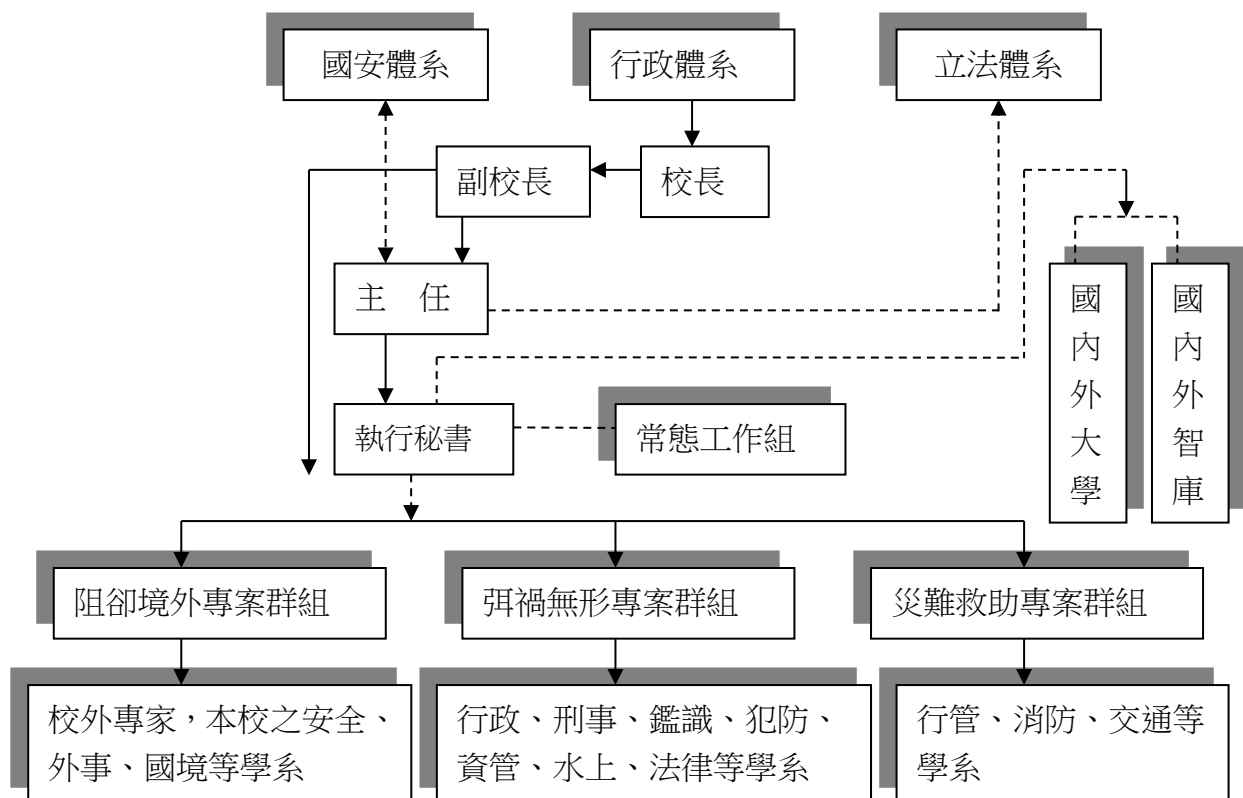
盜等，而能引領學者進行研究及提供更多符合實踐之成果。

(三) 就配合需求言

恐怖主義之研究要能充分滿足實務單位之反恐工作需求，且要從危機管理之預防角度來進行，是分成三個「既分離、又整合」之不同階段，即各項研究要配合「阻卻境外」、「弭禍無形」及「災難救助」之變化要求，才能達成與實務單位良好互動之目標。

(四) 就成員編制言

1. 中心設置主任 1 名，以統籌、規劃中心之各項計畫與工作，進行與行政及安全實務單位之互動與推動國內、外院校及智庫之聯繫工作，且隨時向校長、副校長回報工作情況；並設置「常態工作組」，以規劃環繞恐怖主義主軸之研究方向與任務分配；且設計三個整合校內、外學者之可彈性調整之研究專案群組。
2. 三個專案群組，分別是：
 - (1)從事預警研判之「阻卻境外專案群組」，此部分由於涉及「預警情報」之國際關係與國家安全之分析研究，因此必須與台大、政大與淡大等既有領域之教師進行策略聯盟，並結合安全、外事、國境等學系之教師進行編組、擬定研究主題；
 - (2)進行先期犯罪偵查，盼能避免恐怖活動發生之「弭禍無形專案群組」，係結合行政、刑事、鑑識、犯防、資管、水上、法律等學系之教師進行編組、擬定研究主題；
 - (3)恐怖行動發生後之「災難救助專案群組」，將結合行管、消防、交通等學系之教師進行編組、擬定研究主題。有關組織運作簡圖如下，其中直線表示指揮，虛線表示協調：



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組織運作圖

四、發揮功能

(一) 就學術研究言，完善研究而逐漸填補國內學術領域之空白

恐怖主義領域在國外學界之研究已行之多年且已有相當之研究成果，大陸地區亦早已投入而有相關之研究機構與多樣研究作品產生。反觀國內，僅有少數學者長期研究也有相當成果展現，但在整體之量與質上仍有開拓空間，致學術上不易與國際接軌。因此本中心之成立與相關研究之努力，應可以帶動國內各大學之研究風氣，為國家培養更多之安全專家，且經由互動更可確立本校作為全國安全學術之領導之地位。

(二) 就協助實務言，提供成果而能協助情治單位創新因應對策

學術研究之價值在於各項創意之提出，在於提供「智慧」而能不斷精進實務單位之各項操作「技術」。當前儘管政府之決策部門要求強化防範恐怖主義威脅，然國內從未有此活動或案例

發生，以致於相關單位在具體操作上，僅是將以往重大犯罪之行為模式重覆操作使用以應急，但是恐怖主義是特殊犯罪與一般犯罪不同，且使用之手段亦更趨複雜，致此等變化均需要重新及深入研究，而可由本中心提供此方面之支援服務。

(三) 就政策建議言，應情勢發展而提供立法與行政之論辯平台

因應恐怖主義威脅之防範措施，不僅涉及了如何精進行政部門之相關作為，亦包括了立法相關事項而提供執法依據。且其內容不論從反恐機制之建立、各項打擊行動標準之擬訂、資訊之交流、法律條文之適用等，均須經由立法與行政部門之充分論辯。而過程中，不論是立法院各項公聽會之舉行或是行政部門之各項政策建議，均須有專家學者之投入而給予建議。本中心可適時扮演提供立法建言與與政策諮詢間互補之角色。

(四) 就支援外交言，建構「第二軌」之接近途徑擴大國際空間

目前台灣正面臨外交上之困境，雖因應恐怖主義等「非傳統安全威脅」所需要的是國際共同合作、而不再是以往僅以各國自身利益為考量，但是中共仍藉由結合區域與國際之相關「研究中心」成立與區域「安全政策論壇」之推動等各種方式，不斷打壓我之參與，更間接影響我之安全。因此本中心雖是學術研究單位、但亦可藉由各項活動舉辦作為推動國家戰略之輔助媒介，透過學者之研究能量而主動接觸與被動吸引國際交流。

五、運作方式

(一) 體系協調方面

本中心不僅從事學術研究而須與其它國內、外大學進行必要交流外；且服務對象主要是情治體系之實務需求，行政體系之政策建言與立法體系之諮詢。在協調上，包括了行政體系之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陸委會等部門；國安體系之國安會與國安局等機構；及立法院等。

(二) 研究能量方面

區分為主動與被動兩方面之成果，就主動研究言，將教師現有研究領域擴及於與反恐相關事項，定出優先順序，而能短時間內、有計畫的奠定必要之學術基礎；就被動配合言，因應實務

單位依安全情勢發展所提出之要求，設計相關研究議題，而能達成精進其工作或實現創意目的。

（三）預期目標方面

1. 短程目標：除自身應有之恐怖主義學術研究規劃外，亦配合行政與安全實務單位所提出之任務需求，一方面確定教師之研究主軸與尋求可用之研究資源；另一方面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並適時提供所需之協助。
2. 中程目標：定期向實務單位提供所需之研究成果，召開國內學界之跨校研討會，並推動與實務單位之工作會談，且適時因應立法體系之諮詢要求，進行與大陸地區之交流，籌備建構專屬之中英文網站，尋求與國外大學與智庫之合作互動。
3. 長程目標：努力成為行政與立法部門之首要智庫，並因應國家政策以配合相關作為。持續進行完善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出版定期刊物，發揮已架設網站功能，建立與大陸地區、國外大學與智庫之定期交流機制，進行學者相互邀訪，及召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六、目前已成立全球第一個專門研究恐怖主義的華文網站-「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研究」(<http://terrorism.intlsecu.org/>)，每日資料進行更新，內有最新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之全球訊息，且因應情勢發展而有相關研究專文。

七、每一個月針對恐怖主義威脅情勢而召開「恐怖主義與國土安全」論壇，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學者與專家出席討論，並將有關論文公布在「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研究」網站內，以供實務與學術單位參考。

八、將訂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第十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經費估算為 60 萬元。

九、分年（104-107 年）實施策略

- （一）邀請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恐怖主義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 （二）賡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 （三）加強與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恐怖

主義研究與反恐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恐怖主義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 (四) 向校外爭取經費，持續運作與擴大「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研究網站」之運用與功能發揮。〈<http://terrorism.intlsecu.org/>〉
- (五) 持續向校外爭取經費，每月召開兩次恐怖主義與國土安全論壇。
- (六) 向外交部爭取經費，參加區域與國際性之反恐會議，並向政府部門提供政策建議。

※【9-2-6 移民研究中心】

一、計畫緣起

- (一) 本中心於 94 年 4 月 11 日正式奉核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並於 94 年 5 月 5 日正式掛牌，下設婚姻移民、經濟移民、非法移民與國境管理等四組，由國境系主任兼中心主任，並由國境系教師一名兼任執行秘書。
- (二) 本中心在不增加本校現有人力及公務預算之前提下，充分運用本校現有之人力、空間及設備，以向其他公民營機關團體申請及自籌部分經費方式，結合國內專業人才，推展移民相關研究之工作，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二、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一) 本中心將與國家移民政策之推動及本校發展相互緊密結合，充分運用校內外相關之人力、空間及設備，並向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團體申請研究案及自籌部分經費，推展移民相關研究之工作。
- (二) 本中心現係全國唯一之移民研究中心，並期望成為全國最具特色之移民研究重鎮。

三、103 年實施情形

本年度針對現行移民重要議題：於 2014 年 5 月 7 日舉辦「2014 年人口流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本論壇於中央警察大學世界警察博物館舉辦，邀請 8 位學者發表專業文章、以及移民署實務單位等工作人員擔任主持人和與談人，以結合學術與實務合作。

四、分年實施策略：

【104 年】：有鑑於本中心將與其他多個中心合併，成為移民研究組，繼續辦理實務界與學界學術交流活動，包含論壇與專題學術研討會以增加學者、實務工作者的交流，集合移民政策、警政業務、社會工作、個案服務各項專長人才分析最新政策方向，使本中心逐漸發展成移民政策智庫。

【105 年】：有鑑於本中心將與其他多個中心合併，成為移民研究組，繼續辦理實務界與學界學術交流活動，包含論壇

與專題學術研討會以增加學者、實務工作者的交流，集合移民政策、警政業務、社會工作、個案服務各項專長人才分析最新政策方向，使本中心逐漸發展成移民政策智庫。

【106 年】：有鑑於本中心將與其他多個中心合併，成為移民研究組，繼續辦理實務界與學界學術交流活動，包含論壇與專題學術研討會以增加學者、實務工作者的交流，集合移民政策、警政業務、社會工作、個案服務各項專長人才分析最新政策方向，使本中心逐漸發展成移民政策智庫。

【107 年】：延續辦理實務界與學界學術交流活動，包含論壇與專題學術研討會以增加學者、實務工作者的交流，集合移民政策、警政業務、社會工作、個案服務各項專長人才分析最新政策方向，持續擴展不同移民政策領域的參與學者與實務者，使本中心逐漸發展成移民政策智庫。增強對國際學者的交流，邀請國際學者與工作者訪問，分享學術經驗與工作經驗，使台灣移民政策與國際同步發展。

※【9-2-7 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

103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近年來偵查與鑑識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在犯罪偵查上的應用也更加廣泛，案件之確認責任歸屬，常需借助偵查與鑑識科技才能釐清案情，甚至發現隱藏其後的真相。此外，資訊科技的發展亦成為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也因而提供了犯罪誘因、手法和機會，因此，研究如何應用偵查科技並利用電腦進行輔助鑑識與分析對的工作日益重要。

為提升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水準，培養專業人才，本校設立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整合鑑識科學學系及刑事警察學系在偵查與鑑識科學領域之研究資源與人力，本中心與全國各刑事及鑑識實務單位、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攜手合作，推動我國偵查及鑑識科學的研究發展和實務紮根工作。

二、中心任務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擴大社會參與責任」3 大校務中程發展計畫，本中心任務為：

- (一) 整合研究資源，提升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效能。
- (二) 為因應國家發展及社會需要，進行有關偵查與鑑識科學議題研究，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 (三) 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培訓偵查與鑑識科學專業人才。
- (四) 辦理其他有關偵查與鑑識科學相關事宜。

三、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	與鑑識科學學系系所活動共同舉辦
2	舉辦鑑識論壇： 1. 與本校警察科技學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舉辦 2014 年鑑識論壇研討會。 2. 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施法官俊堯以「鑑識現場勘察報告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為題專題演講。 3. 102 年度鑑識科學學系與刑事警察局執行科技計畫成果發表。	✓	
3	舉辦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1. 與本校警察科技學院、刑事警察學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臺灣鑑識科學學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及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共同舉辦「2014 年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2. 與本校警察科技學院、鑑識科學學系、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及延平扶輪社共同舉辦「2014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	✓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4	鑑識資源整合： 1. 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鑑識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本中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於今年度共同舉辦下列研習會：「交通事故勘察鑑定與詰問」、「毒品製造工廠型態與分析」、「金屬物件磨滅號碼重現技術」、「數位攝影原理與現場證物攝影」、「火災殘跡鑑定與認證」、「刑案現場處理案例」、「GSW Fatalities」、「文書鑑定與應用」等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參與人數已有 250 人次。 2. 協助辦理研究鑑識科學績優論文獎勵：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為提升對於物證科學之學術研究水準、提昇國際競爭力；以及鼓勵從事物證科學學術研究，提倡研究物證科學風氣，每年均訂有獎助 SCI 等級以上學術論文發表及補助參加與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績優學生。今年刻正辦理中。	✓	

四、分年實施計畫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2. 舉辦鑑識論壇：持續邀請實務機關針對當前「鑑識議題」進行討論，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促進理論與實務交流，並適時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3. 舉辦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1) 與本校刑事警察學系、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等共同舉辦「2015 年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2) 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等共同舉辦「2015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 4. 鑑識資源整合： (1) 聘任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校內外委員，以達到整合校內外之偵查與鑑識之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之效能。 (2) 舉辦鑑識科學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本中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共同舉辦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 (3) 協助辦理研究鑑識科學績優論文獎勵：協助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辦理獎助 SCI 等級以上學術論文發表及補助參加與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績優學生。	策略 4 及 9 策略 2、4 及 9 策略 4 及 9 策略 4 及 9
105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2. 舉辦鑑識論壇：持續邀請實務機關針對當前「鑑識議題」進行討論，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促進理論與實務交流，並適時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3. 舉辦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1) 與本校刑事警察學系、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等共同舉辦「2016 年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2) 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等共同舉辦「2016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 4. 鑑識資源整合：	策略 4 及 9 策略 2、4 及 9 策略 4 及 9 策略 4 及 9

	(1)舉辦鑑識科學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本中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共同舉辦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 (2)協助辦理研究鑑識科學績優論文獎勵：協助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辦理獎助 SCI 等級以上學術論文發表及補助參加與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績優學生。	
106	1.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2.舉辦鑑識論壇：持續邀請實務機關針對當前「鑑識議題」進行討論，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促進理論與實務交流，並適時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3.舉辦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 (1)與本校刑事警察學系、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等共同舉辦「2017 年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2)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等共同舉辦「2017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 4.鑑識資源整合： (1)聘任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校內外委員，以達到整合校內外之偵查與鑑識之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之效能。 (2)舉辦鑑識科學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本中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共同舉辦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 (3)協助辦理研究鑑識科學績優論文獎勵：協助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辦理獎助 SCI 等級以上學術論文發表及補助參加與物證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績優學生。	策略 4 及 9 策略 2、4 及 9 策略 4 及 9 策略 4 及 9
107	1.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2.舉辦鑑識論壇：持續邀請實務機關針對當前「鑑識議題」進行討論，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促進理論與實務交流，並適時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	策略 4 及 9 策略 2、4 及 9

※【9-2-8 數位鑑識研究中心】

10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成立緣由

資訊科技乃「使能技術」或「促成科技」，在資訊社會——「網路實體社會」和「網路虛擬社會」中，如何將資訊通訊等科技能「正德、利用和厚生」於公共利益與人民福祉之上，是政府刻不容緩的施政方針。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資訊科技相對地也提昇了個體潛在的威脅及危險性，有心人可以運用資通網路優越處理效率及跨越時空的特性遂行犯罪，甚至也可以利用其隱密及匿名等特性逃避執法機關的偵查與逮捕，致使網路世界逐漸淪為犯罪淵藪。從民國八十七年起，政府便積極著手推動相關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以及相關安全機制，並將它列入我國行政院施政重點之一。因此，如何「增強執法專業能力，有效遏止電腦及網路犯罪」，乃當前迫切之課題。

相較於其他警察工作，鑑識工作是最具警察專業性，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和資訊管理學系，同時於民國 78 年 8 月成立至今，已經培育出許多優秀鑑識和資訊管理人才。傳統實體鑑識（如 DNA、文書、指紋等）在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的努力與發揚下，已經對國內外作出極為顯赫的貢獻。但是對於數位鑑識人才和師資的培育主要仍以「理論基礎課程」或「研究探索」為主，相較之下數位鑑識形成一個治安缺洞，亟需設法補足。因而如何彌補此一缺洞，滿足鑑識專業領域的完整性，以確保傳統實體社會和網路虛擬社會等兩大治安得以正常運作與有序，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爰設立任務型之「數位鑑識研究中心」，以發展數位鑑識領域，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育更多數位鑑識人才，投入警察治安行列。

二、中心任務

- （一）整合研究資源，結合理論與實務，提昇數位鑑識研究效能，發展數位鑑識領域。
- （二）因應資訊化及網路虛擬社會犯罪偵查之需求，進行有關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與鑑識議題研究，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

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三) 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培訓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專業人才。

(四) 協助辦理其他有關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相關事宜。

數位科技的廣為應用，已開展了人類新的生活與工作模式，數位系統幾乎緊密地維繫著我們每一天的活動。因此如何善用數位科技及藉由數位系統跡證的輔助，重建事實真相或找出可能的犯罪者，便成為警察科技偵查極重要且迫切的課題。為因應資訊化社會犯罪偵查之需求，本校數為鑑識中心擬整合研究資源發展數位鑑識領域，研究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與鑑識相關之議題，及協助培訓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專業人才等工作，期能協助司法機關辦理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工作，及提供政府及警察實務機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與因應對策。

三、分年實施計畫

本中心工作計畫除視社會情勢發展與需要，不定期舉辦專題論壇，邀請學者專家針貶時弊提出建言，善盡知識份子之社會責任。

(一)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	
2	擴大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研討會，並廣邀國內、外學術學者專家及實務鑑識人員與會發表文章；並於研討會中規劃論壇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國內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議題，提升國內數位鑑識領域專業水準。	✓	
3	整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其他學系教師，提出數位鑑識相關研究專案。	✓	
4	持續增購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軟硬體，充實研究設備及提升教學環境。	✓	
5	撰文投稿國內外有關鑑識或資安領域的知名期刊，或撰文投稿並赴國內外參加「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國際會議，汲取他國經驗。	✓	
6	鼓勵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老師參與警政署和政府相關部會技術諮詢角色。	✓	

(二)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2. 擴大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研討會，並廣邀國內、外學術學者專家及實務鑑識人員與會發表文章；並於研討會中規劃論壇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國內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議題，提升國內數位鑑識領域專業水準。 3. 整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其他學系教師，提出數位鑑識相關研究專案。 4. 持續增購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軟硬體，充實研究設備及提升教學環境。 5. 撰文投稿國內外有關鑑識或資安領域的知名期刊，或撰文投稿並赴國內外參加「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國際會議，汲取他國經驗。 6. 鼓勵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老師參與警政署和政府相關部會技術諮詢角色。	策略 3、9 策略 3、9 策略 2、3 策略 1、8 策略 2、9 策略 9
105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2. 擴大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研討會，並廣邀國內、外學術學者專家及實務鑑識人員與會發表文章；並於研討會中規劃論壇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國內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議題，提升國內數位鑑識領域專業水準。 3. 整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其他學系教師，提出數位鑑識相關研究專案。 4. 持續增購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軟硬體，充實研究設備及提升教學環境。 5. 撰文投稿國內外有關鑑識或資安領域的知名期刊，或撰文投稿並赴國內外參加「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國際會議，汲取他國經驗。 6. 鼓勵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老師參與警政署和政府相關部會技術諮詢角色。	策略 3、9 策略 3、9 策略 2、3 策略 1、8 策略 2、9 策略 9
106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2. 擴大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研討會，並廣邀國內、外學術學者專家及實務鑑識人員與會發表文章；並於研討會中規劃論壇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國內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議題，提升國內數位鑑識領域專業水準。	策略 3、9 策略 3、9

	3. 整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其他學系教師，提出數位鑑識相關研究專案。 4. 持續增購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軟硬體，充實研究設備及提升教學環境。 5. 撰文投稿國內外有關鑑識或資安領域的知名期刊，或撰文投稿並赴國內外參加「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國際會議，汲取他國經驗。 6. 鼓勵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老師參與警政署和政府相關部會技術諮詢角色。	策略 2、3 策略 1、8 策略 2、9 策略 9
107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2. 擴大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研討會，並廣邀國內、外學術學者專家及實務鑑識人員與會發表文章；並於研討會中規劃論壇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國內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議題，提升國內數位鑑識領域專業水準。 3. 整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其他學系教師，提出數位鑑識相關研究專案。 4. 持續增購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軟硬體，充實研究設備及提升教學環境。 5. 撰文投稿國內外有關鑑識或資安領域的知名期刊，或撰文投稿並赴國內外參加「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相關國際會議，汲取他國經驗。 6. 鼓勵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老師參與警政署和政府相關部會技術諮詢角色。	策略 3、9 策略 3、9 策略 2、3 策略 1、8 策略 2、9 策略 9

四、預期成果與效益

- (一) 定期出版研討會論文集。
- (二) 出版「資訊、科技與社會 (JITAS)」學報數位鑑識專刊。
- (三) 撰寫研究計畫爭取國科會專案補助。
- (四) 提升資訊管理學系師生有關數位鑑識學術論文的質與量。
- (五) 提升資訊管理學系師生有關數位鑑識社會服務能量與擴大影響力。
- (六) 培育數位鑑識人才投入警察治安行列。

行動方案 9-3：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內政部為展現施政成果，讓人民有感，請所屬各機關(單位)研提施政亮點計畫。本校經內政部核定之亮點計畫為「理論與實務結合，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為使政府施政更周全，學者專家建議相當重要，結合理論與實務將有助於政策的推動，本校運用現有的人才資源，成立智庫，提供「治安」、「公安」等面向的政策建議與諮詢管道，將可讓國家的施政規劃更專業、多面向思考，執行面能更貼近民眾需求。
2. 隨著時代潮流的演變，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愈來愈重要，而且因應新科技與社會環境的需求，需要深且廣的思考，才能在政策上有更專業的建議，因此本校將相關的人才資源，轉化為「智庫」，尤其是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和移民署等治安機關，或是負責交通政策規劃的部門，在執行任務遭遇困難或是政策規劃階段，警大智庫都能適時積極提供專業意見與多元的角度看法，做為國家政策的參考與實務機關的後盾，以期能更即時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 （一）警察大學教師平日即提供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等機關相關協助，包含法律見解、證物鑑定、火場鑑定等，惟較偏於各實務機關個別尋求教師個人協助，學校整體專業智庫能量仍有整合、擴大之空間。
- （二）實務機關遇問題時，須尋求學者專業意見協助或支持時，常僅侷限於部分實務機關熟識之教師，不僅教師負擔較重，且學校整體力量較難發揮顯現。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完成內政治安、災防智庫之建置，整合中央警察大學教師之專

長，依警政、消防、移民領域，分成警政管理、警察法學、交通警察、刑事科技、消防安全、移民事務等 6 組，並將智庫名冊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與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治安實務機關，於執行任務遭遇困難或須事前研議時，需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時參考運用。



內政治安、災防智庫領域

2. 針對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提出研析專文，供各治安實務機關參考。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教師參與之意願。
2. 經費有限，恐無法全面針對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研討，提供對策。

四、計畫期程：延續性計畫

五、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整合校內警政(業務、勤務、交通、法制等)、消防、移民等領

域之學者，建置各領域智庫名單，提供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機關，作為諮詢參考。

2. 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治安實務機關於執行任務遭遇困難或事前研議，需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時，可直接與本校智庫名單之學者聯繫，亦可透過學校聯繫，尋求協助。
3. 建構實務與理論整合平台，發揮本校作為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機關之智庫的功能；在面臨媒體關注的治安議題時，透過平台，實務機關提出需求，由本校教師提出意見回應。
4. 由智庫名單之學者針對治安議題於報章或媒體發文或受訪，協助各治安機關政策說明。

(二) 分年實施策略

【104 年】：

1. 更新智庫名單，提供實務機關參考。
2. 蒐集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
3. 鼓勵教師針對社會關心治安時事，於報章、雜誌發表專業意見。

【105 年】：檢討 104 年執行成果，調整實施策略。

【106 年】：檢討 105 年執行成果，調整實施策略。

【107 年】：檢討 106 年執行成果，調整實施策略。

(三) 經費需求：於本校各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提供「治安」、「公安」等面向的政策建議與諮詢管道，將可讓國家的施政規劃更專業、多面向思考，執行面能更貼近民眾需求。
- (二) 適時積極提供專業意見與多元的角度看法，做為國家政策的參考與實務機關的後盾，以期能更即時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

行動方案 9-4：推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科技發展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NSTP-20090301040200(二)善用科技，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保障人民生活安全：建構先進鑑識偵防、刑事偵防與法醫研發體系，提升研發品質與應用效能；研究並建立適當之基層鑑識制度；落實法醫鑑識制度；研究並推動人別鑑識資料庫和犯罪偵防資料庫之法制化；提升司法追訴與刑事政策的品質。
2. 101 年 9 月 28 日總統接見蘇建和案義務辯護律師團，總統強調蘇建和案為檢討我國司法體系的契機，尤其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倘若證據未充分，即無法任意定罪，期盼政府相關部門持續提升刑事鑑識水準。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隨著科技化、資訊化、全球化之世界趨勢，犯罪型態亦隨時代演變更加惡質化、複雜化、跨國（境）化，如何因應與時俱進的新型犯罪，乃科學辦案必須面對的挑戰。加以維護人權及司法正義之「證據裁判原則」在我國刑事訴訟上已趨成熟，交互詰問日益頻繁，檢辯雙方攻防日漸激烈，法庭對於證據要求亦愈趨嚴苛，鑑定人資格、技術、流程、設備等面臨的挑戰將更臻嚴峻。近年來發生重大刑事案件，如：廣大興漁船案國際事件、高鐵列車及立法委員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的重大治安案件、雨衣大盜銀行運鈔車搶案、鴻興號漁船走私軍火 181 枝長短槍、千面人下毒、迷姦之狼、電梯之狼、東海之狼、江國慶冤案重啟調查等，皆植基於近年政府持續善用鑑識科技，以提升偵防效能。為達成民眾對司法正義之期望及總統避免冤獄之政見，唯有持續精進刑事鑑識水準，以永續提供民眾治安保障、落實司法正義、保障人權。
2. 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犯嫌在大陸與台灣遊走二地犯案情形時有所聞，並有升高之情勢，雙方共同打擊犯罪之需求亦日

益增強，預期待案發生數、犯罪複雜度及案件偵辦困難度均勢將大幅提升，首要之務將是及時強化鑑識科技以為因應。

3. 為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品質暨提升鑑定公信力，推動實驗室認證是我國各鑑識單位全面努力的方向，目前已有少數單位取得部分項目認證；未來將擴大警政署各縣市鑑定單位在刑案現場處理及實驗室鑑定等方面之認證為目標。從現場處理採證作業到實驗室之鑑定分析，所有證據必須符合證據法之嚴格證明程序，因此，鑑識科學認證制度毋庸是確保鑑識單位鑑定報告品質最佳的良方，推動鑑識認證制度並與國際接軌，確保證據之鑑識品質為國內鑑識首要之工作。
4. 為建立專業職能導向，從事現場勘察及鑑識相關工作應有專業訓練及能力，此為世界趨勢，國際亦開始建立標準，為達目標，建立先導芻形，訂定核心能力訓練計畫，培訓師資，及參考國際作法，作為往後開啓專業證照做準備。

（三）問題評析

本計畫之目標在於善用鑑識科技，躍升犯罪偵防服務，同時精進刑案現場勘查與鑑驗技術，強化物證鑑識能量，發揮司法正義，保障人權，並創造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隨著國家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及社會多元化發展，國內犯罪手法日趨組織化、國際化、科技化、暴力化與精密化，歷年來犯罪案件層出不窮，為因應高科技犯罪層出不窮，鑑識科技的發展必須跟上時代的脈動，結合高科技偵查與鑑識之警察科學辦案，已為世界各先進國家之趨勢與潮流，且逐漸於刑事司法制度扮演重要角色。

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之任務為受理全國刑案之指紋、槍彈、DNA、工具痕跡、火炸藥、微物跡證、槍擊殘跡、筆跡、印文、鞋印、聲紋測謊、影像、毒品鑑識、酒精濃度分析、以及其他化學鑑定等工作，同時並支援全國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與重建工作，為國內鑑定項目最多及鑑定負荷最高之機關。本校負責各項警察科技之教學與研發，鑑於現代化科技發展之日新月異，新興高科技的犯罪亦推陳出新，「警察科技」與「犯罪手法」

如同百米賽跑，只要警察科技停滯不前，所發生的這些科技犯罪如何得以偵破，所造成國家安全動搖、社會治安不穩定、經濟動盪等將無法評估。

本校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科技計畫，形成以問題為導向之研發團隊，強化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效能，並研發最先進、高靈敏度之鑑識技術，繼續提供實務機關特殊性案件之鑑定服務，補足實務機關鑑定項目與感度不足之需求。

二、計畫目標

- (一) 政策目標在精進鑑識科技能量，並躍升鑑識服務品質，以改善社會治安，提升司法偵審品質，維護公平正義。
- (二) 計畫目標在於善用鑑識科技，躍升犯罪偵防服務，同時精進刑案現場勘查與鑑驗技術，強化物證鑑識能量，發揮司法正義，保障人權，並創造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依本計畫組織及目標，規劃 104 年至 107 年度「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分為培育鑑識進階專才、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鑑定微物顯微形態、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及提升數位鑑識品質等 6 個面向：

(一) 培育鑑識進階專才

近年來歐美先進國家對鑑識科學的要求日益嚴苛，特別著重在深植鑑識人員科學基礎理論之教育訓練及證物之詮釋，以及實驗室品管之要求和後端法庭上之總體表現。從社會矚目之東海之狼、江國慶案及龍井女作業員命案等可以看出鑑識人員專業水準可以影響司法正義及政府之形象，因而持續培育鑑識技術人才，並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研討會及講習、訓練，以提升鑑驗品質是必要的投資。故為求鑑識工作永續發展，鑑識人員必須不斷吸收國際鑑識科技新知及技能，方能與先進國家同步，解決現行實務上技術瓶頸，並掌握未來發展趨勢。

(二) 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

鑑於目前實際案例中時常面對彈頭並非處於型態完整的窘境，即彈頭本體經撞擊硬物後因本體變形或碎裂造成細微紋痕遭

破壞，而無法進行比對。甚或需解釋被害人身上的傷口是否由尋獲之彈頭所造成，亦是傳統比對技術所無法提供解答的。因此開發輔助傳統紋痕的彈頭比對技術卻有其必要性；而日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定義，出現法院與主管機關不同之疑義，造成管理上之亂象，因此必須從科學的角度探討其間之差異，並將研究結果提供立法機關、執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參考，方能有效提升槍彈鑑識服務品質，精進非制式槍彈的鑑識能量，以利槍彈管制之執法與司法，有效預防及遏止非制式槍彈對社會治安和公共秩序的危害。

近年來，由於執法機關強力查察非法走私槍彈，來自國外的非法制式槍彈所佔涉案槍枝之比例較以往為低。又因受到槍枝結構和材質之限制，非制式槍枝仍以射擊非制式彈藥為主，因此非制式槍彈已成為我國槍彈犯罪之主流，不僅在全國各地造成多起被害人傷亡之刑案，甚至已威脅到執法警察人員之生命安全。顯見非制式槍彈已嚴重威脅國內治安，故將非制式槍彈之氾濫列為本計畫待解的決分項問題之一，針對非制式槍彈鑑識方法之研發及管制法制之改善，提出「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之分項計畫，計畫中針對「槍擊刑案證物元素特徵及同位素比值特徵」、「自製獵槍與土造長槍之鑑識與管制」、「有機射擊殘跡之分子光譜分析」、「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鑑識與管制」、「槍擊事件中有機跡證分析與分子光譜認證實驗室之建立」等細部問題進行研究。

(三) 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

由於現今科技的進步與知識的普遍，很多藥物經由簡單化學式改變後，即可成為另一新興濫用藥物，合成容易但掌控不易，常被藉以逃避法規刑責，成為現今非法藥物濫用的主流。為了防止新興毒品問題擴大，除了靠原先的緝毒外，尚須從毒品溯源上做起，據以瞭解毒品來源。以 GC/MS、LC/Q-TOF 及 GC/IRMS 等儀器，建立毒品及新興毒品的鑑定方法，及探討其來源，提升實驗室對於毒品及新興毒品之鑑定品質與能量，持續維持及推動實驗室認證，進行實驗室間比對，確保實驗室鑑定之品

質。

而目前國內菸酒管理法僅對私酒、劣酒具有明確之規範，而對偽造酒的管理部份則並未觸及。倘若偽造者以低價的材料仿製酒品，再針對特定廠牌進行包材或商標的仿製，其仿製與販賣的行為將影響原廠商、政府菸酒稅收、消費者等之權益，該行為將可能觸犯商標法、刑法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偽造或仿造商標商號罪、詐欺罪等，換言之，菸酒管理法根本無法遏止偽造酒所產生的相關違法行為。目前警方或財政局等單位對偵辦偽酒案件之偽酒鑑定證明，需求相當殷切，也常求助無門，如將所查獲涉嫌的偽酒送請國內單位鑑驗，而受理檢驗實驗室僅以是否符合衛生標準鑑驗時，其檢驗範圍將僅測定包括甲醇、鉛、二氧化硫、苯甲酸、己二烯酸等濃度是否符合標準，此鑑定結果尚無法提供法庭所需之真偽鑑別證明。若將涉嫌之偽酒送回原酒廠請求鑑驗時，常遭遇鑑定報告使用之語言、鑑定時效與出庭作證等諸多問題。為提高偽酒鑑定的證明力，讓法庭審判更為客觀有效，目前實務上對真偽威士忌與白蘭地鑑別技術之開發確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四）鑑定微物顯微形態

微物跡證在刑案現場中經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從一般交通事故案件、竊盜案件、車禍肇事逃逸案件，甚至縱火、槍擊案件等，都可能存在微物證物，經由油漆、纖維等微物成分及其來源之間比對，可作為司法人員判斷兩物是否曾相接觸之重要證據，進而協助釐清案情，加速破案。而目前對於刑案物證的分析方法，缺乏將影像（如攝影、拍照）以及光譜（紅外線、拉曼，以及分光光譜等）部分技術結合進行分析。高光譜影像技術能將物體的空間影像資訊以及光譜資訊收集整合的系統。該項技術已被許多鑑識科學技術領先國家應用於各式刑案物證之分析：包括車禍纖維、汽車油漆、問題文書、指紋顯現、現場血跡以及可疑文件硃墨順序。為提升我國鑑識科學技術以及與國際銜軌，需發展高光譜技術，如此可以從微觀(點)分析的角度放大到各點光譜比對(線)以及證物空間分佈(面)，並於各

種角度更可快速、可靠地用以鑑別證物間之同異性、來源性以及關聯性。

(五) 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

近年來山老鼠盜採珍貴林木之事件層出不窮，各地區林管處林務人員及森林警察對於此類盜採事件之查緝亦不遺餘力，因此相關鑑定之需求遂與日俱增。若能有效追查這些林木之種屬、來源地與植株個體，將來在法庭上，不但能檢視盜採嫌犯證詞的真偽，亦可提供檢方較為有利的證據。而目前查扣之檢體多為木塊，其鑑定之項目包括種屬鑑定與來源鑑定。因此，針對常見盜採珍貴林木建立其適合之種屬、可能來源鑑定系統就顯得非常重要。DNA 分析已長期被應用於物種之種屬鑑定及個體鑑別上；而穩定同位素質譜（IRMS）也曾被應用於追查生物檢體來源之鑑定，IRMS 若能再結合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進行植株無機微量金屬元素成份之鑑定及比對，將不失為進行這些盜採珍貴林木溯源鑑定之可行候選方法，以解決目前盜採珍貴林木鑑定時所面臨之困境，遏止山老鼠之盛行，並達到生態保育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目的。

(六) 提升數位鑑識品質

數位鑑識工作在刑案偵查作為中已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國外研究有 85% 的案件均與數位、資通鑑識有所關連，高鐵爆炸案便是一例。不論是殺人、竊盜、賭博、毒品、性侵害等傳統案件，或是新興詐欺及駭客入侵案件，數位設備及網路空間皆可能成為犯罪場所或是犯罪工具。然而所有證據必須符合證物監管流程及證據法之嚴格證明程序，確保鑑識結果之可追溯性，而鑑識科學認證制度則是確保鑑定結果品質的有效方法，在司法鑑定逐漸重視交互詰問之際，數位鑑識實驗室或司法實驗室認證問題即面臨考驗，因此，推動數位鑑識實驗室認證制度確保鑑定品質，申請及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ISO/IEC 17025 之認證，可相對提高數位證物在法庭上的證據能力及證明力。由於鑑識的品保與品管是評估鑑識結果最重要的指標，唯有建構完整的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系統，才能確保鑑識結果的正確

性與可靠性，以因應數位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制度的需求，進而與國際認證標準接軌。

四、資源需求

(一) 所需資源說明

1. 計畫內所需經費項目為經常門－臨時人員酬金、耗材費及一般事務費；資本門－軟體及雜項設備費。
2. 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本校臨時人員酬金僅能編列 140 萬元，其他聘任助理費用以公開招標方式業務委託外包辦理，故匡列於一般事務費下。

(二) 經費計算基準及經費需求

經費預估以 104 年度為例，計畫每年度經費依本校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之分項計畫編列。

1. 臨時人員酬金：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聘任專、兼任助理標準編列（內含助理之顧主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基金）。
2. 耗材費：依實驗所需消耗品及儀器維護費每年平均經費預估。
3. 一般事務費：業務委託外包費用、影印、郵資、資料檢索及其他實驗所需物品等費用。
4. 儀器設備及其他資本支出（資訊設備、雜項設備）費用依市場目前經費預估。

(三) 分期（年）執行策略：104－107 年

【104 年】本校經費合計新臺幣 504 萬 9,000 元

計畫名稱	經費(千元)
刑案證物元素特徵及同位素比值特徵分析與研究 (1/4)	500
自製獵槍與土造長槍之鑑識與管制 (1/2)	384
有機射擊殘跡顆粒之分子光譜分析 (1/2)	745
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開發 (1/4)	748
國內常見偽造酒鑑識方法之研究 (1/4)	582

高光譜儀分析刑案物證之研究（1/4）	820
以 DNA 分析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1/4）	750
以 IRMS 及 ICP-MS 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1/4）	520

經常門（千元）			資本門（千元）		合 計
臨時人員 酬金	消耗品	一般事 務費	資訊 設備	雜項 設備	
1,340	892	2,707	80	30	5,049

【105 年】本校經費合計新臺幣 825 萬元

計畫名稱	經費(千元)
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2/4）	2,500
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2/4）	2,050
鑑定微物顯微形態（2/4）	1,100
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2/4）	2,600

【106 年】本校經費合計新臺幣 2,790 萬元

計畫名稱	經費(千元)
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3/4）	11,810
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3/4）	5,090
鑑定微物顯微形態（3/4）	4,000
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3/4）	7,000

【107 年】本校經費合計新臺幣 2,580 萬元

計畫名稱	經費(千元)
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4/4）	14,440

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4/4）	6,160
鑑定微物顯微形態（4/4）	1,200
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4/4）	4,000

五、預期效果

- （一）推動鑑識科技化、偵查工程化、破案知識化、服務雲端化以達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目的。
- （二）建立永續性鑑識科學發展模式，精進鑑識技術在偵查作為上之應用，兼顧人權保障，提高政府公信力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
- （三）培訓各項專業種子教官，進行專業研習與技術交流，同時推動模組化訓練，將技術轉植擴大至基層單位，逐步落實國際標準化刑案現場之勘察處理與現場重建技能訓練。
- （四）建立自製獵槍、土造長槍、模擬槍、改造槍之相關鑑識標準程序，提出改善管理法制之具體建議與防制策略。
- （五）開發新興毒品、管制藥品及酒類鑑定方法，建立酒品之成份資料庫，提供相關單位及機構訓練辦理毒品及管制藥品鑑定實驗室間比對及推廣實驗室認證，提升鑑識實驗室品質。
- （六）提升植物種屬鑑定之效力與正確性，發展出鑑別常見盜採珍貴林木及其相近種屬之技術。

通過 ISO/IEC17025 之認證「數位鑑定實驗室」，做為各警察機關將來成立鑑識實驗室認證之重要指標，利用計畫所提供之教育訓練及教材，培訓相關品管人員、稽核人員，協助各警察機關全面提升數位鑑識品質。

策略十：推廣社會服務，回饋社會

行動方案 10-1：推動社區服務，關注社會發展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依據 91 年 1 月 12 日頒布之「志願服務法」第三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是以本校為推動志願服務之單位；另內政部於 100 年將本校推動社區服務績效列為創新施政作為。
2. 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頒布「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方案」，積極規畫服務學習，將社會資源轉變為學生學習場域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它豐富學生學習的對象、深度與廣度，也使得學生學習成效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生命的發展。

（二）未來環境預測

教育部於 96 年 5 月 9 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推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並於 96 年 10 月底編輯完成「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函送大專校院提供學校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參考。同時教育部亦頒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業務及課程實施，至 98 學年度，全國已有 125 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於各校內推展服務學習，120 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為持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的推廣深耕，教育部再提出接續的 5 年計畫。過往的服務學習推動實施，已在諸多學校獲得重視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或學生社團活動。

（三）問題分析

教育部推動的服務學習亦即是大家所熟知的社區服務，將社區服務的精神融入學生社團活動，進而激勵學生成長與促進品德發展。因此本校推動社區服務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教育政策之一。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1. 自 98 學年度(98 年 9 月)起，開始推動鼓勵各社團每學期至少規劃 1 次社區服務活動。
2. 99 學年度(99 年 9 月)起，開始推動各社團每學期至少規劃 2 次社區服務活動，並將社區服務次數列為社團考核之項目(占 10%)。
3. 100 學年度(100 年 9 月)起，明定每個社團每學期規劃至少 2 次社區服務；並將社區服務次數列為社團考核之項目(占 10%)。
4. 101 學年度(101 年 9 月)明定每個社團每學期規劃至少 2 次社區服務；並將社區服務次數列為社團考核之項目(占 10%)。另與桃園縣榮民處結合辦理榮民及遺眷關懷之社區服務活動。
5. 102 學年度(102 年 9 月)明定每個社團每學期規劃至少 2 次社區服務；並將社區服務次數列為社團考核之項目(占 10%)。另與桃園縣榮民處結合辦理榮民及遺眷關懷之社區服務活動。
6. 推動學生總隊各期隊每學期規劃社區服務活動，規劃方案建議以長期持續關懷之方式為之。

(二) 103 年度執行狀況

1. 103 年度明定每個社團每學期規劃至少 2 次社區服務，並將社區服務次數列為社團考核之項目(占 10%)。
2. 學生總隊各期隊每學期規劃社區服務活動 1-2 次。
3. 仁愛社於寒暑假辦理「波麗士成長營」。
4. 於學期間結合桃園縣榮民處辦理榮民及遺眷關懷之社區服務活動。
5. 赴鄰近小學宣達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注意事項。
6. 社團聯合舉辦淨灘活動、兒童節慶祝活動與重陽敬老活動。
7. 擔任台北渣打公益馬拉松志工。

(三) 103 年度執行檢討

1. 仁愛社每年寒暑假已長期深耕偏鄉小學辦理「波麗士成長營」，成效卓著並頗受好評，學期間社團活動每 2 週辦理「桃園兒

童之家」課業輔導。

2. 國樂社學期間利用假日安排至夏雨惟思安養中心演奏國樂，藉由音樂溫暖長者的。
3. 各社團每學期均會規劃 1-2 次社區服務活動。
4. 101 年 9 月起與桃園縣榮民處結合辦理榮民及遺眷關懷之社區服務活動，計有仁愛社、茶藝社、棋藝社等社團參與，每 2 週利用 1 小時陪伴榮民及遺眷，並協助打掃環境。
5. 學生總隊各期隊每學期規劃社區服務活動 1-2 次。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透過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以完成服務的需求，並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服務學習帶來的功能主要包含學生、學校及社會(社區)三方面，藉由三贏策略做為目標：

1.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2.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學校氣氛成為更開放、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學校也從社區得到資源與支持。
3. 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也帶給社區(機構)新的思考，同時因為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繼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4.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如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營隊活動及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等，已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並涵泳品德倫理態度及服務精神。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由與本校地處較為偏遠，交通較不便利，考量學生校外服務之安全及交通問題，學期間之服務地區以龜山、林口等區域較為可行。寒暑假期間始能前往較偏鄉之縣市服務。

2. 本校學生課業繁重，除一般學科之學分外，尚須修習警技課程，課餘時間相對有限，因此實施社區服務之時間常受限制。

四、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1. 廣續推動各社團每學期應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依據社團特色，創新服務學習之對象。
2. 提供桃園縣可實施社區服務之單位，鼓勵學生總隊各期隊規劃長期社區服務之對象。

(二) 預算需求

每年各社團、學生總隊各隊實施社區服務所需之租車費、誤餐費、活動材料費共計 1680 千元，明細如下：

1. 社團： $30 \text{ 社} \times 4 \text{ 次/年} \times 10,000 \text{ 元}$ （租車費 5,000 + 餐費 80 元/人 $\times 20 \text{ 人}$ + 保險費 70 元/人 $\times 20 \text{ 人}$ ）= 1200,000 元
2. 學生總隊： $6 \text{ 隊} \times 4 \text{ 次/年} \times 20,000$ （租車費 10,000 + 餐費 80 元/人 $\times 40 \text{ 人}$ + 活動材料費 70 元/人 $\times 40 \text{ 人}$ ）= 480,000 元

(三)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4 年】：

1. 廣續推動各社團每學期應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依據社團特色，創新服務學習之對象。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之社團數量達社團總數之 40%。
2. 提供桃園縣可實施社區服務之單位，鼓勵學生總隊各期隊規劃長期社區服務之對象。各隊服務學生人數達該隊學生總數之 20%。

【105 年】：

1. 廣續推動各社團每學期應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依據社團特色，創新服務學習之對象。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之社團數量達社團總數之 60%。
2. 提供桃園縣可實施社區服務之單位，鼓勵學生總隊各期隊規劃長期社區服務之對象。各隊服務學生人數達該隊學生總數之 40%。

【106 年】：

1. 廣續推動各社團每學期應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依據社團特色，創新服務學習之對象。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之社團數量達社團總數之 80%。
2. 提供桃園縣可實施社區服務之單位，鼓勵學生總隊各期隊規劃長期社區服務之對象。各隊服務學生人數達該隊學生總數之 60%。

【107 年】：

1. 廣續推動各社團每學期應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依據社團特色，創新服務學習之對象。規劃 2 次社區服務之社團數量達社團總數之 100%。
2. 提供桃園縣可實施社區服務之單位，鼓勵學生總隊各期隊規劃長期社區服務之對象。各隊服務學生人數達該隊學生總數之 80%。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多元參與

服務學習之推動重視多元參與，廣闢學校、教師、學生與社會/社區，以及民間組織之交流機會。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服務學習之實踐主體，學校與社會形成多元教育夥伴關係，並提供給學生多元的選擇，以適應不同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需求，發揮多元的智慧，使學生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2. 統整融合

服務學習之執行與推動，可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並可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以共同參與。此外，亦可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結合現有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之推動，以強化服務學習之功能。

3. 創新轉化

服務學習以創新原則，透過選擇、轉化與重整方式，以促進學生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增進本身的社會與公民責任、

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強化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4. 分享激勵

服務學習之推動乃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為主，輔導並獎勵學校結合社區發展其特色，成為推動服務學習之合作夥伴，並進而導引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此外，亦可激勵或徵求民間組織，齊力參與服務學習推動行列。

(二) 計畫影響

1. 學生層面：

- (1)提供實際服務的經驗：從真實情境中體驗到貧窮、健康、公平、正義、人類本質等問題。
- (2)發展批判思考的能力：透過服務學習方案，有計劃安排的反省與討論，有助於學生發展批判性分析和思考的能力。
- (3)增進社會參與的能力：實際接觸服務對象，並透過反省、討論及心得的撰寫，增進領導、溝通、人際發展及道德發展等社會參與所必需的能力。
- (4)培養公民社會的意識：透過服務學習，使學生養成勤勞、自律、合作、人文關懷、參與公共事務、回饋社會等公民社會應有的素養。
- (5)獲得正面的成長經驗：從實際服務之中，看到自己的努力可以帶來不同的改變，而願意繼續投入學校、社會及國家中參與服務。

2. 學校層面：

- (1)擴展實施教學的環境：實施服務學習，師生互動更多，學校氣氛更開放，實施教學的環境從學校擴展到社區，從虛擬變成實境。對於學生課業學習及增進在真實世界應用所學的能力、批判性思考和認知發展等學術性的結果，及與學校或教師的關係、對學校的滿意度等，都有正向的影響和功能。
- (2)增加社區資源的支持：因為學生到社區去服務，學校與社區建立一種積極正面的關係，使學校有機會爭取更多社區資源的支持。

(3)緩和或減輕學務工作問題：學生因服務學習而改變其不良行為，使學校頭痛的學生問題減輕或緩和許多。

3. 社會層面：

(1)社會之中的弱勢族群或其他需要幫助的人，有機會得到學生的幫助，有些問題可以獲得實際解決。

(2)為人力不足的社會機構提供人力資源；相關人員比較有時間發展新的服務項目，或開拓新的服務對象，以發揮更大功能。

(3)展現大愛、促進文化和種族的瞭解、減少刻板印象、提昇未來公民之社會責任感。

行動方案 10-2：鼓勵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一、計畫目的：鼓勵老師進行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二、計畫依據

- (一)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二) 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委託鑑定作業規範」。
- (三) 依「內政部所屬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三、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情形

(一) 積極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 1. 前言：科技部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進而作為政府擬訂各項政策之參考依據。本校老師除教學認真、努力提攜後進外，對於學術研究更是積極參與、不遺餘力，凡各領域均有優異的表現，每年所獲得的研究成果，頗獲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肯定與採用，充分展現服務能量與價值，對國家社會有著諸多的貢獻。
- 2. 年度作為：以 103 年度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而言，本校計有 19 項研究案通過申請。

(二) 接受委託鑑定案

- 1. 沿革：自民國 73 年起以「刑事科學研究委員會」成立，後因所從事之鑑定項目仍包括消防與交通鑑定及各種鑑識相關問題研究之可能，爰於 93 年後改名為「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本校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委託鑑定作業規範」，積極整合各系鑑識專業教師參與鑑定工作，研究鑑識警察學術、司法及警察機關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除依設置要點規定接受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並與相關機關建立合作關係，以研究角度解決司法之問題，同時亦接受電話詢問解答鑑識之問題，並將鑑定結果提供司法案件審定之參考，展現服務能量與價值。

2. 年度作為：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目前依鑑定專長分 5 類：生物類、化學類、物理類、消防類及交通類。各類設召集人 1 人，管理鑑定案件及研究之執行。生物類：保育類動物種屬鑑析及相關生物類鑑定。化學類：濫用藥物、油漆片及相關化學類鑑定。物理類：電腦及影像分析、槍彈鑑析及相關物理類鑑定。消防類：火災原因調查及金像分析。交通類：血液酒精濃度相關鑑析、交通事故肇事分析及模擬。103 年度截至 11 月 14 日止，共收 79 件鑑定案。

(三) 兼職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

1. 前言：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不含兼課），依「內政部所屬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遴派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於本校老師在行政、刑事、犯防、消防、鑑識、交通、水上、公共安全、資訊管理及法律等問題的研究，均屬於專業領域的探討，對於相關問題看法與建議，往往能提供兼職單位即時有效良策，因此常樂於無給職的擔任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之委員或董事，貢獻自己所學，藉此擴大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2. 年度作為：以 103 年度而言，本校教師兼職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計有 145 人次，對社會有重大貢獻。

四、預期效果

- (一) 鼓勵機關同仁勇於參與社會服務，從政府服務資源整合與共享角度出發，規劃跨機關水平之多元服務活動，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 (二) 創造政府及機關正面形象或社會正面影響與價值。
- (三) 主動提供服務，提升專業形象、研究能量。
- (四) 藉由多元的社會參與，結合社會資源，建立與公、私單位或機構結盟夥伴關係，共享服務能量及價值。

五、未來發展方向

推廣社會服務，既是教育，亦是回饋社會之行動表現。本校教職同仁藉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案、接受委託鑑定及兼職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等多元性的社會服務方式，貢獻個人的專業與專長，為國家社會奉獻心力，展現服務能量和價值，這是對人、對社會具責任感的表現，是甘心樂意的參與，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彼此的付出與扶持。今後本校將廣續鼓勵所有教職同仁，在不影響教務及行政工作之餘，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同時本校在委託鑑定工作方面，未來將陸續建立各類認證實驗室，配合大樓興建建置數位化鑑定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使鑑定案進度、證物流程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擴大服務效能與價值。

六、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 【104 年】：**持續鼓勵老師多元社會參與。
- 【105 年】：**持續鼓勵老師多元社會參與。
- 【106 年】：**持續鼓勵老師多元社會參與。
- 【107 年】：**持續鼓勵老師多元社會參與。

目標伍：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策略十一：落實教學品質保措施，強化教育成效

行動方案 11-1：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證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及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規範辦理。

(二) 問題分析

在大學努力營造教學卓越的環境下，發現教學問題以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已成為國內大學校院重視的課題之一。教師教學評量(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目的是為了瞭解教師教學的情形，以專家所設計的教學評量表或問卷，供學生在教室內以無記名方式填寫，來表達對教師教學的感受，也就是學生對教師教學行為的知覺(葉重新，1987)。因此進行教師教學評量瞭解課程教學反應情況，使「教」與「學」得以雙向互饋，即為最直接且常用的策略。

二、現有方案執行檢討

(一) 既有方案內容

國內外各大學為促進教與學之互動，進而提升教學品質，皆將教學評量列為改善教學品質之重點工作，無不精心設計各種教學評量方法以反應教學成效，其中各大學以運用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客觀分析教學的優劣及滿意度為主流，並建立輔導機制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品質。本校亦於 98 年起為改善教學品質，擷取國內各大學機制之優點，設計本校教學評核篩選與輔導改進機制，分述如下：

1. 改良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及客觀之統計分析方式

藉由期中教學回饋問卷(包含學生自評)及期末教學反應調查問卷等教學評量工具之改良，以幫助學生正確反應課程學習成效，並協助授課教師即時尋求調整教學內容及改善教學方式之癥結。經 98 學年召開 2 次修訂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內容協調會，以傾聽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之寶貴意見，並經教務行政及法制流程機制審查後，完成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

實施須知」及其評量問卷，並於 99 年 7 月 5 日以校教字第 0990004259 號函發布實施。

2. 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標準與輔導機制

自 98 學年度起多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以訂定客觀之評量標準，其標準經核定為每學期教學反應分數低於全校平均分數兩個標準差及反應分數低於 3.5 分，且該科目反應分數落於全校所有科目末 2% 以下之專、兼任教師，分數統計結果須經「教學反應調查統計分析小組」客觀分析，如未符合本校教學評量標準之原因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協助該科目教師提昇教學品質。

3. 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每學期兼任教師教學反應調查分數未達教學評量標準，經專案分析小組分析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隱密方式轉介系所主管輔導，協助安排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觀摩及教學研習活動，以激勵其累積教學經驗與能量，並予以該課程一次調整期，如再未能調整達到本校教學評量標準者，將建請教學單位不予以續聘該課程，如仍欲薦排該課程者薦排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簽陳核定。

4. 每學期專任教師教學反應調查分數未達教學評量標準，經專案分析小組分析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隱密方式轉介系所主管輔導，協助安排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觀摩及教學研習活動，以激勵其累積教學經驗與能量，並予以該課程一次調整期，如再未能調整達到本校教學評量標準者，將建請教學單位不予以續聘該課程，如仍欲薦排該課程者薦排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簽陳核定。

(二) 執行檢討

針對期末教學反應分數未達本校標準（低於校平均分數兩標準差及低於 3.5 分，且為全校所有科目分數末 2% 者）之教師責成教學單位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並邀請教師參與學科研習會、教學優良教師觀摩會及提供相關教學資源網絡活動資訊，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未來將賡續辦理教育評鑑，依各學系功能辦

理自我評鑑，並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提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

經 98 學年第 1 學期實施後統計本校全體科目期末教學平均分數為 4.47 分，透過調查分析與輔導改進，第 2 學期本校全體科目期末教學平均分數已提升至 4.57 分，99 學年第 1 學期更提升至 4.59 分，99 學年第 2 學期起遂維持 4.6 分以上穩定高水平表現直至現在。本校自實施「期末教學回饋反應問卷調查」起觀察全校平均結果有逐年增長並維持高水平之趨勢，足見本項機制已達成客觀教學評核，以增進教學品質之目標。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校雖未納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經費補助標的之大學，惟教育部推動之大學評鑑（包含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皆把近年教學卓越計畫所發展之成果項目，列為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中「教學與學習資源」評鑑項目下多項重要效標。綜觀國內各大學為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學卓越之要求，皆積極推動卓越教學與研究，以彰顯大學評鑑之成效，本校當不能置身於事外，應設法效尤，急起直追，以成為教學具專業特色的卓越大學為目標。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建立教學評量之客觀分析工具與輔導改良之方法，特於 98 年起將教學評量列為改善教學品質之重點工作，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並改良評量問卷內容，99 年 7 月完成法制發佈實施，並以兩年為期定期檢討機制作法。後續並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評量標準及輔導機制，於 99 年 11 月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規範」發佈實施，以作為改善教師教學品質與輔導之依據。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自 98 學年度實施教學反應問卷迄今，雖獲得不錯的具體成效，但亦有其困難需克服，如學生填卷是否會因教師給分而有所偏誤現象，或問卷內容是否能真正反應教師教學現況，涉及問卷設計和檢測問卷效度與信度。為能真正達到師生互饋的

目標，使評量結果更為理想，完善期中及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內容實為首要之務。故本校將以兩年為期定期檢討機制作法並參酌專家的建議，綜合各方建議以完善問卷的編製。

目前本校僅針對全校性的「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設計其教學問卷，並未量身訂做另一套針對校內學系課程特色及差異性問卷，未來本校學系可另依其課程性質及特色，待學院成立後，可由各學院共同討論，修增訂各院所之教學問卷，做為校內檢示教學成效的工具。

四、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本校每學期於期中及期末分別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完成後，將各課程「教學方式問卷量表」之平均分數及學生匿名之開放性建議等資訊，經電子郵件個別寄送給授課教師參考。調查期中教學回饋意見，遇有異樣反應之課程資訊，立即密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提供教學單位期末各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作為輔導教學及下次薦排課程之參考。並將分數彙送人事室作為教師教學評鑑資訊。對於課程期末教學反應未達本校標準（低於校平均分數兩標準差及低於 3.5 分，且為全校所有科目分數末 2% 者）之教師追蹤輔導及管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對期末教學反應分數再次未達本校標準者，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是否續聘。安排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家舉辦教學觀摩，邀請待改善之教師共同參與，進行教學觀摩與切磋。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104 年】：

1. 賡續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分別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調查期中教學回饋意見，遇有異樣反應之課程資訊，立即密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
3. 賡續安排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觀摩，邀請待改善之教師

共同參與，進行教學觀摩與切磋。

4. 賡續對課程期末教學反應未達本校標準之教師追蹤輔導及管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
5. 賡續對期末教學反應分數再次未達本校標準者，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是否續聘。

【105 年】：

1. 賡續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分別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調查期中教學回饋意見，遇有異樣反應之課程資訊，立即密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
3. 賡續安排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觀摩，邀請待改善之教師共同參與，進行教學觀摩與切磋。
4. 賡續對課程期末教學反應未達本校標準之教師追蹤輔導及管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
5. 賡續對期末教學反應分數再次未達本校標準者，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是否續聘。
6. 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106 年】：

1. 賡續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分別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調查期中教學回饋意見，遇有異樣反應之課程資訊，立即密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
3. 賡續安排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觀摩，邀請待改善之教師共同參與，進行教學觀摩與切磋。
4. 賡續對課程期末教學反應未達本校標準之教師追蹤輔導及管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
5. 賡續對期末教學反應分數再次未達本校標準者，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是否續聘。

【107 年】：

1. 賡續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分別實施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

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賡續調查期中教學回饋意見，遇有異樣反應之課程資訊，立即密送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與管制。
3. 賡續安排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觀摩，邀請待改善之教師共同參與，進行教學觀摩與切磋。
4. 賡續對課程期末教學反應未達本校標準之教師追蹤輔導及管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具輔導表送教務處備查。
5. 賡續對期末教學反應分數再次未達本校標準者，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是否續聘。
6. 持續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本校教學反應調查方式分為「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目前，本校「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查」開放學生以無記名方式填寫問卷，施測結果以 e-mail 寄送教師作為督促學生學習及調整教學參考，本校再針對「教師教學情形」及「學生開放性意見反應」有異樣之課程，彙整其學生對該課程反應意見給該系所主管及教師；因「期中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屬形成性評量，主要提供本校授課教師能在第一時間掌握修課學生學習情況，藉以做為調整課程內容及進度的參考。

而「期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為校訂定期施測作業且做為校內檢示教學成效的主要工具，本校「期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屬總結性評量，主要提供本校教師了解學生整體修課反應，藉以持續做為系所自我檢討及課程與教學改進的規劃參考。

（二）計畫影響

整體而言，統計本校近 6 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學生每題給分平均為 4.5 分左右（滿分 5 分），標準差約 0.75，顯示學生對教學情形的反應集中且較持正面看法，因此一旦科目的教學反應

分數得分甚低時，可以準確得知學生對該科目教學有強烈不認同的回應，所以必需迅速對該科目之教學品質進行追蹤輔導。此外，一併分析「學生評教學反應分數」與「老師給學生該科目學期分數」兩因素間的 Pearson 相關係數 (correlation coefficient)，其結果為 0.23，代表兩者間有極弱的相關，可以顯示老師給學生該科目學期分數高分時，不見得學生也會鄉愿地評寫教學反應，因此本校教師也需改進其教學方法及著重於如何加強學生投入課程學習，增進師生互動，提高學生在課程中的自覺獲益程度，才是提升教學品質的根本之道，共創雙贏之局。

行動方案 11-2：健全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成效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依據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訂之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又，同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因此，教師評鑑制度可謂是大學整體評鑑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自 97 學年度起，本校即陸續推動教師改革，依教育部規定，新、修訂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及權利義務相關等重要八項法規。為因應教育部頒訂之大學評鑑辦法中所揭示的「院、系、所與學程評鑑」以及「學門評鑑」等相關項目，本校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通過）。

同時為建立相關配套之評鑑審查機制，於同一學年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央警察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以及「中央警察大學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同時本校針對教學認真、服務成果卓越之教師，配合相關評鑑制度之建立，除了既有之「中央警察大學資深暨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外，另訂有「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肯定與表揚本校教師在研究與教學服務上之卓越貢獻。上述校內制度於 99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實施，對本校強化師資陣容，落實教師評鑑，提升整體教師素質有實質策略。

（二）未來環境預測

本校教師在各方面均有優良的傳統，目前持續進行之評鑑成果亦良好。惟若教師評鑑內容與結果未能切合現實，則可能引導教師之努力方向順應評鑑方向，但未必符合社會之期待。目前本校已成立「警政管理」與「警察科技」學院，有必要依據各

學院之學術發展需求訂定各學院之評鑑指標。再則，隨著持續推動之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教師評鑑內容及結果將為上述評鑑所檢視。定期檢討的評鑑內容，將可反映 PDCA 之精神，有助於本校及系所評鑑之成果。

（三）問題分析

1. 既有教師評鑑內容未能納入產學合作之努力，以及教師相關研究對於政府政策支援之成效。
2. 既有評鑑內容未能緊密契合人文社會與理工等不同領域之學術發展需求。
3. 目前教師評鑑自評乃由教師自行填寫佐證資料。然教師在彙整多年來的學研資料，將耗費之多寶貴之時間。既有教師評鑑作法在標準化及流程簡化的過程上，仍有改善之空間。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檢討

（一）既有方案內容

本校教師評鑑主要針對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來進行成效評估。每個項目之下區分為數個次項目並分別設定相關的評鑑指標，雖規定各學院（群）應依據本要點自行訂定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其中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二者應並重，並經校教評會審查核定後實施，惟因昔日本校並無學院組織，因此尚未實質訂定個別標準。而由本校成立之「中央警察大學研訂教師評鑑指標專案小組」進行研議，本著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該專案小組最後作成「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指標及計分方式規定」，以作為教師評鑑實施之評分準則。

（二）執行檢討

教師評鑑制度實施後，部分教師對於評鑑內容仍有改善建議。諸如目前社會強調學校研究與實務之結合，鼓勵產官學之合作，然既有教師評鑑內容未能納入產學合作之努力，以及教師相關研究對於政府政策支援之成效。另外，現行評鑑要求亦較乏兩學院不同領域之學術發展評量指標，致評量成效僅及於表面之文章發表篇數，較難透過評鑑使各領域學術研究更為深入。

再則，目前教師評鑑自評乃由教師自行填寫佐證資料。然教師在彙整多年來的學研資料，將耗費之多寶貴之時間。此外，若以紙本方式提供資料，在準備紙本附件需耗費諸多時間整理、影印、編排、裝訂；而相關紙本資料在評鑑後將不再使用，亦使得該紙本資料形同浪費。再則，不同教師在彙整資料上，對資料的自我認定可能有所差異，造成計分標準之不一致。而以紙本進行教師評鑑作業時，系所、學群及學校亦較難快速彙整教師評鑑之進行狀況。既有教師評鑑作法在標準化及流程簡化的過程上，仍有改善之空間。

三、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目標為健全教師評鑑內容，改進其流程以促進公平效率，並責成各學院應依據本要點自行訂定該學院所屬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藉此，將發展學術專業特色、提高教師素質並結合核心職能，據以評估教師教學服務之績效並增進教師研究專業方面的發展，同時協助教師進一步了解其在學校中的角色定位，並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安排教師繼續接受適當的進修與訓練，發揮教師潛能，使教師在教育專業及個人生涯發展均能兼容並顧，進而達成本校之教育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計畫目標主要的限制條件為本校無校務發展基金，且受預算限制，可能無法如其他主要國立大學提供教師必要之研究人力與經費支持。

四、計畫期程：104 年度。

五、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計畫內容

在健全教師評鑑內容方面，將責成兩學院透過教師意見彙整及參考其他院校作法，就既有教師評鑑計分內容及方式進行檢討與策進，各自訂定該學院所屬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另為提升教師評鑑流程之順暢及綜整教師評鑑業務之執行狀況，本校就教師評鑑業務進行部分資訊化，透過「輔助教師學

術歷程管理暨評鑑系統」之建置，結合教師文檔之檔案放置，作為教師評鑑項目評分及佐證資料提供之基礎，據以簡化其評鑑佐證資料準備流程，標準化計分內容，並期以提升教師評鑑之流暢及行政統計之便利性。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104 年】：新教師評鑑計分標準施用、修正及持續推廣教師評鑑業務系統於本學年施用新版教師評鑑計分標準，以期使教師評鑑內容能與時俱進，呼應社會及學生對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之需求。在教師評鑑業務系統方面，修正改進其設計，並推廣所有受評鑑教師使用。敦請本校兩個學院著手進行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之釐訂，並依法制作業公布實施。

【105 年】：促成教師評鑑業務系統為主要教師評鑑介面並促進少紙化推廣至當年度超過半數之教師之計分及佐證資料，以透過教師評鑑業務系統進行之。視新修訂之各學院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之實施情況，妥適進行修訂作業，以符實際。

【106 年】：視各學院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之實施情況，妥適行修訂相關標準規範，以符實際。

【107 年】：視各學院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之實施情況，妥適行修訂相關標準規範，以符實際。

（三）經費需求：無。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提升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透過教師評鑑計分標準的修正，以及各學院不同的學術評量指標之釐訂，將可引導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更符合社會期待及學生需要。此外，透過教師評鑑業務系統之導入，可強化本校教師對自我績效之動態評鑑，協助教師無須等到評鑑之時即可自我評估，補強待改善之處，提高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成效。

2. 標準化行政流程，提升效率

上述策進作為將可減少教師進行自評時之佐證資料彙整時間與印製書面成本，並透過步驟化填表，簡化教師評鑑複雜度及教師對評鑑內容之不熟悉度，提高效率。此外，教師於系統所建置之資料，未來亦可擴充成為教師升等評核之佐證資料，結合人事各系統之資訊，節省行政成本。

3. 強化行政管理促進效益

教師評鑑系統得以增進學系、學院及校對教師評鑑進度之掌控，增加行政效益。

4. 促進公平性及減少人為爭議

減少教師評鑑自評之認定差異，減少其評鑑分數因認定差異所造成之爭議。

5. 呼應節能省碳政策，減少紙本消耗及節省時間與金錢

藉由教師評鑑系統之導入，教師進行評鑑時無須再印製多份紙本資料以為佐證，僅需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或由教師評鑑系統自動由相關系統撈取資料，即可由教評會委員進行資料之檢視與審議，節省大量的紙張消耗及印製、整理資料所需耗費之時間。

(二) 計畫影響

本計畫之實施將持續健全教師評鑑內容，改進其流程以促進公平效率。藉此評鑑，將有助於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品質提升，進而促進本校校務目標之達成。

行動方案 11-3：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與品質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依據「大學法」、「中央警察大學學則」暨本校 99 年編印「警鐸」上、下篇二本專書，建立優質警察幹部養成教育，提昇本校學生整體競爭力，並達到強化本校永續品質保證之目標。
2. 近年來本校積極推動學生學習之各項評量檢核機制，爰持續強化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盱衡大環境對警察、消防、矯治、海巡與移民等治安幹部基本素養與能力之要求日切，本校所培育之治安幹部不僅需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外，更應具備本校畢業時最基本的核心能力，以因應未來工作上之需要。

（三）問題評析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對於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除積極輔導參加並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取得任公職資格外，學生在校期間藉由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執法倫理等三個面向進行學習評量，並建立學習成績不佳之預警機制，以達到學生學習品質之效。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校對於學生在校學習期間係從三個面向加以評量：（一）執法知識：包括學科學習評量、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英語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實習成績評量。（二）執法技能：包括軍訓學習評量、體技成績評量。（三）執法倫理：包括訓導成績、操行成績與領導（自治）幹部學習評量。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為達到強化本校永續品質保證之目標，建立優質警察幹部養成教育，提昇本校學生之整體競爭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在執行各項評量與檢核時，除既有評量機制外，新增一項「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該檢定實施之對象係自 100 年起

入學之學生，此檢定考試比照招生入學考試規格嚴謹辦理，惟每年須編列約 16 萬元之預算支應。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學生在校期間有關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執法倫理學習評量之執行策略及方法如下：

1. 執法知識

(1) 學科學習評量

- A.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應包學期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日常考查，三項成績計算分別以 50%、25%、25% 為原則。
- B. 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本校採常態分佈之方式辦理學生成績評核，以落實評量公平原則與合理鑑別度。

(2) 英語能力檢定：學生所屬期隊中隊每學期公布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名單，並造冊列管及輔導學生及早通過檢定，而本校為協助學生取得本項資格，除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英文檢定外，本校另於每學期邀請具公信力之英檢機構蒞校團體檢測。

(3) 資訊能力檢定：學生通過各系之計算機概論課程修業，確定具有電腦知識素養，其次由學生自行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所舉辦測驗。

(4) 實習成績評量：學生於每年暑假分派至指定之實務機關實習，其成績評核包含現地測驗、成效考核及文書實作等三種。

(5) 專業核心科目檢定：(1) 本校學生之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與應考科目訂於年度教育計畫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通過檢定考試者，始取得畢業資格。(2) 檢定考試採筆試施測，定於各學期始業活動期間辦理。(3) 經事先調查考試人數、科目，於電子公告週知外，並請各學系、學生總隊各期隊協助轉知。

2. 執法技能

(1) 軍訓學習評量：學生軍訓成績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滿分為 100 分。其採計項目及配分比例為：A. 基本教練：占 60%，但新生入學之第一學期占 100%。B. 體能測驗：五十公尺游

泳與三千公尺跑步各占 20%，但新生入學之第一學期均不採計成績。

(2)體技成績評量

- A. 逮捕技能：學期末由授課教官實施操作測驗(含腕部動作、肘部操作、肩部操作、接手法攻防帶離法、上铐搜身法、奪刀術、奪槍術訓練等課程)，依同學表現評定成績。
- B. 射擊技能：學期學習考核包含成績考核及射擊鑑定，前者包含平時、期中及學期成績，後者則由授課教官統一於期末實施。另本校學生於畢業前須實施總鑑定，平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 C. 柔道技能：包含學期成績考核及晉級比賽考核，前者由各授課教官測驗技術熟練程度並予以評分，後者則係學生及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規定參加柔道晉級賽。未達晉級標準者，應接受 20 小時課程補訓。
- D. 摔角技能：包含學期成績考核與晉階比賽考核，前者由各授課教官測驗技術熟練程度並予以評分；後者計有學習績分及勝場績分 2 種。在學期間各學期，應依規定參加摔角晉階賽，於每學期末併計學習績分及勝場績分，績分未達學期管制標準者，應接受 20 小時課程補訓。

3. 執法倫理

- (1) 訓導成績評量：個人價值型塑評分標準，以訓導活動、專題討論、月記寫作、專書選讀等 4 項合併計算，各占 25%；另由訓導視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其他活動表現，酌予加分。
- (2) 操行成績評量：包含平時考核成績與綜合考核，前者內含個人獎懲紀錄、平時考核、差假紀錄，占操行成績 60%；綜合考核占操行成績 40%，標準為：觀念占 25%、品德占 25%、器識占 25%及能力占 25%。
- (3) 幹部領導評量：係由各中隊依實際需求辦理各項學生幹部遴選，於講習後予以派任，其幹部領導考核，於任職期滿後由相關師長依任職期間表現辦理獎懲事宜。

4. 成績預警機制

- (1)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學習之輔導機制，係由學生總隊訂定「學生總隊學生安心讀書計畫」，再交由各中隊辦理。
- (2)本校對於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之方式說明如下：
 - A.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清查學生修習學科不及格達總學分數1/3以上者以公文方式簽會各相關單位後，再送請各學系、輔導老師及學生總隊參考，藉以督促學習欠佳者能有所改善。
 - B. 有關體技、操行、軍訓、訓導及實習學習狀況欠佳者，由各授課人員以機會教育方式實施要求，以達學校之目標。
- (3)本校對於學習成效欠佳學生由各中對同仁不定時實施個別談話，俾利瞭解其學習狀況，必要時轉介輔導老師或專業人士，俾收共同輔導之效。
- (4)學生總隊同仁除平時與家長保持聯繫外，另於寒、暑假期間至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家中實施家庭訪問，與家長面對面溝通，希能一同關懷學生之學習狀況。
- (5)學生行為觀測量表：為強化學生言之考核，本校建構「學生行為觀測評量表」為具體評量機制，本項量表建構「認知觀念」、「品性操守」、「生活言行」、「器識態度」、「領導能力」等五大構面，以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考。

四、資源需求

(一) 所需資源說明

1. 本校在既有依各項法規規定之評核基礎下，新增之「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該項目每學期皆通報學生參加評量時間與地點，關於「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事宜，皆請各期隊協助並確認參加考試之學生人數與科目。
2. 每年定期編列預算，辦理「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事宜。

(二) 經費計算基準及經費需求（單位：新台幣以千元計算）

「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經費，因自 103 年起採以題庫方式命題，原有之命題費及審題費刪除，自 104 起經費需求如下：

1. 閱卷費：1,000 份(預估)×55 元×2 學期=110 仟元。

2. 管卷費：700 元×5 天×3 人×2 學期=21 仟元。
3. 答案卷印製費：1,000 份×6.5 元×2 學期=13 仟元。
4. 檢查試卷工作酬勞：5 元/人×2000 人=10 仟元。
5. 監考費：6 人×450 元×2 學期=5.4 仟元。

總計 159.4 仟元

五、104-107 年計劃實施內容

- (一) 賡續強化學科學習成效，推動學生學習評量，各班期學生期中、期末考試採集中會考。
- (二) 賡續辦理學生畢業資格檢核。
- (三) 賡續實施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
- (四) 強化並納入研究所一般生參與實習教育，落實成效檢核。
- (五) 賡續辦理學生英語能力檢定。
- (六) 賡續辦理學生資訊能力檢定。
- (七) 賡續辦理軍訓學習評量、體技成績評量。
- (八) 賡續辦理訓導成績評量、操行成績評量與幹部領導評量。

六、預期效果

- (一) 本校實施學科學習品保措施，確保學生之學科程度與能力達到一定標準與品質，以具備未來治安工作之專業學識基礎；同時，建立預警機制可對學科學習成績不佳之學生及時提醒加強。
- (二) 藉由學習成效評量，使學生能事先明瞭學、術科學習標準與檢核機制，衡量自己學習能力與情形，若未能達到標準，及時強化學、術科學習不足之處，提升學習成效；若仍力有未逮無法勝任者，亦可及早知所進退，選擇轉學至其他大學適性發展。
- (三) 本校為培育警政管理幹部，因應各實務機關之需，設置相關學系（所），期許學生能分別具備相關之警政管理或警用科技專業知識，在學期間各專業領域亦能相互交流整合，以成為優秀之警用科技幹部。
- (四) 為落實警察執法知識、技能與倫理教育，要求學生認真學習，並以嚴格篩檢方式，對學生實施「學習評量」及「成績評核」等各項措施，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期學生畢業後即能為用人機關所用。

策略十二：精進與改善行政內控制度

行動方案 12-1：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一、計畫緣起

審計部 97、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部分機關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間有施政效能不彰、投入鉅資興建設施閒置浪費及未依法制執行預算等，致有重大弊案陸續發生，顯示建構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杜違失，實已刻不容緩，行政院鑒於內部控制重要性，近年陸續頒行相關規定。

- (一)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函。
- (二) 目的：檢討本校主要風險項目，提出內部控制策進作為，以防杜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

二、現有相關方案執行情形

- (一) 100 年 2 月 24 日奉准成立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據以推動及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相關工作。
- (二) 100 年 7 月 11 日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全體參加內政部推動健全內部控制機制研習。
- (三)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機制並杜絕財務弊端之發生，於 100 年 8 月 8 日舉辦「健全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四) 101 年 2 月 22 日召開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相關事宜。
- (五) 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賡續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相關事宜。
- (六) 101 年 9 月 27 日內部控制制度風險項目評估小組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校各單位業務項目經評估後之風險值，以選定高風險業務項目，據以設計內部控制作業。
- (七) 101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賡續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相關事宜。
- (八) 依「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規定，於 101 年底前完成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
- (九) 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中央警察大學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增訂「人事費—薪給作業」1 項內部控制作業。

(十) 102 年 12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第 2 版「中央警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 為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項工作以及將內部控制相關資訊充分傳達至本校各單位，於 103 年 4 月 9 日及 103 年 4 月 10 日舉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計畫目標

本內控機制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

- (一) 提升施政效能。
- (二) 遵循法令規定。
- (三) 保障資產安全。
- (四) 提供可靠資訊。

四、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一) 計畫內容

針對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優先納入年度重點工作檢討。已完成改善項目，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覆查改善辦理情形。

(二) 分年實施策略

【104 年】：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教育訓練、賡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配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105 年】：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教育訓練、賡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配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106 年】：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教育訓練、賡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配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107 年】：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教育訓練、賡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配合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有助於全體成員共同遵循執行各項業務，可側重源頭管理，以降低控制成本，各單位落實辦理自我檢查，以利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明確各單位之職責，避免相關單位互相推諉造成控管漏洞。

(二) 計畫影響

積極推動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才能有效管理風險，進而使治理機制發揮功能，達成組織目標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並跟隨國際潮流趨勢。

行動方案 12-2：落實建構風險管理機制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97 年 12 月 8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72360811 號函頒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
- (二) 內政部 98 年 3 月 4 日台內秘字第 0980036721 號函頒修正之「內政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要點」。

二、目的

- (一) 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方式。
- (二) 建置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組織架構。
- (三) 建立整合與審議風險及危機項目及因應策略之原則。
- (四) 強化督導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與風險及危機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確立考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效益之方式。

三、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架構（如附圖）

- (一) 為推動本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1. 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1) 訂定本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政策與架構。
- (2) 審議本校各單位提列之風險項目及組織圖像。
- (3) 督導本校各單位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
- (4) 督導本校各單位建立風險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5) 評核本校各單位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效益。

2. 推動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人員辦理。

- (二) 各單位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1.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1) 建置各該單位風險管理架構，工作重點如下：
 - A. 風險管理規劃、執行、監督及改善等流程。
 - B. 定期召開會議溝通檢討組織風險管理實施情形。
 - C. 建立風險防制提案改善制度，提供資源及必要措施，辦理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標竿、組織學習、評核作業及專業技

術，以提升各單位人員風險管理能力。

D. 適度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有關該單位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可能後果及處理風險之方法等溝通。

E. 定期或不定期向校長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績效。

- (2) 提列風險項目：積極蒐集資訊、內外環境分析運用風險管理評估工具，自行設計方法，進行辨識、評估各項施政計畫、重大政策、核心業務及措施之風險因子，確認主要風險管理項目，並依其危害嚴重程度與發生機率，評估其風險等級、衝擊後果，進行現有措施及新增對策之評估，防範處理過程中可能引起之其他風險，並建立組織風險圖像。
- (3) 訂定策略運用：對於提列之風險項目應訂定其處理對策，包括風險規避、風險分擔、風險抑減及風險承受，對策亦需考量成本效益分析、政策可行性及處理之優先順序。
- (4) 模擬演練測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模擬演練或測試確認風險發生之際，相關處理對策之有效性，並評估之。
- (5) 融合決策過程：推動將風險管理機制納於日常決策過程。
- (6) 建立檔案文件：前六目之風險管理執行過程及項目，其相關程序、處理措施及執行情形等均應作成紀錄。

2. 建立危機處理機制：

各單位應訂定危機緊急應變計畫，其重點包括

- (1) 建立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並透過測試與演練，驗證計畫之有效性，發掘待補強之處及研擬改善措施。
- (2) 強化危機處理整體概念，應著重協調機制、危機溝通及相關案例之探討，平時建立單位內外部即時通報窗口及機制，善用各種溝通工具，交換最新資訊，掌握最新狀況。
- (3) 各單位應適時啟動危機應變小組，儘速釐清危機可能涉及之層面，必要時應迅速陳報建立跨部門之危機應變小組，並依危機緊急應變計畫緊急動員、傳訊連絡、籌謀對策、有效統合相關內外部資源，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以爭取在第一時間解決。

(4)各單位於危機處理完竣後，應建立處理經驗及事實等之案卷檔案，並做成案例，提供學習及檢討改進。對處理危機結果發現異常事項，應提出矯正或預防改善措施，並確認該等措施之有效性及持續監控。前揭處理過程應予以詳細記錄。

3. 建立監督機制：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規劃及執行之績效，稽核結果應加以記錄及評估，並適度對內外部溝通，針對尚待改善事項，隨時輔導改進，列管追蹤；並就稽核結果，自行依相關規定及權責辦理相關人員獎勵事宜。另於組織規模、地點、關鍵人員、環境或服務等發生重大變更時，實施風險管理審查，以了解組織風險管理實施狀況，並確保其持續適用及有效運作。

(三)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之稽核與監督

1. 對於各單位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執行情形，另案責成適當人員6至8人辦理稽核。
2. 各單位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運作成效稽核成績，得列為該單位年度考績比例之參據。
3. 推動小組得依據各單位稽核結果，複查各受稽核單位之執行改善情形。

四、104-107 年計畫實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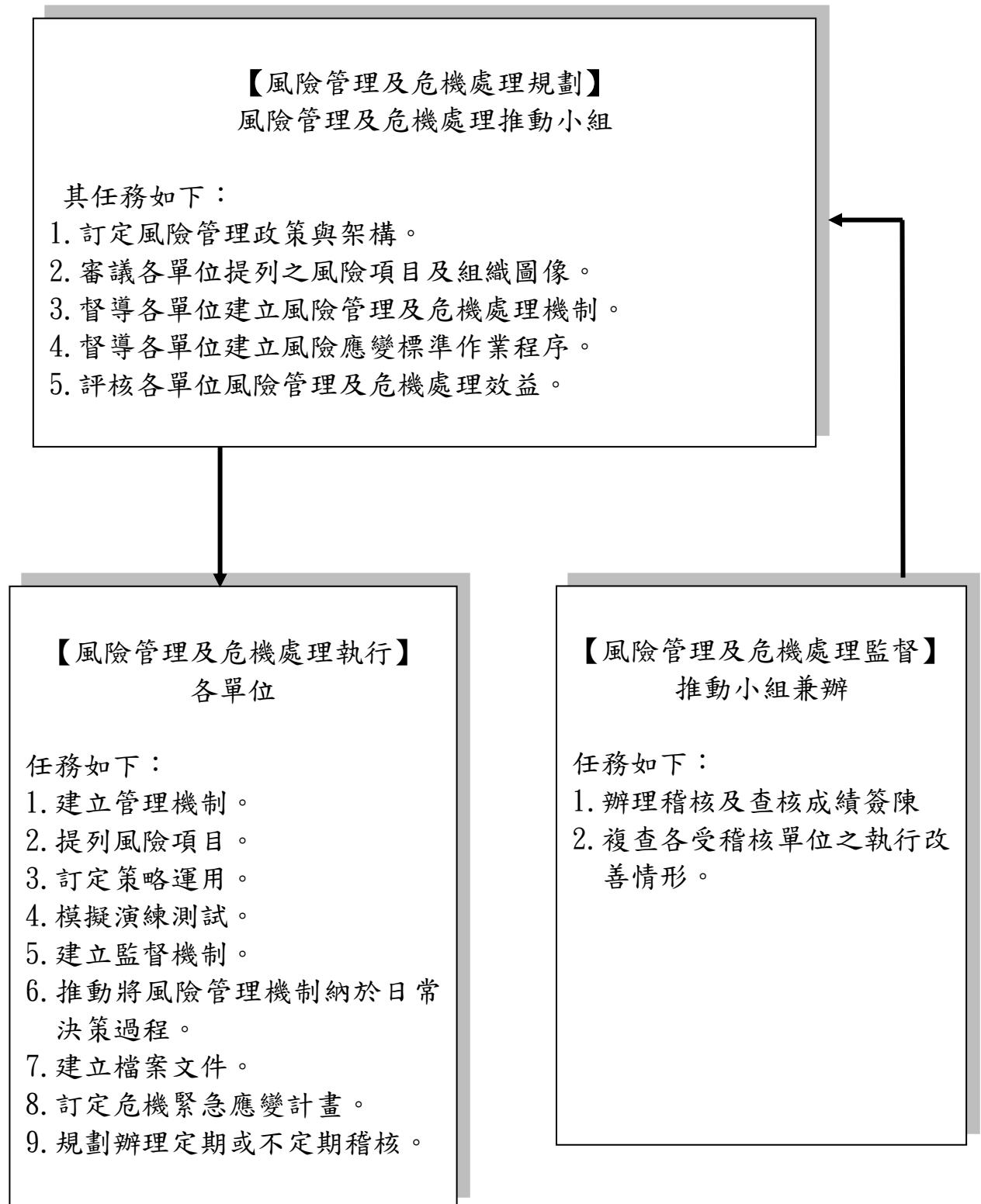
【104 年】：持續辦理風險管理評估。

【105 年】：持續辦理風險管理評估。

【106 年】：持續辦理風險管理評估。

【107 年】：持續辦理風險管理評估。

中央警察大學風險管理架構圖



行動方案 12-3：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一、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9 日院授主綜字第 1030600334 號函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計畫目標

本校現行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之措施有二項，一為風險管理，一為內部控制，分別由秘書室及主計室負責；風險管理評估小組負責監控本校可能發生之風險因子，經過風險評估後如認為係屬高風險者，則提送內部控制小組，啟動內部控制作業。

為了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能夠更加落實精進，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三、計畫執行

- (一) 成立內部稽核小組，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本校現已進行內部稽核之工作分派，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未來將依實際執行情形再行調整。
- (二) 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以確保內部控制 5 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 (三) 擬定稽核計畫：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應依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擬定稽核計畫。
 1. 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四、104-107 年分年實施計畫

【104 年】：

(一) 辦理內部稽核

1. 內部稽核小組正式運作，檢視本校內部控制實施狀況。
2. 依據內部控制作業項目，擇三分之一以上進行稽核，並撰擬內

部稽核年度計畫。

3. 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決定是否進行專案評估，並撰擬計畫。
4. 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以及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協助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5. 辦理內部稽核實地稽核。
6. 完成 104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二) 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作業

1. 撰擬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2. 依計畫進行作業層級及整及層級之自行評估。
3. 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報告。

【105 年】：

1. 依據 104 年內部稽核結果，應針對當年度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
2. 賡續辦理 10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複評作業。

【106 年】：

1. 依據 105 年內部稽核結果，應針對當年度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
2. 賡續辦理 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複評作業。

【107 年】：

1. 依據 106 年內部稽核結果，應針對當年度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
2. 賡續辦理 107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複評作業。

五、預期效益

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協助學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校務發展各項目標。

參、各單位具體執行措施【含對應策略】

一、行政單位

※秘書室

(一) 現況概述

本室於民國 62 年正式由文書組獨立為秘書室，另於 87 年 2 月修正本校辦事細則，增設文書、機要兩組，依據本校辦事細則，本室主要掌理事項如下：

1. 機要文件之收發、擬辦及保管。
2. 校史、校況之編撰事項。
3. 公文之收發、分辦、繕校、印信典守、檔案管理。
4. 各單位公文處理情形之查詢、稽催與報表之統計事項。
5. 各單位代判公文之補陳閱及陳核公文審稿事項。
6.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
7. 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
8. 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
9. 行政會議、校務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
10. 重要工作計畫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事項。
11. 本校法令規章之修訂、蒐集與登錄事項。
12. 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事項。
13. 校務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動事項。
14. 其他有關文書業務事項。

(二) 單位發展目標

本室發展目標為落實行政績效考核功能，加強各單位之協調合作，提升行政效能。以創新思維研提具體計畫措施，據以實行，以增進行政服務效能；並以有效的管考作為，確保各項計畫有效，以強化永續品質保證。具體實施策略如下：

在文書處理部分：定期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建置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落

實檔案管理，發揮檔案運用功能。

在計畫研考部分：編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加強校務計畫作業能力；並強化計畫執行之管考，落實追蹤考核功能；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三) 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	✓	
2	辦理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宜。	✓	
3	辦理部長信箱、校長信箱之收發文及處理情形管制事項。	✓	
4	辦理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	✓	
5	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	✓	
6	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	✓	
7	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業務。	✓	
8	辦理畢業典禮、校慶典禮等貴賓邀請、文稿撰擬等秘書工作事項。	✓	
9	辦理年度施政報告（立法院及行政院）之撰擬。	✓	
10	辦理電話禮貌推動業務。	✓	
11	辦理性別平權及人權兩公約相關業務。		
12	辦理部務會報資料撰擬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	✓	
13	校況簡介、系所簡介及多媒體簡報製作。	✓	
14	辦理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會秘書業務。	✓	
15	年度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管考。	✓	
16	賡續辦理 103-106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追蹤管制事項。	✓	
17	編擬本校 104-107 校務發展計畫	✓	
18	編撰本校大事記。	✓	
19	落實檔案管理工作。	✓	
20	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落實公文案件處理時效管制及公文電子化管理，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	✓	

106	2. 辦理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宜。	策略 7、12
	3. 辦理部長信箱、校長信箱之收發文及處理情形管制事項。	策略 12
	4.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	策略 12
	5. 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	策略 12
	6. 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	策略 12
	7. 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業務。	策略 12
	8. 辦理畢業典禮、校慶典禮等貴賓邀請、文稿撰擬等秘書工作事項。	策略 7
	9. 辦理年度施政報告（立法院及行政院）之撰擬。	策略 1、2、3、4
	10. 辦理電話禮貌推動業務。	策略 12
	11. 辦理性別平權及人權兩公約相關業務。	策略 6
	12. 辦理部務會報資料撰擬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	策略 12
	13. 校況簡介、系所簡介及多媒體簡報製作。	策略 1
	14. 辦理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會秘書業務。	策略 4
	15. 年度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管考。	策略 12
	16. 賡續辦理 104-107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追蹤管制事項。	策略 12
	17. 編擬本校 105-108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策略 12
	18. 編撰本校大事記。	策略 12
	19. 104 年度公文檔案回溯掃描及歷史公文整理及銷毀作業。	策略 12
	20. 90~92 年公文暨影像檔案清查、回溯掃描、轉檔及建檔作業。	策略 12
	21. 檔案室空間移置與整建。	策略 12
	22. 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落實公文案件處理時效管制及公文電子化管理，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	策略 7
	23. 落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響應節能減紙政策。	策略 7
	24. 維護擴充資本門管控系統及會議管考系統，提升管考品質與效能。	策略 7
	25. 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章，力求依法行政。	策略 12
	26. 賡續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策略 12
106	1.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	策略 5
	2. 辦理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宜。	策略 7、12
	3. 辦理部長信箱、校長信箱之收發文及處理情形管制事項。	策略 12
	4.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	策略 12
	5. 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	策略 12
	6. 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	策略 12
	7. 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業務。	策略 12
	8. 辦理畢業典禮、校慶典禮等貴賓邀請、文稿撰擬等秘書工作事項。	策略 7
	9. 辦理年度施政報告（立法院及行政院）之撰擬。	策略 1、2、3、4

	10. 辦理電話禮貌推動業務。	策略 12
	11. 辦理性別平權及人權兩公約相關業務。	策略 6
	12. 辦理部務會報資料撰擬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	策略 12
	13. 校況簡介、系所簡介及多媒體簡報製作。	策略 1
	14. 辦理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會秘書業務。	策略 4
	15. 年度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管考。	策略 12
	16. 賡續辦理 104-107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追蹤管制事項。	策略 12
	17. 編擬本校 105-108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策略 12
	18. 編撰本校大事記。	策略 12
	19. 105 年度公文檔案回溯掃描及歷史公文整理及銷毀作業。	策略 12
	20. 38 年～90 年機密檔案解密條件檢討及解密作業。	策略 12
	21. 檔案室搬遷作業。	策略 12
	22. 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落實公文案件處理時效管制及公文電子化管理，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	策略 7
	23. 落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響應節能減紙政策。	策略 7
	24. 維護擴充資本門管控系統及會議管考系統，提升管考品質與效能。	策略 7
	25. 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章，力求依法行政。	策略 12
	26. 賡續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策略 12
107	1.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	策略 5
	2. 辦理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宜。	策略 7、12
	3. 辦理部長信箱、校長信箱之收發文及處理情形管制事項。	策略 12
	4.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	策略 12
	5. 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	策略 12
	6. 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	策略 12
	7. 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業務。	策略 12
	8. 辦理畢業典禮、校慶典禮等貴賓邀請、文稿撰擬等秘書工作事項。	策略 7
	9. 辦理年度施政報告（立法院及行政院）之撰擬。	策略 1、2、3、4
	10. 辦理電話禮貌推動業務。	策略 12
	11. 辦理性別平權及人權兩公約相關業務。	策略 6
	12. 辦理部務會報資料撰擬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	策略 12
	13. 校況簡介、系所簡介及多媒體簡報製作。	策略 1
	14. 辦理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會秘書業務。	策略 4
	15. 年度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管考。	策略 12
	16. 賡續辦理 104-107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追蹤管制事項。	策略 12
	17. 編擬本校 105-108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策略 12
	18. 編撰本校大事記。	策略 12

19. 106 年度公文檔案回溯掃描及歷史公文整理及銷毀作業。	策略 12
20. 89 年（含）以前公文檔案暨影像檔案之清查、回溯掃描、轉檔及建檔作業。	策略 12
21. 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落實公文案件處理時效管制及公文電子化管理，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	策略 7
22. 落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響應節能減紙政策。	策略 7
23. 維護擴充資本門管控系統及會議管考系統，提升管考品質與效能。	策略 7
24. 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章，力求依法行政。	策略 12
25. 賡續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策略 12

※教務處

(一) 現況概述

教務處職司本校養成教育、深造教育及進修教育中有關學制、課務、師資、招生考試、註冊學籍、教材設施、學術刊物出版及國際學術交流等各項行政措施之擬訂與執行。目前分設課務、註冊、教材設施及編譯出版等四組。教務工作的功能主要在於盱衡學校實際情況，整合及協調全校兩學院、各系所之教學行政事務，以有限行政支援，充分運用各項資源，針對未來警察教育發展之需要，建構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謀求專業教育、通識教育與幹部教育之均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追求卓越與多元發展。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本校現有警政管理、警察科技、刑事司法學術領域，成立學院整合大學、二技及研究所教學資源，精實學制規模。
2. 完善課程規劃，檢討修訂各系所教育科目學分表，提昇學生人文關懷與專業知能，並充實警察領導管理課程，強化領導能力，加強語文與資訊教學。
3. 改進教務行政措施，健全教學架構，落實教學品質及實習機制，增加教學硬體設施，強化教學功能。
4. 持續辦理教學評核及系所評鑑工作，藉以促進行政革新，強化服務品質，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內涵。
5. 建立工作流程標準制度化，妥善調配人力，增進行政效率。
6. 加強學術刊物發行及網路資料庫建制工作，訂定優良警察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鼓勵教師撰寫警察學術著作、提昇學術論著水準。
7. 建構官警教育合作體系，與警察專科學校建立「策略聯盟」，與實務機關建立「建教合作」關係，達成交流、合作、互惠機制，並加強推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
8. 配合推動落實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9. 賡續推動學生學習評量檢核機制，以建立優質警察幹部養成教育，提昇整體競爭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達到強化

本校永續品質保證之目標。

10. 賡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優化學習管理平台，以提供數位學習環境。

11.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12. 與防災研究所共同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提升臺灣防救災人才的素養與防災產業，為打造亞洲防災中心為努力目標

(三) 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推動籌設防災研究所計畫。	✓	項目 1： 防災研究所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核定正式成立。 項目 2： 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計畫調整修訂中，預定於 104 年報部審查。另 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及消防系博士班等增設學術單位計畫書
2	賡續辦理增設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消防系博士班，培養相關專業人才，符合社會治安需求。	辦理中	
3	辦理安全系學籍分組事宜，增設「社會安全組」及「情報事務組」計畫	核備中	
4	與防災研究所共同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提升臺灣防救災人才的素養與防災產業，為打造亞洲防災中心為努力目標。	協調中	
5	籌備開設「聚眾活動處理學」課程事宜	辦理中	
6	教務行政流程標準化及程序簡化，各項申辦業務建立標準程序、文件表單化，將各項申辦表單及流程上網提供教師及學生下載使用；並加強服務人員行政程序法及行政中立法等法規之素養。。	✓	
7	辦理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及在職教育班期各項招生工作。	✓	
8	配合各系所專業需求，賡續召開課程委員會，研訂科目學分，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	✓	
9	定期舉辦教學、研究研討會，並完成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教學觀摩及表揚活動，以	✓	

	帶動本校教學品質之提昇。		未通過行政院核定，計畫調整修訂中。 項目3：安全系學籍分組於103年10月中報院備查。
10	輔導資訊管理學系追蹤評鑑完成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書，並賡續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提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以為第二階段系所評鑑之要求預為準備。	✓	
11	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增置教務資訊系統功能-完成學生畢業資格管制系統，含補修課程管制、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管制、英語能力檢定管制、資訊能力檢定管制、重修科目管制、畢業學分管制等畢業資格管制系統，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	
12	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並建置電子資料庫。	✓	
13	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	✓	
14	賡續建構通識教育課程--「社會科學」、「人文藝術」及「自然科學」等三大通識課程，健全警察通識人文教育。	✓	
15	擴充校園 e 化-運用 e 化教室設備設施，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16	更新汰換教學大樓 3 樓教室投影機、視聽 A 教室冷氣機及裝設教學大樓各教室節能扇。	✓	
17	辦理教科書之審查、印發作業，提供教學使用。	✓	
18	建立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	✓	
19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	
20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	
21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	✓	

	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22	落實教學評鑑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鑑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	
23	落實數位教學助理工作，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於 cpu 網路教室開設課程專區及建構非同步遠距教學。	✓	
24	辦理 103 年本校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相關事宜。	✓	

(四)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與防災研究所共同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提升臺灣防救災人才的素養與防災產業，為打造亞洲防災中心為努力目標。	策略3
	2. 辦理開設「聚眾活動處理學」事宜。	策略1、3
	3. 賡續辦理安全系學籍分組事宜，增設「社會安全組」及「情報事務組」計畫。	策略3
	4. 推動科際整合，跨域學術攻頂計畫，爭取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經費，深化警察學術基礎研究。	策略3
	5. 建構現代化科技教學研究環境，充實警察科技教學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策略3
	6. 賡續辦理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及消防系博士班、防災研究所，培養相關專業人才，符合社會治安需求。	策略3
	7. 為因應本校系所評鑑，協調各系所建置所屬專業核心能力指標量化評量機制，包含檢討修訂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對應課程量化指標與評量標準，使各系所評量學生學習成效量化有所依據，以符合系所評鑑之要求。	策略1、3
	8. 賡續辦理教務系統改善。	策略1、3
	9. 賡續召開課程委員會，配合各系所專業需求，研訂科目學分，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	策略1、3
	10.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策略5、9
	11. 賡續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策略1、3
	12. 賡續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並建置電子資料庫；獎勵本校教師撰寫警察學術，並出版優良論著。	策略5

	13. 持續更新、汰換、維護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以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1、3
	14. 持續辦理教科書之審查、印發作業，以提供教學使用。	策略3
	15. 賡續辦理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	策略1、11
	16.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策略4
	17. 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2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策略1、3
	18. 賡續落實數位教學助理工作，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於cpu網路教室開設課程專區及建構非同步遠距教學。	策略1、3
	19. 辦理104年本校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相關事宜。	策略5
	20. 賡續配合考試及用人機關需求，推動警察特考制度與課程設計之修正。	策略5
	21. 為確保本校各系所核心職能發展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以推動各學系(所)課程會明確建構所有核心能力課程之課程綱要(含內容、進度及教材)，作為各學系(所)核心能力相關課程教學之基準，並建立各學系(所)專業評量核心能力課程之標準與檢核輔導機制。	策略1
	22.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策略4
105	23.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策略4
	24. 實施第二週期各系(所)自我評鑑。	策略1-12
	1. 與防災研究所共同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提升臺灣防救災人才的素養與防災產業，為打造亞洲防災中心為努力目標。。	策略3
	2. 推動科際整合，跨域學術攻頂計畫，爭取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經費，深化警察學術基礎研究。	策略3
	3. 建構現代化科技教學研究環境，充實警察科技教學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策略3
	4. 賡續辦理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及消防系博士班，培養相關專業人才，符合社會治安需求。	策略3

5. 為因應本校系所評鑑，協調各系所建置所屬專業核心能力指標量化評量機制，包含檢討修訂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對應課程量化指標與評量標準，使各系所評量學生學習成效量化有所依據，以符合系所評鑑之要求。	策略1、3
6. 賡續辦理教務系統改善。	策略1、3
7. 賡續召開課程委員會，配合各系所專業需求，研訂科目學分，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	策略1、3
8.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策略5、9
9. 辦理系所評鑑第2週期自我評鑑，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提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	策略1、3
10. 賡續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策略3
11. 賡續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及建置電子資料庫；獎勵本校教師撰寫警察學術，並出版優良論著。	策略1、3
12. 持續更新、汰換、維護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以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3
13. 持續辦理教科書之審查、印發作業，以提供教學使用。	策略3
14. 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	策略1、9
15. 賡續辦理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	策略1、11
16.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策略4
17. 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2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策略1、3
18. 賡續落實數位教學助理工作，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於cpu網路教室開設課程專區及建構非同步遠距教學。	策略1、3
19. 辦理105年本校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相關事宜。	策略5
20. 賡續配合考試及用人機關需求，推動警察特考制度與課程設計之修正。	策略5
21. 檢討修正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及對應課程評量機制，	策略1

	以因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包含檢討修訂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對應課程量化指標與評量標準，以符合第二階段系所評鑑重點「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要求。 22.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23.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24. 實施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	策略4 策略4 策略1-12
106	1. 與防災研究所共同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提升臺灣防救災人才的素養與防災產業，為打造亞洲防災中心為努力目標。 2. 推動科際整合，跨域學術攻頂計畫，爭取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經費，深化警察學術基礎研究。 3. 建構現代化科技教學研究環境，充實警察科技教學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4. 廣續辦理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及消防系博士班，培養相關專業人才，符合社會治安需求。 5. 為因應本校系所評鑑，協調各系所建置所屬專業核心能力指標量化評量機制，包含檢討修訂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對應課程量化指標與評量標準，使各系所評量學生學習成效量化有所依據，以符合系所評鑑之要求。 6. 廣續辦理教務系統改善。 7. 廣續召開課程委員會，配合各系所專業需求，研訂科目學分，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 8.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9. 辦理第2週期系所評鑑，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提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 10. 廣續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11. 廣續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及建置電子資料庫；獎勵本校教師撰寫警察學術，並出版優良論著。 12. 持續更新、汰換、維護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以提升教學品質。 13. 持續辦理教科書之審查、印發作業，以提供教學使用。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1、3 策略1、3 策略1、3 策略1、3 策略5、9 策略1、3 策略3 策略1、3 策略3 策略3

	14. 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 15. 賡續辦理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 16.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17. 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18. 賡續落實數位教學助理工作，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於 cpu 網路教室開設課程專區及建構非同步遠距教學。 19. 辦理 106 年本校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相關事宜。 20. 賡續配合考試及用人機關需求，推動警察特考制度與課程設計之修正。 21.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22.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策略1、9 策略1、11 策略4 策略1、3 策略1、3 策略5 策略5 策略4 策略4
107	1. 與防災研究所共同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提升臺灣防救災人才的素養與防災產業，為打造亞洲防災中心為努力目標。 2. 推動科際整合，跨域學術攻頂計畫，爭取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經費，深化警察學術基礎研究。 3. 建構現代化科技教學研究環境，充實警察科技教學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4. 賡續辦理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及消防系博士班，培養相關專業人才，符合社會治安需求。 5. 為因應本校系所評鑑，協調各系所建置所屬專業核心能力指標量化評量機制，包含檢討修訂各系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以及對應課程量化指標與評量標準，使各系所評量學生學習成效量化有所依據，以符合系所評鑑之要求。 6. 賡續辦理教務系統改善。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1、3 策略1、3

7. 廣續召開課程委員會，配合各系所專業需求，研訂科目學分，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	策略1、3
8.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策略5、9
9. 廣續辦理系所評鑑第2週期自我改善計畫，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提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	策略1、3
10. 廣續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策略3
11. 廣續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及建置電子資料庫；獎勵本校教師撰寫警察學術，並出版優良論著。	策略1、3
12. 持續更新、汰換、維護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以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3
13. 持續辦理教科書之審查、印發作業，以提供教學使用。	策略3
14. 廣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	策略1、9
15. 廣續辦理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使教師評量成績與學生人數合乎常態比例，並搭配實施期中、期末集中會考，使評量學生成績更公正客觀。	策略1、11
16. 辦理107年本校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相關事宜。	策略5
17. 配合考試與用人機關，辦理新制警察特考每3年之檢討工作。	策略5
18.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各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策略4
19. 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2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策略1、3
20. 廣續落實數位教學助理工作，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於cpu網路教室開設課程專區及建構非同步遠距教學。	策略1、3
21.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策略4
22. 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學術互訪與交流，促進學術聯盟校情誼及穩定交流互訪機制，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策略4

※學生事務處

(一) 現況概述

依據本校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處職司學生精神教育、心理輔導，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輔導社團活動及辦理各項重點活動等事項並依業務需要成立訓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諮商輔導委員會及心理輔導中心。

1. 本處分訓育、教練及活動等三組，其業務執掌如下：

- (1) 訓育組：負責精神教育、心理諮商輔導、性平教育等業務。
- (2) 教練組：負責警技、體育、軍訓等業務。
- (3) 課外活動組：負責課外活動等業務。

2. 學務教育內容如下：

- (1) 精神教育：灌輸學生有關本校核心價值之意涵並推展道德教育、人格教育、倫理教育、人文教育、人權教育等精神教育。
- (2) 諮商輔導：實施導師制、心理諮商輔導、輔導講習、學生心理測驗等業務。
- (3) 警技、射擊、軍訓教育：警技教育如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駕訓及消防系之消防體技能等課程；射擊教育配合實務單位執勤需要，實施各項射擊課程及彩彈射擊；軍訓教育則包括基本基礎軍事訓練及急救術、機動保安警力、孫子兵法、3000 公尺跑步、游泳等課程。

(4) 課外活動教育：輔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及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

(二) 單位發展目標

1. 價值教育：透過精神教育實施策略，建立學生正確價值，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 (1) 核心價值：讓學生在「誠」的基礎上，力行「國家、正義、榮譽」的核心價值，確認警察工作的中心思想。
- (2) 人生價值：讓學生認識生命的精采不在於富有與長壽，而是在於助人的歷程，為他人而活，為他人而存在，才是人生真正的價值。
- (3) 警察價值：讓學生體認當警察是一輩子的事業，而非糊口的

工作，藉由警察的工作達到助人的目的，安定社會，健全民生樂利。

2. 品格教育：藉由舉辦各類演講、專題討論，型塑學生優良品格，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1)道德教育：藉由教育的方法與手段，由教職員及隊職官以身作則，讓學生從學習及模仿的過程中，型塑具道德、品格之警察幹部。

(2)情操教育：在各種教育的薰陶下，除了讓學生學習知識之外，並藉由各類講習、討論，培養學生對是非觀念之判斷能力與情操。

3. 美感教育：藉由美學之陶冶內化，深化影響未來工作之執勤態度，培養優秀專業警察幹部。

(1)生活美感：推動環境美育工作，從學生平日生活起居、上課處所佈置美術作品，並成立誠園藝廊，定期舉辦書畫、音樂、表演等全方位藝展活動，為校園生活營造美感文化。

(2)心靈美感：利用各項集會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如何感受美之事物，使全校師生增加心靈美感；不定期舉辦文學創作、書畫、攝影等比賽，使學生發自內心的欣賞美好事物，並創作美好作品，以美化心靈，提昇警大藝文境界，進而培養出有風骨的警察中堅幹部。

4. 創意教育：藉由活動、工作創意教育之實作與推動，深化影響未來工作之執勤技巧，培養優秀專業警察幹部。

(1)活動創意：為激發本校各項活動創意，持續推動創意理念，從觀念上注入新泉源，從行動上推展創意活動。具體作法上，鼓勵學生多發揮創新想法，從舉辦各項活動中，運用創意，使本校充滿新活力。

(2)工作創意：舉辦各項創意工作講習，邀請專家學者，為同仁提供工作上創意思維理念，引導同仁投入突破傳統新境界，從而將動能發揮在學生事務工作上，使學生感受到不同的學習情境。

5. 體技教育：建立警技教育品保制度，強化師資陣容，以培養優

秀專業警察幹部。

- (1)射擊：基於保障人權與符合執法比例原則，以建立正確使用致命武器之時機與技能。
- (2)柔道或摔角：為使本校學生將來值勤具備打擊暴力犯罪，保護自身及民眾安全之治安工作能力，針對學生施以各種警察體育技能之訓練，其中最主要的即為柔道與摔角，以期能在對嫌犯造成最少傷害的情況下將之制伏與逮捕，以達除暴安良之目的。
- (3)綜合逮捕術：藉由綜合逮捕術之訓練，達到防身制敵之目標，增強學生膽識，確保臨危不亂，務期正確執法，兼顧保障人權與維護治安之要求。

(三) 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賡續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辦理輔導人員座談會，實施學生心理測驗。	✓	
2	賡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	
3	賡續辦理諮商與輔導演講並建置輔導鐵三角制度。	✓	
4	賡續辦理月會事務並邀約演講人士。	✓	
5	賡續辦理畢業、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	✓	
6	辦理優良導師與優秀學生之遴選與表揚。	✓	
7	射擊大樓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程招標，並於 102 年 9 月 6 日起開工，至 103 年底前將進行主結構體工程施工。	✓	
8	辦理體技教官講習暨推動教官取得裁判證照，提升教官教學品質，並作為聘任、升等之參考。	✓	
9	增購警用防彈頭盔及背心等射擊訓練裝備。	✓	
10	警技館地下 1 樓柔道場地板更新工程。	✓	
11	綜合警技館外牆露台防水工程。	✓	
12	賡續辦理警大雙月刊 171 期至 176 期出刊。	✓	

13	賡續辦理各項迎新、送舊、歲末感恩晚會等各項活動。	✓	
14	賡續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	✓	
15	賡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	✓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賡續落實核心價值內涵與精神教育，透過專題討論、生活教育等方式內化。	策略6
	2. 賡續強化輔導功能，實施學生心理測驗，辦理輔導人員座談會，鼓勵輔導老師、同仁參與校內外各項研討會。	策略9
	3. 賡續辦理月會邀約專家名人演講及表揚優良師生。	策略6
	4. 辦理諮商與輔導演講並推動輔導鐵三角制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兩性關係正確的觀念。	策略6
	5. 辦理畢業、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等活動、以及入學考試場務工作。	策略5
	6. 射擊大樓工程完工，使用執照取得，並進行靶機等設備採購事宜。	策略1
	7. 考核體技教官授課、到課、講習及擔任裁判情形，以為聘任、升等之參考。	策略2
	8. 增購靶場專用防跳彈膠簾。	策略1
	9. 購置運動時間、速度監測系統。	策略1
	10. 摔角場地板更新工程。	策略1
	11. 推動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事宜。	策略1
	12. 持續推動學務資訊系統更新工程，提升學務工作效率。	策略2
	13. 賡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暨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	策略5
	14. 辦理四中五校聯誼賽。	策略5
	15. 賡續辦理各項迎新、送舊及藝文等各項活動。	策略5
	16. 賡續定期出版警大雙月刊，提供師生藝文創作園地、校友聯繫管道及校際交流。	策略5
	17. 推動社團之社區服務，增進社會參與能力。	策略10
105	1. 賡續落實核心價值內涵與精神教育，透過專題討論、生活教育等方式內化。	策略6
	2. 賡續強化輔導功能，實施學生心理測驗，辦理輔導人	策略9

	員座談會，鼓勵輔導老師、同仁參與校內外各項研討會。 3. 賡續辦理月會邀約專家名人演講及表揚優良師生。 4. 辦理諮商與輔導演講並推動輔導鐵三角制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兩性關係正確的觀念。 5. 辦理畢業、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等活動、以及入學考試場務工作。 6. 持續培訓專長保送學生成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7. 加強培訓各項體技師資，提昇本校體技師資證照制度。 8. 舉辦各類體技、球類比賽，增進全校運動風氣。 9. 加強訓練各項運動代表隊，提昇運動技術。 10. 辦理射擊大樓槍械室等設備採購事宜。 11. 爭取室外游泳池整建工程經費，以提供更優質之運動設施。 12. 推動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事宜。 13. 賡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暨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 14. 辦理四中五校聯誼賽。 15. 賡續辦理各項迎新、送舊及藝文等各項活動。 16. 賡續定期出版警大雙月刊，提供師生藝文創作園地、校友聯繫管道及校際交流。 17. 推動社團之社區服務，增進社會參與能力。	策略6 策略6 策略5 策略5 策略2 策略5 策略5 策略1 策略1 策略1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10
106	1. 賡續落實核心價值內涵與精神教育，透過專題討論、生活教育等方式內化。 2. 賡續強化輔導功能，實施學生心理測驗，辦理輔導人員座談會，鼓勵輔導老師、同仁參與校內外各項研討會。 3. 賡續辦理月會邀約專家名人演講及表揚優良師生。 4. 辦理諮商與輔導演講並推動輔導鐵三角制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兩性關係正確的觀念。 5. 辦理畢業、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等活動、以及入學考試場務工作。 6. 辦理各項體育設施、器材整修更新。 7. 配合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國家級及國際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提昇體技師資水準。 8. 辦理講習或專題演講推廣運動傷害及急救觀念。 9. 充實體技教學內涵、改善教學方法，教學內容與實務	策略6 策略9 策略6 策略6 策略5 策略1 策略9 策略9 策略9

	需要結合，提昇學生警技專業技能。 10. 培訓專長保送同學於國外各項比賽獲獎為國爭光。 11. 推動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事宜。 12. 廣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暨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 12. 辦理四中五校聯誼賽。 13. 廣續辦理各項迎新、送舊及藝文等各項活動。 14. 廣續定期出版警大雙月刊，提供師生藝文創作園地、校友聯繫管道及校際交流。 15. 推動社團之社區服務，增進社會參與能力。	策略5 策略1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10
107	1. 廣續落實核心價值內涵與精神教育，透過專題討論、生活教育等方式內化。 2. 廣續強化輔導功能，實施學生心理測驗，辦理輔導人員座談會，鼓勵輔導老師、同仁參與校內外各項研討會。 3. 廣續辦理月會邀約專家名人演講及表揚優良師生。 4. 辦理諮商與輔導演講並推動輔導鐵三角制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兩性關係正確的觀念。 5. 辦理畢業、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等活動、以及入學考試場務工作。 6. 充實體技教學內涵、改善教學方法，教學內容與實務需要結合，提昇學生警技專業技能。 7. 鼓勵各項體技教師參加國家級及國際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提昇體技師資水準。 8. 各項體育設施、器材整修更新。 9. 推廣運動傷害及急救觀念。 10. 培訓專長保送同學於國外各項比賽獲獎，為國爭光。 11. 推動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事宜。 12. 廣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暨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 13. 辦理四中五校聯誼賽。 14. 廣續辦理各項迎新、送舊及藝文等各項活動。 15. 廣續定期出版警大雙月刊，提供師生藝文創作園地、校友聯繫管道及校際交流。 16. 推動社團之社區服務，增進社會參與能力。	策略6 策略9 策略6 策略6 策略5 策略2 策略9 策略1 策略9 策略5 策略1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10

※總務處

(一) 現況概述

總務處職司本校環境清潔、招標採購、水電修繕、槍械管理、校園安全、經理出納及財產管理等業務，目前分設庶務組、經理組、保管組等三組及警衛隊。

總務工作的主要任務在衡酌本校現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充分運用有限的預算及資源，積極推動各項後勤支援工作，以提供本校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最佳的行政服務。而總務工作也具有幕僚性、支援性、專業性、繁瑣性、急迫性與風險性等六項特性，因此，總務同仁一直以來皆努力培養「熱誠的服務心態」、「廉能的採購專業」以及「機警的應變能力」等核心職能，俾達成建構良好學習及工作環境之理想。

(二) 單位發展目標

本處在未來幾年將面臨以下困難與挑戰：

1. 三大新建工程所衍生之「辦公廳舍重新分配、整建與管理」、「電力、電信及校園監控等設備及系統之整合」、「水電費用成長」以及「公務預算排擠」等問題。

2. 人力精簡政策造成本校司機、技工、工友及警衛隊人力大幅縮減，也衍生出執行行政庶務與校園安全人力不足之問題。

由於總務工作效能良窳對於校務之推展影響重大，因此總務處就上述困難與挑戰及本處既有業務，配合本校 104~107 年之校務中程發展計畫，擬訂以下具體發展目標與方案：

1. 提升建物及校園安全：改善校區老舊建物，並持續進行校園監視系統之整合與擴充。
2. 提供安全穩定之用電環境：評估及改善校區電力系統，並持續擴充校園電能監控系統。
3. 提供安全及穩定之供水：評估及改善校區供水設施設備。
4. 持續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落實省電、省油、省水措施。
5. 配合人力精簡政策，調整技工、工友之人力與業務配置。
6. 持續強化槍彈安全管理。

7. 持續落實財產、非消耗性及消耗性物品之登帳、減損及移動業務，辦理廢品拍賣事宜，並配合政策提昇財產管理系統。
8. 持續辦理職務宿舍管理工作。

(三) 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教學大樓至警光樓及蘭庭迴廊新建工程。	✓	
2	校地及建物（含科學館、力行樓及研究大樓）空間調整規劃。	✓	
3	執行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落實省電、省油、省水措施。	✓	
4	『薪資管理資訊系統』平台升級改版。	✓	
5	建立被服 e 化管理。	✓	
6	賡續辦理校園監視系統備援設備建置案（第 3 期）	✓	
7	活動中心地下 1 樓電力改善工程。	✓	
8	綜合警技館屋頂及外牆防水工程。	✓	
9	警英樓及博物館地坪工程。	✓	
10	警光樓入口地坪整修工程。	✓	
11	校區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	
12	辦理校園環境之美化及綠化。	✓	
13	辦理物品、設備之修繕與財物、勞務及工程之採購招標。	✓	
14	辦理各項教育活動、訓練與招生之總務事宜。	✓	
15	辦理國科會及其他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採購與經費之執行。	✓	
16	新增財產管理電腦系統功能（系統及軟體登帳）並舉辦使用者講習會，提升全校同仁財產管理知能。	✓	
17	辦理財產定期、不定期盤點事宜，並配合政策加強消耗性物品管理與盤點。	✓	
18	辦理槍械及彈藥安全保管與定期盤點。	✓	
19	辦理本校各級主官槍械及彈藥稽查。	✓	
20	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槍械及彈藥調配及入庫事宜。	✓	
21	配合科驗室、鑑識系辦理教學鑑識彈藥保管。	✓	

22	配合警衛隊寒、暑假槍械彈藥庫值班事宜。	✓	
23	辦理全校師生各類服制、配件等招標採購作業。	✓	
24	改善力行樓地下 1 樓第 2 被服室學生服制備品存放空間。	✓	
25	辦理校外兼職人員二代健保保費扣繳事宜。	✓	
26	辦理全校同仁所得稅扣繳憑單無紙化調查作業，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	
27	辦理本校於台北財政部國庫局帳戶轉移至林口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暨誠園獎學金轉移至林口華南銀行，以節省時間、人力及公帑。	✓	
28	建置所得扣繳憑單暨二代健保證明 epost 電子郵遞系統。	一、本案因配合財政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政策，故取消原擬建置之所得扣繳憑單暨二代健保證明 epost 電子郵遞系統，改由當事人透過網路系統查詢。 二、前揭政策	

		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並於103年1月8日由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施行。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委託規劃設計科學館、力行樓及研究大樓空間整建暨電力改善工程。	策略8
	2. 配合新建大樓完工擴充校園監視系統及電能監控系統。	策略8
	3. 持續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落實省電、省油、省水措施。	策略7
	4. 持續辦理槍械、彈藥管理系統建置。	策略7
	5. 配合靶場大樓完成辦理槍械室及彈藥庫遷移規劃。	策略7
	6. 賡續辦理槍械及彈藥安全保管與定期盤點。	策略7
	7. 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槍械及彈藥調配及入庫事宜。	策略7
	8. 配合科驗室、鑑識系辦理教學鑑識彈藥保管。	策略7
	9. 配合警衛隊寒、暑假槍械彈藥庫值班事宜。	策略7

105	1. 改善工程：科學館、力行樓及研究大樓空間整建暨電力改善工程。 2. 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3. 配合新建大樓完工擴充校園監視系統及電能監控系統 4. 持續辦理槍械、彈藥管理系統建置。 5. 配合靶場大樓完成辦理槍械室及彈藥庫遷移規劃。 6. 賡續辦理槍械及彈藥安全保管與定期盤點。 7. 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槍械及彈藥調配及入庫事宜。 8. 配合科驗室、鑑識系辦理教學鑑識彈藥保管。 9. 配合警衛隊寒、暑假槍械彈藥庫值班事宜。	策略8 策略8 策略8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106	1. 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2. 本校電力監控系統擴充及功能提升案。 3. 委託規劃設計新建偵查科技大樓至研究大樓迴廊興建工程。 4. 賡續辦理槍械及彈藥安全保管與定期盤點。 5. 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槍械及彈藥調配及入庫事宜。 6. 配合科驗室、鑑識系辦理教學鑑識彈藥保管。 7. 配合警衛隊寒、暑假槍械彈藥庫值班事宜。	策略8 策略8 策略8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107	1. 研究大樓電力設備汰換工程。 2. 至真樓電力設備汰換工程。 3. 學人宿舍屋頂防水、防漏及第 5 停車場地坪增高、排水系統修繕工程。 4. 新建偵查科技大樓至研究大樓迴廊興建工程。 5. 賡續辦理槍械及彈藥安全保管與定期盤點。 6. 配合學生事務處辦理槍械及彈藥調配及入庫事宜。 7. 配合科驗室、鑑識系辦理教學鑑識彈藥保管。 8. 配合警衛隊寒、暑假槍械彈藥庫值班事宜。	策略8 策略8 策略8 策略8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學生總隊

(一) 現況概述

1. 本校全時進修研究生、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皆住校接受教育，由學生總隊負責生活輔導與管理工作。目前學生總隊下設 8 個中隊，編隊方式為全時進修研究生一、二、三年級合併設一中隊，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各年級各設一中隊，女生另設一中隊。各中隊依實際需要分別配置隊職人員。
2. 學生總隊負責規劃、執行學生生活教育、幹部教育，配合學生事務處實施精神教育、軍訓教育、輔導文康及課外活動。
 - (1)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國家意識、忠貞思想、與價值中立的觀念，使其充分了解本身的社會角色，而有符合角色期待的作為。
 - (2)生活教育：以培養學生生活儉樸、態度理性與適當的應對進退，使之有簡單的生活而屹立於社會之中。
 - (3)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國家意識、忠貞思想、與價值中立的觀念，使其充分了解本身的社會角色，而有符合角色期待的作為。
3. 此外，學生總隊並辦理學生膳食稽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緊急事故協調聯繫、學生生活秩序與安全維護等事宜。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依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目標，學生總隊擬訂有關之單位發展目標，在「培養警察專業人才」方面訂定「提高生活教育工作品質與效能」、「強化學生領導才能，建立優良校園倫理」、「培養學生優良品德與法治觀念」、「協助學生妥善規劃生涯發展」、「美化綠化校園環境」等目標；在「擴大社會服務參與」方面訂定「推廣志願服務，落實環保作為」目標；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方面訂定「提昇輔導工作成效」、「改善學生生活環境，提高膳食品質」、「提高緊急事故通報與處理能力，確保校園師生安全」等目標。其詳細說明如下：

1. 提高生活教育工作品質與效能

(1)持續充實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透過網路登錄、處理、儲存各種生活教育資料，減少書面作業，節省資源，提高生活教育工作品質。

(2)生活教育從零教起，由食衣住行最基本規範、灑掃應對進退禮儀，訓練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3)培養學生運動與正當休閒習慣，維護身心健康。

2. 強化學生領導才能，建立優良校園倫理

(1)精減實習總隊幹部編制，落實實習幹部職權，透過學習領導與接受被領導，強化學生領導才能，建立優良校園倫理。

(2)強化實習幹部、社團幹部、系學會及各種公職幹部講習訓練，指導學生學習治安幹部應具備之規劃、協調與執行能力。

3. 培養學生優良品德與法治觀念

配合學生事務處實施精神教育，透過讀訓、專書選讀、專題討論及案例教育等活動，引導學生建立國家意識、忠貞思想與價值中立的觀念，培養良好品德操守與知法守法的觀念。

4. 協助學生妥善規劃生涯發展

(1)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演講、座談，協助學生正確認識未來工作，妥善規劃生涯發展。

(2)實施學生個人行為觀測評量，機先掌握須加強關懷與教導之學生，給予適當的輔導與轉介，以培養人格、品操健全之警政幹部。

5. 培養勞動習慣及愛護環境觀念

(1)透過每日晨間打掃活動，讓各期隊學生養成勞動的習慣以及愛護校園的觀念。

(2)在本校各大型樹木下空地種植綠色植物，並利用學生課餘時間養護整理，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3)由學生組成園藝小組，負責校園樹籬、草皮之整理與美化。

(4)每年寒暑假均規劃教職員採志願服務方式，進行校園環境清掃，作為學生之表率。同時，不需至實務單位實習的大一新生也會利用寒暑假期間主動返校進行環境大掃除，具體展現愛護學校的心意。

6. 推廣志願服務，落實環保作為

- (1) 深化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養成學生關懷他人，回饋學校與社會的精神。
- (2) 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 (3) 透過生活管理等養成教育要求，培養學生隨手關水、關電、節約能源之觀念，並透過校園巡邏、教室門窗管制等勤務，落實節能省電之作為。

7. 提昇輔導工作成效

- (1) 定期舉辦隊職人員講習，邀請輔導工作學者、專家演講或座談，並鼓勵隊職同仁積極參與各界輔導專業研習會議，充實輔導專業知能。
- (2) 調整隊職官生活管理角色，轉換成輔導、教育之角色，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管理工作。

8. 改善學生生活環境，提高膳食品質

- (1) 逐步增購、汰換學生寢室設施，提供良好生活學習空間。
- (2) 加強學生餐廳承包廠商食品衛生、環境整潔稽查工作。
- (3) 改善學生盥洗空間及熱水供應系統，提供優質住宿環境。

9. 提高緊急事故通報與處理能力，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 (1) 加強校值日官緊急事故通報、處理能力，並與總隊值星隊、警衛隊密切聯繫配合，且落實假日校園安全之巡查。
- (2) 組訓學生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急救及送醫事宜。
- (3) 定期實施防災演習，強化學生緊急應變及降低災損之訓練。

(三) 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工作。		持續中
2	辦理新生預備教育。	✓	
3	寒、暑假各舉一次辦隊職官講習，提昇工作知能。	✓	
4	持續充實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	✓	

5	持續實施學生體能（含跑步、游泳及 CPR）、生活禮儀訓練。		持續中
6	依幹部分類舉辦學生實習幹部職前講習，提昇實習幹部領導才能與學生自治成效。	✓	
7	持續實施安心讀書計畫。		持續中
8	持續辦理學生家庭訪問。	✓	
9	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向隊職官演講教育輔導相關專題，並鼓勵同仁參加各種相關學術研討會，以提昇輔導能力。		持續中
10	實施讀訓、專書選讀、案例教育、中心德目等活動，鼓勵隊職同仁與學生參與各級英語檢定、e 化能力檢定。		持續中
11	持續推行「學生服務護照」，鼓勵學生志願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		持續中
12	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持續中
13	持續組訓學生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傷患急救及送醫事宜。	✓	
14	補充學生緊急救護小組設備，提昇緊急救護能力。		持續中
15	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向學生演講或座談。		持續中
16	完成「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技服廠商遴選及規劃設計方案核定。	✓	

（四）104-107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工作。 2. 持續辦理新生預備教育。 3. 寒、暑假各舉一次辦隊職官教育輔導講習，提昇工作知能。 4. 改善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5. 落實學生體能（含跑步、游泳測驗）、生活禮儀訓練。 6. 持續舉辦各級學生實習幹部職前講習。 7. 持續實施安心讀書計畫。 8. 持續辦理學生家庭訪問。 9. 辦理輔導相關專題講座與研討，以提昇隊職官輔導能力。 10. 持續實施讀訓、專書選讀、案例教育、中心德目等活動，鼓勵	策略6 策略6 策略6、7 策略6、8、11 策略6 策略6 策略6、11 策略6、11 策略6、7 策略6、11

	隊職同仁與學生參與各級英語檢定、e 化能力檢定、專業核心科目檢定。 11. 積極鼓勵學生志願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 12. 持續推動環保工作，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13. 汰換學生緊急救護小組設備，提昇緊急救護能力。 14. 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對學生實施演講或座談。 15. 持續組訓學生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傷患急救及送醫事宜。 16.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完成細部規劃設計及辦理發包。	策略10 策略6 策略1 策略1、6 策略1 策略1、8
105	1. 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工作。 2. 持續辦理新生預備教育。 3. 寒、暑假各舉一次辦隊職官教育輔導講習，提昇工作知能。 4. 改善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5. 落實學生體能（含跑步、游泳測驗）、生活禮儀訓練。 6. 持續舉辦各級學生實習幹部職前講習。 7. 持續實施安心讀書計畫。 8. 持續辦理學生家庭訪問。 9. 辦理輔導相關專題講座與研討，以提昇隊職官輔導能力。 10. 持續實施讀訓、專書選讀、案例教育、中心德目等活動，鼓勵隊職同仁與學生參與各級英語檢定、e 化能力檢定、專業核心科目檢定。 11. 積極鼓勵學生志願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 12. 持續推動環保工作，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13. 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對學生實施演講或座談。 14. 持續組訓學生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傷患急救及送醫事宜。 15.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開始施工。	策略6 策略6 策略6、7 策略6、8、11 策略6 策略6 策略6、11 策略6、11 策略6、7 策略6、11 策略10 策略6 策略1 策略1、6 策略1、8
106	1. 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工作。 2. 持續辦理新生預備教育。 3. 寒、暑假各舉一次辦隊職官教育輔導講習，提昇工作知能。 4. 改善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5. 落實學生體能（含跑步、游泳測驗）、生活禮儀訓練。 6. 持續舉辦各級學生實習幹部職前講習。 7. 持續實施安心讀書計畫。 8. 持續辦理學生家庭訪問。	策略6 策略6 策略6、7 策略6、8、11 策略6 策略6 策略6、11 策略6、11

	9. 辦理輔導相關專題講座與研討，以提昇隊職官輔導能力。 10. 持續實施讀訓、專書選讀、案例教育、中心德目等活動，鼓勵隊職同仁與學生參與各級英語檢定、e 化能力檢定、專業核心科目檢定。 11. 積極鼓勵學生志願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 12. 持續推動環保工作，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13. 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對學生實施演講或座談。 14. 持續組訓學生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傷患急救及送醫事宜。 15.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持續施工。	策略6、7 策略6、11 策略10 策略6 策略1 策略1、6 策略1、8
107	1. 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工作。 2. 持續辦理新生預備教育。 3. 寒、暑假各舉一次辦隊職官教育輔導講習，提昇工作知能。 4. 改善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5. 落實學生體能（含跑步、游泳測驗）、生活禮儀訓練。 6. 持續舉辦各級學生實習幹部職前講習。 7. 持續實施安心讀書計畫。 8. 持續辦理學生家庭訪問。 9. 辦理輔導相關專題講座與研討，以提昇隊職官輔導能力。 10. 持續實施讀訓、專書選讀、案例教育、中心德目等活動，鼓勵隊職同仁與學生參與各級英語檢定、e化能力檢定、專業核心科目檢定。 11. 積極鼓勵學生志願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 12. 持續推動環保工作，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13. 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對學生實施演講或座談。 14. 持續組訓學生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傷患急救及送醫事宜。 15.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新建部分完工並辦理整建工程。	策略6 策略6 策略6、7 策略6、8、11 策略6 策略6 策略6、11 策略6、11 策略6、7 策略6、11 策略10 策略6 策略1 策略1、6 策略1、8

※人事室

(一) 現況概述

人事人員為機關首長專業幕僚，執行人事行政業務，工作繁瑣、經緯萬端，且與機關同仁之權益息息相關。近年來，由於社會日趨民主開放，公教同仁對於本身權益之維護與爭取，已轉趨積極，對於人事人員的期許與需求相對提高。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辦理本校組織之調整，確認本校定位，完成相關法規修正。

另為提升本校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辦理教師評鑑、授權自審制度，學術科教官部分，則以完善現有教官評核機制，加強實務交流與提升教學質量為目標。

本室同仁將加強充實人事專業知能、提昇核心價值能力、持續研究、創新開拓學習領域，以善盡人事幕僚工作；並以「廉政、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及「主動、積極、熱忱」的服務理念，積極推動各項人事政策及法令，提供同仁優質的服務。

(二) 單位發展目標

1. 服務專業、積極熱忱：

為提昇行政人員專業能力，鼓勵終身學習觀念，充實知能，適時薦派本校同仁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及積極參與研究發展，以專業知識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2. 員額合理、專才專用：

不定時檢討各單位業務功能，合理配置人力，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進用人員，激勵工作潛能，達成單位目標。

3. 擴大參與、完善法規：

擴大同仁參與及建議，適時修正各項人事法規，力求周延完善。

4. 簡化流程、資訊創新：

人事業務及資訊管理電腦化，並充分利用校園網路及電子公告系統，提供各項人事法規及相關人事制度之查詢、人事表單在網路上自行下載。

本室發展目標之「服務專業、積極熱忱」及「簡化流程、資訊

創新」，旨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提升人事服務之質與量；「員額合理、專才專用」及「擴大參與、完善法規」則側重在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以立基於服務效能及永續品質保證之人事服務，協助本校完成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擴大社會參與責任之校務發展目標。

(三) 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因應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修正本校組織相關法規。		項目 1： 依 103 年 3 月 23 日內政部函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復意見略以：「...為利後續推動順遂，仍請儘速就本校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合併議題預擬相關配套作業，並請依相關機關意見配合辦理」。嗣經內政部成立警大警專未來走向專案小組（本校為秘書單位）邀集警政署、人事處等機關審慎研
2	配合研議、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	
3	辦理教師新聘、續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	✓	
4	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及教師評鑑事宜，強化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	
5	整體人力資源之檢討、規劃與應用，並賡續辦理行政人員核心能力評鑑。	✓	
6	依據核心能力評鑑結果，辦理政策性訓練，並控管參訓強化職能課程，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	✓	
7	推動雲端數位學習（本校整合數位學習平台、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e 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學院等網站）。	✓	
8	辦理教職員工專書閱讀暨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提升人文素養。	✓	
9	辦理教職員國內進修，依「公務人員進修法」、「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研究所須知」，核辦本校職員預算員額十分之一進修學位。	✓	
10	辦理選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為精進本校與國際專業學術交流，提升優質校園學術文化，每年薦送 3 名以內績優教師，核予帶職帶薪 6 個月期間內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	✓	
11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及職能暨校園宣導	✓	

	實務訓練，落實促進性別平權政策。		議評估後撰寫研究報告。「兩校維持現狀案」研究報告業於8月19日奉部長核定，報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交國發會辦理，該會將本案分會各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經於10月13日電詢國發會承辦人，表示尚有部分機關未回復意見，俟彙整所有機關意見後，再行通知後續辦理方式。
12	建構人事業務整合政風及教育訓練—政風專區平台：推動「廉能政府」、內政部廉政會報相關強化廉政預防措施及促進行政效能之具體作為，及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各項措施，行政作為公開、透明及快速。	✓	
13	辦理替代役管理及退役事宜。	✓	
14	辦理內政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進用事宜。	✓	
15	辦理職員任免、陞遷、銓審、考績及獎懲等事宜。	✓	
16	執行並研修教職員獎勵制度及二級主管平時考核計畫，提昇同仁工作士氣。	✓	
17	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成立各類動靜態研習社團。	✓	
18	持續辦理教職員待遇、退休、撫卹、各項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	
19	持續辦理教職員健保、公保事宜。	✓	
20	辦理教職員生活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	
21	辦理本校教職員之差假、勤惰管理及出國案件之審核事宜。	✓	
22	人事資料管理及人事業務資訊化。	✓	
23	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	
24	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學合作研究。	✓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因應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修正本校組織相關法規。	策略7
	2. 配合研議、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策略7
	3. 辦理教師新聘、續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	策略2、7
	4. 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及教師評鑑事宜，強化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策略7、11
	5. 整體人力資源之檢討、規劃與應用，並賡續辦理行政人員核心能力評鑑。	策略7
	6. 依據核心能力評鑑結果，辦理政策性訓練，並控管參訓強化職	策略7

	能課程，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 7. 推動雲端數位學習（本校整合數位學習平台、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學院等網站）。 8. 辦理教職員工專書閱讀暨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提升人文素養。 9. 辦理教職員國內進修，依「公務人員進修法」、「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研究所須知」，核辦本校職員預算員額十分之一進修學位。 10. 辦理選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為精進本校與國際專業學術交流，提升優質校園學術文化，每年薦送3名以內績優教師，核予帶職帶薪6個月期間內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 11.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及職能暨校園宣導實務訓練，落實促進性別平權政策。 12. 建構人事業務整合政風及教育訓練—政風專區平台：推動「廉能政府」、內政部廉政會報相關強化廉政預防措施及促進行政效能之具體作為，及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各項措施，行政作為公開、透明及快速。 13. 辦理替代役管理及退役事宜。 14. 辦理內政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進用事宜。 15. 辦理職員任免、陞遷、銓審、考績及獎懲等事宜。 16. 執行並研修教職員獎勵制度及二級主管平時考核計畫，提昇同仁工作士氣。 17. 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成立各類動靜態研習社團。 18. 持續辦理教職員待遇、退休、撫卹、各項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19. 持續辦理教職員健保、公保事宜。 20. 辦理教職員生活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21. 辦理本校教職員之差假、勤惰管理及出國案件之審核事宜。 22. 人事資料管理及人事業務資訊化。 23. 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24. 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學合作研究。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2 策略7 策略7 策略10 策略2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2 策略2
105	1. 配合研議、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2. 辦理教師新聘、續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 3. 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及教師評鑑事宜，強化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4. 整體人力資源之檢討、規劃與應用，並賡續辦理行政人員核心能力評鑑。 5. 依據核心能力評鑑結果，辦理政策性訓練，並控管參訓強化職能課程，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 6. 推動雲端數位學習（本校整合數位學習平台、公務人力發展中	策略7 策略2、7 策略7、11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心e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學院等網站)。 7. 辦理教職員工專書閱讀暨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提升人文素養。 8. 辦理教職員國內進修，依「公務人員進修法」、「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研究所須知」，核辦本校職員預算員額十分之一進修學位。 9. 辦理選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為精進本校與國際專業學術交流，提升優質校園學術文化，每年薦送3名以內績優教師，核予帶職帶薪6個月期間內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 10.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及職能暨校園宣導實務訓練，落實促進性別平權政策。 11. 建構人事業務整合政風及教育訓練—政風專區平台：推動「廉能政府」、內政部廉政會報相關強化廉政預防措施及促進行政效能之具體作為，及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各項措施，行政作為公開、透明及快速。 12. 辦理替代役管理及退役事宜。 13. 辦理內政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進用事宜。 14. 辦理職員任免、陞遷、銓審、考績及獎懲等事宜。 15. 執行並研修教職員獎勵制度及二級主管平時考核計畫，提昇同仁工作士氣。 16. 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成立各類動靜態研習社團。 17. 持續辦理教職員待遇、退休、撫卹、各項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18. 持續辦理教職員健保、公保事宜。 19. 辦理教職員生活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20. 辦理本校教職員之差假、勤惰管理及出國案件之審核事宜。 21. 人事資料管理及人事業務資訊化。 22. 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23. 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學合作研究。	策略7 策略7 策略2 策略7 策略7 策略10 策略2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2 策略2
106	1. 配合研議、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2. 辦理教師新聘、續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 3. 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及教師評鑑事宜，強化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4. 整體人力資源之檢討、規劃與應用，並賡續辦理行政人員核心能力評鑑。 5. 依據核心能力評鑑結果，辦理政策性訓練，並控管參訓強化職能課程，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 6. 推動雲端數位學習（本校整合數位學習平台、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學院等網站）。 7. 辦理教職員工專書閱讀暨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提升人文素養。	策略7 策略2、7 策略7、11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8. 辦理教職員國內進修，依「公務人員進修法」、「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研究所須知」，核辦本校職員預算員額十分之一進修學位。	策略7
	9. 辦理選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為精進本校與國際專業學術交流，提升優質校園學術文化，每年薦送3名以內績優教師，核予帶職帶薪6個月期間內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	策略2
	10.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及職能暨校園宣導實務訓練，落實促進性別平權政策。	策略7
	11. 建構人事業務整合政風及教育訓練—政風專區平台：推動「廉能政府」、內政部廉政會報相關強化廉政預防措施及促進行政效能之具體作為，及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各項措施，行政作為公開、透明及快速。	策略7
	12. 辦理替代役管理及退役事宜。	策略10
	13. 辦理內政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進用事宜。	策略2
	14. 辦理職員任免、陞遷、銓審、考績及獎懲等事宜。	策略7
	15. 執行並研修教職員獎勵制度及二級主管平時考核計畫，提昇同仁工作士氣。	策略7
	16. 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成立各類動靜態研習社團。	策略7
	17. 持續辦理教職員待遇、退休、撫卹、各項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策略7
	18. 持續辦理教職員健保、公保事宜。	策略7
	19. 辦理教職員生活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策略7
	20. 辦理本校教職員之差假、勤惰管理及出國案件之審核事宜。	策略7
	21. 人事資料管理及人事業務資訊化。	策略7
	22. 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策略2
	23. 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學合作研究。	策略2
107	1. 配合研議、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策略7
	2. 辦理教師新聘、續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	策略2、7
	3. 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及教師評鑑事宜，強化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策略7、11
	4. 整體人力資源之檢討、規劃與應用，並賡續辦理行政人員核心能力評鑑。	策略7
	5. 依據核心能力評鑑結果，辦理政策性訓練，並控管參訓強化職能課程，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	策略7
	6. 推動雲端數位學習（本校整合數位學習平台、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學院等網站）。	策略7
	7. 辦理教職員工專書閱讀暨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提升人文素養。	策略7
	8. 辦理教職員國內進修，依「公務人員進修法」、「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研究所須知」，核辦本校職員預算員額十分之	策略7

一進修學位。	
9. 辦理選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為精進本校與國際專業學術交流，提升優質校園學術文化，每年薦送3名以內績優教師，核予帶職帶薪6個月期間內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	策略2
10.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及職能暨校園宣導實務訓練，落實促進性別平權政策。	策略7
11. 建構人事業務整合政風及教育訓練—政風專區平台：推動「廉能政府」、內政部廉政會報相關強化廉政預防措施及促進行政效能之具體作為，及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各項措施，行政作為公開、透明及快速。	策略7
12. 辦理替代役管理及退役事宜。	策略10
13. 辦理內政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進用事宜。	策略2
14. 辦理職員任免、陞遷、銓審、考績及獎懲等事宜。	策略7
15. 執行並研修教職員獎勵制度及二級主管平時考核計畫，提昇同仁工作士氣。	策略7
16. 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成立各類動靜態研習社團。	策略7
17. 持續辦理教職員待遇、退休、撫卹、各項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策略7
18. 持續辦理教職員健保、公保事宜。	策略7
19. 辦理教職員生活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策略7
20. 辦理本校教職員之差假、勤惰管理及出國案件之審核事宜。	策略7
21. 人事資料管理及人事業務資訊化。	策略7
22. 加強學、術科教官教學與研究質量	策略2
23. 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及其他產學合作研究。	策略2

※主計室

(一) 現況概述

本校各項財務規劃均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支援所有行政及教學單位需求及培養優秀警察專業人才為主，並遵循 PDCA 品保架構，先由各單位依施政目標提出計畫，依據核定計畫執行，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針對落後項目提會討論並督促改善：

1. 預算編列符合校務發展

- (1) 本校各單位依業務實際需要，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表，明列計畫名稱、目的、效益及經費需求等，經初步審查後，提本校「施政計畫與概算審查協調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編列概算，並按核定計畫確實施行。
- (2)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最少經費達到相同施政目標。

2. 加強內部審核機制

- (1) 各項計畫均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是否經濟，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供機關長官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 (2) 加強各單位會計法規及財務觀念，辦理全校性會計業務研習課程，並將最新法規、要點、違失案例等於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電子公告系統或會計室網頁上公告，以期減少缺失情形，全面提昇會計業務執行效率。
- (3) 辦理現金、收據、票據、財產及物品等查核，使本校財務、資產管理更趨完備，落實財物管理內控機制。

3. 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 (1) 按月將本校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報送內政部，執行率如未達 80% 並查明落後原因及提報因應改進措施。

(2)資本支出部分於每二週召開之行政會議逐案檢討執行成效，並針對落後項目提出檢討並督促限期改善。

(二) 單位發展目標

1. 為本校校務發展之需，本室將持續協助各單位爭取預算，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達成各年度施政目標。
2. 善盡財務幕僚之職責，秉持著專業性、服務性及一貫的熱忱，於各單位動支經費時，熱心提供會計事務上之協助，在合乎預算項目及法令規定的原則下，與各單位充分溝通協調，使有限的預算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用，落實經費內控機制。

(三) 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辦理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修改分配預算及保留預算之相關事項。		本室承辦業務大部分為年度持續執行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均按預計進度執行。
2	辦理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事項(含科技部等其機關委託專案研究經費)。		
3	辦理預算執行之管控。		
4	辦理憑證整理及送審，空白收據之印製、保管及銷號作業。		
5	編送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及彙編決算報告。		
6	辦理內政部及審計部查核事項之聲覆等相關事宜。		
7	辦理採購監辦作業。		
8	辦理出納、零用金、財產、非消耗品、圖書設備、醫藥品、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		
9	辦理主計人事業務。		
10	兼辦統計業務。		
11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達成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12	辦理會計預控與經費核銷管理系統預控作業。		
13	辦理內部控制業務等相關事宜。		
14	參與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試辦作業。		
15	上級機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審慎評估各單位提報之計畫，合理編列預算。並持續協助各單位爭取預算，俾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	策略 1
	2. 加強各項經費收支之審核，減少財務違失情形，並利用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電子公告系統或於主計室網頁上公告最新之法條修正內容，以落實財務管理內控機制。	策略 12
	3 辦理現金、收據、票據、財產及物品等查核，使本校財務、資產管理更趨完備，落實財物管理內控機制。	策略 12
	4. 適時提供各單位預算執行狀況，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策略 12
105	1. 審慎評估各單位提報之計畫，合理編列預算。並持續協助各單位爭取預算，俾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	策略 1
	2. 加強各項經費收支之審核，減少財務違失情形，並利用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電子公告系統或於主計室網頁上公告最新之法條修正內容，以落實財務管理內控機制。	策略 12
	3 辦理現金、收據、票據、財產及物品等查核，使本校財務、資產管理更趨完備，落實財物管理內控機制。	策略 12
	4. 適時提供各單位預算執行狀況，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策略 12
106	1. 審慎評估各單位提報之計畫，合理編列預算。並持續協助各單位爭取預算，俾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	策略 1
	2. 加強各項經費收支之審核，減少財務違失情形，並利用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電子公告系統或於主計室網頁上公告最新之法條修正內容，以落實財務管理內控機制。	策略 12
	3 辦理現金、收據、票據、財產及物品等查核，使本校財務、資產管理更趨完備，落實財物管理內控機制。	策略 12
	4. 適時提供各單位預算執行狀況，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策略 12

107	1. 審慎評估各單位提報之計畫，合理編列預算。並持續協助各單位爭取預算，俾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	策略 1
	2. 加強各項經費收支之審核，減少財務違失情形，並利用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電子公告系統或於主計室網頁上公告最新之法條修正內容，以落實財務管理內控機制。	策略 12
	3 辦理現金、收據、票據、財產及物品等查核，使本校財務、資產管理更趨完備，落實財物管理內控機制。	策略 12
	4. 適時提供各單位預算執行狀況，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策略 12

※公共關係室

(一) 現況概述

公關室首要業務為加強與國會、立法委員及各級民意代表之聯繫協調與溝通，爭取對本校校政之支持；並與各家媒體記者保持聯繫，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於學校重要慶典期間或舉辦學術研討會，統一發佈新聞稿，以宣達校政，爭取優秀高中生報考本校。每日剪集各大報有關本校或內政、警政暨教育相關新聞報導，陳報校內各級長官參考。安排接待國內、外貴賓團體來校參訪，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提昇本校知名度。有關校友服務方面：建立歷屆校友資料檔案，加強校友聯繫服務，以凝聚向心力；寄送警大雙月刊予國內、外校友及本校退休人員。協調處理民眾對本校之陳情、請願案件；追繳未滿服務年限離職或未於規定期間內通過特考之畢業校友在學期間公費。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加強本校與各機關公共關係、協調聯繫重要對象如下：
 - (1) 各級行政機關、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海巡署、矯正署等相關單位。
 - (2)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各級民意代表。
 - (3) 台北、桃園地區媒體記者。
2. 落實國會聯絡人之職責，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會、立法委員及國會助理保持良好互動並加強溝通聯繫，主動積極爭取支持。
3. 針對蒞校參訪之國內外貴賓、團體，強化服務品質；宣達校政及治安防治觀念；促進國際交流，提升警大學術地位暨國際知名度。
4. 本校校友人才輩出，對國家治安貢獻卓著，且在政治、經濟、外交及社會各階層均有極優異之表現，實為本校強有力之社會資源；擬加強校友聯繫服務事項，增強畢業校友向心力，以凝聚共識。
5. 加強追償未滿服務年限離職或未於規定期間內通過特考之畢業校友在學期間公費。

(三) 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與委員之溝通聯繫，以爭取預算及法案支持。	✓	
2	定期寄送警大雙月刊予海內外校友。	✓	
3	建立校區周邊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之緊密聯繫，以敦親睦鄰。	✓	
4	協助各項慶典、活動新聞發布。	✓	
5	持續推動「內政部警察善行義舉實施方案」提升警察形象，建立「助人為樂」的警察組織文化。	✓	
6	定期建檔及更新畢業生資料，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校友。	✓	
7	協調其他單位更新接待流程。	✓	
8	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	
9	追償服務未滿年限離職及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特考畢業生之公費。		
10	積極辦理招生宣導。	✓	
11	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相關事宜。	✓	
12	辦理新任警察官畢業校友返校充電活動。	✓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積極建立與立法院第 8 屆委員之聯繫管道，爭取支持本校預算與各項法案。	策略 3
	2. 定期寄送警大雙月刊予海內外校友，並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各項事宜，凝聚校友向心力。	策略 4
	3. 邀請校區周邊公務機關、醫療院所及民眾來校參觀，以敦親睦鄰。	策略 8
	4. 加強與新聞媒體之聯繫，宣傳校務發展成果。	策略 5
	5. 定期建檔及更新畢業生資料，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校友。	策略 4
	6. 外賓接待流程標準化。	策略 4
	7. 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策略 4
	8. 積極追償服務未滿年限離職與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特	策略 10

	考畢業生之在學教育費。 9. 積極辦理學士班四年制之招生宣導，招收高素質學生。 10. 辦理新任警察官畢業校友返校充電活動。 11. 協助推動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12. 協助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各種活動，並辦理執法人員特殊奧運火炬跑推廣事宜，關懷弱勢，服務社會。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7 策略 8
105	1. 積極與立法院第 8 屆委員、助理協調聯繫，爭取支持本校預算與各項法案。 2. 定期寄送警大雙月刊予海內外校友，並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各項事宜，凝聚校友向心力。 3. 邀請校區周邊公務機關、醫療院所及民眾來校參觀，以敦親睦鄰。 4. 加強與新聞媒體之聯繫，宣傳校務發展成果。 5. 定期建檔及更新畢業生資料，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校友。 6. 外賓接待流程標準化。 7. 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8. 積極追償服務未滿年限離職與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特考畢業生之在學教育費。 9. 積極辦理學士班四年制之招生宣導，招收高素質學生。 10. 辦理新任警察官畢業校友返校充電活動。 11. 協助推動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12. 協助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各種活動，並辦理執法人員特殊奧運火炬跑推廣事宜，關懷弱勢，服務社會。	策略 3 策略 4 策略 8 策略 5 策略 4 策略 4 策略 4 策略 10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7 策略 8
106	1. 積極與立法院第 9 屆委員、助理協調聯繫，爭取支持本校預算與各項法案。 2. 定期寄送警大雙月刊予海內外校友，並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各項事宜，凝聚校友向心力。 3. 邀請校區周邊公務機關、醫療院所及民眾來校參觀，以敦親睦鄰。 4. 加強與新聞媒體之聯繫，宣傳校務發展成果。 5. 定期建檔及更新畢業生資料，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校友。 6. 外賓接待流程標準化。 7. 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8. 積極追償服務未滿年限離職與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特	策略 3 策略 4 策略 8 策略 5 策略 4 策略 4 策略 4 策略 10

	考畢業生之在學教育費。 9. 積極辦理學士班四年制之招生宣導，招收高素質學生。 10. 辦理新任警察官畢業校友返校充電活動。 11. 協助推動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12. 協助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各種活動，並辦理執法人員特殊奧運火炬跑推廣事宜，關懷弱勢，服務社會。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7 策略 8
107	1. 積極建立與立法院第 9 屆委員之聯繫管道，爭取支持本校預算與各項法案。 2. 定期寄送警大雙月刊予海內外校友，並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各項事宜，凝聚校友向心力。 3. 邀請校區周邊公務機關、醫療院所及民眾來校參觀，以敦親睦鄰。 4. 加強與新聞媒體之聯繫，宣傳校務發展成果。 5. 定期建檔及更新畢業生資料，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校友。 6. 外賓接待流程標準化。 7. 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8. 積極追償服務未滿年限離職與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特考畢業生之在學教育費。 9. 積極辦理學士班四年制之招生宣導，招收高素質學生。 10. 辦理新任警察官畢業校友返校充電活動。 11. 協助推動兩岸警察學術交流。 12. 協助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各種活動，並辦理執法人員特殊奧運火炬跑推廣事宜，關懷弱勢，服務社會。	策略 3 策略 4 策略 8 策略 5 策略 4 策略 4 策略 4 策略 10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7 策略 8

※圖書館

(一) 現況概述

1. 本校圖書館為我國警察相關學術文獻典藏最為豐富之專業圖書館。館藏內容以警察、治安、消防、海巡、移民等相關專業學術文獻為主，輔以法律、矯治等相關學術領域圖書資料，以符合師生教學研究之需求。目前現有藏書約18萬0,355冊，期刊186種及報刊13種。
2. 其次為因應數量龐大推陳出新電子的資訊，本館積極建置全文資料庫，除採購學術電子資料庫外，並建立本校出版品資料庫系統，完整收集本校歷年來的學術研究成果資料，建立機構典藏營運機制，期盼以最便利且最有效率的方式，彙整本校之研究成果，俾供全校師生及警察與治安實務界人士充分利用資訊，展現本校作為政府治安智庫的研究能量。
3. 本校之世界警察博物館的蒐集、陳列、典藏各國警察文物史料之展覽館。典藏內容包括本國與世界各國警察歷史沿革、組織、服裝、裝備、學術著作等。世界警察博物館之設立，為本校最具教育文化與國際化代表性指標之一，深受參訪貴賓與國際友人之讚譽。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館依據本校104-107年校務發展計畫第三大目標，提昇教學研究品質，用以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1. 建置整合查詢系統：配合世界潮流發展以及為迎合資訊時代來臨，提昇本校學術著作能見度，整合及索引重建本校博碩士論文資料，結合本校警學知識庫並增加師生學術論著、研究報告等，建立機構典藏系統以儲存本校學術著作，達成電子化政府的目標。
2. 採購優質圖書、期刊及專業資料庫：掌握最新圖書資訊，並寬列經費採購各系所教學及研究用書或跨學科之專業用書，符合讀者探索新知之需求，推廣校園讀書風氣。
3. 推展館際合作業務：為加強對讀者服務，積極推展與其他圖書

館館際合作業務，開拓學術資訊資源，以達共用、互享，並拓展寬廣知性視野。

4. 圖書館軟硬體系統提昇：考量經費預算，分年汰換老舊電腦、周邊設備及安全監視控管系統，以加強資訊傳輸速度與圖書館自動化管理功能。
5. 建置數位化博物館藏品管理系統：配合世界潮流發展以及為迎合資訊時代來臨，建立本館收藏文物數位化圖檔管理系統，以及藏品詮釋工作，作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的基礎資料，用以加值藏品展示效果，提昇警察文化創意社會服務。
6. 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因應外國貴賓蒞校參觀，逐步將博物館展示標誌雙語化，配合政府總體營造計畫，邁向警察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7. 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廣泛蒐集警察歷史及文物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類外，編排文案、視覺音樂設計，加深觀眾知性觀感。
8. 更新警察英烈網站軟體及硬體設備並維護管理：提供員警家屬憑弔故人園地。

（三）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採購優質圖書、期刊以及專業資料庫，推動讀書風氣。	✓	
2	精實圖書資料編目典藏管理作業，並整理上架，便利讀者使用服務。	✓	
3	推展圖書諮詢與館際合作業務，輔助師生擴展圖書資訊視野。	✓	
4	加強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擴大電子資料庫使用功能。	✓	
5	開設教育訓練講座，推動各種圖書教育資源利用介紹。	✓	
6	整理本館各區空間與設施功能規劃，促使讀者有更便利性之館藏利用。	✓	
7	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加強傳輸與管理功能。	✓	

8	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並增加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暨活動實體展區，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	✓	
9	更新警察英烈網站軟體及硬體設備並維護管理。	✓	
10	推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編輯本國館導覽資料電子書，並以電視牆及導覽機展示，用以介紹博物館國內館與外國館藏品。	✓	
11	辦理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	✓	

(四) 104-107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採購優質圖書、期刊以及專業資料庫，推動讀書風氣。	策略 5
	2. 精實圖書資料編目典藏管理作業，並整理上架，便利讀者使用服務。	策略 5
	3. 推展圖書諮詢與館際合作業務，輔助師生擴展圖書資訊視野。	策略 5
	4. 健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擴大電子資料庫使用功能。	策略 5
	5. 開設教育訓練講座，推動各種圖書教育資源利用介紹。	策略 5
	6. 整理本館各區空間與設施功能規劃，促使讀者有更便利性之館藏利用。	策略 5
	7. 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加強傳輸與管理功能。	策略 5
	8. 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並增加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暨活動實體展區，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	策略 5
	9. 更新警察英烈網站軟體及硬體設備並維護管理。	策略 5
	10. 推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編輯本國館導覽資料電子書，並以電視牆及導覽機展示，用以介紹博物館國內館與外國館藏品。	策略 5
	11. 辦理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	策略 5
105	1. 廣續採購優質圖書、期刊以及專業資料庫，推動讀書風氣。	策略 5
	2. 廣續精實圖書資料編目典藏管理作業，並整理上架，便利讀者使用服務。	策略 5
	3. 廣續推展圖書諮詢與館際合作業務，輔助師生擴展圖書資訊視野。	策略 5
	4. 廣續健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擴大電子資料庫使用功能。	策略 5
	5. 廣續開設教育訓練講座，推動各種圖書教育資源利用介紹。	策略 5
	6. 廣續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與圖書自動化管理功能。	策略 5
	7. 廣續整理本館各區空間與設施功能規劃，促使讀者有更便利性之館藏利用。	策略 5
	8. 廣續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並進行詮釋研究，並規劃建立	策略 5

	數位作業簡易庫房，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 9. 賡續維護並更新警察英烈網站。 10. 賡續進行博物館藏品數位典藏作業。。 11. 賡續辦理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106	1. 賡續採購優質圖書、期刊以及專業資料庫，推動讀書風氣。 2. 賡續精實圖書資料編目典藏管理作業，並整理上架，便利讀者使用服務。 3. 賡續推展圖書諮詢與館際合作業務，輔助師生擴展圖書資訊視野。 4. 賡續健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擴大電子資料庫使用功能。 5. 賡續開設教育訓練講座，推動各種圖書教育資源利用介紹。 6. 賡續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與圖書自動化管理功能。。 7. 賡續整理本館各區空間與設施功能規劃，促使讀者有更便利性之館藏利用。 8. 賡續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並進行詮釋研究，並規劃建立數位作業簡易庫房，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 9. 賡續維護並更新警察英烈網站。 10. 賡續進行博物館藏品數位典藏作業。。 11. 賡續辦理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107	1. 賡續採購優質圖書、期刊以及專業資料庫，推動讀書風氣。 2. 賡續精實圖書資料編目典藏管理作業，並整理上架，便利讀者使用服務。 3. 賡續推展圖書諮詢與館際合作業務，輔助師生擴展圖書資訊視野。 4. 賡續健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擴大電子資料庫使用功能。 5. 賡續開設教育訓練講座，推動各種圖書教育資源利用介紹。 6. 賡續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與圖書自動化管理功能。。 7. 賡續整理本館各區空間與設施功能規劃，促使讀者有更便利性之館藏利用。 8. 賡續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並進行詮釋研究，並規劃建立數位作業簡易庫房，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 9. 賡續維護並更新警察英烈網站。 10. 賡續進行博物館藏品數位典藏作業。。 11. 賡續辦理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 現況概述

本中心於民國 82 年正式由科學實驗室資訊組，依任務編組而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要目標為推廣資訊教育，逐步開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及支援教學研究；實施要領為引導教職員工正確使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提升行政效率，鼓勵師生多多利用電腦教學設備，提升警政學術水準及研究風氣，並配合警政發展方案，強化學生對警政資訊系統實務課程之認識與運用。民國 84 年 12 月 22 日本校正式改制為中央警察大學，依據改制後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8 項及辦事細則，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而為校內正式單位之一。

本中心分設三組，「系統支援組」規劃管理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備之採購及建置，「應用開發組」規劃各項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應用，「綜合業務組」管理有關經費、合約、財產、工作目標及進度之管制。本中心同時配合招生事宜，負責研究所甄試、博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各項電腦閱卷工作。

(二) 單位發展目標

1. 強化校務資訊系統

加強支援行政之各項資訊系統，並持續推動有關輔助教學及研究之應用系統，朝向以使用者為導向之整體性的校園資訊服務。

2. 推動 e 化教學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建置網路線上學習環境及擴充多媒體教室，並推動非同步網路教學，以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3. 提昇網路品質與安全

提昇校園網路頻寬，以支援校務資訊系統及網路線上學習所需之視訊服務，建置完善之網路安全系統和災難復原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資策會與內政部資訊推動小組各項安全指導事項，提昇網路品質與安全。

4. 推廣資訊應用

提供教職員各項資訊應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 e 化能力。

5. 充實電腦軟硬體資源

逐年汰換及添購電腦軟硬體設備，並改善電腦教室環境，建置各項輔助教學、研究之設施，以有效提高教學品質及研究成果。

(三) 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增設校園無線網路使用區域(研究大樓、科學館、教學大樓、至真樓、圖書館)，以支援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	
2.	擴充網路磁碟容量與備援效能，以符合校務 EMAIL 等主機系統資料空間與安全性之需求。	✓	
3.	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通過 ISO27001 認證)，以提高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性。	✓	
4.	持續提昇校園網路對外頻寬，以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	
5.	持續汰換校園大樓網路交換器(研究大樓、教學大樓、科學館、警光樓、消防大樓)，以提昇校園網路可用性與網路速度。	✓	
6.	持續協助各業務單位維護所屬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利校務之推展。	✓	
7.	持續辦理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運作機制，促進各校務系統資料界接，提昇管理效能。	✓	
8.	持續更新維護「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暨試務作業系統」，以提高服務品質及試務管理效率，提升組織效能。	✓	
9.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網站維運小組」運作，提升內政部及本校網站服務之績效。	✓	
10.	研擬、修訂本校電腦及網路之各項使用規範，並承辦「資訊安全會」之定期會議，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環境，提升組織效能。	✓	

11.	汰換全校各單位98年以前購置且無法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	
12.	購置本校教學及行政所需之電腦合法版權軟體。	✓	
13.	汰換PC3電腦教室個人電腦設備（98年購置），並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	✓	
14.	持續更新維護「中央警察大學網站」，以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內政部「年度網站服務考評實施計畫」等規範，協助各單位提昇並重視網站服務之效率品質，豐富網站服務內容，增進為民服務。	✓	
15.	配合本校招生作業，負責辦理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第1、2、3類及消佐班第1、2類電子計算機作業組業務。	✓	
16.	持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強化個資保護意識。	✓	
17.	持續依 ISMS 要求，辦理校務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事宜，提昇系統可靠性。	✓	

（四）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增設校園無線網路使用區域，以支援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策略1
	2. 擴充網路磁碟容量與備援效能，以符合校務EMAIL等主機系統資料空間與安全性之需求。	策略8
	3. 偵查與科技大樓網路線路佈建。	策略1
	4. 提昇校內網路頻寬，以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策略1
	5. 持續汰換校園大樓網路交換器，以提昇校園網路可用性與網路速度。	策略8
	6. 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汰換防火牆設備)，以提高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性。	策略8
	7. 持續協助各業務單位維護所屬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利校務之推展。	策略8
	8. 持續辦理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運作機制，促進各校務	策略8

	系統資料界接，提昇管理效能。 9. 持續更新維護「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暨試務作業系統」，以提高服務品質及試務管理效率，提升組織效能。 10.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網站維運小組」運作，提升內政部及本校網站服務之績效。 11. 研擬、修訂本校電腦及網路之各項使用規範，並承辦「資訊安全會」之定期會議，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環境，提升組織效能。 12. 汰換全校各單位100年以前購置且無法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13. 購置本校教學及行政所需之電腦合法版權軟體。 14. 汰換PC2電腦教室個人電腦設備（99年購置），並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 15. 持續更新維護「中央警察大學網站」，以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內政部「年度網站服務考評實施計畫」等規範，協助各單位提昇並重視網站服務之效率品質，豐富網站服務內容，增進為民服務。 16. 配合本校招生作業，負責辦理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第1、2、3類及消佐班第1、2類電子計算機作業組業務。 17. 持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強化個資保護意識。 18. 持續依ISMS要求，辦理校務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事宜，提昇系統可靠性。	策略8 策略8 策略12 策略8 策略8 策略8 策略7 策略12 策略12
105	1. 增設校園無線網路使用區域，以支援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2. 擴充網路磁碟容量與備援效能，以符合校務EMAIL等主機系統資料空間與安全性之需求。 3. 偵查與科技大樓網路線路佈建。 4. 提昇校內網路頻寬，以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5. 持續汰換校園大樓網路交換器，以提昇校園網路可用性與網路速度。 6. 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汰換防火牆設備)，以提高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性。	策略1 策略8 策略1 策略1 策略1 策略8

	7. 持續協助各業務單位維護所屬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利校務之推展。	策略8
	8. 持續辦理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運作機制，促進各校務系統資料界接，提昇管理效能。	策略8
	9. 持續更新維護「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暨試務作業系統」，以提高服務品質及試務管理效率，提升組織效能。	策略8
	10.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網站維運小組」運作，提升內政部及本校網站服務之績效。	策略8
	11. 研擬、修訂本校電腦及網路之各項使用規範，並承辦「資訊安全會」之定期會議，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環境，提升組織效能。	策略12
	12. 汰換全校各單位101年以前購置且無法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策略8
	13. 購置本校教學及行政所需之電腦合法版權軟體。	策略8
	14. 汰換PCI電腦教室個人電腦設備（100年購置），並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	策略8
	15. 持續更新維護「中央警察大學網站」，以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內政部「年度網站服務考評實施計畫」等規範，協助各單位提昇並重視網站服務之效率品質，豐富網站服務內容，增進為民服務。	策略8
	16. 配合本校招生作業，負責辦理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第1、2、3類及消佐班第1、2類電子計算機作業組業務。	策略7
	17. 持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強化個資保護意識。	策略12
	18. 持續依ISMS要求，辦理校務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事宜，提昇系統可靠性。	策略12
106	1.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網站維運小組」運作，提升內政部及本校網站服務之績效。	策略8
	2. 研擬、修訂本校電腦及網路之各項使用規範，並承辦「資訊安全會」之定期會議，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環境，提升組織效能。	策略12
	3. 持續更新維護「中央警察大學網站」，以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內政部「年度網站服務考評實施計畫」等規範，協助各單位提昇並重視	策略8

	網站服務之效率品質，豐富網站服務內容，增進為民服務。 4. 持續配合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作業，更新維護「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暨試務作業系統」，以提高服務品質及試務管理效率，提升組織效能。 5. 持續協助各業務單位維護所屬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利校務之推展。 6. 持續辦理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運作機制，促進各校務系統資料界接，提昇管理效能。 7. 持續擴充數位學習平台軟硬體及數位內容，強化本校數位學習環境。 8. 持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強化個資保護意識。 9. 持續依ISMS要求，辦理校務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事宜，提昇系統可靠性。 10. 汰換全校各單位102年以前購置且無法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11. 購置本校教學及行政所需之電腦合法版權軟體。 12. 汰換PC4電腦教室個人電腦設備（101年購置），並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 13. 增設校園無線網路使用區域(射擊教育大樓)，以支援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14. 擴充網路磁碟容量與備援效能，以符合校務EMAIL等主機系統資料空間與安全性之需求。 15. 射擊教育大樓網路線路佈建。 16. 提昇校內網路頻寬，以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17. 持續汰換校園大樓網路交換器，以提昇校園網路可用性與網路速度。 18. 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以提高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性。	策略8 策略8 策略8 策略1 策略12 策略8 策略8 策略8 策略1 策略8 策略1 策略1 策略8 策略8
107	1.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網站維運小組」運作，提升內政部及本校網站服務之績效。 2. 研擬、修訂本校電腦及網路之各項使用規範，並承辦「資訊安全會」之定期會議，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環境，提升組織效能。 3. 持續更新維護「中央警察大學網站」，以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內政部「年度網站	策略8 策略12 策略8

	服務考評實施計畫」等規範，協助各單位提昇並重視網站服務之效率品質，豐富網站服務內容，增進為民服務。	
4.	持續配合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作業，更新維護「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暨試務作業系統」，以提高服務品質及試務管理效率，提升組織效能。	策略8
5.	持續協助各業務單位維護所屬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利校務之推展。	策略8
6.	持續辦理校務系統整合平台運作機制，促進各校務系統資料界接，提昇管理效能。	策略8
7.	持續擴充數位學習平台軟硬體及數位內容，強化本校數位學習環境。	策略1
8.	持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強化個資保護意識。	策略12
9.	持續依ISMS要求，辦理校務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事宜，提昇系統可靠性。	策略8
10.	汰換全校各單位102年以前購置且無法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策略8
11.	購置本校教學及行政所需之電腦合法版權軟體。	策略8
12.	增設校園無線網路使用區域，以支援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策略1
13.	擴充網路磁碟容量與備援效能，以符合校務EMAIL等主機系統資料空間與安全性之需求。	策略8
14.	射擊教育大樓網路線路佈建。	策略1
15.	提昇校內網路頻寬，以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策略1
16.	持續汰換校園大樓網路交換器，以提昇校園網路可用性與網路速度。	策略8
17.	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以提高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性。	策略8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一）現況概述：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位於本校大門左側，為一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獨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千餘坪，總容納學員約 238 人；目前人員編制除主任一人外，另配置有大隊長、副大隊長、編審、中隊長、訓導、組員、技士、區隊長及辦事員共 12 名，負責辦理警察人員在職訓練（各種專業講習班）、進修（警佐班）及深造教育（警正班）等教育訓練事宜。

為因應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實施，一般三等警察特考班將成為警察幹部外補機制之重要來源之一，警察人員三等警察特考及一般人員三等警察特考通過之人員自 101 年起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本中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本中心秉持本校校訓「誠」的精神，「國家、正義、榮譽」的核心價值，致力於是項代訓工作，並以追求真知力行，培養富有責任心與榮譽感、術德兼修、允文允武的優秀幹部為目標。

在推廣教育部分，除辦理本校各研究所學分班提供在職員警多元進修管道外，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或接受民間團體委託培訓消防、保全等民間警力。此外，並接受海巡署、消防署及移民署委託，辦理在職及進修教育。目前本中心之訓練容量已達飽和情況，為因應政府提倡知識經濟、終身學習政策，本中心將持續更新硬體設施，充實教材設備，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培育優秀專業之治安幹部。

（二）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增建房舍及教室，增加容訓量，因應實務單位訓練需求。
2. 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落實品保計畫。
3. 建構 E 化資訊系統，整合師資及學員等相關資料庫，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確保教學服務品質。
4. 舉辦業務工作講習並參訪公私教育訓練等單位，觀摩見習，提昇工作與服務知能。
5. 結合實務單位在職訓練需求，辦理各項升職教育及專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目標，充分發揮教育訓練功效。

6. 推廣社區警政安全概念，協助辦理民間社區安全教育訓練，使民力成為警力之延伸，促進警民合作，共同維護治安。
7. 推廣安全管理理念，辦理私人及民間保全推廣教育訓練，有效強化社會治安。
8. 強化公私部門自我安全機制，加強參與政府機構及非營利團體公私部門負責安全人員之安全管理訓練，建構完整的安全社會網絡。
9. 配合辦理學分班對外開班等相關業務服務事項。
10. 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施），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環境。
11. 落實課程及師資問卷調查，彙整學習成效調查資料，符合實際訓練改善需求。
12. 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延聘實務界與跨領域之學者專家到校擔任師資，開拓學員思維與視野，提昇訓練學習效能。
13. 推薦本中心人員參與專業講習，提升辦班專業知能與品質。

（三）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及各種專業訓練班期。	V	
2	辦理研究所學分班對外開班服務等教學計畫。	V	
3	保持與委訓單位溝通聯繫，凝聚共識，落實訓用合一目標。	V	
4	充實本中心各教室電腦資訊軟硬體設施。	V	
5	辦理保訓會委訓之警察三等一般組與警職組考試訓練。	V	
6	辦理保訓會委訓之移民行政特考二、三等考試專業訓練。	V	
7	辦理國家文官學院委訓之警察人員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未	
8	辦理中心同仁業務講習，提昇工作職能。	V	
9	102、106 教室桌椅老舊，全面汰換新座椅。	未	

10	持續檢討並強化各班期課程配當系統化暨師資聘任優質	V	
11	配合政府政策，將交通事故處理法、警察風紀、陽光四法、人權兩公約及性平教育（含 CEDAW）列入教育訓練課程。	V	

（四）104-107 年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及各種專業訓練班期。 2. 辦理研究所學分班對外開班服務事項等教學計畫。 3. 保持與委訓單位溝通聯繫，凝聚共識，落實訓用合一目標。 4. 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警察三等一般組與警職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5. 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移民行政特考二、三等考試路取人員專業訓練。 6. 辦理國家安全局委訓之國安班訓練。 7. 辦理中心同仁業務講習，提昇工作職能。 8. 強化課程配當系統化暨師資優質化，並嚴謹成績考核機制，以提升教育訓練品質。 9. 提升輔導能力，深入學員輔導，建立清純關係。 10. 配合政府政策，將交通事故處理法、警察風紀、陽光四法、人權兩公約及性平教育（含 CEDAW）列入教育訓練課程。 11. 充實教育訓練之軟硬體設施，俾利教學。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7 策略 2 策略 6 策略 6 策略 8
105	1. 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及各種專業訓練班期。 2. 辦理研究所學分班對外開班服務事項等教學計畫。 3. 保持與委訓單位溝通聯繫，凝聚共識，落實訓用合一目標。 4. 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警察三等一般組與警職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5. 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移民行政特考二、三等考試路取人員專業訓練。 6. 辦理國家安全局委訓之國安班訓練。 7. 辦理中心同仁業務講習，提昇工作職能。 8. 強化課程配當系統化暨師資優質化，並嚴謹成績考核機制，以提升教育訓練品質。 9. 提升輔導能力，深入學員輔導，建立清純關係。 10. 配合政府政策，將交通事故處理法、警察風紀、陽光四法、人權兩公約及性平教育（含 CEDAW）列入教育訓練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7 策略 2 策略 6 策略 6

	課程。 11. 充實教育練之軟硬體設施，俾利教學。	策略 8
106	1. 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及各種專業訓練班期。 2. 辦理研究所學分班對外開班服務事項等教學計畫。 3. 保持與委訓單位溝通聯繫，凝聚共識，落實訓用合一目標。 4. 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警察三等一般組與警職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5. 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移民行政特考二、三等考試路取人員專業訓練。 6. 辦理國家安全局委訓之國安班訓練。 7. 辦理中心同仁業務講習，提昇工作職能。 8. 強化課程配當系統化暨師資優質化，並嚴謹成績考核機制，以提升教育訓練品質。 9. 提升輔導能力，深入學員輔導，建立清純關係。 10. 配合政府政策，將交通事故處理法、警察風紀、陽光四法、人權兩公約及性平教育（含 CEDAW）列入教育訓練課程。 11. 充實教育練之軟硬體設施，俾利教學。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7 策略 2 策略 6 策略 6 策略 8
107	1. 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及各種專業訓練班期。 2. 辦理研究所學分班對外開班服務事項等教學計畫。 3. 保持與委訓單位溝通聯繫，凝聚共識，落實訓用合一目標。 4. 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警察三等一般組與警職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5. 辦理保訓會委託代訓之移民行政特考二、三等考試路取人員專業訓練。 6. 辦理國家安全局委訓之國安班訓練。 7. 辦理中心同仁業務講習，提昇工作職能。 8. 強化課程配當系統化暨師資優質化，並嚴謹成績考核機制，以提升教育訓練品質。 9. 提升輔導能力，深入學員輔導，建立清純關係。 10. 配合政府政策，將交通事故處理法、警察風紀、陽光四法、人權兩公約及性平教育（含 CEDAW）列入教育訓練課程。 11. 充實教育練之軟硬體設施，俾利教學。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5 策略 7 策略 2 策略 6 策略 6 策略 8

※科學實驗室

(一) 現況概述

科學實驗室依行政業務及科學專業分為綜合組、物理組及生理化學組共三組，同時基於協助教學研究、鑑定業務及維護實驗環境之需要，兼辦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人體試驗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小組、游離輻射防護、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等業務。

1. 本室主要任務

依據本校「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3條第5項訂定之：「本大學設左列各處、室、館、中心：其中第五項、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2. 本室主要任務及工作項目

- (1)負責警察科學教育各學科之實驗、研究器材申購規劃、管理、保養、分配與維護等事項及其他有關科學實驗業務。
- (2)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工程。
- (3)鑑定事項管理及執行，並協助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從事鑑定業務。
- (4)管制藥品及學術研究用毒品之使用管理。
- (5)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規管理本校輻射源及設備。
- (6)管理及清運本校實驗室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 (7)法務部獲案槍枝之申請留用暨管理。
- (8)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
- (9)校內重大活動攝、錄影紀錄。

3. 兼辦各委員會暨工作小組

(1)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

主要任務為研究鑑識科學學術、舉辦學術活動或出版學術刊物、接受委託從事刑事案件之鑑定及接受委託研究有關鑑識業務事項。目前設有消防、交通、物理、生物及化學共五個鑑定小組，每年接受司法機關委託鑑定案件約百餘件。

(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負責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審核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作為。

(3)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為維護本校師生進行生物相關實驗之安全及生存環境之永續發展，負責審查本校基因重組實驗計畫之進行，確保實驗安全，維護國人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

(4) 人體試驗委員會

為妥善施行人體試驗，保障受試者權益，並規劃及審議本校與研究有關之醫學倫理與法律事宜，負責擬定及審查本校人體試驗樣品之取得、應用等行為。

(5)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小組

為統籌本校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維護教學實驗水準，負責審查並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二) 單位發展目標

本單位依據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藉由下列各項措施，以達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增進行政服務效能』為首要目標：

1. 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1) 教學及研究空間改善

新大樓之規劃約可提供較原本約 3 倍大之可用空間，促進教學、研究與鑑定空間分離，避免干擾及耗損資源之情形。

(2) 解決原有教學空間、教師研究空間、大型會議空間不足，以及大型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特色鑑識實驗室空間混用之現況。

(3) 解決原有因部份實驗室乃為改建空間，其氣體，水電管路不良之安全問題。

(4)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從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空間整合帶動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系所在警察科技領域中水準提升，同時提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鑑定」之功能。

(5)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昇

雖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僅接受具爭議性及複雜的鑑定案，但充足健全之科技環境將有助於提升鑑定案件能量之質與量，先進鑑識儀器、設備及方法，將可提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的服務，同時也可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6) 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

提昇實驗室等級達認證標準，與國際接軌，增加申請鑑定實驗室認證，有效提高鑑定公信力。

(7) 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學術地位

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可有效提升舉辦各項學術會議能量，使得本校得以協助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水準，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成為國內鑑識科技平台。

2. 提升行政業務執行效能及品質

(1) 行政業務制度化，制定各項業務之執执行程序。

(2) 編撰各項行政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手冊。

(3) 開發並強化各項資訊化管理系統，以達行政業務 e 化之效能。

3. 提升教學與研究實驗之安全環境

(1) 強化門禁管理系統。

(2) 整修及維護各實驗室軟硬體設施。

(3) 安全衛生管理：設置實驗室安全管理規章、訂定實驗室自動檢查計畫、製作各項危險警告及護具設備明顯標示。

(4) 災害防救管理：制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緊急應變程序、強化科學館災害通報處理系統。

(5) 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管理人員在職訓練、定期辦理實驗室安全講習及精密儀器使用教學。

(6) 系統化管理毒化物建購及領用，使運作管理符合法規需求，更新標示。

(7) 訂定共用儀器使用規範，提升共用儀器使用效能。

(8) 加強管理實驗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擬定包裝容器之清

除計畫。

(9)游離輻射防護：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游離輻射防護計畫，按月申報、每半年辦理自主管理、每年辦理擦拭測試、每五年辦理安全測試。

4. 建立生物、物理及化學各實驗室之硬體要求及軟體功能，編製符合規定之各實驗標準操作程序，訓練實驗室人員以達認證要求。

5. 提升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之服務品質

(1)強化鑑定案管理暨查詢系統。

(2)加強物證監管鍊之監控系統、改善證物室空間設備。

6. 充實、汰換行政及教學研究軟硬體設備。

7. 強化支援槍彈教學能力。

8. 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知名度。

(三) 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執行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中程個案計畫： 1. 進行大樓主體工程 (1)結構體工程 (2)機水電工程 (3)室內裝修工程 (4)室外裝修工程 2. 自辦項目規劃作業 (1)儀器家具搬遷 (2)辦公與教學家具購置 (3)軟體設施購置(各系所) (4)實驗室特殊設備 (5)資訊系統(電算中心) (6)電話系統(總務處) (7)展示室設置 (8)實驗室家具設備費	√	

	(9)藝術品設置費(總務處)		
2	提升攝影品質計畫。	✓	
3	持續辦理游離輻射安全測試。	✓	
4	持續辦理攝影器材維護保養。	✓	
5	持續辦理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	
6	持續辦理氣體管路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	✓	
7	持續維護及管理科學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	✓	
8	持續辦理實驗課程材料之採購及使用管制。	✓	
9	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	✓	
10	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檢視收費標準。	✓	
11	持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	
12	持續辦理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相關業務。	✓	
13	持續辦理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業務。	✓	
14	持續辦理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相關業務。	✓	
15	持續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業務。	✓	
16	持續辦理學術研究用毒品留用管理業務。	✓	
17	持續協助相關鑑識實驗室認證申請及維持。	✓	
18	持續強化實驗室安全設備維護機制，舉辦實驗室安全講習與防災演練。	✓	
19	持續辦理法務部獲案槍枝留用、建檔及管理業務。	✓	
20	持續辦理本校重大活動及外賓參觀之攝、錄影業務，並建檔管理相關活動紀錄。	✓	
21	持續協助辦理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相關研討會。	✓	
22	本室各實驗室管理人員持續參加環安衛進修課程。	✓	
23	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人員持續參加鑑定相關課程進修。	✓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執行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中程個案計畫。 (1)進行大樓主體工程點交、驗收。 (2)進行室內裝修及設備工程。 (3)進行公共藝術品建置。 (4)進行各系所軟體設備採購及建置。 (5)進行儀器設備搬遷作業。 2. 持續辦理游離輻射安全測試。 3. 持續辦理攝影器材維護保養。 4. 持續辦理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5. 持續辦理氣體管路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 6. 持續維護及管理科學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 7. 持續辦理實驗課程材料之採購及使用管制。 8. 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 9. 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 10. 持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11. 持續辦理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相關業務。 12. 持續辦理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業務。 13. 持續辦理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相關業務。 14. 持續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業務。 15. 持續辦理學術研究用毒品留用管理業務。 16. 持續協助相關鑑識實驗室認證申請及維持。 17. 持續強化實驗室安全設備維護機制，舉辦實驗室安全講習與防災演練。 18. 持續辦理法務部獲案槍枝留用、建檔及管理業務。 19. 持續辦理本校重大活動及外賓參觀之攝、錄影業務，並建檔管理相關活動紀錄。 20. 持續協助辦理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相關研討會。 21. 本室各實驗室管理人員持續參加環安衛進修課程。 22. 配合大樓落成，重新修訂檢視各項業務之執执行程序及作業流程。 23. 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人員持續參加鑑定相關課程進修。	策略 1 策略 8 策略 1 策略 8 策略 8 策略 1 策略 1 策略 2 策略 2 策略 8 策略 8 策略 8 策略 8 策略 8 策略 8 策略 8 策略 1 策略 5 策略 7 策略 2 策略 8 策略 1 策略 2

106	3. 建置熱昇華相片列印系統。	策略 1
	4. 持續辦理游離輻射安全測試。	策略 8
	5. 持續辦理攝影器材維護保養。	策略 1
	6. 持續辦理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策略 8
	7. 持續辦理氣體管路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	策略 8
	8. 持續維護及管理偵查與建是科技大樓實驗室之儀器設備。	策略 1
	9. 持續辦理實驗課程材料之採購及使用管制。	策略 1
	10. 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	策略 2
	11. 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	策略 2
	12. 持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策略 8
	13. 持續辦理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相關業務。	策略 8
	14. 持續辦理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業務。	策略 8
	15. 持續辦理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相關業務。	策略 8
	16. 持續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業務。	策略 8
	17. 持續辦理學術研究用毒品留用管理業務。	策略 8
	18. 持續協助相關鑑識實驗室認證申請及維持。	策略 8
	19. 持續強化實驗室安全設備維護機制，舉辦實驗室安全講習與防災演練。	策略 1
	20. 持續辦理法務部獲案槍枝留用、建檔及管理業務。	策略 5
	21. 持續辦理本校重大活動及外賓參觀之攝、錄影業務，並建檔管理相關活動紀錄。	策略 7
	22. 持續協助辦理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相關研討會。	策略 2
	23. 本室各實驗室管理人員持續參加環安衛進修課程。	策略 8
	24. 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人員持續參加鑑定相關課程進修。	策略 2
	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各空間營運及維護。	策略 1
	2. 持續辦理游離輻射安全測試。	策略 8
	3. 持續辦理攝影器材維護保養。	策略 1
	4. 持續辦理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策略 8
	5. 持續辦理氣體管路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	策略 8
	6. 持續維護及管理偵查與建是科技大樓實驗室之儀器設備。	策略 1
	7. 持續辦理實驗課程材料之採購及使用管制。	策略 1
	8. 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	策略 2
	9. 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	策略 2

10. 持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策略 8
11. 持續辦理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相關業務。	策略 8
12. 持續辦理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業務。	策略 8
13. 持續辦理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相關業務。	策略 8
14. 持續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業務。	策略 8
15. 持續辦理學術研究用毒品留用管理業務。	策略 8
16. 持續協助相關鑑識實驗室認證申請及維持。	策略 8
17. 持續強化實驗室安全設備維護機制，舉辦實驗室安全講習與防災演練。	策略 1
18. 持續辦理法務部獲案槍枝留用、建檔及管理業務。	策略 5
19. 持續辦理本校重大活動及外賓參觀之攝、錄影業務，並建檔管理相關活動紀錄。	策略 7
20. 持續協助辦理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相關研討會。	策略 2
21. 本室各實驗室管理人員持續參加環安衛進修課程。	策略 8
22. 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人員持續參加鑑定相關課程進修。	策略 2

※醫務室

(一) 現況概述

醫務室依本校組織條例第八條設置，置主任 1 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醫師 1 人或 2 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藥劑生 1 人，護士 1 人至 3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掌理保健、醫護事項。目前現有人力：主任 1 人、護士 2 人、委外藥劑生 1 人（藥劑生申請育嬰假）。

在刁校長建生履新以後，為照顧全校教職員生之身體健康，除專任主任醫師外，另增聘遶近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復健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等特約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門診，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更多元的醫療照護。

醫務室自 94 年推動醫療業務電腦化服務以來，簡化醫療流程、避免書寫不清楚引起的給藥錯誤及節省紙張的耗用，師生均給予正面的肯定，目前本室提供藥品共約 157 種及醫護材料約 97 種，仍持續開發引進優良之藥品及設備，以服務全校師生，提供更專業的健康照護。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培育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警政治安幹部，以服務民眾，造福社會。強健的體魄是警察事業的基石，身為警察幹部必須具有比其他職業更好的體格及體能，方能勝任工作需求。因此，在人才培育方面，首要為招生選才，除注重學科教育成績，同時篩選健全體格及體能之有志青年加入維護國家治安之行列，是本校極為重大之責任。

本校現有學員生及教職員工共 2 千餘人，學生採住校制，警技及體技課程訓練，如柔道、摔角、射擊、體能、體技及軍訓等訓練，受傷頻繁，若身體不適外出就醫極為不便且費時。本校醫務室提供多元的、立即的、便利的、專業的、有效率的、有熱忱的及親切的醫療門診診治及保健服務，降低學生請假就醫次數及避免延遲治療造成之傷害。就醫務室現有組織運作情形，首要任務為辦理招生入學體格檢查，協助篩檢強健體魄之警察

人才，培養適宜國家人民之治安幹部。其次在建置健全完整的健康照護機制，營造優質的健康醫護環境及入校後健康之照護，讓學生在身心健康下快樂地學習與接受訓練，及利於師生教學活動進行，以協助達成學校團隊治校理念：教師快樂有效教學、學生快樂成長學習、職員快樂充實工作之目標，向「建構專業、優質、卓越、具特色的國際一流之警察大學」之願景邁進。

1. 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模式：除專任醫師主任外，增聘特約醫師（骨科或復健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到校服務，提供多元化的醫療服務。
2. 提供學生健康照護：包括復健超音波、外傷換藥與包紮、藥物注射、運動傷害（扭傷、拉傷、骨折）處理與固定包紮、測量血壓、身高體重、體脂肪、體溫及視力、校園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等。
3. 傳染病防治：加強相關傳染病預防措施及宣導，密切注意學生就診情況，避免群聚感染發生。
4. 招生考試複試體檢：依據簡章規定體格檢查項目，分為指定醫院及學校檢查 2 部份，考生分上午及下午 2 梯次報到，減少候檢時間，篩檢體格合格之警察人才。
5. 培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如傷口處理、健康檢查、血壓紀錄。
6. 辦理健康活動：如健康減重、CO 檢測、體脂肪檢測、菸害防治、癌症篩檢（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
7. 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個案管理業務電腦化及持續改善電腦化作業系統內容，以提升服務醫療服務品質及業務效率。
8. 提升專業服務品質：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以增進優良的服務品質。
9. 建議提升本室人員之職稱與列等為藥師及護理師並改列等師（三）級：民國 89 年本校醫事人員已改制依醫事人員條例任用，建請本校組織條例第 8 條提升醫務室人員之職稱與列等為藥師及護理師並改列等師（三）級，期符合法令及一般中小學及大學之學校護理人員任用現況，以照顧及維護本校醫

事同仁的權益與提振士氣。

(三) 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辦理 103 年度藥品及醫材招標及採購事宜。	✓	各項醫療服務工作推動含括醫療行政、醫療服務、藥品及醫材之採購、招生與複試體檢、鼓勵參加在職訓練、傳染病防治、救護車管理及醫療救護，皆順利達成，提升醫務室之服務品質，提供專業的健康照護。
2	辦理續聘特約醫師於 103 年度到校支援醫療門診事宜，每週 4 次，以提供學員生更優質的健康照護。	✓	
3	提供學生健康照護：至 9 月止提供 4029 服務人次。	✓	
4	辦理全校性醫療服務活動-骨密度檢測、CO 檢測、體脂肪檢測、菸害防治、戒菸活動宣導。	✓	
5	管理醫務室網站及電子郵件信箱清查作業。	✓	
6	辦理 103 年本校新生預備教育期間非上班日時段支援醫療門診及救護事宜。	✓	
7	醫療廢棄物處理與管理。	✓	
8	主任對學生講授健康講題。	✓	
9	狂犬病防疫，加強防疫措施。	✓	
10	辦理傳染病防治及各期隊領用耳溫槍、額溫槍、耳溫套、口罩、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	✓	
11	參加 103 年簡章審查小組會議，協助簡章審查與校正。	✓	
12	辦理警佐班 1、2 類、消佐班 1、2 類、警正班、研究所博碩士班、推甄博碩士、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考場醫療救護。	✓	
13	辦理警佐班 1、2 類、消佐班 1、2 類、警正班、研究所博碩士班、推甄博碩士、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複試體檢。	✓	
14	答覆民眾有關報考本校體格檢查規定等相關問題。	✓	
15	醫療資訊系統維護及管理。	✓	
16	辦理藥劑生育嬰假期間聘請臨時代理人支援業務。	✓	
17	辦理醫務室內部控制，無異常狀況發生。	✓	
18	派員參加本校各項教育研習活動。	✓	
19	辦理救護車借用及財務管理事宜。	✓	
20	辦理本校救護車普查事宜。	✓	
21	辦理學校大型活動（畢業典禮、運動會及校慶典禮）之救	✓	

	護。		
22	於民防召集訓練，教導基本救護常識訓練。	✓	
23	辦理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教育檢測救護。	✓	
24	辦理有關運動傷害預防處理與復健措施。	✓	
25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單位工作介紹。	✓	
26	辦理醫療資訊系統功能維護及保密合約。	✓	

(四) 104-107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提供門診診療與諮詢服務。 2. 聘特約醫師（復健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到校服務。 3. 辦理招生考試複試體檢作業，以完備複試作業。 4. 傳染病防治的宣導與提供相關資料訊息。 5. 校慶、招生考試考場及學校運動會救護工作。 6. 宣導正確的用藥觀念及衛生教育。 7. 教導學生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8. 收集衛生宣導單張，以充實資料櫃之衛生資訊。 9. 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 10. 民國89年本校醫事人員已改制依醫事人員條例任用，建請本校組織條例第8條提昇醫務室人員之職稱與列等為藥師及護理師並改列等師（三）級，以符合法令及一般中小學及大學之學校護理人員任用現況，以照顧及維護本校醫事同仁的權益與提振士氣。 11. 個案管理業務電腦化建檔。 12. 增加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13. 辦理健康服務活動。 14. 辦理傳染病的相關防治措施。 15. 救護車管理及維護。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8 策略8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105	1. 持續提供門診診療與諮詢服務。 2. 聘特約醫師（復健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到校服務。 3. 辦理招生考試複試體檢作業。 4. 持續傳染病防治與宣導。 5. 校慶、招生考試考場及學校運動會醫護工作。 6. 宣導正確的用藥觀念及衛生教育。 7. 教導學生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8. 收集衛生宣導單張，以充實資料櫃之衛生資訊。 9. 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 10. 建請本校組織條例第8條提昇醫務室人員之職稱與列等為藥師及護理師並改列等師（三）級，以符合法令及一般中小學及大學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之學校護理人員任用現況，以照顧及維護本校醫事同仁的權益與提振士氣。 11. 持續個案管理業務電腦化建檔。 12. 改善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13. 辦理健康服務活動。 14. 辦理傳染病的相關防治措施。 15. 救護車管理及維護。	策略8 策略8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106	1. 提供門診診療與護理服務。 2. 聘特約醫師（復健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到校服務。 3. 招生考試複試體檢：分為指定醫院及學校檢查2部份，考生分上午及下午2梯次報到，減少候檢時間。 4. 傳染病防治的宣導與提供相關資料訊息。 5. 校慶、招生考試考場及學校運動會緊急救護工作。 6. 宣導正確的用藥觀念及衛生教育。 7. 教導學生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8. 設置衛生宣導單張資料櫃，提供師生多元之衛生資訊。 9. 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 10. 建請本校組織條例第8條提昇醫務室人員之職稱與列等為藥師及護理師並改列等師（三）級，以符合法令及一般中小學及大學之學校護理人員任用現況，以照顧及維護本校醫事同仁的權益與提振士氣。 11. 修正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及業務效率。 12. 辦理健康服務活動。 13. 辦理傳染病的相關防治措施。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8 策略7 策略7
107	1. 提供門診診療與護理服務。 2. 聘特約醫師（復健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到校服務。 3. 招生考試複試體檢：分為指定醫院及學校檢查2部份，考生分上午及下午2梯次報到，減少候檢時間。 4. 傳染病防治的宣導與提供相關資料訊息。 5. 校慶、招生考試考場及學校運動會緊急救護工作。 6. 宣導正確的用藥觀念及衛生教育。 7. 教導學生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8. 設置衛生宣導單張資料櫃，提供師生多元之衛生資訊。 9. 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 10. 建請本校組織條例第8條提昇醫務室人員之職稱與列等為藥師及護理師並改列等師（三）級，以符合法令及一般中小學及大學之學校護理人員任用現況，以照顧及維護本校醫事同仁的權益與提振士氣。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策略7

	11. 修正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及業務效率。 12. 辦理健康服務活動。 13. 辦理傳染病的相關防治措施。	策略8 策略7 策略7

二、學術單位

◎警政管理學院

103 年 10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 現況概述

1. 警政管理學院之設立

- (1) 本大學組織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於系、所之上設立學院。
- (2) 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 (3) 101 年 2 月 7 日 部長指示列管事項：國立體育大學之規模與中央警察大學相似，請中央警察大學參考其體制，推動成立學院。
- (4) 行政院 102 年 8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47201 號函原則同意設立。
- (5) 本校 102 年 9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020007603 號函發布學院成立。
- (6) 本校 102 年 9 月 18 日校人字第 1020007669 號人事令派兼章教授光明為警政管理學院院長及孟教授憲輝為警察科技學院院長。

2. 警政管理學院設立緣由

科際整合為警察科技領域之世界性潮流趨勢，中央警察大學為培育警政管理幹部特設置行政警察、公共安全、犯罪防治、外事、國境、行政管理及法律等相關學系。由於各尖端科技領域之快速發展及廣泛應用、人權及法律制度之迅速變革和經濟情勢之急遽變遷，我國執法人員未來面臨的問題將非單一領域觀念和專長所能解決，執法過程獲得之複雜資訊，也非單一領域觀念和專長所能理解、分析和運用，各種先進的執勤硬體和軟體也唯有具備跨領域之知能和技術，才能發揮其最大功效。因此科際整合係當前及未來之重要趨勢，也是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下設學院」的立法理由。為追求各學系之永續發展，順應科際整合趨勢，乃成立警政管理學院，以培養具備

解決跨領域問題、處理複雜資訊和應用現代科技裝備的治安幹部。

為配合實務需求，本學院整合警政管理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服務資源，協調各學系落實專業教育及學習評量，鼓勵學生儘早習得實務工作所需知能。並推動教師積極參與，協力達成「培育具備警察科技專業知能的治安幹部」、「推動警察科技研究發展」及「擴大專業服務效能」等發展方向與重點，以有效配合學校之整體發展目標。

3. 警政管理學院組織概況

(1)本學院下有 7 學系及 6 研究中心:7 學系包含行政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犯罪防治學系、外事警察學系、國境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及法律學系；6 個研究中心分別為警政民意調查(行政系)、安全管理(行政系)、犯罪問題(犯防系)、國土安全(安全系)、恐怖主義(國境系)及移民(國境系)研究中心。

(2)各系教師人數

學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警監教官	警正教官	講師	助教	總計
行政警察學系	7	2	2	3	1	2	1	18
公共安全學系	3	2	2	0	0	0	1	8
犯罪防治學系	3	5	2	0	0	1	2	13
外事警察學系	3	2	1	0	1	1	1	9
國境警察學系	2	1	4	2	0	0	1	10
行政管理學系	3	3	2	0	0	1	1	10
法律學系	4	2	1	0	0	1	1	9
總計	25	17	14	5	2	6	8	77

(3)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生人數

學系學系	博士班	碩士班 (含休學)	學士班 四年制	學士班 二年制	總計
行政警察學系	36	64	145	75	320
公共安全學系		35	61		96

犯罪防治學系	77	48	137		262
外事警察學系		45	61		106
國境警察學系			110		110
行政管理學系		25	58		83
法律學系		43	60		103
總計	113	260	632	75	1080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提升教學品質、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四大校務發展目標，本學院訂定之設系宗旨、教育目標及實施策略如：

1. 發展目標

- (1)重視教師，落實教師聘任及升等三級三審制，協調跨系所師資之聘任。
- (2)整合學科，落實三級課程規劃，協調跨系所科際整合課程。
- (3)協調研究中心，發揮警政智庫功能。
- (4)協調並促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
- (5)協調系所互助，出版學術刊物，提升論文品質。
- (6)協調系所合作，擴大學術研討會效益。
- (7)協調系所科際整合，擴大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能量。

2. 實施策略

- (1)成立「警政管理學院教師評審會」，協助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
- (2)成立「警政管理學院課程會」，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協助修訂「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組織要點」。
- (3)採跨學系及跨校方式聘任研究中心之委員，並整合研究中心年度經費預算之執行，積極爭取校內外獎助計畫。
- (4)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拓展與大陸地區學者學術交流之機會。
- (5)擴大各學系出版學術刊物之邀稿對象，並提升刊物之審稿品質。
- (6)鼓勵教師出國研習並進行專業領域學術交流。

- (7)整合各學系之專業學術領域，於學術研討會增加跨領域之研討議題。
- (8)協調整合校內外研究人力及資源，積極爭取委託研究案。
- (9)彙整各學系專業領域，解決實務機關面臨問題，提升產官學合作關係。
- (10)鼓勵研究生投入研究，提升論文發表率。

(三) 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舉辦學院教師評審委員選舉，成立學院教師評審會	✓	
2	聘任學院課程委員，組成學院課程會	✓	
3	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之三級三審制度	✓	
4	協助各系辦理學術研討會	✓	
5	擴大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	✓	
6	跨學系整合研究中心資源	✓	
7	協助各系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	
8	整合校內外研究資訊、資源及獎助計畫	✓	
9	鼓勵教師出國研習並進行專業領域之學術交流	✓	
10	協助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	✓	

(四) 104-107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研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2. 研議增訂「學院課程會」設置要點草案。 3. 協助修訂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4. 蒐集學院所屬各系教師研究資料，建立研究案資料庫。 5. 持續協助各系辦理優良教師聘任。 6. 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及加強本院師生與大陸公安校院師生之互訪研習，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7. 持續辦理優秀論文發表會，提升博碩士論文品質。 8. 整併各研究中心為「刑事司法研究中心」，推動法制化。 9. 協助修訂本校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處理要點。	策略 1 策略 2 策略 9 策略 3、9 策略 1 策略 4 及 7 策略 10 策略 9 策略 6

	10. 協助訂定本校職員選送國外進修計畫。 11. 考量校院發展，培養實務機關所需人才，研修學院課程。	策略 6 策略 2
105	1. 修訂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教育計畫、課程地圖及院共同必修科目，落實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度。 2. 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及加強本院師生與大陸公安校院師生之互訪研習，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3. 持續辦理優秀論文競賽，提升博碩士論文品質。 4. 建立校外機構補助案資料庫。 5. 推動教師出國研習。 6. 整合大陸公安院校來訪期程，舉辦學術研討會，提升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品質。 7. 持續整合研究中心資源。 8. 持續辦理警政管理論壇並提供實務機關參酌論壇結論報告。	策略 1 及 2 策略 4 策略 10 策略 8 策略 4 及 6 策略 4 策略 3 策略 7
106	1. 持續協助各學系增聘優良師資，充實教育資源。 2. 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及加強本院師生與大陸公安校院師生之互訪研習，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3. 持續辦理優秀論文發表會，提升博碩士論文品質。 4. 建立警政管理專業人才資料庫。 5. 建立社會案件與警政管理整合資料庫。 6. 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促進與實務機關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10 策略 9 策略 3 策略 7
107	1. 持續協助各學系增聘優良師資，充實教育資源。 2. 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及加強本院師生與大陸公安校院師生之互訪研習，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3. 持續辦理優秀論文發表會，提升博碩士論文品質。 4. 結合警政管理專業人才資料，建立警政管理研究整合計畫。 5.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 6. 持續整合研究中心資源。 7. 持續辦理警政管理論壇並提供實務機關參酌論壇結論報告。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10 策略 3 及 9 策略 4 及 6 策略 3 策略 7

※行政警察學系（所）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本校為培植警察領導幹部，奉准於民國 46 年正式成立本（行政警察）學系，本系是本校歷史最悠久的學系之一，對外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施以大學部之警察幹部養成教育，學生在校接受教育四年，須取得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並通過警察人員特考後，分發警察機關任官授職。又於民國 86 年設立二年制技術系，對內招收現職警察人員就讀。

本校民國 59 年成立第一個研究所：警政研究所，為本（警察政策）研究所之前身，下設行政組及其他各專業組，招收碩士生。後於民國 87 年 7 月為配合系所合一政策，將警政研究所更名為行政警察研究所。復於民國 95 年 9 月為成立博士班再更名為「警察政策研究所」（簡稱警政所），招收碩士生及博士生。因此，本系所為本校最早成立之系所，不僅師生人數及教學規模為全校之最，且具有本校最優良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傳統，長期培養優秀警察幹部，領導警察學術研究發展，並擔任警政機關重要之智庫角色。

（二）行政警察學系發展目標

本系所依據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並衡酌國家治安機關用人需求、校務發展計畫，以及本系所的特色，設定本系所的明確宗旨為「精研警察政策學術，培育警政領導幹部」。其中大學部之設立宗旨側重在「培育警政基層領導幹部」上，博士班側重在「精研高深警察政策學術」上，至於碩士班則兼顧「研究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及「培育警政領導幹部」二者。

依據本系所「精研警察政策學術，培育警政領導幹部」之設立宗旨，並透過學生未來工作分析和所需核心職能分析，律定本系大學部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及領導管理等三大核心職能，並培養對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的研究興趣與方法」；碩士班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

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及領導管理等三大核心職能，並提升對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的研究能力。」至於博士班的教育目標則定位為「精研治安與警察政策學術，培育傑出治安與警察政策研究、師資及規劃人才，及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治安與警察政策諮詢與服務。」依據上述教育目標，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四方面擬具實施策略如下：

1. 教學方面

- (1)分別定位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並與時俱進地作調整。
- (2)培養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和領導管理等三大核心職能，以符合畢業後工作需求。強化警察行政、警察法學、組織管理、通識及語言等四大領域之核心課程。
- (3)配合全球趨勢、社會脈動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本系所各級教育科目學分表。
- (4)強化本系所學生在警察機關之實習功能。

2. 研究方面

- (1)研究所強化師生在研究與專業上之表現：透過研究方法論課程的深化，以發展警察專業課程；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與印證；加強系所師生國際觀，並鼓勵本系所教師出國研習、進修、講學；以及鼓勵師生加強學術研究及發表學術論著。
- (2)提昇本系所出版「警政論叢」及「中央警察大學學報」學術刊物品質。
- (3)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到系所演講、教學、座談。
- (4)與國內外大學相關學門科系建立策略聯盟，廣泛吸收及培植優秀研究人員，帶動警察學術研究，與姊妹校交換研究生。

3. 服務方面

- (1)強化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及安全管理中心之功能，協助實務機關評估各項警察政策實施成效。
- (2)鼓勵本系所師生全力參與警察機關實務專題研究，並提供實務單位常訓師資。

4. 輔導方面

(1)大學部及二技班教育兼顧學科、術科和生活管理等三方面的教學，並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分班適時輔導學生學習上的障礙。

(2)加強與校友的聯繫，並瞭解在本系（所）所學是否符合職場工作所需，以及調查實務單位對校友的接受度情形。

(三) 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	
2.	完成建置安全管理研究中心犯罪製圖與地理資訊系統等設備，輔助相關課程之教學並提供警察實務機關之諮詢服務。	✓	
3.	加強跨領域之警學研究，並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開拓警察學術研究之領域與研究之深度。	✓	舉辦本系舉辦「人權發展與警察職權」學術研討會
4.	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及加強本所師生與大陸公安大學師生之互訪，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	專任教師參加第9屆海峽兩岸、香港暨澳門警學研討會
5.	推動一般大學普遍設置警察學系或安全管理學系，並推薦本所博士班畢業生應徵擔任教職，促使警察學術普遍化。	✓	
6.	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尤其加強 E 化設備。	✓	
7.	強化安全管理研究中心及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功能，積極接受校內、外機關委託。	✓	
8.	輔導學生積極準備國家考試以利就業。	✓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 持續加強跨領域之警學研究，並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	策略1 策略4

	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開拓警察學術研究之領域與研究之深度。 3. 持續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4. 推動一般大學普遍設置警察學系或安全管理學系，並推薦本所博士班畢業生應徵擔任教職，促使警察學術普遍化。 5. 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自我評鑑。 6. 持續強化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功能，積極接受校內、外機關委託。 7. 輔導學生積極準備國家考試以利就業。	策略4 策略2 策略1 策略2 策略5
105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 持續加強跨領域之警學研究，並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開拓警察學術研究之領域與研究之深度。 3. 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實地訪評。 4. 持續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5. 持續強化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功能，積極接受校內、外機關委託。 6. 輔導學生積極準備國家考試以利就業。	策略1 策略4 策略1 策略4 策略2 策略5
106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 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及加強本所師生與大陸公安大學師生之互訪，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3. 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 4. 強化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與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功能，積極接受校內、外機關委託。 5. 輔導學生積極準備國家考試以利就業。。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1 策略 2 策略 5
107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 加強跨領域之警學研究，並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開拓警察學術研究之領域與研究之深度。 3. 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及加強本所師生與大陸公安大學師生之互訪，並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4

	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 4. 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尤其加強 E 化設備。 5. 輔導學生積極準備國家考試以利就業。	策略 4 策略 5

※公共安全學系（所）

10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1. 政府遷台初期，有鑑於國家安全幹部人才培育之重要，乃指示國家安全局，在中央警官學校培訓國家安全幹部。故本系以培養國家安全工作幹部人才，為創系之宗旨與基本使命。並於民國五十年起，於本校四年制大學部設系，開始招考高中畢業生。研究所早年曾在「警政研究所」之下設「公共安全組」單獨招收碩士生，近年來，由於國際政經情勢劇變，兩岸關係互動頻密，國內社會發展快速，安全威脅的性質、種類與範圍趨於多變，而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工作所面臨的挑戰亦更加複雜與嚴峻。為因應環境變遷，符合工作需要，本系乃積極籌設「公共安全研究所」，並推動系所合一，其後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已於九十學年度開始招生，期能有助於提高國家安全幹部素質，拓展研究層面，提供政策建議。迄今，業已培育國家安全幹部近千人，均分派至各情治單位暨警察機關服務。畢業系友多能盡忠職守、勤奮進取，對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貢獻頗鉅。
2. 本系所以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領域為研究重心，重視如何將相關學術理論落實到實踐層面之運用，並回饋支撐理論建構之完善。一方面基於保護「國家安全」之目標，深化安全政策暨相關機制研究，且探討情報理論與實踐之鴻溝，並欲掌握兩岸情勢與中共作為，而能開拓國家安全學術研究領域新範疇。另一方面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以社會保防暨安全防護為研究重點，探究執法與情報之結合，而能賦予警政治安學術新思維，並抽象工作經驗而能累積致有更高層次之學術化發展可能。
3. 本系所之課程規劃主要分為以下二個領域：(1)國家安全相關領域課程：涵蓋國際關係、政治學、情報學、情報分析、大陸問題、兩岸關係、中共對台策略等課程，以及當前維護國家安全所迫切需要之反恐與國土安全問題等；(2)警察學科暨

相關課程：包含警察法規、警察行政、犯罪偵查學、特種勤務、群眾事件處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國際治安合作等科目。

4. 前瞻未來，除將結合大學部之基本安全學術及幹部教育外，將進一步規劃建立有關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之學術研究與教育訓練的完整架構，並著手培育有關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學術研究的高級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此外，本系所亦將積極拓展研究領域，提供相關學術研究之成果，提供政府決策部門參考。

（二）單位發展目標

1. 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之提升。
2. 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出國進修。
3. 經由相關課程設計，增加學術與實務之交流。
4. 舉行重要議題之實務工作會談。
5. 主動提供政策建議，而完善國家安全機制。
6. 加強與研究機構之互動，強化學術交流。

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並考取警察人員三等特考後由警政署分發至警政單位服務，加入警政治安工作行列，或經過甄選參與國家安全與維安特勤工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克盡職責。本系除因應社會趨勢及配合實務單位需要，透過提升教學環境、召開課程會研擬教育計畫等方式，積極培育國家安全人才外，並積極投入國土安全、非傳統安全及情報法制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工作，且經由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分享學術研究成果及交流實務工作經驗，祈能對國家安全之實務工作與法制建設有所貢獻，以發揮似「智庫」之功能。

（三）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	
2	舉辦公共安全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知名學者參加，經由論點之交流，提	✓	

	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3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單位人員，進行公開或閉門之圓桌會議座談或演講等學術活動，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充實教學與研究內涵。	✓	
4	向國科會與國內各情治機構經由申請或接受委託方式，爭取專題研究計畫，提升研究品質與教學成果，並加強與情治機關、政府相關部門之互動。	✓	
5	鼓勵教師進行短期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所授課程，編撰教科書，而利學生學習，亦有助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	✓	
6	充實本系專業圖書與期刊及研究設備，以利教學研究；並爭取經費持續翻譯相關安全學術與社會治安之理論著作，而提升教材品質。	✓	
7	依國家安全局要求，辦理大學部學籍分組事宜，一為「社會安全組」，另一為「情報事務組」。	✓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 舉辦公共安全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參加，經由論點之交流，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3.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單位人員，進行公開或閉門之圓桌會議座談或演講等學術活動，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充實教學與研究內涵。 4. 向國科會與國內各情治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提升研究品質與教學成果，並加強與情治機關、政府相關部門之互動。 5. 鼓勵教師進行短期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所授課程，編撰教科書，而利學生學習，亦有助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 6. 充實本系專業圖書與期刊及研究設備，以利教學研究。 7. 持續辦理大學部學籍分組事宜，一為「社會安全組」，另一為「情報事務組」。	策略9 策略2 策略9 策略2 策略2 策略1 策略11

	8. 公共安全學系（所）自我評鑑。	策略1
105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 舉辦公共安全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參加，經由論點之交流，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3.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單位人員，進行公開或閉門之圓桌會議座談或演講等學術活動，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充實教學與研究內涵。 4. 向國科會與國內各情治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提升研究品質與教學成果，並加強與情治機關、政府相關部門之互動。 5. 鼓勵教師進行短期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所授課程，編撰教科書，而利學生學習，亦有助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 6. 充實本系專業圖書與期刊及研究設備，以利教學研究。 7. 公共安全學系（所）實地訪評。	策略9 策略2 策略9 策略2 策略2 策略1 策略1
106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 舉辦公共安全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參加，經由論點之交流，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3.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單位人員，進行公開或閉門之圓桌會議座談或演講等學術活動，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充實教學與研究內涵。 4. 向國科會與國內各情治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提升研究品質與教學成果，並加強與情治機關、政府相關部門之互動。 5. 鼓勵教師進行短期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所授課程，編撰教科書，而利學生學習，亦有助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 6. 充實本系專業圖書與期刊及研究設備，以利教學研究。	策略9 策略2 策略9 策略2 策略2 策略1
107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 舉辦公共安全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參加，經由論點之交流，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3.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實務單位人員，進行公開或閉門之圓桌會議座談或演講等學術活動，促進學術與實	策略9 策略2 策略9

	務之交流，充實教學與研究內涵。 4. 向國科會與國內各情治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提升研究品質與教學成果，並加強與情治機關、政府相關部門之互動。 5. 鼓勵教師進行短期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所授課程，編撰教科書，而利學生學習，亦有助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 6. 充實本系專業圖書與期刊及研究設備，以利教學研究。	策略2 策略2 策略1

※犯罪防治學系（所）

103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為培育犯罪預防與矯治人才，本校於民國 63 年將獄政學系與犯罪預防學系合併為「犯罪防治學系」，自民國 80 年起，分設犯罪矯治與犯罪預防兩組，對外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施以四年大學部之警察與犯罪矯治幹部養成教育，在取得法學士學位，並通過警察人員或監獄官特考後，分發至警察機關與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服務。

民國 59 年本校成立警政研究所，其下分設行政、刑事、犯罪防治等 3 組；後更於民國 83 年增設犯罪防治博士班，為國內學術機構設立犯罪防治博士班之首例。民國 85 年起系所合一，成立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目前博士班分刑事司法組及犯罪防治組，本系學制完備，除為國家培育犯罪預防與矯治專業人才，更積極推動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術研究與發展。本系係以研究犯罪預防及犯罪行為矯正為主之大學科系，學科包括法律學、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警察學、監獄學等刑事司法體系中所涉及之相關學科；現有教授 3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2 人、講師 1 人，共計專任教師 11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計有 11 人。配合本校教育目標，積極培育從事犯罪防治工作之領導幹部，研究犯罪防治科學，以提升犯罪防治學術研究發展。

（二）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依據本校校訓「誠」及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之理念，本系秉持道德涵養之教育理念，教育訓練學員生成為專業之執法與研究的廉潔自持、術德兼修的治安領導幹部。本系之發展目標係以本校發展五大發展目標為基礎，據以建構本系之發展目標重要指標，包括：積極培育警察與矯正專業人才、增進本系行政服務效能、提升本系教學研究成果、擴大師生社會參與責任與強化教育永續品質保證。依據本校之發展目標方向，本系訂定核心價值為專業、創新與關懷，以精實犯罪預防與矯治

專業，擴展科際整合之犯罪防治領域與策略，實踐積極關懷之服務精神，以為國培育犯罪預防與矯正之執法及研究專業人才為目標，並積極擴大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提升教學研究成果、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有效策略與作為。

本系之學制包括博士班、碩士班與大學部。博士班設立宗旨在於「精研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術」，碩士班則為「犯罪防治進修教育與領導幹部培育」，大學部兼顧「培養犯罪預防與矯治基層領導幹部」。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四年制大學部預防組核心職能課程涵蓋警察學與警察行政、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犯罪分析與犯罪研究法、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等四大領域。矯治組核心職能課程則有包括：犯罪學、監獄學與矯正法規、犯罪研究法與收容人輔導和刑事政策等。研究所教育目標在發展犯罪與刑事司法學術之專業領域，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與政策趨勢，培養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之核心能力，以及深化犯罪與刑事司法之理論與實務。

依據本系之教育學制現況與系所核心價值、職能與教育目標，本系在教學、研究、服務和輔導等四方面，擬定下列實施策略：

1. 教學方面

- (1)根據核心價值與職能，確立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和博士班之教育目標。
- (2)依據實務需求、學術發展與社會變遷，規劃各學制之教育計畫，並逐年修正。
- (3)強化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習與互動，開設碩博共修課程。
- (4)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執法能力、犯罪預防與犯罪矯治之犯罪防治專業人才，強化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核心職能。
- (5)落實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在警察機關與矯正機關實習。
- (6)提供與改善教學環境，以及軟硬體設施。
- (7)編著警政、犯罪矯治等教科書，以提升學習品質。

2. 輔導方面

- (1)落實導師制度，依大學部、碩士班和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性質，

提供學生不同的輔導需求。

- (2)輔導系學會籌劃和執行各項學生活動，以促進各年級學生互動和情感連結。
- (3)輔導學生適應警察特考分流考試新制，使能通過特考。
- (4)強化校友聯繫，舉辦大學部與碩士班校友返校座談與經驗分享，博士班畢業校友聯誼。

3. 研究方面

- (1)結合犯罪問題研究中心辦理學術論壇，以及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
- (2)提升出版期刊「犯罪防治學報」學術品質，以及「犯罪防治學系系刊」內涵。
- (3)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政府機關與民間學術團體委託研究案，以發展本土化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術研究。
- (4)藉由學術研討、論文審查與研究案執行，以強化校際合作，共同推動犯罪學與刑事司法領域發展。
- (5)結合實務機關、民間學術團體等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 (6)鼓勵教師與研究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與論文發表，並投稿具學術水準之期刊。
- (7)配合執行教師評鑑，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

4. 服務方面

- (1)強化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功能，提供政府相關領域問題與政策之諮詢服務。
- (2)鼓勵教師發揮專業能力，參與校內、政府部門各項委員會，或擔任諮商輔導教師。

(三) 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強化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能力	✓	
2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	
3	加強校際合作，學術交流，國科會與政府委	✓	

	託研究案申請		
4	持續辦理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相關業務	✓	
5	舉辦 2014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	✓	
6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考試認證	✓	
7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研討會或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新知專業撰寫學術論文著作	✓	
8	GIS 系統軟硬體設施更新與升級	✓	
9	持續出版犯罪防治相關期刊	✓	
10	修訂 104 年教育計畫	✓	
11	辦理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實習	✓	

(四) 104-107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強化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能力 2.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3. 加強校際合作，學術交流，國科會與政府委託研究案申請 4. 持續辦理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相關業務 5. 舉辦 2014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 6.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考試認證 7.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研討會或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新知專業撰寫學術論文著作 8. 持續出版犯罪防治相關期刊 9. 修訂 104 年教育計畫 10. 辦理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實習	策略 2 策略 9 策略 2 策略 9 策略 9 策略 11 策略 4 策略 1 策略 11 策略 5
105	1. 強化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能力 2.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3. 加強校際合作，學術交流，國科會與政府委託研究案申請 4. 持續辦理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相關業務 5. 舉辦 2015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 6.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考試認證 7.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研討會或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新知專業撰寫學術論文著作 8. 持續出版犯罪防治相關期刊 9. 修訂 105 年教育計畫	策略 2 策略 9 策略 2 策略 9 策略 9 策略 11 策略 4 策略 1 策略 11

	10. 辦理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實習	策略 5
106	1. 強化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能力 2.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3. 加強校際合作，學術交流，國科會與政府委託研究案申請 4. 持續辦理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相關業務 5. 舉辦 2016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 6.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考試認證 7.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研討會或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新知專業撰寫學術論文著作。 8. 持續出版犯罪防治相關期刊 9. 修訂 106 年教育計畫 10. 辦理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實習	策略 2 策略 9 策略 2 策略 9 策略 9 策略 11 策略 4 策略 1 策略 11 策略 5
107	1. 強化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能力 2.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3. 加強校際合作，學術交流，國科會與政府委託研究案申請 4. 持續辦理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相關業務 5. 舉辦 2017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 6.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考試認證 7.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研討會或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新知專業撰寫學術論文著作。 8. 持續出版犯罪防治相關期刊 9. 修訂 107 年教育計畫 10. 辦理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實習	策略 2 策略 9 策略 2 策略 9 策略 9 策略 11 策略 4 策略 1 策略 11 策略 5

※外事警察學系（所）

10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為因應全球化頻繁人流所衍生的各種社會現象，乃自行政警察業務中，將特殊性質的工作加以區分，而設置專業的外事警察，其係以外國人管理與處理涉外事件為工作任務。本校係以「研究警察高深學問、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設立宗旨，為因應上述國際潮流與社會變遷，於民國 67 年，奉准成立外事警察學系，而正科 47 期即為本校招考之第一期外事警察學系學生。截至目前為止，本系畢業生已多達四百餘人，目前絕大多數仍在警察機關服務，成為目前維護社會安全秩序的優秀執法幹部。

目前本系學生除了本國學生之外，尚有來自巴拿馬與甘比亞之外籍學生數名。另本系於民國 86 年經教育部核准籌辦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並於 89 年正式開辦，且自 90 學年開始招生，於 93 年成立碩士班國境組，期能將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在境內等與外事相關事件做一整合及研究。為因應全球化的趨勢，本系經常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涉外執法政策分析」、「跨境犯罪之偵查及類型分析」、「人口販運問題與法制」、「外籍勞工之管理」、「外勞仲介管理」、「各國移民制度」、及「涉外案件處理」等相關議題舉辦學術研討會，同時於 100 學年度創刊「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並鼓勵老師努力進行學術研究，發表學術論文及著作。

為提供本系所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近年來本系先後完成相關軟硬體設備，而攸關研究生學習的相關法令與教育計畫，亦已於民國九十年一月系務會議中討論並通過，其中還包含了其他經常性之教育作為，例如學生外語能力之加強、學術研討會之舉辦、學生特種考試之輔導等。

本系所現有專任師資計 8 名：含教授 3 員、副教授 2 員、助理教授 1 員、講師 1 員及警正教官 1 員，其中具博士學位之師資 5 員、碩士學位之師資 3 員，專任英語教師 1 員，專任日語

教師 1 員。行政業務方面有助教 1 名。現有學士班學生共 61 名（內含外籍生 2 名：巴拿馬 2 名），碩士班學生共 45 名（內含外籍生 6 名：泰國 3 名、印尼 3 名）。

（二）單位發展目標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本系所依據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積極落實本校「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主要任務。

在發展目標的設定方面，配合中程校務發展五大目標，檢討並研擬本系所發展目標，具體目標與措施包含：（一）、學士班基礎教育著重培育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查察專業人才，（二）、碩士班深造教育著重培育具備推動國際警察合作方案之專業警察幹部，並提昇涉外治安領域學術研究水準，（三）、持續檢討並落實教學品質措施，強化實習教育以實現理論與實務之契合，（四）、積極辦理相關學術活動並鼓勵參與國際（兩岸）警學交流，（五）、持續改善系所教學軟硬體措施並提升行政效率。

（三）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積極推動學生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並追蹤輔導（大學部學生畢業需具全民英檢中高級第 1 試以上或多益 785 分資格，研究生畢業時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第 1 試或多益 800 分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門檻。）	✓	
2.	落實本系之專、兼任教師授課學科評分分佈常態化，並配合舉辦期中、期末考試之集中考試。	✓	
3.	持續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並鼓勵學生投稿學術期刊。	✓	
4.	邀集國內外學者，舉辦外事警察實務學術研討會。	✓	
5.	辦理本系所「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3 期	✓	
6.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	
7.	持續辦理教師評鑑工作	✓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8.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活動及參與兩岸警學交流活動。	✓	
9.	持續評估與研擬成立外事警察博士班。	✓	
10.	改善系所辦公室與碩士班教室之硬體措施，提升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	✓	
11.	協辦陸委會兩岸政策座談會，推動官、學合作。	✓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辦理本系所「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5 期。	策略 2
	2. 持續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策略 1
	3. 於學士班四年制課程學期增強外文。	策略 1
	4.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策略 9
	5. 提高學生英文檢定門檻，積極推動學生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並追蹤輔導（大學部學生畢業需具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785 分以上資格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門檻，研究所學生畢業時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800 分以上資格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門檻）。	策略 1
	6. 邀集國內外學者，舉辦外事警察實務學術研討會。	策略 9
	7. 加強與實務單位的聯繫，強化學生對實務運作認識。	策略 9
	8. 輔導積極學生參與國家考試認證。	策略 5
	9. 鼓勵學生參與研討會活動，拓展視野並吸收新知。	策略 5
	10. 辦理外事警察學系（所）自我評鑑	策略 1
105	1. 辦理本系所「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6 期。	策略 2
	2. 持續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策略 1
	3. 爭取接待外賓機會，使學生得從中練習語文。	策略 5
	4. 強化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能力。	策略 5
	5. 配合教學 E 化措施，提升教師教學能量。	策略 8
	6. 結合校內各學系，資源共享，發展跨領域警學研究。	策略 3
	7. 蒐集更新外事系所有校友通訊錄，加強聯繫。	策略 9
	8. 積極延攬實務界人士擔任本系兼任教師，開設實務課程，加強與實務單位之聯繫與配合。	策略 9
	9. 辦理外事警察學系（所）實地評鑑。	策略 1、11
106	1. 辦理本系所「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7 期。	策略 2
	2. 持續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策略 1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3. 與國外大學與研究機構正式合作，進行學者、教師與學生之交流。 4. 加強學生外文能力，規劃研究生積極參與各項海外進修的機會。 5. 持續更新專業圖書與期刊。 6. 持續鼓勵系所教師申請國科會及其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7. 相關碩士班、大學部課程整編及規劃。 8. 積極參與各項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9. 因應校園新建科技大樓，爭取校園空間合理分配，擴展研究所教室空間及更新硬體設備。	策略 4 策略 5 策略 1 策略 2 策略 1 策略 2 策略 8
107	1. 辦理本系所「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8 期。 2. 持續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3. 配合校園空間與經費之合理分配，規劃成立系(所)圖書室。 4. 積極將本系學報申請「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 5. 持續建構外事警察電腦資料庫。 6.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短期進修。	策略 2 策略 1 策略 9 策略 5 策略 3、9 策略 4

※國境警察學系

10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 現況概述

1. 系務發展

本校為培植國境警察領導幹部，奉准於民國 79 年正式成立國境警察學系，對外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施以大學部之警察幹部養成教育，學生在校接受教育四年，須取得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並通過國境警察人員特考後，分發警察機關任官授職。

本系自成立以來，系務不斷革新以因應環境變遷及警察任務不同以往之發展需求。且為了配合移民署成立及國家移民政策規劃，早於民國 95 年成立「移民研究中心」，俾能對移民相關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供建言支援實務單位之政策需求。

從 100 學年度起，依入出國及移民署要求，大學部將分成兩組，一為「國境管理組」，畢業後參加國境警察特考，及格後赴警察相關機關擔任國境警察工作；另一為「移民事務組」，畢業後參加移民特考，及格後赴移民相關機關擔負移民有關業務。

2. 爭取成立獨立之國境管理研究所

為因應國境管理專業學術發展及培養相關實務單位高階人才用人需求，前曾奉教育部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台(八八)高(一)字第八八〇一四四五〇號函核定同意招收碩士生，然當時因行政院推動組織精簡案而暫緩辦理；但獲同意採取替代方案，亦即在民國 93 年，先暫時於本校外事警察研究所內增設「國境警察組」，而與該所原有之「外事警察組」區隔，畢業後授予碩士學位以符合國境管理需求。

99 年 5 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 5 位委員至本系進行 2 天系務評鑑。評鑑結果指出，該系宜儘速成立碩士班，並將目前隸屬外事警察學系之國境組移至該系碩士班，以利該系未來之整體發展。因而本系在今年已再次經由法定程序，向教育部申請成立「國境管理研究所」。然教育部審核回函以尚缺兩名專任師資為由，建議補齊後再提出申請。101 年本系

略講師平沂因健康問題提出退休申請獲准，故雖如期於 102 學年度新聘 2 位助理教授（王智盛老師及高佩珊老師），仍不足專任師資 1 名。經與學校溝通與極力爭取，獲准 103 年再聘任助理教授 1 名（聘任黃文志助理教授），希望能於 104 年順利達成「國境管理研究所」之設立。

目前本系雖於本校外事警察研究所內所增設的「國境警察組」（民國 93 年起迄今），但仍與該所原有之「外事警察組」有所區隔，以培養高階國境管理碩士學位人才以因應需求。

3. 課程主軸

(1) 「國境管理組」：

課程內容已重新修正以「警察專業」、「國境執法」、「國土安全」、「恐怖主義」與「人口移動」等五大主軸為教育重點，並強調理論結合實務之學習目標。

(2) 「移民事務組」：

課程內容規劃以「警察專業」、「國境管理」、「移民政策」、「移民執法」與「移民服務」等五大主軸為教育重點，並強調理論結合實務之學習目標。

在課程規劃上依可能分發單位之不同而佔不同比重，在學術研究上，本系教師除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外，於寒暑假期間亦赴實務機關考察蒐集相關資料。每學期並安排多場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且每學年皆舉辦「國境執法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從 100 年起，亦將分別舉辦「國土安全暨國境管理」、「移民政策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及學術座談會，俾利學術及實務結合。同時本系亦接受國科會及相關行政機關之委託，致力與國境管理與移民之專業研究，為國境管理研究開啟新契機。

(二) 單位發展目標

本系所依據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

1. 架構完整國境管理學術體系，積極爭取增設國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以培育國境管理之專業人才。
2. 加強與警察、移民、海巡等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

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3. 定期舉辦「國土安全暨國境管理」、「移民政策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4. 出版「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累積相關之學術研究成果。
5. 爭取國內學術單位或政府部門有關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相關之專題研究，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6. 增進學生處理跨國性犯罪及國境警察合作之能力，藉充實國境管理學術之研究，開展跨國性的實質合作。
7. 邀請國內外對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相關學術與實務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以促進學術交流。
8. 鼓勵、安排本系教師不定期出國考察國外入出國管理及機場、港口安全檢查之制度，拓展相關問題之研究之深度。
9. 強化與美歐國家有關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之學者、專家交流；並鼓勵教師參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三) 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增聘師資、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	
2	籌辦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活動，輔助相關課程之教學。	✓	舉辦學術研討會
3	編撰《國境特考及移民特考》系列參考教材，強化警學之研究與教學。	✓	專書出版
4	加強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活動與互訪。	✓	進行中
5	接受評鑑中心來本校進行大學評鑑作業，事後積極謀求改善缺失。	✓	進行中
6	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尤其加強 E 化設備。	✓	更新 E 化設備
7	強化學術研究能力，積極爭取校內、外機關研究案委託。	✓	進行中
8	輔導學生適應警察特考分流考試新制，使能通過特考。	✓	進行中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持續辦理本系「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宣導與招生措施，及積極爭取增設國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策略1
	2. 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積極舉辦國境管理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策略7
	3. 賡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策略7
	4. 賡續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23、24期。	策略6
	5. 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性三等警察特考（國境管理組）及移民特考（移民事務組）並通過考試。	策略10
	6. 充實本系圖書及研究設備、持續更新本系網頁以利招生宣導及加強本系畢業生聯繫功能。	策略6
	7. 修訂新生期隊「教育計畫」（課程開設）暨完善之師資建排，俾利學術及警察實務之結合。	策略10
	8. 加強與警察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策略8
	9. 編撰《國境特考及移民特考》系列參考教材，強化警學之研究與教學。	策略6
105	1. 持續辦理本系「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及『國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宣導與招生措施。	策略1
	2. 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積極舉辦國境管理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策略7
	3. 賡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策略7
	4. 賡續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25、26期。	策略6
	5. 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參加三等警察特考（國境管理組）及移民特考（移民事務組）並通過考試。	策略10
	6. 充實本系圖書及研究設備、持續更新本系網頁以利招生宣導及加強本系畢業生聯繫功能。	策略6
	7. 修訂新生期隊「教育計畫」（課程開設）暨完善之師資建排，俾利學術及警察實務之結合。	策略10
	8. 加強與警察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策略8
	9. 編撰《國境特考及移民特考》系列參考教材，強化警學之研究與教學。	策略6

106	1. 持續辦理本系「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及『國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宣導與招生措施。 2. 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積極舉辦國境管理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3. 廣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4. 廣續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27、28期。 5. 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參加三等警察特考（國境管理組）及移民特考（移民事務組）並通過考試。 6. 充實本系圖書及研究設備、持續更新本系網頁以利招生宣導及加強本系畢業生聯繫功能。 7. 修訂新生期隊「教育計畫」（課程開設）暨完善之師資建排，俾利學術及警察實務之結合。 8. 加強與警察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9. 編撰《國境特考及移民特考》系列參考教材，強化警學之研究與教學。	策略1 策略7 策略7 策略6 策略10 策略6 策略10 策略8 策略6
107	1. 持續辦理本系「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及『國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宣導與招生措施。 2. 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積極舉辦國境管理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3. 廣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4. 廣續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29、30期。 5. 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參加三等警察特考（國境管理組）及移民特考（移民事務組）並通過考試。 6. 充實本系圖書及研究設備、持續更新本系網頁以利招生宣導及加強本系畢業生聯繫功能。 7. 修訂新生期隊「教育計畫」（課程開設）暨完善之師資建排，俾利學術及警察實務之結合。 8. 加強與警察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9. 編撰《國境特考及移民特考》系列參考教材，強化警學之研究與教學（含研討會論文發表等與修業內容相關文章）。	策略1 策略7 策略7 策略6 策略10 策略6 策略10 策略8 策略6

※行政管理學系（所）

103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本校為培育國內警察機關行政與管理專才，奉准於民國 80 年成立行政管理學系，復於民國 88 年奉教育部核准成立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本系所設立宗旨在於培育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人力資源與人事行政、風險評估與危機應變、執法倫理與人文素養等基層與高階管理知能與實務等專業人才。在前述設立宗旨引導下，承續創校校訓「誠」的傳統，本系主要教育目標，分別為倫理的情操、法治的精神、科學的觀念、力行的實踐及決策的分析，並培養學生以下專長：

1. 跨域學習、整合與組織之能力。
2. 協力型安全治理之籌畫與行動策略。
3. 社會治安網絡科學分析與互動模式之知能。
4. 結合實務需求創新警政管理意涵(涵蓋財務預算、後勤、環境、人事、督察與勤務等警政管理領域)。
5. 培育緊急應變與安全管理膽識、視野與心理輔導諮商、管理技能。
6. 行政裁量與執法倫理之道德兩難情境的推理演練與公益抉擇之堅持。

除培育警察機關管理人才之外，本系融合行政管理相關學科，朝以下幾個重點繼續發展：

1. 研究社會治安與社會安全網絡之各項新知，並提供現職警察人員進修之在職訓練，結合警察實務經驗、充實警察人員行政管理知識。
2. 連結實務機關進行警察行政管理問題之專案研究，如警政策略與危機應變、安全網絡跨域管理、領導統禦、人力資源、預算制度、採購作業，以拓展我國警察行政之學術領域，並強化與警察實務界之連結以順應時代需求，建立革新能力。
3. 加強警察領導幹部之人性化管理與心理輔導諮商能力，提升警察專業倫理與警察機關工作環境品質，培育人文與美學素養俱

佳、文武合一的領袖人才。

(二) 單位發展目標

本系根據國家治安機關用人需求及校務發展計畫，明確界定設立宗旨與目標，並建立自我改進制度，期能根據相關資訊，發現本身的優勢、劣勢、威脅、機會，研修具有特色的系（所）、科發展計畫，以符合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或警察實務，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其中短程內重點強化培育「警察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警察緊急應變與安全管理」專業能力，協助實務用人機關改善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品質，並依本系教育目標及實務需求將課程規劃分為四方面：

1. 管理哲學學群，涵括中國政治哲學與思想、西方政治哲學與思想、後現代論述等領域，開設中國行政制度研究、警政管理哲學研究、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等課程。
2. 公共行政學群，涵括公共行政理論、組織與管理學、危機管理與風險評估、安全管理、公共政策學、人力資源管理、人事行政與法制、行政法學、公共倫理學、方法論與研究方法等領域，並開設多種相關課程。
3. 經濟財務學群，涵括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等領域，並開設決策管理、作業研究、政府採購法等課程。
4. 刑事司法學群，涵括犯罪學、犯罪心理學、心理諮商等領域，開設警察與犯罪控制、刑事政策、執法倫理等課程。

且為有效結合理論教育與實務訓練，除大學必修選修課程外，尚安排實習教育課程。於每年暑假安排學生至警察機關實習，其中二年級學生派赴各地警察派出所實習警員勤務工作之執行，三年級學生派赴各地警察局實習人事及後勤業務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依前述事項，本系擬具發展目標如下：

1. 連結實務機關進行警察行政管理問題之專案研究，如警政策略與危機應變、安全網絡跨域管理、領導統禦、人力資源、預算制度、採購作業，以拓展我國警察行政之學術領域，並強化與警察實務界之連結以順應時代需求，建立革新能力，此項目標

符合本校中程計畫，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的治安幹部培育機制，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除培養專業之治安幹部，亦能擴大本系學生社會參與責任（目標一及四）。

2.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跨校與跨部門國科會研究，拓展國際與兩岸警察學術交流，亦能鼓勵教師發展學術專長，藉以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提升教學研究成果及強化師資陣容，與本校中程計畫目標相符（目標一）。
3. 加強警察領導幹部之人性化管理與心理輔導諮商能力，提升警察專業倫理與警察機關工作環境品質，培育人文與美學素養俱佳、文武合一的領袖人才，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目標二）。
4. 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提升各項 e 化資源，增進行政服務效能，配合本校中程計畫之目標（目標三）。
5. 全系老師積極討論精進新設特考類科之教學與輔導學習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特考通過率，落實教學品質保措施，顯現教育成效，強化本系教學永續品質保證（目標五）。

（三）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	
2.	舉辦學術研討會，促進交流且提升學術研究能力。	✓	
3.	積極推動跨校、跨部門學術與實務交流機制。	✓	
4.	持續改善教學及教師研究環境與軟硬體設備。	✓	
5.	強化學生應考能力，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	

（四）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連結實務機關共同舉辦研討會，並邀請實務專家參與圓桌論壇。	策略9

	2. 舉辦多元化之演講，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3. 強化學生應考能力，持續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4. 持續改善辦公及教學環境與e化設備。 5. 鼓勵教師申請與爭取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委託研究案。 6. 辦理行政管理學系（所）自我評鑑。	策略9 策略5 策略8 策略2 策略1
105	1. 舉辦行政管理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邀請實務機關共同參與。 2. 鼓勵教師積極申請科技部研究案。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強化與國際接軌提升學術能力。 4. 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 5. 強化教學專業及持續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6. 辦理行政管理學系（所）實地訪評。	策略9 策略2 策略4 策略4 策略5 策略1
106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 全系老師積極討論精進特考類科之教學與輔導學習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特考通過率。 3. 鼓勵教師申請與爭取政府機關及產官學合作計畫。 4. 鼓勵教師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5. 舉辦學術研討會，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論文。 6. 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	策略1 策略5 策略2 策略4 策略2 策略8
107	1. 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 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國際交流且提升學術研究能力。 3. 積極推動跨校、跨部門學術與實務交流機制。 4. 持續改善教學及教師研究環境與軟硬體設備。 5. 強化學生應考能力，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策略1 策略4 策略9 策略8 策略5

※法律學系（所）

103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1. 本校法律學系（所）係配合警察任務需求之法律學系（所），不同於一般大學法律學系（所）之公法組、民法組、刑事法組或財經法組。嚴格言之，係屬於警政法律學系（所）。本系所學生，除一般大學法律系所各組應具備之公法、民法、刑事法及財經法等法律專業知識外，尚須研習犯罪偵查、犯罪心理學、移送實務及犯罪防治等警察法學科目，以及柔道、擒拿、射擊等警察技能。前半段是通才研習，由於犯罪嫌疑人所涉可能係公法、民法、刑事法及財經法等犯罪態樣，故警大法律人均須對此等法律相當熟練；後半段則於具備一般法律專業知識後，針對可能發生之犯罪，研習如何以警察法學為基礎進行犯罪偵查與移送。此外，柔道、射擊、綜合逮捕術等警技訓練亦為本系同學不可或缺之技能，總之，本系（所）主要在培養警政文武兼顧之法律人才。此外，本系（所）研究之另一重點，在於檢討目前警察工作所依據之法律是否有不合時宜或違法、違憲的情形，具體提出修法或立法之參考。
2. 本系（所）於實施法學教育時，即特別注重學術理論與實務運作相配合，藉由各種案例分析之教學與討論，務必使學生於將來從事執法工作時，能正確依法行使公權力及保障人民權利，並提倡人道關懷思想，培養學生人文素養，以捍衛人權與治安為職志。
3. 本系（所）採活潑務實之教學方式，並有完整之圖書、期刊資料提供師生使用，除使學生能將所學貢獻於社會外，如何使本校具備國內警察法學之學術領導地位，亦為本系所責無旁貸之要務。因此，本系出版「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之空間，更成立「法律服務社」，提供學生學以致用之機會，並普及民眾法律知識，及服務社會大眾。

（二）單位發展目標

1. 爭取法制特考專業分發及擴大法制特考之資格適用（如人事班

目前僅行政特考具有資格)。

2. 充實法學基礎理論、加強法制作業研究，培養警察法律專業人才。
3. 協助實務機關解決各項法律疑難，評估現行警察相關法令，提供修正參考意見。
4. 整理司法警察書類，提供偵查實務之工作參考。
5. 依 TSSCI 標準強化警大法學論集出刊程序，促進警政法學之研究發展，使本系成為警政法學重鎮。
6. 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能力，並協助他人解決法律實務問題。
7. 協助辦理社區法治教育工作，提升社區民眾法律常識。
8. 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對象，除了警政機關以外，並提供民眾法律諮詢。
9. 前瞻警政發展趨向，協助建立各項法律制度。
10. 提倡人道關懷思想，培養學生人文素養，以捍衛人權與治安為職志。

(三) 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檢討教育計畫課程安排，使學生所學能合於實務工作需求。	✓	
2	鼓勵系上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案，針對目前警察執法相關法令之檢討及提出改進建議，促進學術研究發展。	✓	
3	鼓勵系上教師取得更高學位及國外短期研究。	✓	
4	薦購外國法律專業圖書期刊之電子資料庫，提供法律資料庫查詢之功能。	✓	
5	增加系上法律專業圖書、期刊之採購，以充實研究資源。	✓	
6	鼓勵研究生之研究論文以解決目前實務執法時所面臨之問題為出發。	✓	
7	與日本關東大學等相關學術團體進行學術交流。	✓	
8	修訂警大法學論集以符合 TSSCI 標準，提升研究品	✓	

	質。發行第 26、27 期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的空間。		
9	邀請專家學者與司法實務單位人員，蒞系演講與座談。	✓	
10	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	✓	
11	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	
12	辦理學術研討會。	✓	

(四)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檢討教育計畫課程安排，使學生所學能合於實務工作需求。	策略 11
	2. 鼓勵系上教師申請科技部之專題研究，針對目前警察執法相關法令進行檢討分析及提出對策，促進學術研究。	策略 2
	3. 鼓勵系上教師進修深造或赴國外短期研究。	策略 2
	4. 改善系上圖書閱覽研究之空間與設備，提高學生學習之效率。	策略 1
	5. 薦購法律專業圖書與期刊雜誌，充實學術研究之資源。	策略 1
	6. 繼續出版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之研究與交流空間。	策略 2
	7. 邀請學術與實務機關之學者專家，蒞系演講與座談。	策略 9
	8. 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	策略 11
	9. 持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策略 9
	10. 持續辦理學術研討會，發展學術研究。	策略 2
	11. 辦理法律學系（所）自我評鑑。	策略 1

105	1. 檢討教育計畫課程安排，落實以實務走向之警察法學教育，使學生所學足以應付社會之各種現況。 2. 鼓勵系上教師申請科技部之專題研究，針對目前警察執法相關法令進行檢討分析及提出對策，促進學術研究。 3. 圖書、期刊及電腦等研究相關設備之增購或汰換。 4. 修訂與充實警大法學論集，期達到 TSSCI 之標準，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5. 繼續出版警大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 6. 整理法律諮詢資料，必要時，提供基層執法時之參考。 7. 邀請學術與實務機關之學者專家，蒞系演講與座談。 8. 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 9. 持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10. 持續辦理學術研討會，發展學術研究。 11. 辦理法律學系（所）實地訪評。	策略 11 策略 2 策略 2 策略 1 策略 1 策略 2 策略 9 策略 11 策略 9 策略 2 策略 1
106	1. 檢討教育計畫課程安排，落實以實務走向之警察法學教育，使學生所學足以應付社會之各種現況。 2. 鼓勵系上教師申請科技部之專題研究，針對目前警察執法相關法令之檢討及提出對策，促進學術研究。 3. 圖書、期刊及電腦等研究相關設備之增購或汰換。 4. 修訂與充實警大法學論集，期達到 TSSCI 之標準，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5. 繼續出版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 6. 整理法律諮詢資料，必要時，提供基層執法時之參考。 7. 邀請學術與實務機關之學者專家，蒞系演講與座談。 8. 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 9. 持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10. 持續辦理學術研討會，發展學術研究。	策略 11 策略 2 策略 2 策略 1 策略 1 策略 2 策略 9 策略 11 策略 9 策略 2

107	1. 檢討教育計畫課程安排，落實以實務走向之警察法學教育，使學生所學足以應付社會之各種現況。	策略 11
	2. 鼓勵系上教師申請科技部之專題研究，針對目前警察執法相關法令進行檢討分析及提出對策，促進學術研究。	策略 2
	3. 圖書、期刊及電腦等研究相關設備之增購或汰換。	策略 2
	4. 修訂與充實警大法學論集，期達到 TSSCI 之標準，提升研究品質。	策略 1
	5. 繼續出版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	策略 1
	6. 整理法律諮詢資料，必要時，提供基層執法時之參考。	策略 2
	7. 邀請學術與實務機關之學者專家，蒞系演講與座談。	策略 9
	8. 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	策略 11
	9. 持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策略 9
	10. 持續辦理學術研討會，發展學術研究。	策略 2

◎警察科技學院

103 年 10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 現況概述

1. 警察科技學院之設立經過

- (1) 本大學組織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於系、所之上設立學院。
- (2) 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 (3) 101 年 2 月 7 日部長指示列管事項：國立體育大學之規模與中央警察大學相似，請中央警察大學參考其體制，推動成立學院。
- (4) 行政院 102 年 8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47201 號函原則同意兩學院設立。
- (5) 本校 102 年 9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020007603 號函發布兩學院成立。

2. 警察科技學院設立緣由

科際整合為警察科技領域之世界性潮流趨勢，中央警察大學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特設置刑事警察、消防、交通、鑑識科學、資訊管理、水上警察等相關學系。由於各尖端科技領域之快速發展及廣泛應用、人權及法律制度之迅速變革和經濟情勢之急遽變遷，我國執法人員未來面臨的問題將非單一領域知識所能解決，執法過程獲得之複雜資訊，也非單一領域觀念和專長所能理解、分析和運用，各種先進的執勤硬體和軟體也唯有具備跨領域之知能和技術，才能發揮其最大功效。因此科際整合係當前及未來之重要趨勢，也是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下設學院」的立法理由。為追求各學系之永續發展，順應科際整合趨勢，乃成立警察科技學院，以培養具備解決跨領域問題、處理複雜資訊和應用現代科技裝備的治安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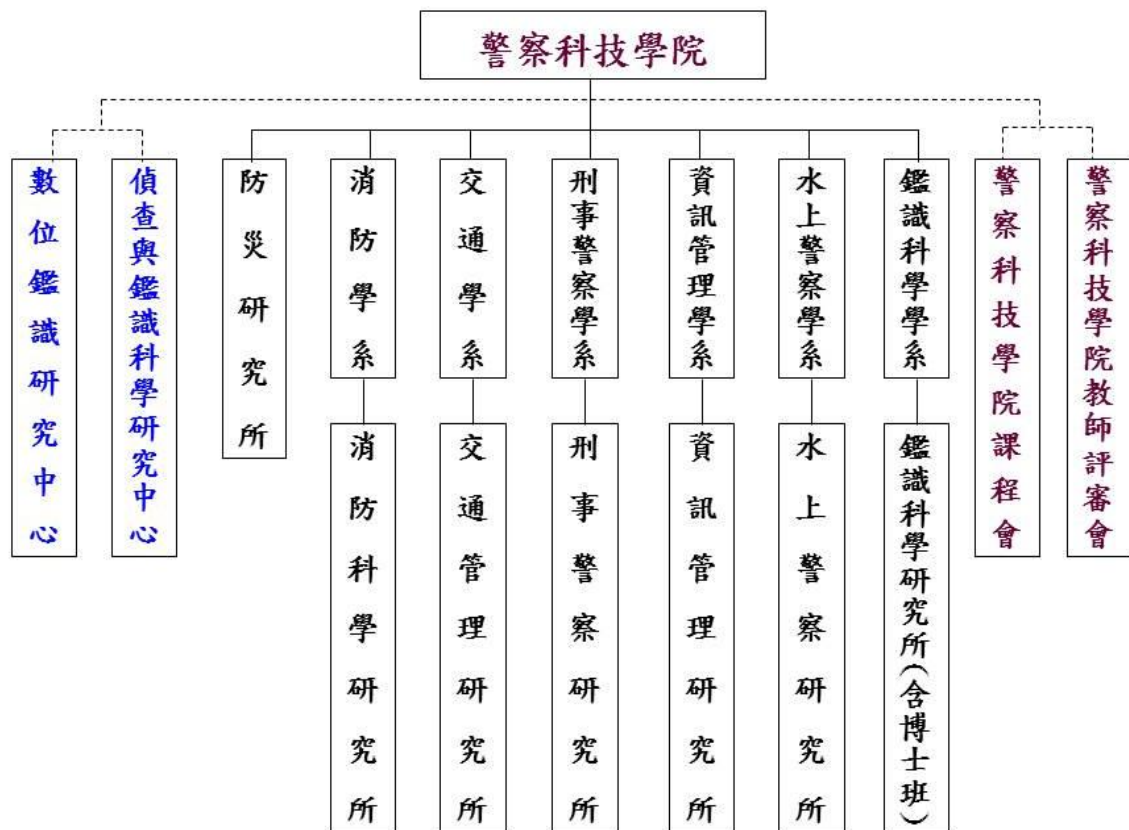
為配合實務需求，本學院整合警察科技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服務資源，協調各學系落實專業教育及學習評量，鼓勵學生儘早習得實務工作所需知能。並推動教師積極參與，協力達成「培

育具備警察科技專業知能的治安幹部」、「推動警察科技研究發展」及「擴大專業服務效能」等發展方向與重點，以有效配合學校之整體發展目標。

3. 警察科技學院組織概況

(1)本學院目前共設置 7 系所及 2 研究中心：7 系所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消防學系、交通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及防災研究所；2 個研究中心分別為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及數位鑑識研究中心。

本學院組織架構如圖 1。



圖示：「……」代表任務編組

圖 1 警察科技學院組織架構圖

(2)各學系教師人數

學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警監教官	警正教官	總計
刑事警察學系	5	5	1	0	0	0	11
消防學系	5	3	1	1	0	0	10
交通學系	3	4	1	1	0	3	12
資訊管理學系	4	2	2	0	0	0	8
鑑識科學學系	7	0	3	1	0	0	11
水上警察學系	2	2	2	1	1	0	8
防災研究所	2	1	2	0	0	0	5
總計	28	17	12	4	1	3	65

(3)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生人數

學系學系	博士班	碩士班 (含休學)	學士班 四年制	學士班 二年制	總計
刑事警察學系		38	123	35	196
消防學系		21	172	20	213
交通學系		24	70	20	114
資訊管理學系		31	60		91
鑑識科學學系	21	39	44		104
水上警察學系		26	102	21	149
總計	21	179	571	96	867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四大校務發展目標，本學院之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

1. 發展目標

- (1)重視教師，落實教師聘任及升等三級三審制，協調跨系所師資之聘任。
- (2)整合學科，落實三級課程規劃，協調跨系所科際整合課程。
- (3)協調研究中心，發揮警政智庫功能。
- (4)協調並促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
- (5)協調系所互助，出版學術刊物，提升論文品質。

- (6)協調系所合作，擴大學術研討會效益。
- (7)協調系所科際整合，擴大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能量。

2. 實施策略

- (1)成立「警察科技學院教師評審會」，協助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
- (2)成立「警察科技學院課程會」，訂定院共同必修科目，協助修訂「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組織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科技學院課程會設置注意事項」草案，並協助各系完成本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會設置注意事項」修訂。
- (3)採跨學系及跨校方式聘任研究中心之委員，並整合研究中心年度經費預算之執行、積極爭取校內外獎助計畫。
- (4)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拓展與大陸地區學者學術交流之機會。
- (5)擴大各學系出版學術刊物之邀稿對象，並提升刊物之審稿品質。
- (6)鼓勵教師出國研習並進行專業領域學術交流。
- (7)整合各學系之專業學術領域，於學術研討會增加跨領域之研討議題。
- (8)協調整合校內外研究人力及資源，積極爭取委託研究案。
- (9)結合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和鑑識實務機關，共同推動鑑識實驗室認證制度。
- (10)整合跨學系科學技術，解決實務機關面臨問題，建立智庫提供實務機關參考建議。
- (11)因應司法機關委託重大社會矚目鑑定案件，整合跨領域鑑識科技，組成專案鑑定小組，落實實務應用，強化司法服務功能。
- (12)鼓勵研究生投入研究提升論文發表率。

（三）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舉辦學院教師評審委員選舉，改選學院教	✓	103 年 5 月 20

	師評審會。		日辦理 103 學年度改選，103 年 5 月 27 日校人字第 1030004246 號令完成 103 學年度聘任
2	聘任學院課程委員，組成學院課程會。	✓	103 年 6 月 24 日校科院字第 10300051711 號令完成 103 學年度聘任
3	召開學院教師評審會，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之三級三審制度。	✓	辦理教師新聘 1 人次、資格審查 8 人次及教師評鑑 9 人次
4	召開學院課程會，審查各系教育計畫，落實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度。	✓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學院課程會
5	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	✓	
6	擴大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	✓	
7	跨學系整合研究中心資源	✓	
8	協助各學系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	
9	針對重大社會矚目鑑定案件，組成跨領域專案鑑定小組	✓	
10	整合校內研究資源及獎助計畫	✓	
11	鼓勵教師出國研習並進行專業領域之學術交流	✓	
12	協助防災研究所辦理籌設及成立事宜	✓	
13	103 年度提報內政部亮點計畫，並結合本校始業學術活動，辦理警察科技論壇	✓	

14	辦理優秀碩博士論文競賽，提升研究能量	✓	
15	協助人事室草擬教師評鑑指標修訂	✓	經 103 年 7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16	辦理交育部公費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	✓	103 年 6 月 10 日舉辦
17	完成本學院所屬各學系課程會設置注意事項修訂及實施	✓	103 年 6 月 25 日校科院字第 1030005211 號發佈實施

(四) 104-107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三級三審制度。	策略 1、2 及 7
	2.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教育計畫、課程地圖及院共同必修科目，落實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度。	策略 1 及 2
	3. 持續協助各學系增聘優良師資，充實教育資源。	策略 1 及 2
	4. 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促進與實務機關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策略 2 及 4
	5. 協助各學系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策略 3 及 4
	6. 持續整合研究中心資源。	策略 3
	7.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科技技術。	策略 6
	8. 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各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策略 2 及 6
	9. 持續維持及推廣鑑識實驗室認證。	策略 9
	10. 持續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	策略 3、9
	11.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策略 11
	12. 持續辦理科技論壇並提供實務機關參酌論壇結論報告。	策略 10
	13. 持續辦理優秀論文發表會。	策略 12
	14. 研議「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策略 1 及 7
	15. 研議增訂「學院課程會設置注意事項」草案。	策略 2
	16. 協助修訂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策略 1、2
	17. 協助防災研究所招生計畫辦理。	策略 7

105	1. 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三級三審制度。 2.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教育計畫、課程地圖及院共同必修科目，落實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度。 3. 持續協助各學系增聘優良師資，充實教育資源。 4. 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促進與實務機關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5. 協助各學系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6. 持續整合研究中心資源。 7.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科技技術。 8. 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各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9. 持續維持及推廣鑑識實驗室認證。 10. 持續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 11.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12. 持續辦理科技論壇並提供實務機關參酌論壇結論報告。 13. 持續辦理優秀論文發表會。 14. 協助防災研究所招生計畫辦理。 15. 建立校外機構補助案資料庫。	策略 1、2 及 7 策略 1 及 2 策略 1 及 2 策略 2 及 4 策略 3 及 4 策略 3 策略 6 策略 2 及 6 策略 9 策略 3、9 策略 11 策略 10 策略 12 策略 7 策略 8
106	1. 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三級三審制度。 2.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教育計畫、課程地圖及院共同必修科目，落實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度。 3. 持續協助各學系增聘優良師資，充實教育資源。 4. 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促進與實務機關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5. 協助各學系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6. 持續整合研究中心資源。 7.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科技技術。 8. 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各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9. 持續維持及推廣鑑識實驗室認證。 10. 持續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 11.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12. 持續辦理科技論壇並提供實務機關參酌論壇結論報告。 13. 持續辦理優秀論文發表會。	策略 1、2 及 7 策略 1 及 2 策略 1 及 2 策略 2 及 4 策略 3 及 4 策略 3 策略 6 策略 2 及 6 策略 9 策略 3、9 策略 11 策略 10 策略 12

107	1. 落實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三級三審制度。	策略 1、2 及 7
	2.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教育計畫、課程地圖及院共同必修科目，落實課程規劃三級三審制度。	策略 1 及 2
	3. 持續協助各學系增聘優良師資，充實教育資源。	策略 1 及 2
	4. 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研討會，促進與實務機關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策略 2 及 4
	5. 協助各學系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策略 3 及 4
	6. 持續整合研究中心資源。	策略 3
	7.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科技技術。	策略 6
	8. 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各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策略 2 及 6
	9. 持續維持及推廣鑑識實驗室認證。	策略 9
	10. 持續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	策略 3、9
	11.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策略 11
	12. 持續辦理科技論壇並提供實務機關參酌論壇結論報告。	策略 10
	13. 持續辦理優秀論文發表會。	策略 12
	14. 結合警察科技專業人才資料建立警察科技研究整合計畫。	策略 8

※刑事警察學系（所）

103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本校為培植刑事領導幹部人員，本系大學部成立於民國 46 年，民國 59 年本校設立「警政研究所」碩士班時，即已設立「刑事科學組」，至民國 87 年因落實教育部系所合一政策，將原「警政研究所刑事科學組碩士班」更名為「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並於同年為提昇基層員警素質，成立二年制技術系班。民國 90 年於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下分設「刑事司法組」，使刑事警察學系（所）成為全國培育刑事警察專業人才的最高學術單位。刑事警察學系（所）係以偵查學理、現場偵查、偵查法學與偵查科技四大領域為學術發展的主要核心，其教育內容涵蓋理、工、文、法、商學等領域，具有「高度統合性」，刑案之偵破有賴各種專業領域的整合與應用，本系專兼任老師兼具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背景，因此，擬藉由推動執行各種偵查科學整合型研究計畫，並持續辦理「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以發展更先進的科學辦案技術。

為落實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育內涵，除逐年修正學生實習內容與方式外，並依實務需求，陸續增加「刑事案例破案解析」與「特種刑事法令案例討論」等操作型課程，透過分享成功破案的知識經驗，演練偵查犯罪的核心技術，包括現場勘察、訊問與筆錄製作、跟監埋伏、通聯分析、資料探勘與偵查中緊急狀況處理要領等，以提升偵查犯罪的專業知能，建立畢業學生專業的自我形象與工作信心。隨著犯罪型態的不斷更迭，本系除加強原有基礎課程之教學研究外，尚需針對現代科技犯罪類型，研究對應的科學辦案方法與技巧，使偵查科技水準不斷與日俱進，如新式測謊技術、自動化通聯分析等，以對抗日新月異的新型犯罪。

（二）單位發展目標

刑事警察學系設立的目的，在於探討如何在法律規範下，利用現代科技進行犯罪偵查，並研究各種犯罪案件的偵查方法，以

因應不斷翻新的犯罪型態與模式；並以偵查學理、現場偵查、偵查法學與偵查科技為本系學術發展的主要核心。刑事警察職司犯罪偵查工作，主要涉及下列幾個層面：一是偵查過程中所涉及法律層面的程序問題（其中以刑事訴訟法和刑事證據法為主）；其次則是偵查過程所涉及的各項偵辦技巧與偵查管理的各個面向，其中以偵查學理、刑案現場處理、各類犯罪模式、偵查科技與偵查組織管理為主；第三則為刑案現場與物證之分析、詮釋、重建、以及應用，其範圍包括刑事鑑識的各個層面（如物理鑑識、化學鑑識與生物鑑識等）。以上這三個層面所涉及的學術領域皆已有其專業知識與課程，而刑事警察的研究途徑（Approach）及研究定向（Locus），基本上皆需吸納多種成熟學科的研究特色和研究成果，兼容並蓄成為實用價值更高的應用學門，相互交融成為高度統合的獨特學術領域，可見刑事警察專業領域的研究內涵極其豐富。而其教育內涵具有「多元性」、「獨特性」與「理論與實務並重」等三大特色，隨著犯罪型態不斷更新，利用現代科技進行犯罪偵查的科學辦案方法與技巧也必須不斷地與日俱進，此為本系教學研究的主要目標。

（三）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推動本系獨立設置博士班事宜		因行政院裁示需以本校中程計畫報核，但因本校尚無將中程計畫報院之情形，故全案暫緩
2	配合刑事鑑識大樓興建，規劃腦波分析實驗室、通聯分析實驗室、刑案現場模擬實驗室等偵查科技實驗室，以及相關偵查科技軟體設備購置事宜		辦理中

3	充實科技化犯罪偵查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強化本系研究所之偵查科技研究領域及水準	✓	
4	推動偵查科學整合型研究計畫	✓	
5	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	
6	辦理「2014 年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	
7	推動「偵查與鑑識研究中心」相關研究事宜	✓	
8	與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合辦「2014 年刑事警察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配合刑事鑑識大樓興建，規劃「腦波分析實驗室」、「通聯分析實驗室」、「現場模擬教室」等科技偵查實驗室。	策略 1
	2. 執行「數位測謊系統」，「通聯分析軟體與犯罪分析軟體」及「刑案現場教室 3D 重建系統與教學必備器材」設備之規劃與購置。	策略 1
	3. 辦理系所辦公室、實驗室以及現有設備與器材遷移至刑事鑑識大樓事宜。	策略 1
	4. 辦理「2015 年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策略 9
	5. 與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合辦「2015 年刑事警察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策略 4
	6. 辦理刑事警察學系（所）評鑑之前置作業以及自我評鑑。	策略 1
	7. 推動偵查科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強化本系之研究領域及水準。	策略 2
	8. 透過聘請實務專業師資及舉辦專題演講等，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策略 3
	9. 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策略 2、3
105	1. 辦理「2016 年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策略 9
	2. 與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合辦「2016 年刑事警察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策略 4
	3. 辦理刑事警察學系（所）實地評鑑。	策略 1
	4. 推動偵查科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強化本系之研究領域及水準。	策略 2
	5. 透過聘請實務專業師資及舉辦專題演講等，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策略 3
	6. 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策略 2、3

106	1. 辦理「2017 年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2. 與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合辦「2017 年刑事警察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3. 推動偵查科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強化本系之研究領域及水準。 4. 透過聘請實務專業師資及舉辦專題演講等，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5. 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策略 9 策略 4 策略 2 策略 3 策略 2、3
107	1. 辦理「2018 年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2. 與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合辦「2018 年刑事警察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3. 推動偵查科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強化本系之研究領域及水準。 4. 透過聘請實務專業師資及舉辦專題演講等，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5. 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策略 9 策略 4 策略 2 策略 3 策略 2、3

※消防學系（所）

103 年 10 月 20 日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1. 消防學系之教育目標係鑑於時代進步，人口密集，高層建築物如雨後春筍處處可見，危險物品充斥社會各處，公共安全事故頻繁，消防工作驅於專業化與獨立化，非受消防專業訓練人員，時無法擔負各項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為推展長期專業災害防救計畫，本系以「崇法務實、敬業樂群、服務犧牲、樹德兼備」為教育理念，以培育具有「理論與實務結合」、「行政與技術並重」專業能力之消防幹部為目標，建立本系所成為全國第一流消防科學教育系所。
2. 本系之教師除致力於提升教育品質外，並於寒暑假期間，陪同學生至消防實務機關進行考察，蒐集相關資料，研究解決學術理論與消防實務問題，並於教學研究之餘，在學校各級師長之鼓勵與支持下，積極從事各項有關之研究工作，以提昇本系（所）之研究風氣及學術地位，近年來本系（所）更成為全國消防專業研究之重點學術單位，極受各單位肯定與支持。

（二）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加強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事宜。
2. 辦理消防及災害防救相關學術刊物之出刊。
3. 積極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4. 持續辦理消防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5. 採納大學系所評鑑委員意見，增加消防教學設備預算。

（三）103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已爭取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科會、核能研究所等各機關研究專案，其研究成果除可做為本系所相關課程之教材範本外，並可加強提昇本系所在國內消防及災害防救研究領域之領導地位。	✓	

2	已協助成立防災研究所，培育國內防救災相關部門實務專業人才。	✓	
3	經由課程檢討與研究成果之提升，持續完善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學術研究與教育訓練架構，永續培育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	✓	
4	經由既有學術聯繫管道，加強與國內大學與相關研究機構間之交流，並針對重要消防及災害防救相關議題，進行跨校整合研究之可能。	✓	
5	因應各項特殊災害發生，深化結合實務之學術研究，爭取經費辦理「103 消防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而提供政府相關部門與學術單位參考。	✓	

(四)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	策略3、4、9
	2. 辦理「現代消防雜誌」及「災害防救學報」學術刊物之出刊。	策略3
	3. 提升學生實習及實務技巧。	策略9
	4. 提昇消防科學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	策略3、9
	5. 辦理各級單位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策略3、9
	6. 積極參與校際跨領域合作專案研究。	策略3、9
	7. 延續辦理消防科技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策略4
	8. 編列消防教學設備預算。	策略1

105	1. 邀請國外知名消防科技領域學者專家發表講座。 2. 辦理「現代消防雜誌」及「災害防救學報」學術刊物之出刊。 3. 加強校際合作及學術交流。 4. 加強實務課程演練課程。 5. 提昇消防科學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 6. 辦理各級單位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7. 延續辦理消防科技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8. 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9. 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 10. 持續編列教學設備改善預算。	策略 3、4、9 策略 3 策略 4 策略 9 策略 3、9 策略 3、9 策略 4 策略 10 策略 3、9 策略 1
106	1. 辦理「現代消防雜誌」及「災害防救學報」學術刊物之出刊。 2. 積極參與校際跨領域合作專案研究。 3. 延續辦理消防科技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4. 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5. 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 6. 持續編列教學設備改善預算。	策略 3 策略 3、9 策略 4 策略 10 策略 3、4、9 策略 1
107	1. 辦理「現代消防雜誌」及「災害防救學報」學術刊物之出刊。 2. 推動消防及其他領域整合性研究專案計畫。 3. 積極參與校際跨領域合作專案研究。 4. 延續辦理消防科技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5. 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6. 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 7. 持續編列教學設備改善預算。	策略 3 策略 3、9 策略 3、9 策略 4 策略 10 策略 3、9 策略 1

※防災研究所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 現況概述

1. 目前國內防災相關系所多強調危害(hazards)本身的特性，或是相關減災「科技術」，較少以災害「管理」為核心。本所透過危害與脆弱性分析、減災、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等災害管理面向的講授與分析，培養學生全災害、整合性的災害管理視野。考量本大學與消防、警察等政府部門具有密切關係的特性，在政府災害防救體制、公共政策上，具有相當的著力空間。再則，本所的定位應以支援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進行，反應本大學既有基礎及特殊性，創造出有別於其他大學強調危害研究（如大氣、地質、地科等）及減災「科技（如土木工程、環安衛等）的特色。
2. 考量 104 年 9 月開始招收的防災研究所學生其生涯規劃，多數畢業生將從事政治決策或與政策制定、執行相關之工作；故防災策略之研擬訓練，亦是防災所碩士班課程的發展重點之一。台灣是多元發展的民主社會，許多防災事務的推動，涉及政府各部門間的分工合作，以及政府與家戶、企業、民間組織間之各盡其責及相互協助。如前述分析所言，災害防救的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除了建立基本的防災法制、發展防災科技外，亦須了解災害特性、社會發展與政府應採行之災害防救任務，善用政府各部門特性，使各分工任務得以發揮協調、整合之效。另一方面，在民主社會下，政府與民眾應進行有效的風險溝通，由政府與民眾協力，透過各項防災計畫的制定、執行，於災害影響前即進行減災及整備，在災害威脅時進行有效的緊急應變，並在災後健全地重建，共同降低社會災害脆弱性及提升回復力，亦是擬定防災政策中應考量的一環。
3. 具備災害管理知識及對所在轄區之自然、營建環境、社會之了解，是研擬良善的災害管理策略的基礎。而前述項目的了解，乃植基於對災害管理理論知識及國內外經驗的研究。相較於災害的自然特性分析、防災工程與科技等範疇，災害管理是台灣

目前災害防救學術研究中較薄弱的環節。本所教師、學生將致力於災害管理學術研究，累積災害管理之相關知識，補強台灣現地的災害管理研究成果及經驗。透過本所教師、學生參與提供政府防災議題的討論、審查、諮詢，以協助政府防災政策之精進。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確立「防災研究所」核心課程及未來考科。
2. 加強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事宜。
3.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學術刊物之出刊。
4. 積極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5. 持續辦理災害管理論壇及防救學術研討會。

(三) 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規劃籌設「防災研究所」。	✓	
2.	研擬防災研究所課程及相關學則。	✓	
3.	確定研究所考科項目及錄取人數	✓	
4.	進行徵聘防災研究所教師	辦理中	

(四)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辦理防災研究所第一屆新生招生事宜。 2. 辦理防災研究所教師甄試事宜。 3. 積極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提出。 4. 辦理各級單位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5. 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6. 延續辦理災害管理論壇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7. 編列防災教學設備預算。	策略 5 策略 2. 策略 2 策略 3 策略 3 策略 2 策略 1
105	1. 加強校際合作及學術交流。 2. 加強實務課程演練課程。 3. 提昇防災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 4. 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5. 延續辦理災害管理論壇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策略 3 策略 5 策略 2 策略 3 策略 2

	6.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	策略 3
	7. 持續編列教學設備改善預算。	策略 1
106	1. 推動災害防救及消防之整合性研究專案計畫。	策略 2
	2. 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策略 3
	3. 延續辦理災害管理論壇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策略 2
	4. 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策略 9
	5. 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	策略 3
	6. 持續編列教學設備改善預算。	策略 1
107	1. 推動災害防救及其他領域整合性研究專案計畫。	策略 2
	2. 推動跨校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策略 3
	3. 延續辦理災害管理論壇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策略 2
	4. 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策略 9
	5. 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	策略 3
	6. 持續編列教學設備改善預算。	策略 1
	7. 積極準備系所評鑑事宜。	策略 7

※交通學系（所）

10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1. 治安及交通為警察的兩大任務目標，專業的交通執法與管理，除能積極促進交通安全外，又能適切地維護公共安全，是提昇犯罪預防效能的另一種思維。在蓬勃的經濟活動中，交通運輸扮演極為重要的關鍵角色，如何使道路交通系統維持正常的運作，並獲得良好的績效，職司交通安全管理與執法工作的交通警察人員是責無旁貸的，如何積極促進交通安全，防止交通危害，實為當前交通警察的重要任務與職志。
2. 本系(所)以培養交通警察基層幹部為主，針對學生未來工作的特性及需求，教育內容除了符合未來交通警察工作所需的警察專業素養外，仍需具備民事、刑事、行政基本法學知識，再加上從事交通管理與安全維護所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識。因此課程內容設計兼俱警學、法學、工學等三大領域，當前本系教學研究發展的重點主要有三：
 - (1)交通執法技術提昇與推廣。
 - (2)肇事重建技術研發與事故偵查運用。
 - (3)交通安全分析技術與改善計畫推動。
3. 本系(所)自民國 64 年元月 31 日由本校呈請內政部轉教育部，於同年 5 月 23 日核准，正式設立交通學系，並於翌年增設電訊組（該組係依據警政署專業人力需求，並非每年招生）。民國 75 年於本校警政研究所中增設交通科學組。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交通管理研究所。又鑑於交通警察實務機關專業人力嚴重不足，特於民國 89 年 8 月起，正式增設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4. 本學系交通組、電訊組之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
 - (1)交通組：治安及交通為警察的兩大任務目標，正確且積極之交通勤務又為最佳之犯罪預防手段，基於警察任務之本質，交通警察之任務需求，旨在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職責。故本系組之學術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為：

A. 交通秩序與安全之維護：培養學生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分析技巧及能力。

B. 交通管理與控制之研究：配合之交通管理基礎學術課程，培養學生基礎交通學術能力及研究方法。

C. 行車事故處理與鑑定技術之提昇。

(2)電訊組：本系組結合通訊系統理論與實務、電信偵查與執法之運用，有別於各校的電機工程或通訊工程學系，除了電子與通訊等基礎學科外，亦需學習電信執法工作及電信犯罪之偵查，為電信執法單位提供專業的執法人材。本系組之學術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為：

A. 配合警政機關之需求培養專業的電信人材

B. 研究與推廣電信執法技巧與偵查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五大目標，以及本系所的特色，研提本系所發展目標如下：

1. 配合國內交通運輸環境之發展趨勢，及當前交通執法環境之需求（目標一：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本系所未來之教育發展目標（目標三：提升教學研究成果、目標五：強化永續品質保證）為：

(1)強化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配合警政機關交通執法與管理人才需求，培養專業人才。

(2)推動交通警察專業化與交通執法技術科技化，發展先進交通執法與肇事重建技術研究，規劃籌設「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3)強化交通專業師資遴選、培育、訓練與專業能力培養，並申請設立研究所博士班。

(4)整合交通安全與交通執法研究成果，建立國內交通安全與交通執法研究智庫。

(5)加強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增進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提昇國內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水準。

2. 配合國內交通運輸環境之發展趨勢，及當前交通執法環境之需求，未來之工作重點將著重於交通執法實務課程及設備之擴充，

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目標四：擴大社會參與責任），落實交通執法專才專用之目標（目標二：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 (1)精實交通警察專業課程規劃。
- (2)充實交通安全與執法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 (3)整合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相關領域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
- (4)構建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專業研究及實驗空間，塑造交通專業研究氛圍。

（三）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推展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	
2	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整合現有教學、實驗、執法應用儀器設備，規劃引進先進儀器設備，強化交通實驗室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	✓	
3	進行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	
4	賡續協助警政署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專業訓練，諸如事故處理專責班、交通事故審核班、肇因分析班、交通幹部班等。	✓	
5	賡續爭取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	✓	
6	賡續辦理各交通安全與執法相關機關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	
7	賡續辦理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	
8	賡續蒐集、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建立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資料庫。	✓	
9	賡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強化交通執法與鑑定專業議題之研討，加強學術與實務交流。	✓	
10	賡續辦理「交通學報」如期如質出刊（每年兩期），期提升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水準。	✓	

11	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與肇事鑑定相關社會服務工作，以達到經世致用，服務社會人群之目的。	✓	
12	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	
13	交通專業師資規劃遴聘。	✓	
14	配合規劃道路安全駕駛課程、師資。	✓	

(四) 104-107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持續推展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策略 1、11
	2. 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整合現有教學、實驗、執法應用儀器設備，建置先進儀器設備，強化交通實驗室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	策略 1
	3. 進行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策略 4
	4. 廣續協助警政署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專業訓練，諸如事故處理專責班、交通事故審核班、肇因分析班等。	策略 5、6
	5. 廣續爭取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	策略 2
	6. 廣續辦理各交通安全與執法相關機關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策略 2、10
	7. 廣續辦理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策略 2
	8. 廣續辦理蒐集、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建立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資料庫。	策略 3、9
	9. 廣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強化交通執法與鑑定專業議題之研討，加強學術與實務交流。	策略 4
	10. 廣續辦理「交通學報」如期如質出刊（每年兩期），期提升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水準。	策略 3
	11. 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與肇事鑑定相關社會服務工作，以達到經世致用，服務社會人群之目的。	策略 10
	12. 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策略 9、10
	13. 交通專業師資規劃遴聘。	策略 2
	14. 配合規劃道路安全駕駛課程、師資。	策略 1
	15. 辦理交通學系（所）自我評鑑。	策略 1
105	1. 持續推展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策略 1、11
	2. 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啟用，整合現有教學、實	策略 1

	驗、執法應用儀器設備，強化交通實驗室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 3. 進行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4. 賡續協助警政署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專業訓練，諸如事故處理專責班、交通事故審核班、肇因分析班等。 5. 賡續爭取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 6. 賡續辦理各交通安全與執法相關機關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7. 賡續辦理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8. 賡續辦理蒐集、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建立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資料庫。 9. 賡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強化交通執法與鑑定專業議題之研討，加強學術與實務交流。 10. 賡續辦理「交通學報」如期如質出刊（每年兩期），期提升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水準。 11. 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與肇事鑑定相關社會服務工作，以達到經世致用，服務社會人群之目的。 12. 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13. 交通專業師資規劃遴聘。 14. 配合規劃道路安全駕駛課程、師資。 15. 辦理交通學系（所）實地訪評。	策略 4 策略 5、6 策略 2 策略 2、10 策略 2 策略 3、9 策略 4 策略 3 策略 10 策略 9、10 策略 2 策略 1 策略 1
106	1. 持續推展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2. 持續整合現有教學、實驗、執法應用儀器設備，強化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各交通實驗室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 3. 進行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4. 賡續協助警政署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專業訓練，諸如事故處理專責班、交通事故審核班、肇因分析班等。 5. 持續爭取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 6. 賡續辦理各交通安全與執法相關機關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7. 賡續辦理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8. 賡續辦理蒐集、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建立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資料庫。 9. 賡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強化交通執法與鑑定專業議題之研討，加強學術與實務交流。	策略 1、11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5、6 策略 2 策略 2、10 策略 2 策略 3、9 策略 4

	10. 賡續辦理「交通學報」如期如質出刊（每年兩期），期提升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水準。 11. 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與肇事鑑定相關社會服務工作，以達到經世致用，服務社會人群之目的。 12. 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13. 交通專業師資規劃遴聘。 14. 配合規劃道路安全駕駛課程師資規劃。	策略 3 策略 10 策略 9、10 策略 2 策略 1
107	1. 持續推展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2. 持續整合現有教學、實驗、執法應用儀器設備，強化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各交通實驗室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 3. 進行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4. 賡續協助警政署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專業訓練，諸如事故處理專責班、交通事故審核班、肇因分析班等。 5. 持續爭取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 6. 賡續辦理各交通安全與執法相關機關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7. 賡續辦理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8. 賡續辦理蒐集、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建立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資料庫。 9. 賡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強化交通執法與鑑定專業議題之研討，加強學術與實務交流。 10. 賡續辦理「交通學報」如期如質出刊（每年兩期），期提升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水準。 11. 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與肇事鑑定相關社會服務工作，以達到經世致用，服務社會人群之目的。 12. 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13. 交通專業師資規劃遴聘。 14. 配合規劃道路安全駕駛課程、師資。	策略 1、11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5、6 策略 2 策略 2、10 策略 2 策略 3、9 策略 4 策略 3 策略 10 策略 9、10 策略 2 策略 1

※資訊管理學系（所）

10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1. 鑑於警察資訊系統的推廣，本校在民國七十八年創立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以培養兼具資訊科技及管理之專長的警察官為教育目標，招收學生，予以教育訓練，以因應警政機關對警政資訊人才殷切之需求。此外鑒於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日益猖獗，為因應資訊化社會犯罪偵查之需求，本系從民國八十六年起亦肩負培訓電腦及網路相關等資訊科技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人才之任務。另外為研究警察資訊管理學術、研究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偵查技術、及培養警察資訊單位領導幹部，本校於民國八十六年成立「資訊管理研究所」。為配合警察機關勤、業務電子化及資訊科技犯罪偵查之需求，本校資訊管理學系教育目標為：

- (1) 培養警察資訊管理人才。
- (2) 培養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偵查（含數位鑑識）人才。
- (3) 培養警察基層幹部。

而資訊管理研究所教育目標為：

- (1) 研究警察資訊管理學術。
- (2) 研究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偵查技術。
- (3) 培養警察資訊單位領導幹部。

因此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學生均必須具備：

- (1) 創新與應用資訊科技及數學知識的能力。
- (2) 執行資訊科技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 (3) 設計及評估電腦化之系統、程序、元件或程式的能力。
- (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5)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6) 認識時勢、瞭解資訊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等核心職能。

此外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必須具備下列專業能力項目及能

力指標：

資訊基礎科學

- (1)具備統計分析及數據解讀能力。
 - A. 能瞭解機率理論與統計分析方法。
 - B. 能運用統計分析與數量分析工具。
- (2)具備抽象化、歸納、演繹及推理能力。
 - A. 能瞭解微積分(包括函數的極限、連續、微分、積分等)原理與應用。
 - B. 能瞭解計算科學原理。

警政資訊管理

- (1)具備資訊系統評估、發展、維運、及資料分析能力。
 - A. 能瞭解電腦軟硬體設備作業原理及維運方法。
 - B. 能評估資訊系統分析及建置方法。
 - C. 能運用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方法。
- (2)具備網路系統評估、發展、維運、及網站建置能力。
 - A. 能瞭解各種網路設備架構、作業原理及維運方法(TCP/IP 通訊協定)。
 - B. 能運用網站架構、建置及資料維護方法。
- (3)具備電腦資訊系統、及網路系統入侵偵測與安全維護能力。
 - A. 能瞭解電腦系統及網路系統安全機制與防護方法。
 - B. 能運用電腦系統程式、安全防護工具、及網路管理與入侵偵測、防護工具。

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

- (1)具備電腦犯罪現場勘查、蒐證、取證、分析、及鑑識報告製作能力。
 - A. 能瞭解電腦作業系統如 UNIX 及 Windows 系統(含各種檔案系統)與偵查方法。
 - B. 能運用電腦系統蒐證、取證、鑑識及分析工具。
- (2)具備網路追蹤、蒐證、取證、分析、及鑑識報告製作能力。
 - A. 能瞭解網際網路通訊協定與具備應用 TCP/IP 通訊協定之偵查能力。

- B. 能瞭解雲端系統作業原理與偵查方法。
- C. 能運用網路追蹤、取證、鑑識及分析工具。
- (3) 具備手持式裝置鑑識、蒐證、取證、分析、及鑑識報告製作能力。
 - A. 能瞭解各種手持式裝置應用系統原理(含手持式裝置作業系統)與偵查方法。
 - B. 能運用手持式裝置蒐證、取證、鑑識及分析工具。

擔任警察基層幹部

- (1) 具備領導與管理能力
 - A. 熟悉人權保障規範與觀念。
 - B. 熟悉社會治安維護方法。
 - C. 熟悉科學管理方法。
- (2) 具備執法能力

- A. 熟悉警察法規。
- B. 熟悉警察勤業務。
- C. 熟悉犯罪偵查程序與技巧。

本校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除了必須具備大學部的基本能力項目與能力指標外，尚須具備：警察資管學術研究能力，電腦網路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技術研究能力，及擔任警察資訊單位領導幹部或相當層級警察幹部之領導能力。因此，資訊管理研究所學生尚須具備下列專業能力項目及能力指標如下：

- (1) 具備警察資訊管理研究能力
 - A. 管理決策支援研究。
 - B. 知識管理與海量資料分析技術研究。
 - C. 應用統計與作業方法研究。
 - D. 雲端與行動通訊應用研究。
 - E. 網路規劃與管理研究。
- (2) 具備電腦網路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研究能力
 - A. 數位儲存媒體與鑑識技術研究。
 - B. 資通鑑識與安全技術研究。
 - C. 行動裝置鑑識與分析技術研究。

D. 雲端鑑識與分析技術研究。

(3) 具備組織領導研究能力

A. 組織領導與科技管理研究。

B. 組織創新與策略研究。

C. 資通科技犯罪與防制研究。

2. 本系學生除了在大學四年內必須修滿專業與通識課程至少 132 個學分，柔道、手槍射擊等體技訓練，接受住校（國定例假日和寒暑假除外）生活管理以適應團體紀律與警察勤務特性需要。二、三年級暑假須分別接受為期至少一個月的基層員警和專業警察角色之實習與及格。畢業後，須經過國家第三等警察特考及格，方能取得任用警察官資格。研究所招收全時與部分時間研究生，並須於 2—3 年內修畢必修 16 學分及至少選修 14 學分，最少修滿 30 個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後，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 資訊管理學系發展目標

1. 研究計畫：

(1) 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2) 積極與產官學等單位的跨單位研究合作計畫

(3) 配合教務處積極研擬及規劃可評量學習成效之教育計畫

2. 學術研討計畫：

(1) 舉辦全國性「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學術暨實務研討會」。主辦單位包括本系、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等。

(2) 配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為主軸之學術性研討會。

3. 實務訓練計畫：因應實務需要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講習班，培養數位鑑識人才。

4. 遠程發展目標：配合本校擬於民國 103 年以前建置完成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其中包括數位鑑識實驗室的規劃與相關軟體、硬體等建置。

5. 擴大舉辦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實務單位代表，檢

視及協助規劃本系所之教育計畫，期建構資訊警察體系：學術研究、知識傳授、實務推動、及回饋改善環環相扣機制。

6. 召開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廣納學界先進之辦學經驗與意見，作為研擬系所發展方向之參考。

本系學生畢業後主要分發警察機關之資訊單位服務，協助警察資訊系統之開發、維運、及資料分析工作，其次為協助辦理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工作，及擔任警察基層幹部。本系除因應社會趨勢與時俱進、及配合實務單位需要，透過提升教學環境、研擬學習成效評量教育計畫、及舉辦課程委員會及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等等，積極培育警察資訊人才外。並積極投入研究警察資訊管理及電腦犯罪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工作，且經由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推動跨單位整合研究計畫、及舉辦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講習，建構產、官、學界之交流合作平台，分享學術研究成果及交流實務工作經驗，以整合產、官、學界力量，發揮綜效共同研擬警察資訊管理及電腦犯罪偵查相關之議題。

(三) 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	
2	辦理 2014 年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	
3	辦理 2014 年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	
4	持續配合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相關事宜，規劃數位鑑識實驗室與建置相關軟體、硬體。	✓	
5	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	
6	持續推動可評量學習成效之教育計畫工作	✓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持續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2. 辦理 2015 年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3. 辦理 2015 年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4. 持續配合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相關事宜，規劃數位鑑識實驗室與建置相關軟體、硬體。 5. 舉辦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6. 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7. 持續推動可評量學習成效之教育計畫工作 8. 資訊管理學系（所）自我評鑑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4 策略 1 策略 2、3 策略 2、3 策略 2、3 策略 1
105	1. 持續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2. 辦理 2016 年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3. 辦理 2016 年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4. 舉辦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5. 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6. 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 7. 持續推動可評量學習成效之教育計畫工作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4 策略 2、3 策略 2、3 策略 1 策略 2、3
106	1. 持續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2. 辦理 2017 年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3. 辦理 2017 年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4. 舉辦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5. 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6. 持續推動可評量學習成效之教育計畫工作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4 策略 2、3 策略 2、3 策略 2、3
107	1. 持續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2. 辦理 2018 年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3. 辦理 2018 年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4. 舉辦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5. 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6. 持續推動可評量學習成效之教育計畫工作	策略 1 策略 4 策略 4 策略 2、3 策略 2、3 策略 2、3

※鑑識科學學系（所）

103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1. 目前本系所有專任教師 11 位，其中教授 7 位、助理教授 3 位、講師 1 位，具博士學位者 11 位，均分別在各鑑識次領域具豐富之學養與經驗。
2. 目前本系博士班學生人數為 21 名，碩士班學生 37 名，學士班四年制學生 44 名，合計 102 名。在博士班學生中，半數由本系碩士班培養之研究生，另半數研究生是在其他學術領域的研究人員。在碩士班一般生中，多數為國立大學畢業之學生，亦有國外學位之學生，顯示本系研究所的嚴格要求與學術專業性已獲得各方的認同。而四年制學士班的入學學生中，幾乎都以第一志願就讀本系，實現成為真正警大幹部養成教育的學生。
3. 本校科學儀器及設備係由科學實驗室統籌維護及管理使用，除教師研究室外，採共用原則，使用時以教學為第一優先，依序為執行研究計畫及物證鑑定。為避免使用時間衝突，鼓勵儀器及實驗室使用人預約使用時間，充分利用儀器、發揮儀器最大功能。多數精密儀器設備應用於鑑識科學之教學與研究。茲列舉重要者如下：3 維海量點雲資料處理平台、3 維人貌建模系統及 3 維雷射掃描設備擴充、可攜式雷射 3 維建模設備、便攜式顯微紅外線光譜儀、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四極棒式飛行質譜儀(LCQTOF)1 部、雷射激發高靈敏度生物分子偵測儀 1 部、實驗室暨便攜式兩用穩頻拉曼光譜儀 1 部、手持式雷射 3 維掃描器 1 部、3D 掃描及 3D 環場測量儀 1 部、原子力顯微鏡(AFM) 1 部、可見光顯微光譜儀 1 部、數位立體顯微鏡 1 部、偏光顯微鏡 10 部、氣相層析穩定同位素質譜儀 (GC-IRMS) 1 部、攜帶式 X 射線螢光光譜分析儀 1 部、超微量光譜定量分析儀 1 部、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CP-MS) 1 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 3 部、比對顯微鏡 (Comparison Microscope) 2 部、顯微拉曼光譜儀 (Micro Raman Spectroscopy) 1 部、傅氏顯微定量紅外光譜儀 (Micro/FTIR) 2 部、液相層析儀 (LC) 1 部、電子

顯微鏡 / X 光能譜分析儀 (SEM/EDS) 1 部、原子吸收光譜儀 (AA) 1 部、聲紋儀 (Voice-Identification System) 1 部、傅氏紅外光譜儀 (FTIR) 1 部、310 基因分析儀 2 部、3130 基因分析儀 1 部。

4. 刑事鑑識專業實驗室包括分子生物實驗室、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指紋鑑識實驗室、文書鑑識實驗室、槍彈鑑識實驗室、影像處理實驗室、刑案現場模擬教室、普通化學實驗室、層析實驗室、分析化學實驗室、光譜分析室、掃描式電子顯微室、刑事化學實驗室、刑事攝影暗房、消防化學實驗室、聲紋鑑識實驗室、教師研究室、辦公室、圖書室、會議室、研討室等空間設備。其中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已於 2009 年 4 月 19 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之認證，成為國內建立毒品檢驗認證參考實驗室。
5. 本系訂購的期刊有科學人與科儀新知，另外本系也配合學校整體規劃，共同採購期刊、資料庫暨電子期刊系統。這些資源本系學生可和全校師生一起使用。期刊類包括中、日、英三種語言，可供學生不同的需要，以及可吸收國外新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為配合本校訂定之培養專業治安幹部、提升教學品質、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及強化永續品質保證之四大校務發展目標，本系(所)訂定之設系宗旨、教育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列。

◎系(所)設系宗旨：

1. 培養從事刑事鑑識工作之專業人才。
2. 研究發展先進鑑識科學科技與學術。

◎系(所)教育目標：

1. 培養基本執法所需之法學知識與犯罪偵查能力。
2. 培養現場勘察所需之現場與證物處理能力。
3. 培養證物鑑識所需之鑑識原理技術與實驗室認證能力。
4. 培養獨立研究先進鑑識科技能力。

◎實施策略：

1. 訂定本系核心目標、教學計畫、課程綱要及課程地圖，以利教師教學與學生修課依據。
2. 定期舉辦研討會，加強學術與技術交流。
3. 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科技計畫，開發先進鑑識技術。
4. 增聘物理鑑識及刑事化學師資，充實教師人力。
5. 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6. 積極參與司法機關物證鑑定服務，保障人權，伸張正義。
7. 結合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和鑑識實務單位，共同推動鑑識實驗室認證制度。

(三) 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目標，修訂本系教學計畫、課程綱要及課程地圖。	✓	
2	增聘物理鑑識師資，充實教學研究人力。		辦理中，因應聘教師人數不足，延長應聘時程。
3	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鑑識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	
4	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鑑識科技，精進鑑識技術。	✓	
5	舉辦 2014 年鑑識科學研討會，促進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證鑑識和鑑識法學領域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	
6	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科技計畫，本系 103 年度研究績效：	✓	

	1. 維持、推廣及增項申請一至四級毒品及管制藥品之 ISO17025 定性或定量認證。 2. 協助地下毒品製造工廠主副成分之鑑定。 3. 綜合各種追查牛樟木來源的方法，利用化學方法應用在被盜採的牛樟木檢體追查來源上，方法建立後可追查被盜採的牛樟木。 4. 建立臺灣常見油畫材料之 $^{13}\text{C}/^{12}\text{C}$、$^{15}\text{N}/^{14}\text{N}$ 資料庫，提供偽作來源追查之參考值，以提升國內偽造油畫鑑識技術水準，協助文物鑑定單位之技術服務，以解決目前法院審理偽作詐騙案無法鑑定之困境。 5. 提供實務單位進行微量尿液證物鑑別時其血清學及 DNA 分析標準操作流程建立之參考。 6. 研究彩色噴墨印表機墨水與雷射印表機之碳粉墨跡在文書鑑識中可能產生之變因。 7. 建立彩色噴墨印表機墨水與雷射印表機之碳粉在拉曼與紅外顯微光譜分析法刑事鑑識上之標準分析流程 1 件。 8. 推廣奈米分析法應用於鑑識實務及提供國內鑑識實驗室使用。 9. 提供國內鑑識實務單位參考，並應用於 3D 量測與建模及現場重建處理訂定標準操作程序之參考。 10. 協助實務機關重大刑事案件現場進行 3D 量測建模，完整保留現場環境，可提供犯罪模式推演及現場重建使用。 11. 針對晚近查獲之特殊材質及結構之非法走私子彈，進行射出彈頭動能測定、3A 級防彈衣侵徹力測試、彈頭材質元素分析等研究分析，提升非法走私子彈鑑識實務能力，並掌握非法走私子彈之治安威脅，供警察實務機關規劃執勤裝備時參考之用。		
7	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	
8	與刑事警察局合力持續維持及推廣鑑識實驗室	✓	

	ISO17025 之認證訓練。		
9	與鑑識科學學會共同推動國內鑑識單位之各項交流	✓	
10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	
11	更新各種鑑識儀器設備	✓	

(四) 104-107 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目標，修訂本系教學計畫、課程綱要及課程地圖。 2. 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鑑識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3. 增聘物理鑑識及刑事化學師資，充實教學研究人力。 4.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鑑識科技，精進鑑識技術。 5. 舉辦鑑識研討會，促進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證鑑識和鑑識法學領域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6. 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7. 與刑事警察局合力持續維持及推廣鑑識實驗室及犯罪現場處理之認證訓練。 8. 與鑑識科學學會共同推動國內鑑識單位之各項交流。 9.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10. 維護及更新各種鑑識儀器設備。 11. 辦理鑑識科學學系（所）自我評鑑。 12. 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中程發展科技計畫，計畫研究重點： (1) 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 (2) 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 (3) 鑑定微物顯微形態。 (4) 盜採植物鑑定系統之建立。	策略 2 策略 2、4 策略 2 策略 2、4 策略 4、9 策略 4、9 策略 2、9 策略 9 策略 4、9 策略 2、8 策略 1 策略 2、3、4、9、12
105	1.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目標，修訂本系教學計畫、課程綱要及課程地圖。 2. 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鑑識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3. 增聘刑事化學師資，充實教學研究人力。 4.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鑑識科技，	策略 2 策略 2、4 策略 2 策略 2、4

	精進鑑識技術。 5. 舉辦鑑識研討會，促進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證鑑識和鑑識法學領域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6. 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7. 與刑事警察局合力持續維持及推廣鑑識實驗室及犯罪現場處理之認證訓練。 8. 與鑑識科學學會共同推動國內鑑識單位之各項交流。 9.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10. 維護及更新各種鑑識儀器設備。 11. 辦理鑑識科學學系（所）實地評鑑。 12. 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中程發展科技計畫，計畫研究重點： (1) 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 (2) 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 (3) 鑑定微物顯微形態。 (4) 盜採植物鑑定系統之建立。	策略 4、9 策略 4、9 策略 2、9 策略 9 策略 4、9 策略 2、8 策略 1 策略 2、3、4、9、12
106	1.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目標，修訂本系教學計畫、課程綱要及課程地圖。 2. 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鑑識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3. 增聘刑事化學師資，充實教學研究人力。 4.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鑑識科技，精進鑑識技術。 5. 舉辦鑑識研討會，促進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證鑑識和鑑識法學領域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6. 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7. 與刑事警察局合力持續維持及推廣鑑識實驗室及犯罪現場處理之認證訓練。 8. 與鑑識科學學會共同推動國內鑑識單位之各項交流。 9.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10. 維護及更新各種鑑識儀器設備。 11. 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中程發展科技計畫，計畫研究重點： (1) 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	策略 2 策略 2、4 策略 2 策略 2、4 策略 4、9 策略 4、9 策略 2、9 策略 9 策略 4、9 策略 2、8 策略 2、3、4、9、12

	(2)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 (3)鑑定微物顯微形態。 (4)盜採植物鑑定系統之建立。	
107	1. 依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目標，修訂本系教學計畫、課程綱要及課程地圖。 2. 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鑑識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 3. 增聘刑事鑑識或現場勘查與處理師資，充實教學研究人力。 4. 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鑑識科技，精進鑑識技術。 5. 舉辦鑑識研討會，促進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證鑑識和鑑識法學領域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理論交流。 6. 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7. 與刑事警察局合力持續維持及推廣鑑識實驗室及犯罪現場處理之認證訓練。 8. 與鑑識科學學會共同推動國內鑑識單位之各項交流。 9. 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10. 維護及更新各種鑑識儀器設備。 11. 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中程發展科技計畫，計畫研究重點： (1)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 (2)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 (3)鑑定微物顯微形態。 (4)盜採植物鑑定系統之建立。	策略 2 策略 2、4 策略 2 策略 2、4 策略 4、9 策略 4、9 策略 2、9 策略 9 策略 4、9 策略 2、8 策略 2、3、4、9、12

※水上警察學系（所）

10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現況概述

維護海上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是身為水上警察一份子責無旁貸的任務。身處當前改革與競爭的時代，唯有不斷地改進與創新，由進階學理的探究、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強化，方能取得優勢契機，厚植組織發展基礎，促進組織再造的新氣象。

本系是為培育國家海（水）上執法幹部人才而設，因此早期畢業校友皆分發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服務。隨時事之變遷，該機關升格為水上警察局，爾後併入海岸巡防署，命名為海洋巡防總局。至此，該實務機關之任務與種類，由原本單純的海域執法擴展至海洋事務，管轄範圍亦從離岸 6 海浬延伸至 200 海浬的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EEZ），近年配合國家簽訂之國際間漁業管理條約（Treaties），甚至遠赴公海執行漁業巡護任務。在配合實務機關之任務轉變與專業導向之目標下，本系身為國家培育海上執法幹部新血輪之主要教育單位，實任重而道遠。

近年我國與周邊國家因海域劃界問題，導致海上糾紛不斷。為強化主權維護能力，貫徹「海洋興國」的政策願景，擴編海巡艦隊，為國家既定之政策。在此趨勢下，理應先行提昇海巡教育訓練之質與量。唯本系僅為警察大學十三個學系之一，能分配之預算與員額受到了現實環境之限制，加上近年國家財政困難，能維持現有訓練能量已屬不易，若欲在現有的基礎上，尋求更上層樓的發展，以落實教育與實務相互精進之目標，誠為國家主政者所應關切之重要議題。

本系（所）於 79 年設立四年制大學部，於 89 年設立二年制技術系，以培養高級海事服務人才與優越的海域執法幹部為目標，期能符合國家之用人所需。同時系（所）師生之研究報告與論文專著等成果，亦期能對海域執法機關提供學理後盾，促進官與學間之相互交流，達到理論與實務相契合的目標，互利共享。

目前本系將學生的訓練與教育聚焦於三大主軸：其一為海巡航技之養成教育（航海部門與輪機部門），第二為海域執法之學理課程，第三則為海洋事務與海事服務之學能訓練。此三者是依實務機關之法定任務與人員實際執行勤務所需，經本系與實務機關討論所獲致之共識與結論。為持續上述三項教育訓練主軸之推展，在有限的預算下，必須賡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本系（所）與國內海事學校、機關單位或大專院校海事相關科系皆保持密切的往來，每年辦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時，廣邀各單位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熱烈討論，以激發新觀念、新思維，甚至與美國海岸防衛隊、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日本海上保安廳、韓國海洋大學及加拿大海岸防衛隊等國外海巡機關與學校維持接觸，以規劃未來師生前往參訪學習，或邀請對方蒞校演講，以促進海域執法之學術與經驗的交流。

隨著兩岸間交流日趨密切，兩岸海洋事務隨之蓬勃發展，金門小三通之實施、馬祖多次倡議兩岸間海上救難機制，進而有了兩岸廈金水域的聯合救難演練。除救難機制外，海洋環保、海洋資源保護以及漁業養護與管理等等，都攸關兩岸利益且需相互合作之事務性議題。為促進兩岸間合作之長遠目標，首要之步在於增進彼此間制度、法律、執行等三個層次之瞭解。由於，大陸目前的海上管理機關採多元化之制度，此種多元化制度之內容必須透過交流，才能讓雙方面有所瞭解，因此本系（所）不定期舉辦兩岸海域執法研討會，邀請中國具海上政策、執行管理及法律專業之海洋局、海監、海關及專家學者，透過與同等具此專業之台灣專家學者進行學術上、專業上之交流與對話，發表專業論文，增強兩岸間研究海上警察專業領域學者之互動，強化彼此間之情誼，藉由正式之學術互動，推動兩岸間海洋事務之交流。同時檢討兩岸共同關切之海洋利益問題之得失，強化海洋事務性之互助，促進兩岸間之互動，化解歧見，共商解決日益嚴重的救難、漁業管理、海上犯罪等問題之學術研究。本系（所）於 87 學年度招收第一屆研究所碩士班，其後為能趕上社會脈動，順應水上警察任務需求，更在 94 年度研究所

下分法制及科技兩組。期待未來能於大學部進行專業分組，以培養優秀的海域執法人才及幹練的水警幹部。在此設定前提下，目前本系畢業校友皆出任海巡署海上艦艇的重要幹部或指揮官，為保護國家海權竭心戮力。海洋資源浩瀚，而我國正積極籌設亞太營運中心，其中更以海運為優先考量。因此，二十一世紀是海洋世紀實不為過，本系未雨綢繆，本著「中興以人才為本」之告示，積極厚植教育訓練能量，培育專業海巡人才，以為國家社會所用。

（二）單位發展目標

基於海上任務之遂行，其專業橫跨法、理、工三種領域：基於海域執法之安全效率，紀律之要求宜嚴；基於航海科技之日新月異，科技應用之需求必強。因之，本系(所)以通才兼具專業為教育為目標，即兼具大學教育（通才）及水警幹部（專業）培育兩種目的下，確立水警教育的三特色：1. 專業化程度深；2. 紀律化要求高；3. 科技化需求強。再融合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以培養專業治安幹部為目的，藉由增進行政服務效能與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為手段，使系(所)在海巡航技、海域執法、海事服務等各項海洋事務方面能擴大社會參與責任，使本系（所）所培育的高級海事人才與水警幹部擁有永續的品質保證。本系據此訂定發展目標如下：

1. 培養水陸兩棲、文武兼備的海巡幹部。
2. 積極強化各項海巡航技、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訓練。
3. 重新調整教育計畫，及徵聘專任師資，以紓緩老師授課負荷。
4. 配合國際公約 STCW2010 修正案的強制性課程訓練規定，調整教育計畫之海事專業課程，以符合公約的精神與海巡任務要求。
5. 健全海巡學術研究的相關師資與設備，提昇系務行政效能。
6. 開創系所學術研究領域，如危機管理、恐怖主義、南海問題等。
7. 拓展相關學術領域交流，諸如臺灣大學海洋所、漁科所，中山

- 大學海下技術學院，臺灣海洋大學商船、運技、輪機、環漁、海法、海科，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技、輪機、海環等科系所。
8. 強化實務機關交流，諸如海巡署、洋岸總局、環保署、漁業署、交通部等。
 9. 與設有海岸巡防教育組織之國家，促進與發展雙邊學生、教師及學術交流。

(三) 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截至 103 年 11 月上旬已完成以下事項：

1. 舉辦 3 場學術研討會：(1)2014 年兩岸海域執法教育訓練交流研討會(2)第 21 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台日海域執法研討會 (3)2014 海難搜救國際研討會(預定 11 月 4、5 日舉辦)，共計發表學術論文 30 篇、1 場專題演講。
2. 舉辦 2 場專題演講-分別邀請海巡署署長及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預定 11 月 7 日舉辦)蒞校演講。
3. 調整大學部及二技部教育計畫。
4. 各年級訓練與實習計畫：
 - (1)大一暑假實施 a. 泳訓二週 b. 救生員訓練二週 c. 潛水訓一週。
 - (2)大二暑假實習 45 天，實施內容 a. 基本安全訓練 b. 動力小艇操船訓練 c. 第一階段甲種海巡隊實習，實習內容：艦艇生活適應；艦艇諸元介紹；艙面、機艙設備認識；艦艇所執行的各項勤務介紹；基本水手工作。
 - (3)大三暑假實施第二階段大艦實習 45 天，實習內容：駕艙設備操作；機艙設備操作；機艙控制室之當職。
 - (4)大四上學期實施第三階段大艦實習 2 個月，實習內容：各項佈署之認識與操作；艦艇勤務標準程序之認識與操作。
 - (5)二技部一年級暑假：大艦實習(實習內容與大學部第二階段大艦實習相同)。
5. 學生應依實習規畫進行實習，並於實作完成後，由指導官於本系實習記錄簿簽證。
6. 通過救生員訓練取得救生員證之學生計 36 人；通過潛水訓練

取得開放水域潛水證之學生 33 人；通過小艇操船訓練取得動力小艇駕駛證照之學生計 29 人。

103 年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鞏固系所培訓海巡執法幹部宗旨，加強支援海巡學術研究發展。	✓	
2	強化系所教學環境，擴充專業教室設施，提昇教學品質。	✓	
3	積極強化各項海巡航技、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訓練。	✓	
4	重新調整教育計畫。	✓	
5	調整實習計畫，建立實習艦制度，簽証海上資歷。	✓	
6	配合 STCW 78/96/10 年公約通過所需認證，編列與爭取海巡人員航技職能認證計畫經費。		
7	重新擬訂航技訓練政策，將航技課程轉向實務技能操作訓練之方向。	✓	
8	編列與爭取配合航技職能訓練裝備之預算，建置本系學生相關海事技能演練之設備，提昇海巡幹部執勤品質。	✓	
9	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	✓	
10	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	✓	
11	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	✓	
12	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	✓	
13	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	
14	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	✓	
15	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大學部、二技班及研究所	✓	

	等教育計畫。		
16	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	
17	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	
18	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	
19	規劃、辦理大學分組教學事宜。(預計應有航海組、輪機組)		
20	將海域執法小組擴編成立為海域執法研究中心。		
21	賡續辦理水上警察學報。	✓	
22	徵聘「航海」及「海洋法制」專任師資共計2名。		
23	邀請國外海巡教育機關所屬學生、專業教師來訪，進行學術交流。	✓	

(四) 104-107 年單位發展具體措施

年 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鞏固系所培訓海巡執法幹部宗旨，加強支援海巡學術研究發展。 2. 強化系所教學環境，擴充專業教室設施，提昇教學品質。 3. 積極強化各項海巡航技、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訓練。 4. 重新調整教育計畫。 5. 調整實習計畫，建立實習艦制度，簽証海上資歷。 6. 重新擬訂航技訓練政策，將航技課程轉向實務技能操作訓練之方向。 7. 編列與爭取配合航技職能訓練裝備之預算，建置本系學生相關海事技能演練之設備，提昇海巡幹部執勤品質。 8. 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 9. 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 10. 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 11. 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大型艦	策略5、2 策略1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1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艇實習各項勤業務。 12. 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13. 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 14. 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大學部、二技班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 15. 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16. 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17. 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18. 規劃、辦理大學分組教學事宜。(預計應有航海組、輪機組) 19. 規劃及辦理與大陸海警學院、日、韓、菲等相關海巡專業學校學術交流與考察事宜。 20. 將海域執法小組擴編成立為海域執法研究中心。 21. 廣續辦理水上警察學報。	策略1 策略2、9 策略5 策略2、4、9 策略5 策略5、2 策略5、3 策略4 策略2 策略2、9
105	1. 與海巡署人員教育訓練中心合作，共同建立與發展實習艦及實習教官制度，加強與實務機關交流互動關係，厚植國家海巡教育與訓練發展能量。 2. 遴聘國內具名望專家學者，強化兼任師資陣容，提昇海巡學術研究品質。 3. 重新調整教育計畫，紓緩老師授課負荷。 4. 調整實習計畫，協調編裝實習艦及艦上種子教官，促請航政司簽證本系學生海上資歷。 5. 健全海巡學術研究的相關師資與設備，提昇系務行政效能。 6. 爭取編列行政人員（此行政人員必須具備海上專業背景或者船員證照），以應付日益增多之行政與訓練業務。 7. 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 8. 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 9. 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 10. 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 11. 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策略5、9 策略2 策略5、2 策略5 策略1、2 策略7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1

106	12. 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 13. 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大學部、二技班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 14. 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15. 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16. 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17. 規劃、辦理大學分組教學事宜。(預計應有航海組、輪機組) 18. 規劃及辦理與日、韓、美等相關海巡專業學校學術交流與考察事宜。 19. 採購相關專業海域執法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20. 廣續辦理水上警察學報。	策略2、9 策略5 策略2、4、9 策略5 策略2 策略5、3 策略4 策略1 策略2、9
	1. 拓展國內大學相關學術領域交流，諸如臺灣大學海洋、漁科所，中山大學海下技術學院，臺灣海洋大學商船、運技、輪機、環漁、海法、海科，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技、輪機、海環等科系所。 2. 強化與政府實務機關交流，諸如海巡署、洋岸總局、環保署、漁業署、交通部等。 3. 建立國際海巡學校或機關的互訪交流，舉辦國際海巡學術研討會。 4. 爭取海岸巡防署指派專門大型實習艦艇，強化學生海上實習。 5. 規劃海巡人員航技教育，降低用人機關成本與提高學生航技職能素質。 6. 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 7. 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 8. 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 9. 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述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 10. 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11. 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	策略4 策略9 策略4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1 策略2、9

107	12. 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大學部、二技班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 13. 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14. 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15. 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16. 採購相關專業海域執法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17. 規劃、辦理大學分組教學事宜。(預計應有航海組、輪機組) 18. 規劃及辦理與日、韓、美等相關海巡專業學校學術交流與考察事宜。 19. 廣續辦理水上警察學報。	策略5 策略2、4、9 策略5 策略2 策略1 策略5、3 策略4 策略2、9
	1. 規劃、建置公務船舶操船模擬系統，以增加學生之航海技能。 2. 拓展國內大學相關學術領域交流，諸如臺灣大學海洋、漁科所，中山大學海下技術學院，臺灣海洋大學商船、運技、輪機、環漁、海法、海科，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技、輪機、海環等科系所。 3. 強化與政府實務機關交流，諸如海巡署、洋岸總局、環保署、漁業署、交通部等。 4. 建立國際海巡學校或機關的互訪交流，舉辦國際海巡學術研討會。 5. 爭取海岸巡防署指派專門大型實習艦艇，強化學生海上實習。 6. 規劃海巡人員航技教育，降低用人機關成本與提高學生航技職能素質。 7. 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 8. 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 9. 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 10. 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述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 11. 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12. 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	策略1 策略4 策略9 策略4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5 策略1 策略2、9

13. 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大學部、二技班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	策略5
14. 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策略2、4、9
15. 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策略5
16. 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策略2
17. 採購相關專業海域執法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策略1
18. 規劃、辦理大學分組教學事宜。(預計應有航海組、輪機組)	策略5、3
19. 規劃及辦理與日、韓、美等相關海巡專業學校學術交流與考察事宜。	策略4
20. 賡續辦理水上警察學報。	策略2、9
21. 邀請國外海巡教育機關所屬學生、專業教師來訪，進行學術交流。	策略4

◎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103 年 10 月 14 日)

(一) 現況概述

1. 本中心於民國 85 年第 9 次行政會議「本校成立共同科分組教學案」，由教務處草擬計畫，經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且正式定名為「通識教育中心」，並於 87 年 8 月在謝前校長瑞智主持校務時，正式獨立運作迄今。
2. 本中心設立之宗旨是盼能兼顧大學教育與警察教育之目的，顧及文、理學科之相關性與整體性，且注意到警察幹部有關組織及邏輯能力之培養與警察科學必須不斷加以充實之現實，亦能隨著社會環境之迅速變遷與思維典範之移轉，而培育出更具前瞻眼光、心靈開放的人才。
3. 教育目標是在大學通識之「全人教育」的理念下，以科學化、紀律化、人性化之警察大學教育為基本導向，而能達成具有「人文素養」、「科技辦案」、「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警官人。且以理論為本、實務為體、生活為用，具體表現於各項學程之設計中；並針對人生價值、終身學習、警察專業、社會發展等需求進行規劃，而將之呈現於學科之教育內容內。
4. 課程設計除了教育部之部訂必修課程之外，亦包含語文、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類等學科，透過學生自由選修之方式，要求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之前，均至少需選修八學分以上之通識教育課程，期使學生在專業之警察智能外，還能擁有廣博之知識及產生對人文社會之關懷與宏觀視野而有更多之創意，以培養具有健全人格之現代優秀警察幹部。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之制訂及本校組織條例之修訂，完成本中心之法制化。
2. 研究發展具有特色之警察通識教育課程。
3. 持續更新「警學知識庫」網站內容。
4. 規劃辦理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5. 與國內各大學進行通識教育學術交流。

6. 強化師資陣容並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師資水準。
7. 建立充實通識學術研究資料。

(三) 103 年各項措施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情形	
		完成	備註
1	持續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	✓	項目 2： 舉辦「媒體素養教育」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及 14 日舉辦。
2	舉辦「媒體素養教育」兩場演講。	✓	
3	舉辦「執法倫理與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		
4	持續更新「警學知識庫」網站內容。	✓	
5	持續充實警大月刊「通識教育專欄」內容。	✓	項目 3： 舉辦「通識教育教學與人文學術研討會」擬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舉辦。
6	鼓勵本中心專任教師爭取通識教育相關專案研究計畫。	✓	
7	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通識教育研討會等活動。	✓	
8	蒐集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與研究資料。	✓	

(四)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具體執行措施	對應策略編號
104	1. 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開設。 2. 舉辦「藝術與人文」系列講座及相關活動。 3. 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自評)。 4. 甄聘社會科學類師資乙名。 5. 舉辦「推理小說名著」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6. 持續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7. 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舉辦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8. 鼓勵本中心教師進行警察通識教育問題之研究，並出版論文集或專刊。 9. 持續更新「警學知識庫」網站內容。 10. 辦理通識教育學報等學術性刊物。 11. 繼續充實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及研究資料。 12. 規劃國際性通識教育學術交流。	策略11 策略6 策略1 策略2 策略5 策略3 策略2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4
105	1. 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開設。 2. 舉辦「公民與社會」系列講座及相關活動。	策略11 策略6

	3. 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 4. 甄聘自然科學類師資乙名。 5. 舉辦「經典文學名著」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6. 持續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7. 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舉辦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8. 鼓勵本中心教師進行警察通識教育問題之研究，並出版論文集或專刊。 9. 持續更新「警學知識庫」網站內容。 10. 辦理通識教育學報等學術性刊物。 11. 繼續充實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及研究資料。 12. 規劃國際性通識教育學術交流。	策略1 策略2 策略5 策略3 策略2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4
106	1. 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開設。 2. 舉辦「自然與科普」系列講座及相關活動。 3. 舉辦「推理小說名著」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4. 持續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5. 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舉辦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6. 鼓勵本中心教師進行警察通識教育問題之研究，並出版論文集或專刊。 7. 持續更新「警學知識庫」網站內容。 8. 辦理通識教育學報等學術性刊物。 9. 繼續充實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及研究資料。 10. 規劃國際性通識教育學術交流。	策略11 策略6 策略5 策略3 策略2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4
107	1. 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開設。 2. 舉辦「經典文學名著」系列講座及相關活動。 3. 舉辦「推理小說名著」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4. 持續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5. 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舉辦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6. 鼓勵本中心教師進行警察通識教育問題之研究，並出版論文集或專刊。 7. 持續更新「警學知識庫」網站內容。 8. 辦理通識教育學報等學術性刊物。 9. 繼續充實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及研究資料。 10. 規劃國際性通識教育學術交流。	策略11 策略6 策略5 策略3 策略2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3 策略4